TRULY®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 15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控股股东信利工业、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信利国际以及本公司股东香港信利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李建华、谢志雄、施培串、刘铁楠、林金鸿、胡俊、林建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志成、邵彩珠）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安华和合、华银投资、安华白云、高信投资、建源投资、程辉投资、强胜投资、浩之庚、凯仪投资、辉鹏投资、成骏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黄邦俊、张达生、马炜堂、张荣祥、HELLMUTH Jens Alfred、林剑滔、潘秋强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	银河证券
主承销商：	银河证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15%。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

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生效及其他

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上市后，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确保各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分红回报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分红回报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控股股东信利工业、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信利国际以及本公司股东香港信利国际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

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李建华、谢志雄、施培串、刘铁楠、林金鸿、胡俊、林建雄）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志成、邵彩珠）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安华和合、华银投资、安华白云、高信投资、建源投资、程辉投资、强胜投资、浩之庚、凯仪投资、辉鹏投资、成骏投资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黄邦俊、张达生、马炜堂、张荣祥、HELLMUTH Jens Alfred、林剑滔、潘秋强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控股股东信利工业、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信利国际以及本公司股东香港信利国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公司/本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拟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意向。如本公司/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本公司/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华和合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需要减持的，则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如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一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六、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或“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

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的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相关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

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该预案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

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信利工业承诺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

人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人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

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

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九、中介机构对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资产评估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链高度分工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智能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智能家居与安防监控等行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触摸屏、光学胶水、背光、偏光片、触控传感器、前盖、镜头、镜头座、马达、集成电路、软性线路板等。

本公司专注于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需要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持续改进，同时又要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在产业链的下游，影响下游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技术革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都会导致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需求结构的非常规的波动。若本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乃至停滞，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上游供应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价格要求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249.23 万元、987,123.78 万元、1,457,201.70 万元和 755,500.1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限制了营业收入的提高，而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则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9,312.08 万元、51,659.92 万元、61,010.21 万元、-13,76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29.76 万元、46,441.54 万元、52,384.26 万元和-10,557.40 万元。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降低、产品售价降低压缩毛利空间、分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人工成本增加、汇兑损益等相关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能对新增产能部分施行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后续融资，从而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和业绩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本公司在紧抓业务和技术基本功同时，抓住了市场机遇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仍然存在。若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技术革新未能符合市场发展的要求、经营管理不善，则本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系销售至境外，而部分原材料、设备亦自境外采购而来，并存在部分外币借款。境外销售、采购及借款以外币计价，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会产生汇兑损益。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开始进入下行趋势，尤其是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走低，导致 2015 年度本公司汇兑差额大幅增长至 18,024.44 万元；2016 年度，伴随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一步下降，本公司仍然产生 17,891.86 万元汇兑损失。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开始提升，本公司产生 7,930.60 万元汇兑收益。

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价值，并给本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口、外币借款的偿还带来影响。如本公司不能通过逐步增加人民币借款、减少外币借款、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为应对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公司通过逐步增加人民币借款、减少外币借款的方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远期合约等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大幅增加本币资金使用能力，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

（四）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绝大多数的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走势相似，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客户的压力，另一方面来自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产品价格水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政治环境因素的影响。

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竞争的加剧，其单价也会自然降低。

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价格自然下降的趋势。若未来本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而本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境外厂商，也包括新兴的国内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较强规模生产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现代化经营管理等优势，使得公司主要传统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同时具有在新兴产品市场中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高速增长的实力。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存在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

场需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本公司主要产品相对较为集中，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拥有包括华为、OPPO、VIVO、金立、TCL、三星、索尼、HTC 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冠、仁宝等全球领先的手机制造厂商在内的客户，并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由于电子元件器件行业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控较为严格，供应链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

由于本公司的下游产品行业本身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本公司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5 次、7.10 次、7.66 次和 3.73 次，有所下降。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5,102.48 万元和 62,295.30 万元，同比增长 34.25%和 45.28%。报告期内，伴随本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和产能扩大，公司存货的总体规模持续快速扩大，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未来如果本公司未能维持精细化管理，将相关指标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系基于本公司研发团队迅速掌握先进技术并转化为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有效管理，这依赖于本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

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的研发、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商业机密的泄露和研发、生产、销售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长期的经验摸索和改进，公司为员工搭建了积极向上、有利于技术创新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的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本公司不能从外部聚集并高效整合与本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人才，则本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继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对主要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主要销售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较广，主要客户集中于台湾、香港、德国、韩国等国家及地区，若这些国家及地区发生剧烈政治或经济动荡，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与研发相关风险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研发团队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改进，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依赖于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以持续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制造工艺并成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与销售，这也是本公司经营未来业绩增长的内在动力之一。

在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研发中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和生产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反馈信息，紧跟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及技术改造升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及时推出市场迫切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也能深入推进制造工艺的升级，大大提升产品良率。

然而，研发工作存在着固有风险，如果本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研发成果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

响。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年、3.76 次/年、3.68 次/年和 1.68 次/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分别为 243,070.17 万元、281,676.49 万元、509,643.28 万元和 389,710.69 万元。

在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本公司十分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货款回收情况挂钩，及时督促应收账款回收，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回收速度。

虽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监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是若本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未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理，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1、与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报告期内享受了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即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按照实际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与法定税率 25%之间的差额为 6,964.39 万元、4,795.26 万元和 5,033.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8.78%以及 8.22%。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缴所得税金额为 3,160.42 万元，实际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2,133.61 万元，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15.68%（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负，故比重为负值）。

尽管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在未来，如本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

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事件发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出口退税相关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免抵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免抵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3.80%、4.28%和 1.0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6%、68.70%、101.92%和-57.76%，占剔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9%、51.65%、78.87%和-36.49%，比重较高。由于利润总额受毛利率、汇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免抵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波动较大。总体上来看由于本公司出口规模较大，若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后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发行人虽对出口退税优惠存在较大的依赖，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振兴电子信息发展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故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保持了明显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针对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是如果发行人产品的退税率下调，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十四）与持有相关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利率互换合约、普通期权合约、杠杆可赎回远期合约、目标可赎回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陆续在未来结算，结算的价格受到外汇、利率波动的影响，如外汇市场未按照预期变化，相关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及银行收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60%以上，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

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本公司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及生产设备购置资金需求压力，也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5,848.56 万元。如遇银行压缩对公司的信贷规模，则可能会给本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本公司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均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基本建设、厂房装修、设备的选购与安装调试、管理队伍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相关工作环节多涉及范围广，需要协调的事项较多。虽然本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是依然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难以预计的主观及客观因素且不能有效应对的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张，与此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未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对外招聘等方式，为扩张后的生产经营规模配备必要的人才队伍，或者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且不能及时调整，则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释放产能的周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成本水平，也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募投项目固定成本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二十）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先生，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360 股份，并通过信利工业、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合计控制本公司 85.61%的股份。

基于该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伟华先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从而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业务发展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决策施加重要影响。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出现，进而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十二）企业名称混淆风险

公司与信利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均使用“信利”商号，如使用该商号的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发行人的声誉也可能因商号相同而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利益损失。

（二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的影响之外，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十四）其他不可抗力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本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7

四、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0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六、稳定股价预案 13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8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九、中介机构对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4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第一节 释义 41

一、基本术语 41

二、行业术语 43

三、其他术语 46

第二节 概览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5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4

五、募集资金运用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0
一、行业相关风险 60
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61
三、技术与研发相关风险 64
四、财务相关风险 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67
六、其他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7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91
五、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93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7
七、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29
八、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135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39
十、本公司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8
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六、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53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53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260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2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62
二、同业竞争 26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7
四、关联交易 271
五、发行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8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说明 287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87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2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9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8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95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97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01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30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6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9
一、概述 30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0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3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18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20
二、审计意见 33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7
五、税项 355
六、非经常性损益 35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9
九、股东权益情况 362
十、现金流量情况 364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5
十二、财务指标 366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2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438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44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45
六、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5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47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9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459
二、本公司拟定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462
三、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462
四、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4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2
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7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5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9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2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2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0
五、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3
六、本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5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8
一、信息披露 538
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539
三、重要合同 540
四、对外担保情况 542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542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2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5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5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信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有限	指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指公司注册地在内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汕尾市工商局	指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尾市外经局	指	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系汕尾市商务局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信利工业	指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富元精密	指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登虹	指	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信利国际	指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00732.HK），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香港信利电子	指	注册在香港的信利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LIMITED，信利工业、香港信利国际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香港信利国际	指	注册在香港的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东
香港信利半导体	指	注册在香港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SEMICONDUCTORS LIMITED

香港信利光电	指	注册在香港的信利光电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元光电	指	注册在广东省汕尾市的信元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利电子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仪器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家信利酒店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誉福实业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巴黎半岛酒店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巴黎半岛酒店
惠州显示	指	注册在广东省惠州市的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仁寿显示	指	注册在四川省仁寿县的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信利广场	指	注册在中国大陆的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依波路	指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01856.HK）
安华和合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股东
华银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股东
安华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华和合和华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安华白云	指	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先后使用的名称为广东南沙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沙安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高信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建源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程辉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强胜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凯仪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浩之庚	指	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辉鹏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成骏投资	指	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霍谱威讯	指	注册在香港的霍谱威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HOPE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谊信	指	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PK/宸鸿	指	宸鸿科技集团（TPK Holding）
Wintek/胜华科技	指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ungfast/洋华	指	洋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钛科技	指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步步高通信	指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维沃通信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欧珀移动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宏达国际	指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冠	指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光电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G 伊诺特	指	LG Innotek CO., LTD
三星电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乐视移动	指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赛移动	指	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	指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忆有限	指	同忆有限公司，英文名：AVP ELECTRONICS LTD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ITTO DENKO （HK） CO., LTD
Gartner Group	指	Gartner Group，即高德纳咨询公司，一家就IT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提供论证报告、市场调研报告、市场分析的专业提供商

二、行业术语

TP/Touch Panel	指	触摸屏，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
IMDS	指	IMDS 是 Intelligent Mobile Display Solution 的缩写，智能终端集成触控模组
CCM	指	Compact Camera Module 的缩写，微型摄像模组
AIT	指	Automotive and Industrial Touch Panel 的缩写，车载及工业专用触摸屏
FPI	指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Module 的缩写，指纹识别模组
STC	指	Smart Terminals Cover Lens 的缩写，智能终端盖板
电阻式触摸屏/电阻屏	指	通过压力感应原理来实现对屏幕内容的操作和控制的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屏	指	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原理，依靠触碰屏幕时人体与电极形成的电容来实现触点定位的触摸屏

Film/菲林	指	薄膜
ITO 导电薄膜/导电薄膜	指	Indium Tin Oxides的缩写，铟锡氧化物，是一种表面镀有纳米级铟锡氧化物、具有透明和导电功能的薄膜材料，其具有透明和导电的双重特性，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ITO导电玻璃/导电玻璃	指	玻璃基板上镀有ITO导电薄膜的玻璃，也称为ITO镀膜导电玻璃，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GG	指	Glass-Glass 的缩写，用导电玻璃作为基板的外挂式电容触摸屏
GFF	指	Glass-Film-Film 的缩写，用导电薄膜作为基板的外挂式电容触摸屏，有多层薄膜结构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单片玻璃解决方案，是将触控功能感应线路蚀刻于盖板玻璃，减少玻璃屏至单层的触摸屏生产技术
Sheet/Cell OGS	指	大片和小片 OGS 制程
GF	指	Glass-Film 的缩写，单层薄膜结构的外挂式电容触摸屏
In-Cell /On-Cell	指	不同的内嵌式电容触摸技术，In-Cell 的触控感应线路位于显示面板内部，On-Cell 的感应线路则位于显示面板的彩色滤光片上或 AMOLED 的封装玻璃表面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
TN	指	Twisted Nematic mode的缩写，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mode的缩写，超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指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相对于传统的LCD显示器具有更轻更薄更省电的特点
背光	指	液晶显示屏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Lens	指	镜头，是微型摄像模组组成部件
FPC	指	Flexable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软性印刷线路板，是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和良好可挠性的印刷电路，可在三维空间随意移动及伸缩，散热性能好，可实现轻量化、小型化、薄型化，从而达到元件装置和导线连接一体化，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的缩写，指电荷耦合器件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指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CD 和 CMOS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数码影像器材感光芯片元件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的缩写，微型摄像模组的两种封装工艺之一，CSP封装工艺是通过SMT工艺将芯片贴装在模组基板上

COB	指	Chip On Board的缩写，微型摄像模组的两种封装工艺之一，COB封装工艺是通过邦定金线将芯片贴装在模组基板上。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集成电路，是指将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组件整合至单一芯片上，体积小，速度快且可靠性高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缩写，全球定位系统，是一种基于卫星的定位系统，用于获得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准确的通用协调时间
3G	指	3rd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th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英寸	指	英制长度单位，1英寸=25.4 毫米
μ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6Sigma		一种从全面质量管理方法演变成为一个高度有效的企业流程设计、改善和优化技术，已逐步发展成为以顾客为主体来确定企业战略目标和产品开发设计的标尺，追求持续进步的一种管理理念和系统方法
COVER LENS 技术	指	COVER LENS指的是保护玻璃面盖，是智能移动终端常用的保护玻璃面盖，基板材料为钢化玻璃，COVER LENS技术指的是生产保护玻璃面盖的工艺技术
COG	指	Chip on Glass的缩写，是将芯片绑定在玻璃上的一种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
FOG	指	FPC on Glass的缩写，是将软性线路板绑定在玻璃上的一种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的缩写，液晶显示模组
AR	指	Anti Reflection的缩写，意为减反射和抗反射，AR膜指经过特殊的加工工艺在保护玻璃与塑胶板上形成具有降低反射率和增加透过率的特殊效果膜层
DLC	指	Diamond Like Carbon的缩写，类金刚石涂层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QC	指	Quality Check的缩写，质量检查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的缩写，微机电系统
PI膜	指	PI是Polyimide的缩写，聚酰亚胺，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耐高温，无明显熔点，高绝缘性能。PI膜指的是聚酰亚胺薄膜，可以用来作为柔性或曲面触摸屏感应层的承载材料
PET图案	指	PET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缩写，高聚合物，PET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PET图案指的是在PET膜上印刷油墨及图案的工艺流程，是生产3D强化保护玻璃的流程之一
G1F	指	混合式电容触摸屏结构，反射电极做在菲林片上，用字母F标示；接收电极做在盖板上面，用字母G标示；“1”表示盖板G上只制作一层接收电极
GF2	指	菲林结构电容式触摸屏，G标示盖板，F表示菲林片，“2”表示在该菲林片上同时制作发射和接收电极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写，中文全称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缩写代号，俗称有机玻璃

FULL IN CELL技术	指	是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将触控感应层的发射极和接收极全部内嵌做在LCD里面的生产技术
大片空盒	指	已完成显示屏电路制作，未完成灌注液晶状态的大板 TFT 玻璃

三、其他术语

我国/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大陆地区法定货币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新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盟法定货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
住所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 15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34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邮政编码	516600
电话号码	0660-3823333
传真号码	0660-38234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rulyopto.com/
电子信箱	trulyopto@trulyopto.cn
经营范围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产品和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触控设备和微型摄像模组制造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为依托，长期从事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控器件、微型摄像模组等光电子器件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智能家居与安防监控等其他领域。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信利工业	272,000,000	80.00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5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	2.42
6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7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8	黄邦俊	2,590,120	0.76
9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10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11	林伟华	647,360	0.19
12	张达生	647,360	0.19
13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14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15	马炜堂	396,100	0.12
16	浩之庚	324,020	0.10
17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18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19	张荣祥	324,020	0.10
20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21	林剑滔	324,020	0.10
22	潘秋强	215,900	0.06
合计		**340,000,000**	**100.00**

（四）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拥有多年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制造业务的经验，对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定位准确，逐渐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紧跟市场变化并对客户需求快速做出反应，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和技术优势

本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多年来，本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效率、创新型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9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2.18%。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29,671.47 万元，真正实现以技术驱动生产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业务方面，本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并实现量产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的制造商，也是国内较早实现量产全贴合集成触控模组工艺的制造商。同时，公司积极开发触控相关产品，已成功开发并量产多种指纹识别产品。在微型摄像模组业务方面，本公司亦走在行业前列，在国内率先实现千万像素以上级别的微型摄像模组量产，并供应给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在国内率先量产闭环式自动对焦摄像模组，并成功开发出高端 1,600 万像素光学防抖摄像头模组，引领了摄像模组行业的技术革新。

有关公司研发和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现代化管理优势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高效的现代化管理体制，同时也在成本控制、生产流程等方面拥有较强优势，成为本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有力保障。

采购和成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业务平台，促进了公司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通过制定大宗原材料提前采购计划，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财务部下设成本管理岗位，对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在 ERP 系统的支持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在保障信息流高效顺畅的同时，有效地降低各级部门管理费用。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

生产和销售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分级计划业务平台，提高了公司生产计划的准确性和资源优化配置；建立了集中销售业务平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客户满意度和企业整体形象。

3、产品质量保障优势

本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安全环保、专业高效、以人为本、尽责社会”的质量方针，始终认为一流的产品质量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

度，确保原材料的高品质。在生产环节，本公司设立了各级质量管理机构，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产品稽核等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系统控制，维持了产品较高的良率标准。工厂全面推行“6-Sigma”质量管理和“7S”现场管理，全员接受质量管理培训，每月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建立了质量控制信息与反馈网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顾客的要求。此外，公司还通过了多个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本公司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本公司市场拓展的有力保证。

有关公司质量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4、规模生产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通过加大产品生产规模，能够形成较强的规模生产优势，主要表现在大规模生产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批量采购，具有明显的规模采购成本优势。同时可以满足大客户的大量订单需求，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此外，部分生产过程环节需要规模生产才能实现产品规格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如微型摄像模组 COB 封装环节、触摸屏及集成触控模组贴合环节，对设备精度和厂房洁净度要求极高，设备必须从国外整机进口，价格昂贵。一方面只有资金实力强的厂商才有能力购买，另一方面只有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够分摊固定资产成本和研发成本，从而实现经济性。本公司拥有国内较少厂商具备的千级和百级净房生产厂房并已实现规模生产。

5、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在产品结构方面，本公司从单一零部件到集成模组，基本实现了产品结构一体化布局。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订单报价时，整合各个产品的价格优势，增加投标的成功率。同时在订单生产方面，可以将订单细化分解，安排多个事业部门配合生产，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且由于公司自身完成主要部件的生产，既保证了各环节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又降低了综合成本。

6、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高效的生产能力，积累了一

批业内主流的中高端客户。

本公司在手机类产品中，拥有三星、索尼、微软、HTC 等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客户，同时也与华为、OPPO、VIVO、金立、TCL 等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在车载类产品中，拥有通用、现代、丰田、本田、起亚、日产、大众等中高端品牌客户；在工业类产品中，拥有柯尼卡美能达、路创电子、创新、美敦力等知名品牌客户。这些中外著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这些客户一般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的同时会带动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加，而且业务风险较小。此外，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可以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为本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市场认可的自主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是本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提升公司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高品质、高性能的品牌形象，保证公司在市场份额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信利工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利工业持有本公司 80.00%的股份。信利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80,000,000 元
住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二区第 11 栋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信利电子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计算器，电子信息文字记事器、电子钟、电子书阅读器、平板电脑等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伟华先生持有信利国际 43.20%的股份权益（其中已包含其配偶持有的信利国际 2.40%股份权益），间接控制本公司 85.42%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85.61%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1,242,055,982.11	12,742,199,858.24	8,684,357,350.20	8,367,859,759.55
负债合计	8,098,403,115.24	8,981,438,353.61	5,455,789,230.64	5,647,230,455.3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3,895,879.94	3,750,013,076.63	3,228,568,119.56	2,720,629,304.16
股东权益合计	3,143,652,866.87	3,760,761,504.63	3,228,568,119.56	2,720,629,304.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55,001,707.43	14,572,016,997.02	9,871,237,797.51	10,352,492,310.55
营业成本	6,884,388,609.10	12,931,672,883.60	8,520,367,685.68	8,812,086,380.21
营业利润	-137,693,716.76	610,102,060.27	516,599,221.23	893,120,771.49
利润总额	-136,049,492.85	612,037,351.13	545,874,363.60	910,750,593.79
净利润	-105,573,983.51	523,842,596.63	464,415,383.88	770,297,6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82,542.44	524,097,159.05	464,415,383.88	770,297,637.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160.62	74,875,365.36	795,336,654.12	1,376,332,4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6,995.87	-864,623,138.15	-847,282,516.24	-1,451,519,6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8,951.38	1,081,561,722.43	-943,242,617.92	1,417,782,768.3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90,511.10	271,625,272.66	-971,920,634.92	1,342,858,510.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860,561.04	1,195,351,072.14	923,725,799.48	1,895,646,434.4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4	1.09	1.08	1.01
速动比率	0.71	0.84	0.8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63%	74.16%	64.73%	63.23%
资产负债率	72.04%	70.49%	62.82%	67.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08%	0.11%	0.1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1.36	1.1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3.68	3.76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3	7.66	7.10	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48.25	116,571.21	99,561.54	120,64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9.40	11.84	1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8	0.22	2.34	4.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80	-2.86	3.9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31	-0.3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1.54	1.5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1.29	1.29
2014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4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2.22	2.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在发行 8,000 万股的情况下，不超过 19.0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生物识别系统	43,868.00	43,868.00	2015-441500-39-03-002130	汕环函[2015]110 号
2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	23,300.00	23,300.00	2015-441500-39-03-001939	汕环函[2015]109 号
3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	29,780.00	17,000.00	2015-441500-39-03-001839	汕环函[2014]123 号
4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	53,100.00	28,212.00	2015-441500-39-03-001936	汕环函[2015]111 号
5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	34,570.00	10,000.00	2015-441500-39-03-002135	汕环函[2017]172 号
6	2.5D 强化保护玻璃	35,000.00	35,000.00	2015-441500-39-03-008092	汕环函[2017]171 号
7	曲面触控屏	25,800.00	12,000.00	2015-441500-39-03-008095	汕环函[2016]2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8	3D 强化保护玻璃	59,500.00	59,500.00	2015-441500-39-03-008089	汕环函[2017]177 号
合计		**304,918.00**	**228,88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投入部分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按照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0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03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 15 栋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联系电话：0660-3823333

传真：0660-3823456

联系人：胡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王海明、贾瑞兴

项目协办人：何森

项目经办人：文创、程亮、王昭、聂新、卫亚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83571428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25 楼 2502

负责人：罗映辉

经办律师：王永强、罗映辉

联系电话： 0755-83243358

传真： 0755-832418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邓迎章

经办会计师：杨誉民、肖静华

联系电话：0755-33538263

传真：0755-82463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人：王文涛、邢贵祥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分销商：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产业链高度分工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智能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智能家居与安防监控等行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触摸屏、光学胶水、背光、偏光片、触控传感器、前盖、镜头、镜头座、马达、集成电路、软性线路板等。

本公司专注于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需要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持续改进，同时又要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在产业链的下游，影响下游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技术革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都会导致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需求结构的非常规的波动。若本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乃至停滞，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上游供应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价格要求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绝大多数的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走势相似，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客户的压力，另一方面来自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产品价格水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政治环境因素的影响。

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

度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竞争的加剧，其单价也会自然降低。

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价格自然下降的趋势。若未来本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而本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境外厂商，也包括新兴的国内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较强规模生产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现代化经营管理等优势，使得公司主要传统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同时具有在新兴产品市场中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高速增长的实力。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存在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本公司主要产品相对较为集中，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拥有包括华为、OPPO、VIVO、金立、TCL、三星、索尼、HTC 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冠、仁宝等全球领先的手机制造厂商在

内的客户，并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由于电子元件器件行业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控较为严格，供应链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249.23 万元、987,123.78 万元、1,457,201.70 万元和 755,500.1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限制了营业收入的提高，而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则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9,312.08 万元、51,659.92 万元、61,010.21 万元、-13,76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29.76 万元、46,441.54 万元、52,384.26 万元和-10,557.40 万元。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降低、产品售价降低压缩毛利空间、分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人工成本增加、汇兑损益等相关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能对新增产能部分施行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后续融资，从而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和业绩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本公司在紧抓业

务和技术基本功同时，抓住了市场机遇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仍然存在。若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技术革新未能符合市场发展的要求、经营管理不善，则本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5 次、7.10 次、7.66 次和 3.73 次，有所下降。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5,102.48 万元和 62,295.30 万元，同比增长 34.25%和 45.28%。报告期内，伴随本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和产能扩大，公司存货的总体规模持续快速扩大，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未来如果本公司未能维持精细化管理，将相关指标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系基于本公司研发团队迅速掌握先进技术并转化为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有效管理，这依赖于本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的研发、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商业机密的泄露和研发、生产、销售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长期的经验摸索和改进，公司为员工搭建了积极向上、有利于技术创新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的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本公司不能从外部聚集并高效整合与本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人才，则本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继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对主要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销售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较广，主要客户集中于台湾、香港、德国、韩国等国家及地区，若这些国家及地区发生剧烈政治或经济动荡，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与研发相关风险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研发团队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改进，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依赖于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以持续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制造工艺并成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与销售，这也是本公司经营未来业绩增长的内在动力之一。

在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研发中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和生产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反馈信息，紧跟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及技术改造升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及时推出市场迫切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也能深入推进制造工艺的升级，大大提升产品良率。

然而，研发工作存在着固有风险，如果本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研发成果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相关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年、3.76 次/年、3.68 次/年和 1.68 次/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分别为 243,070.17 万元、281,676.49 万元、509,643.28 万元和 389,710.69 万元。

在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本公司十分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货款回收情况挂钩，及时

督促应收账款回收，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回收速度。

虽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监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是若本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未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理，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1、与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报告期内享受了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即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按照实际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与法定税率 25%之间的差额为 6,964.39 万元、4,795.26 万元和 5,033.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8.78%以及 8.22%。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缴所得税金额为 3,160.42 万元，实际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2,133.61 万元，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15.68%（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负，故比重为负值）。

尽管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在未来，如本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事件发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出口退税相关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免抵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免抵退税

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3.80%、4.28%和 1.0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6%、68.70%、101.92%和-57.76%，占剔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9%、51.65%、78.87%和-36.49%，比重较高。由于利润总额受毛利率、汇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免抵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波动较大。总体上来看由于本公司出口规模较大，若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后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发行人虽对出口退税优惠存在较大的依赖，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振兴电子信息发展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故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保持了明显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针对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是如果发行人产品的退税率下调，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银行收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60%以上，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本公司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及生产设备购置资金需求压力，也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5,848.56 万元。如遇银行压缩对公司的信贷规模，则可能会给本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本公司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系销售至境外，而部分原材料、设备亦自境外采购而来，并存在部分外币借款。境外销售、采购及借款以外币计价，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会产生汇兑损益。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开始进入下行趋势，尤其是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走低，导致 2015 年度本公司汇兑差额大幅增长至 18,024.44 万元；2016 年度，伴随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一步下降，本公司仍然产

生 17,891.86 万元汇兑损失。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开始提升，本公司产生 7,930.60 万元汇兑收益。

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价值，并给本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口、外币借款的偿还带来影响。如本公司不能通过逐步增加人民币借款、减少外币借款、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为应对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公司通过逐步增加人民币借款、减少外币借款的方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远期合约等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大幅增加本币资金使用能力，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

（五）与持有相关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利率互换合约、普通期权合约、杠杆可赎回远期合约、目标可赎回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陆续在未来结算，结算的价格受到外汇、利率波动的影响，如外汇市场未按照预期变化，相关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均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基本建设、厂房装修、设备的选购与安装调试、管理队伍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相关工作环节多涉及范围广，需要协调的事项较多。虽然本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是依然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难以预计的主观及客观因素且不能有效应对的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张，与此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未能通

过自身培养或对外招聘等方式，为扩张后的生产经营规模配备必要的人才队伍，或者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且不能及时调整，则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释放产能的周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成本水平，也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募投项目固定成本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先生，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360 股份，并通过信利工业、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合计控制本公司 85.61%的股份。

基于该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伟华先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从而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业务发展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决策施加重要影响。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出现，进而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企业名称混淆风险

公司与信利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均使用“信利”商号，如使用该商号的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发行人的声誉也可能因商号相同而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利益损失。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的影响之外，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其他不可抗力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本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住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 15 栋

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号码：0660-3823333

传真号码：0660-38234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ulyopto.com/

电子信箱：trulyopto@trulyopto.cn

经营范围：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27 日由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华永深圳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5,398,445.90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汕尾市工商局核发的 441500400001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信利有限的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280,237,180	82.42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5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6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7	黄邦俊	2,590,120	0.76
8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9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10	林伟华	647,360	0.19
11	张达生	647,360	0.19
12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13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14	马炜堂	396,100	0.12
15	浩之庚	324,020	0.10
16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17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18	张荣祥	324,020	0.10
19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20	林剑滔	324,020	0.10
21	潘秋强	215,900	0.06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持有 5%股份以上的发起人为香港信利电子和安华和合。

香港信利电子和安华和合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香港信利电子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其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对外投资的股权，安华和合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

对外投资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对外投资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后香港信利电子和安华和合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系由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拥有为生产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所需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房产、土地、设施、设备等资产。

根据德勤华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深圳报（审）字（13）第P0131 号），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审计基准日的总资产为2,438,964,141.83 元，净资产为 1,005,398,445.90 元，流动资产为 1,740,762,305.42 元，固定资产为 615,136,142.20 元。

2、本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但与主要发起人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信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信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信利有限设立及出资情况

（1）2008 年 6 月信利有限设立

2008 年 6 月 3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8]16 号），同意香港信利光电出资 2,000 万美元设立信利有限，并同意香港信利光电分两期投入注册资本，首期于信利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 1,200 万美元，其余资金于信利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全部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900 万美元，设备实物出资 1,1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5 日，信利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尾外资证字[2008]0016 号）。

2008 年 6 月 16 日，信利有限取得了汕尾市工商局核发的 441500400001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信利有限申请，2008 年 12 月 15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关于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8）42 号），同意信利有限将出资时限调整为首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 600 万美元，其余资金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投入；出资方式调整为货币出资 1,568 万美元，设备实物出资 432 万美元。

经信利有限申请，2009 年 12 月 23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关于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34 号），同意公司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调整为以货币出资 1,620 万美元，设备实

物出资 380 万美元。

信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光电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10 年 8 月信利有限出资全部到位

香港信利光电自 2008 年 10 月起开始向信利有限出资，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资全部到位。具体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验资状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货币出资（万美元）	实物出资（万美元）	本次合计出资（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验资报告号
1	2008 年 10 月 23 日	4.99875	111.815	116.81375	5.84	联谊信验字[2008]103101 号
2	2009 年 5 月 5 日	480.00	12.639485	492.639485	24.63	联谊信验字[2009]051501 号
3	2009 年 5 月 25 日	100.00	-	100.00	5.00	联谊信验字[2009]052601 号
4	2009 年 7 月 8 日	100.00	-	100.00	5.00	联谊信验字[2009]071301 号
5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0.00	-	200.00	10.00	联谊信验字[2009]072701 号
6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255.80	255.80	12.79	联谊信验字[2009]112602 号
7	2010 年 3 月 25 日	199.998	-	199.998	10.00	联谊信验[2010]032602 号
8	2010 年 5 月 17 日	199.994424	-	199.994424	10.00	联谊信验[2010]051901 号
9	2010 年 8 月 18 日	334.754341	-	334.754341	16.74	联谊信验字[2010]082502 号
合计		**1,619.745515**	**380.254485**	**2,000.00**	**100.00**	

注：上表中验资报告均由联谊信出具。

其中，香港信利光电历次实物出资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购买单价（美元）	作价出资额（美元）	购买时间	报关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目前使用状态
第一期								
1	自动晶片焊机 IS8912DA	1	206,910	206,910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2	快速固化炉 ISCOE139	1	32,917	32,917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购买单价（美元）	作价出资额（美元）	购买时间	报关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目前使用状态
3	嵌入式输送缓冲系统 ISIBE139	1	32,917	32,917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4	金线球焊机 ISEagle60AP	4	59,251	237,004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5	嵌入式输送系统 ISLTT189	4	23,512	94,048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6	输送缓冲系统 ISLBE139H	1	32,917	32,917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7	监控平台系统 ISISP189	1	14,107	14,107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8	自动镜头焊接机 IS868LA2	1	249,330	249,330	2008/09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9	自动玻璃贴装机 “ASM”IS898GA	1	218,000	218,000	2008/10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第二期								
10	半导体检查显微镜 MX61L	1	2,033,530（日元）	2,033,530（日元）	2008/10	2008/10	2009/01	正常使用
11	镜头自动锁配机 HLA-AT2	1	28,300	28,300	2008/09	2008/12	2008/12	正常使用
12	多功能电议系统 DI09001	1	79,000	79,000	2008/11	2009/04	2009/04	正常使用
第六期								
13	自动晶片焊机 IS8912DA	2	198,625	397,25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4	快速固化炉 ISCOE139	2	31,590	63,18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5	嵌入式输送缓冲系统 ISIBE139	4	31,590	126,36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6	金线球焊机 ISEagle60AP	8	56,865	454,92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7	嵌入式输送系统 ISLTT189	8	22,565	180,52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8	输送缓冲系统 ISLBE139H	2	31,590	63,18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19	清洁系统 ISCM139B	2	43,180	86,360	2009/06	2009/09	2009/09	报废（注）
20	连接系统 ISDA139L	2	12,480	24,960	2009/06	2009/09	2009/09	报废（注）
21	自动镜头焊接机 IS868LA2	2	239,235	478,47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22	回焊炉 SR902LA	2	62,400	124,800	2009/06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23	全自动网版印刷机 “DEK”ELAi	1	63,000	63,000	2009/07	2009/09	2009/09	正常使用
24	氮气无铅热风回流焊	1	90,000	90,000	2009/07	2009/09	2009/09	正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购买单价（美元）	作价出资额（美元）	购买时间	报关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目前使用状态
	PYRAMAX 100N							使用
25	超纯水用带电防止器“NGK”RCII-2000ACD	1	30,000	30,000	2009/06	2009/10	2009/10	正常使用
26	恒温水供给装置“DISCO”DTU1531	1	37,000	37,000	2009/06	2009/10	2009/10	正常使用
27	全自动切割机（晶圆切割机）“DISCO”DFD6361	1	338,000	338,000	2009/06	2009/10	2009/10	正常使用

注：因该等设备的清洁效果无法达到高像素产品型号的清洁效果，该等设备已于 2016 年 8 月报废。

如上表所述，香港信利光电购买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购货日期与实际投入信利有限使用时间间隔较近，相关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信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实收资本达到 2,000 万美元。信利有限在汕尾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手续。

2、2010 年 12 月香港信利光电向香港信利电子转让全部股权

2010 年 12 月 21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信利光电将其持有信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信利电子。同日，香港信利光电与香港信利电子签署了《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信利光电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向香港信利电子转让其持有信利有限的 100%股权。2010 年 12 月 22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增资项目的批复》（汕外经贸字[2010]2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信利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尾外资证字[2008]0016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汕尾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此次股权转让后，信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际出资情况

（1）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首次出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信利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增资资金由投资方香港信利电子投入，并于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不低于 20%资金，其余资金于营业执照变更后两年内投完。2010 年 12 月 22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增资项目的批复》（汕外经贸字[2010]29 号），同意上述事项。

2010 年 12 月 29 日，联谊信出具了联谊信验字[2010]1229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信利有限已经收到香港信利电子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工商局核准了信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3 月出资全部到位

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来，香港信利电子共分四次向信利有限出资 2,000 万美元，具体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货币资金出资（万美元）	实物出资（万美元）	本次合计出资（万美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验资报告号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	400.00	-	400.00	20.00	联谊信验字[2010]122901 号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	200.00	10.00	联谊信验字[2010]123102 号
3	2011 年 3 月 21 日	700.00	-	700.00	35.00	联谊信验字[2011]027 号
4	2011 年 3 月 24 日	700.00	-	700.00	35.00	联谊信验字[2011]031 号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验资报告均由联谊信出具。

2、为便于阅读，上表中仍包含了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信利有限增加的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实收资本达到 4,000 万美元。信利有限在汕尾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手续。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香港信利电子作为信利有限的唯一股东累计出资达到 4,000 万美元，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资金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合计（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占总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总出资比例（%）	
香港信利电子	3,619.745515	90.49%	380.254485	9.51%	4,000.00

4、2011 年 10 月香港信利电子向安华白云转让 2%股权

2011 年 10 月 17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信利电子向安华白云转让其持有信利有限 2%的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股权交易对价为 592 万元；随后，香港信利电子及安华白云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合同》。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了《关于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字[2011]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信利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尾合资证字[2011]0002 号）。

2012 年 3 月 7 日，汕尾市工商局对信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信利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4 月 13 日，安华白云向香港信利电子全额支付了 592 万元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后，信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3,920.00	98.00
2	安华白云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 10 日增资至 4,496.25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信利电子和新增 17 名投资者以 749.79 万美元向公司增资 496.25 万美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253.5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香港信利电子及新增 17 名投资者共同签署了《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认购协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第二期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2]33 号），同意香港信利电子及新增 17 名投资者对信利有限进行增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信利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尾合资证字[2011]0002 号）。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35 号的《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信利有限收到香港信利电子及新增 17 位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749.79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6.25 万美元，253.5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汕尾市工商局核准了信利有限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信利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3,920.00	98.00	169.85	256.68	4,089.85	90.96
2	安华白云	80.00	2.00	-	-	80.00	1.78
3	香港信利国际	-	-	148.88	224.94	148.88	3.31
4	建源投资	-	-	9.45	14.28	9.45	0.21
5	程辉投资	-	-	9.45	14.28	9.45	0.21
6	强胜投资	-	-	5.78	8.73	5.78	0.13
7	凯仪投资	-	-	5.78	8.73	5.78	0.13
8	浩之庚	-	-	4.73	7.14	4.73	0.11
9	辉鹏投资	-	-	4.73	7.14	4.73	0.11
10	成骏投资	-	-	4.73	7.14	4.73	0.11
11	高信投资	-	-	53.05	80.13	53.05	1.18
12	林伟华	-	-	9.45	14.28	9.45	0.21
13	张达生	-	-	9.45	14.28	9.45	0.21
14	黄邦俊	-	-	37.80	57.13	37.80	0.84
15	马炜堂	-	-	5.78	8.73	5.78	0.13
16	张荣祥	-	-	4.73	7.14	4.73	0.11
17	HELLMUTH Jens Alfred	-	-	4.73	7.14	4.73	0.11
18	林剑滔	-	-	4.73	7.14	4.73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9	潘秋强	-	-	3.15	4.76	3.15	0.07
合计		**4,000.00**	**100.00**	**496.25**	**749.79**	**4,496.25**	**100.00**

6、2012 年 12 月 27 日增资至 4,962.05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安华和合与华银投资分别向公司出资 1216.77 万美元和 811.88 万美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 279.38 万美元及 186.42 万美元；同日，信利有限、安华和合、华银投资以及信利有限所有股东共同签署了《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第三期增资认购协议》，对信利有限增资 465.8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汕尾市外经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第三期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2]3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12 月 14 日，信利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尾合资证字[2011]0002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40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信利有限收到安华和合及华银投资以货币出资的 2,028.65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465.80 万美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汕尾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前后，信利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4,089.85	90.96	-	-	4,089.85	82.42
2	安华白云	80.00	1.78	-	-	80.00	1.61
3	香港信利国际	148.88	3.31	-	-	148.88	3.00
4	建源投资	9.45	0.21	-	-	9.45	0.19
5	程辉投资	9.45	0.21	-	-	9.45	0.19

6	强胜投资	5.78	0.13	-	-	5.78	0.12
7	凯仪投资	5.78	0.13	-	-	5.78	0.12
8	浩之庚	4.73	0.11	-	-	4.73	0.10
9	辉鹏投资	4.73	0.11	-	-	4.73	0.10
10	成骏投资	4.73	0.11	-	-	4.73	0.10
11	高信投资	53.05	1.18	-	-	53.05	1.07
12	林伟华	9.45	0.21	-	-	9.45	0.19
13	张达生	9.45	0.21	-	-	9.45	0.19
14	黄邦俊	37.80	0.84	-	-	37.80	0.76
15	马炜堂	5.78	0.13	-	-	5.78	0.12
16	张荣祥	4.73	0.11	-	-	4.73	0.10
17	HELLMUTH Jens Alfred	4.73	0.11	-	-	4.73	0.10
18	林剑滔	4.73	0.11	-	-	4.73	0.10
19	潘秋强	3.15	0.07	-	-	3.15	0.06
20	安华和合	-	-	279.38	1,216.77	279.38	5.63
21	华银投资	-	-	186.42	811.88	186.42	3.76
合计		**4,496.25**	**100.00**	**465.80**	**2,028.65**	**4,962.05**	**100.00**

7、2013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信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决定将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华永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005,398,445.90 元为基础，以各股东对信利有限的股权比例界定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共计折合 34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溢价 665,398,445.90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信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159 号），同意信利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信利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3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 0079 号《验

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信利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5,398,445.90 元，折合股份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 665,398,445.9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27 日，汕尾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的设立，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280,237,180	82.42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5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6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7	黄邦俊	2,590,120	0.76
8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9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10	林伟华	647,360	0.19
11	张达生	647,360	0.19
12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13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14	马炜堂	396,100	0.12
15	浩之庚	324,020	0.10
16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17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18	张荣祥	324,020	0.10
19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20	林剑滔	324,020	0.10
21	潘秋强	215,900	0.06
合计		**340,000,000**	**100.00**

8、2015 年 2 月香港信利电子以本公司 80%股份对信利工业增资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香港信利电子以持有的公司 80%股份作为出资，认购香港信利电子持有 100%股权的信利工业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前述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91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3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汕尾市工商局对本公司上述股份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后，信利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信利工业	272,000,000	80.00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5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	2.42
6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7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8	黄邦俊	2,590,120	0.76
9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10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11	林伟华	647,360	0.19
12	张达生	647,360	0.19
13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14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15	马炜堂	396,100	0.12
16	浩之庚	324,020	0.10
17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18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19	张荣祥	324,020	0.10
20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21	林剑滔	324,020	0.10
22	潘秋强	215,900	0.06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信利有限设立后，陆续收购了信利半导体的部分资产和业务以

及香港信利光电的股权，并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继续收购信利半导体的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信利半导体部分资产

（1）信利半导体的历史沿革

信利半导体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收购信利半导体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相关设备

1）收购信利半导体设备的原因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企业资源，明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定位，提升企业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信利有限以其原有的微型摄像模组业务和资产为基础，陆续收购信利半导体的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相关资产。

2）收购信利半导体设备的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信利有限分 5 期陆续向信利半导体收购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设备，其作价均参考评估值。

2010 年 12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第一期设备购销合同，以 13,011.86 万元的价格购买设备。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2011]0020 号），账面价值为 13,011.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27.82 万元，评估增值率 5.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确定的成新率高于被评估单位按会计年限计算的成新率，导致评估净值略有增加。

2011 年 12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第二期设备购销合同，以 5,150.48 万元的价格购买设备。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2011]0079 号），账面价值为 4,985.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50.4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3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使用正常，维护良好，整体性能较好，评估人员采用综合技术分析法确

定的成新率较账面成新率高，致评估增值。

2012 年 7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第三期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0702001），以 808.51 万元的价格购买设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343 号），账面价值为 96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8.51 万元，评估增值率-16.49%。

2012 年 10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第四期设备购销合同，以 498.10 万元的价格购买设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474 号），账面价值为 50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8.10 万元，评估增值率-1.49%。

2012 年 12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第五期设备购销合同，以 1,681.97 万元的价格购买设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551 号），账面价值为 1,76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1.97 万元，评估增值率-4.86%。

3）收购设备对信利有限的影响

上述业务整合完成后，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相关业务。

（3）自信利半导体收购房产

1）收购信利半导体房产的原因

本公司为进一步保证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资产，减少关联交易，在完成业务整合后，收购了大部分租赁自关联方的厂房。

2）收购信利半导体房产的情况

2013 年 3 月，信利有限与信利半导体签订《厂房转让合同》，以 15,172.0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第 15 栋第 1-2 层，第 16 栋第 1-2 层，第 21 栋第 1、4 层，第 22 栋第 1-4 层厂房。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1-752 号），账面价值为 12,09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72.01 万元，评估增值

率 25.43%。

2013 年 10 月，信利光电与信利半导体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以 1,584.7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第 21 栋第 2 层厂房。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1-1930 号），账面价值为 1,54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4.7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4%。

上述房地产收购存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记账，最近几年房地产增值比较快，土地价格上涨快，建筑物建筑成本和人力成本上涨较快，致评估增值；其中，第二次房地产收购因第 21 栋厂房建成时间（2011 年 8 月）接近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28 日）致评估增值率较低。

3）收购房产的影响

上述房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

2、收购香港信利光电

（1）香港信利光电的历史沿革

1）香港信利光电设立

1993 年 1 月 12 日，香港信利光电成立，Realty Dragon Limited 与 Onglory Company Limited 各持 1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港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股本为 2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Realty Dragon Limited	1	50.00
2	Onglory Company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增加股本至 1,000 股普通股

1993 年 2 月 1 日，香港信利光电配发 998 股普通股予香港信利电子，认购价格为每股 1 港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股本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Realty Dragon Limited	1	0.10
2	Onglory Company Limited	1	0.10
3	香港信利电子	998	99.80
合计		**1,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 年 2 月 26 日，Realty Drag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信利光电 1 股普通股法律上的拥有权转让给林伟华先生，对价为 1 港元；于同一天，林伟华先生签立一份信托声明，据此其作为香港信利电子的代名人持有该 1 股普通股。

于同一天，Onglory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信利光电 1 股普通股的法律上及实益拥有权转让给香港信利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股本为 1,000 股，每股 1 港元。其中，林伟华先生持有香港信利光电 0.10%法律上的权益但不持有任何实益的权益；香港信利电子持有香港信利光电 99.90%法律上的权益和 100%实益的权益。香港信利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999	99.90
2	林伟华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4）增加股本至 1,000,000 股普通股

2011 年 1 月 21 日，香港信利光电配发 999,000 股予香港信利电子，认购价格为 999,000 港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股本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999,999	99.9999
2	林伟华	1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信利电子与林伟华先生分别将香港信利光电 999,999 股普通股及 1 股普通股的法律上的拥有权无偿转让给信利有限。同时香港信利电子将其持有的香港信利光电 1,000,000 股普通股的实益拥有权转让给信利有限，对价为 73 万美元。至此，香港信利光电成为信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股本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为 1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信利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收购香港信利光电的具体情况

1）收购香港信利光电的原因

在收购香港信利光电之前，信利有限的产品境外销售和原材料境外采购都通过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信利国际下属企业香港信利光电进行，由此产生了大量关联交易。为增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信利有限通过收购香港信利光电 100%股权，将香港信利光电整合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香港信利光电的情况

信利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与香港信利电子签订关于香港信利光电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12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 73 万美元（约合 461.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香港信利光电 100%的股权。

3）收购香港信利光电股权的定价依据

信利有限收购香港信利光电股权系根据香港信利光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信利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港币 5,741,432 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美元对港币汇率，约合 73.8 万美元），故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3 万美元。

4）收购香港信利光电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信利有限通过中国银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以电汇方式支付上述收购款 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61.75 万元）。

5）发行人收购香港信利光电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事宜向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缴交了印花税。

6）收购对信利有限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香港信利光电成为信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境外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信利有限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信利有限的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与信利半导体、香港信利光电的资产重组，公司未来不存在与信利半导体、香港信利光电继续进行相关资产重组的交易安排。

3、历次主要资产重组中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情况

发行人历次主要资产重组中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日期	评估/审计报告	账面价值（万元）
1	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	2011 年 1 月	中铭评字[2011]0020 号	13,011.86
2	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	2011 年 12 月	中铭评字[2011]0079 号	4,985.25
3	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	2012 年 7 月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343 号	968.11
4	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	2012 年 10 月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474 号	505.64
5	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	2012 年 12 月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551 号	1,767.94
6	信利半导体房产	2013 年 3 月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1-752 号	15,172.01
7	信利半导体房产	2013 年 10 月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1-1930 号	1,584.71
8	香港信利光电股权	2010 年 12 月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于 2010 年 8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	574.14 万港元

注：1、发行人历次收购信利半导体生产设备对应账面价值为评估报告中“账面净值”。

2、发行人向信利半导体购买房产对应账面价值为评估报告中“评估总值”。

3、发行人收购香港信利光电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香港信利光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一）2008 年信利有限设立

2008 年 10 月 31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8]10310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出资 1,168,137.50 美元，以货币出资 49,987.50 美元、实物出资 1,118,150 美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9]0515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出资 4,926,394.85 美元，以货币出资为 4,800,000.00 美元、实物出资 126,394.85 美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9]0526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1,000,000.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9]0713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1,000,000.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9]0727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2,000,000.00 美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09]11260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实物出资 2,558,000.00 美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2010]0326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1,999,980.00 美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2010]0519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1,999,944.24 美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10]0825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光电货币出资 3,347,543.41 美元。至此信利有限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

（二）2010 年信利有限增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10]1229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信利有限收到股东香港信利电子货币出资 4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10]1231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利有限已收到香港信利电子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11]02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信利有限收到香港信利电子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联谊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联谊信验字[2011]03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信利有限收到香港信利电子货币出资 700 万美元，至此信利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美元。

（三）2012 年信利有限增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3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信利有限收到香港信利电子及新增 17 位投资者货币出资 749.79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4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信利有限收到安华和合、华银投资货币出资 2028.65 万美元。

（四）2013 年信利有限整体变更

2013 年 5 月 1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07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 340,000,000.00 人民币。

五、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和信元光电，以及一家参股公司杭州登虹。

1、香港信利光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13/F CHUNG SHUN KNITT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REET KWAI CHUNG NT
主要办公地点	13/F CHUNG SHUN KNITT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REET KWAI CHUNG NT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本	100 万港元
公司注册号	398429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2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利光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63,893.00	593,613.43
净资产	48,421.61	76,078.1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656.58	13,846.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审计。

（4）利润汇回政策

香港和中国大陆有关法规并未对香港公司向大陆股东分配利润做出限制性的规定，也未对香港子公司对大陆母公司利润分配后的资金汇回做出限制性规定；香港信利光电的公司章程约定，只要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其利润分配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且不损害股东利益就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即外部法规

及公司内部章程并没有对香港信利光电的利润分配做出限制性的规定，香港信利光电的利润汇回不存在障碍。香港信利光电经营形成的利润均可用于股东会批准的股息及红利分配。

2、信元光电

（1）基本情况

名称	信元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注册资本	1 亿元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 26 栋 4 楼
办公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 26 栋 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URYB01J
经营范围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盖板、触摸屏及其器件、玻璃及玻璃器件、电子零组件、光学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46 年 7 月 20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利光电	8,900.00	89.00
2	富元精密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3,473.55	14,003.80
净资产	8,869.99	9,771.3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01.31	-231.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审计。

（4）业务开展情况

信元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感应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其 3.5 代高端车载工控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5）其他股东情况

富元精密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持有信元光电11%股权。富元精密的基本情况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总额	新台币 290,302,260 元	
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	
代表公司负责人	姜元求	
经营范围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玻璃安装工程业；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Printec Holdings Co., Ltd.	76.71
	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3.39
	Hauselec Co., Ltd.	3.22
	萨摩亚商颖世有限公司	2.32
	今网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1.24
	姜元求	0.97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富涛投资有限公司（FORTUNE WAVE INVESTMENTS LIMITED）	0.62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鸿日投资有限公司（MASSIVE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0.62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启光投资有限公司（START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0.62
	英属盖曼群岛商集富亚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0.62
	其他	8.34
主营业务	光学玻璃及相关产品制造	
主要产品	ITO 镀膜导电玻璃；投射电容式触控传感器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03,145.17	1,242,109.00	1,351,943.00	1,840,231.00
净资产	220,289.33	238,351.00	205,616.00	524,81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063.43	32,735.00	-541,196.00	-280,482.00

注：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登虹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帅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20 楼 A 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20 楼 A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21245F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0.00
2	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4.00
3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75	12.50
4	信利光电	375	12.50
5	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11.00
合计		**3,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8,774.67	6,946.18
净资产	3,747.29	2,267.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79.63	-235.08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登虹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2013 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11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

1、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

（1）香港信利电子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TRULY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2/F CHUNG SHUN KNITI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 KWAI CHUNG NT
主要办公地点	2/F CHUNG SHUN KNITI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 KWAI CHUNG NT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和电子元器件贸易
股本	100 万港元
公司注册号	0076579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18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利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97,742.69	164,379.41
净资产	8,771.57	9,156.6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42.75	34,564.61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华和合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华投资（委派代表：谢志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6 房 001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6 房 0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3189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企业改制上市、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按照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②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安华投资	77.13	0.95	普通合伙人
2	任书甫	5,900.00	72.63	有限合伙人
3	刘依群	722.00	8.89	有限合伙人
4	袁江梅	620.00	7.63	有限合伙人
5	莫泽元	292.00	3.59	有限合伙人
6	郭小锋	180.00	2.22	有限合伙人
7	甘敏仪	172.00	2.12	有限合伙人
8	卢劼	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23.13**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8,544.68	7,699.53
净资产	7,656.94	7,657.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19.70	-1.9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银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华投资（委派代表：谢志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6 房 002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6 房 00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8l2X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②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安华投资	59.60	1.10	普通合伙人
2	李英	1,400.00	25.83	有限合伙人
3	张伟洪	1,050.00	19.37	有限合伙人
4	钟沛铭	1,000.00	18.45	有限合伙人
5	高健	680.00	12.55	有限合伙人
6	吕晶	550.00	10.15	有限合伙人
7	彭翀	3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8	刘剑锋	200.00	3.69	有限合伙人
9	何伟	180.00	3.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19.6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701.14	5,221.33
净资产	5,101.10	5,101,5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814.67	-3.07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香港信利国际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2/F CHUNG SHUN KNITI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 KWAI CHUNG NT
主要办公地点	2/F CHUNG SHUN KNITIING CENTRE 1-3 WING YIP ST KWAI CHUNG NT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本	1 港元
公司注册号	110420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462.47	3,880.98
净资产	1,388.32	-193.1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81.50	-1.4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华白云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昊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5 号 1001 房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5 号 10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2248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展览策划；文化产业投资；影视文化项目开发；

	文化产业交流，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高新技术及旅游业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批发；代办汽车货运、仓储手续；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泉力发展有限公司	24,320.00	76.00
2	任书甫	7,680.00	24.00
合计		**32,0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38,045.07	40,672.02
净资产	37,428.88	36,729.5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00.47	225.71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高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成
注册资本	202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510 房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510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08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美珠	22.00	10.89
2	胡俊	18.00	8.91
3	李志成	18.00	8.91
4	林建雄	18.00	8.91
5	林金鸿	18.00	8.91
6	谢雄才	12.00	5.94
7	邱信红	12.00	5.94
8	刘厚昌	12.00	5.94
9	黄亚清	12.00	5.94
10	詹海平	12.00	5.94
11	林传文	12.00	5.94
12	彭铎昌	12.00	5.94
13	古大龙	12.00	5.94
14	张义凯	12.00	5.94
合计		**202.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736.89	505.29
净资产	736.89	192.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44.65	-1.78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建源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90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3 房 001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3 房 0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094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华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7.15	92.57
净资产	177.15	80.7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6.45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程辉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培串
注册资本	90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2 房 002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2 房 00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158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培串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7.15	90.66
净资产	177.15	80.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6.45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强胜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基强
注册资本	55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1 房 002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1 房 00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O6X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基强	55.00	100.00
合计		**55.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4.50	55.59
净资产	104.50	45.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8.76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凯仪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铁楠
注册资本	55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楼11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楼1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107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铁楠	45.00	81.82
2	黄伟东	5.00	9.09
3	苏君海	5.00	9.09
合计		**55.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2.49	55.91
净资产	102.49	43.7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8.76	-1.78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浩之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创浩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1 房 001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1 房 0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13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创浩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87.37	50.69
净资产	88.69	40.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7.94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辉鹏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2 房 001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2 房 0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115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锦雄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88.70	45.87
净资产	88.70	40.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7.93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成骏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骏立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3 房 002 号
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3 房 00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205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骏立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87.39	45.87
净资产	88.71	40.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7.94	-1.77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发起人

（1）黄邦俊

姓名	黄邦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G1325***
住所	香港新界马鞍山鞍禄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2）林伟华

姓名	林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E6558***
住所	香港元朗荔枝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3）张达生

姓名	张达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E5917***
住所	香港沙田欒葵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4）马炜堂

姓名	马炜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G8234***
住所	香港新界沙田麗坪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5）张荣祥

姓名	张荣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C6517***
住所	香港般咸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6）HELLMUTH Jens Alfred

姓名	HELLMUTH Jens Alfred
性别	男
国籍	德国
香港身份证号	R3867***
住所	香港九龙土瓜湾宋皇臺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7）林剑滔

姓名	林剑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K2491***
住所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8）潘秋强

姓名	潘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	E5493***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晓光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信利工业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住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二区第 11 栋
办公地点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二区第 11 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73125609E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计算器，电子信息文字记事器、电子钟、电子书阅读器、平板电脑等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	28,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215,165.37	221,090.90
净资产	214,360.94	217,162.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801.44	51,882.2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华和合

关于安华和合概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起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的情况

林伟华先生持有信利国际 43.20%的股份权益（其中已包含其配偶持有的信利国际 2.40%股份权益），间接控制本公司 85.42%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85.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起人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 80%股权外，不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境外企业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1990 年 10 月 23 日	6,240.86 万港元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1979 年 12 月 18 日	100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和电子元器件贸易
3	TRULY （U.S.A） INC.	1984 年 2 月 21 日	14.98 万美元	美国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和电子元器件
4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1987 年 8 月 7 日	87.29 万港元	香港	电子元器件贸易
5	TRULY SEMICONDUCTORS （EUROPE） GmbH	1995 年 4 月 28 日	2.56 万欧元	德国	电子产品及半导体产品的贸易，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6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1 年 10 月 29 日	0.1 万港元	香港	液晶显示器产品的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	1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8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 日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9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1 日	200 港元	香港	电子消费品生产，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0	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	10 万港元	香港	电子零件生产与贸易，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1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2008 年 1 月 24 日	1 新加坡元	新加坡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
12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2001 年 9 月 5 日	100 港元	香港	电动牙刷和卫生保健产品的贸易
13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	1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4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5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26 日	100 港元	香港	研究与开发，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97,742.69	8,771.57	-342.75
2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2,226.14	907.93	0.00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	878,890.00	165,791.43	-11,131.96
4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5,462.47	1,388.32	1,581.50
5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988.43	-2,863.55	-486.59
6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884.43	-1,067.66	-0.29
7	光技术有限公司	1,026.61	-145.89	-2.29
8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1,692.70	-7,019.79	-17.69
9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69	-1,107.76	-0.05
10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554.85	-1,566.31	-1.20
11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01	-127.39	0.00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164,379.41	9,156.63	34,564.61
2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2,226.14	907.93	-2.15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	748,001.07	176,923.38	11,571.40
4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3,880.98	-193.18	-1.45
5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475.02	-2,376.96	-144.07
6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884.71	-1,067.38	-1.17
7	光技术有限公司	1,028.90	-143.60	-1.09
8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3,980.47	-7,002.10	-48.34
9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71	-1,107.71	-9,718.96
10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1,258.69	-1,565.11	-4.31
11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01	-127.39	-1.00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2,437,007.50	727,202.80	-26,082.10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2,329,676.10	729,486.70	67,656.70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新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15.93	14.52	3.8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35.05	10.69	8.8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KANG & KHOO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TRULY （U.S.A） INC.	417.89	175.65	27.36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TRULY （U.S.A） INC.	291.92	148.30	12.68

注：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经Leung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欧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TRULY SEMICONDUCTORS （EUROPE） GmbH	0.05	-60.28	0.00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TRULY SEMICONDUCTORS （EUROPE） GmbH	0.05	-60.28	-0.03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 Helfried Behr & Christian M. Orth 审计机构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境内企业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3 日	13,750 万美元	广东省汕尾市	生产经营电子计算器，电子信息文字记事器，数码信息播放器，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柔性多层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从事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兴建 TFT-LCD 及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
2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8 日	100 万美元	广东省汕尾市	生产销售电动牙刷、低频按摩器、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包括体温计、血压计、血糖分析仪、脉搏仪、脂肪测量计等）、电动清洁刷、电动剃须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按键、模具及配件；塑胶、五金类电子零部件。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8 日	49,830 万美元	广东省汕尾市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4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9 日	458 万元	广东省汕尾市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广告制作、发布；儿童游艺；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收购；烧卤、熟食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文化艺术培训。
5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100 万元	广东省汕尾市	旅馆业，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销售：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品、针织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86,462.24	53,559.61	716.60
2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6,734.35	1,382.46	29.19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819,360.50	536,038.29	12,998.08
4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10,581.22	-2,304.36	9.70
5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1,453.99	59.92	-5.68
序号	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61,576.29	52,849.88	3,176.00
2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6,152.22	1,369.78	91.53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686,210.00	523,040.21	22,414.51
4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8,703.37	-2,314.07	-601.13
5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1,135.76	57.23	0.64

注：1、信利电子和信利仪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信利半导体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利广场和家信利酒店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发行人、信利半导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信利国际相应指标的比重

发行人、信利半导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信利国际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1-6月	信利国际	2,153,827.23	957,527.13	-15,703.45	-23,051.36
	发行人	1,124,205.60	755,500.17	-13,604.95	-10,557.40
	占比	**52.20%**	**78.90%**	-	-
	信利半导体	819,360.50	185,095.98	14,563.65	12,998.08
	占比	**38.04%**	**19.33%**	-	-
2016年度	信利国际	1,993,503.84	1,888,660.05	74,647.16	57,893.84
	发行人	1,274,219.99	1,457,201.70	61,203.74	52,384.26
	占比	**63.92%**	**77.16%**	**81.99%**	**90.48%**
	信利半导体	686,210.00	394,812.44	26,536.58	22,414.51
	占比	**34.42%**	**20.90%**	**35.55%**	**38.72%**
2015年度	信利国际	1,465,502.26	1,561,357.47	90,284.12	74,651.43
	发行人	868,435.74	987,123.78	54,587.44	46,441.54
	占比	**59.26%**	**63.22%**	**60.46%**	**62.21%**
	信利半导体	580,400.20	545,841.20	36,438.09	31,441.39
	占比	**39.60%**	**34.96%**	**40.36%**	**42.12%**
2014年度	信利国际	1,483,349.70	1,695,905.40	128,446.26	98,930.17
	发行人	836,785.98	1,035,249.23	91,075.06	77,029.76
	占比	**56.41%**	**61.04%**	**70.91%**	**77.86%**
	信利半导体	698,478.24	659,690.28	51,003.68	43,299.35
	占比	**47.09%**	**38.90%**	**39.71%**	**43.77%**

注：1、信利国际财务数据已根据当年度港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2、2017年上半年，由于应收乐视移动的货款已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发行人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因此信利国际及发行人2017年1-6月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

3、上表中存在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个别项目数值之和大于信利国际对应项目数值的原因主要有：（1）信利国际在将发行人及信利半导体纳入合并范围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2）同时考虑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差异等特殊事项，因此需要进行相应合并调整及抵消；（3）由于信利国际编制财务报表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信利半导体则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对惠州显示

亏损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异。根据信利国际2016年年报，信利国际将惠州显示的亏损计入“分占联营公司亏损”因此对信利国际整体利润产生影响。而根据信利半导体2016年审计报告，信利半导体对惠州显示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因此惠州显示的亏损未对信利半导体利润产生影响。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利工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80%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注册资本/股本	担任职务	出资关系	主营业务
1	林伟华（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6,240.86万港元	主席、董事总经理	持股40.797%	投资控股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100万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投资控股和电子元器件贸易
			TRULY（U.S.A）INC.	14.98万美元	-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和电子元器件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87.29万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电子元器件贸易
			TRULY SEMICONDUCTORS（EUROPE）GmbH	2.56万欧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电子产品及半导体产品的贸易，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	0.1万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液晶显示器产品的贸易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1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投资控股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投资控股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电子消费品生产，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光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电子零件生产与贸易，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1 新加坡元	-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100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电动牙刷和卫生保健产品的贸易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投资控股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1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投资控股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港元	董事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研究与开发，目前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生产制造电子计算器等产品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3,750 万美元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生产制造印刷电路板等产品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董事长 总经理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生产制造五金件、电动牙刷、血压计和电子体温计等个人护理用品等产品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9,830 万美元	董事长 总经理	通过信利国际控制	生产制造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458 万元	监事	持股 70%	国内百货零售贸易，广告制作，餐饮服务等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旅馆业，餐饮服务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	268,264.11 万元	董事长	施加重大影响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模

			公司				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等
			信利智能显示（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董事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的贸易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董事长	施加重大影响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
2	钟琼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6,240.86 万港元	-	持股 2.399%	投资控股
3	林颖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	-	-	-	-	-
4	林宝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6,240.86 万港元	-	持股 0.066%	投资控股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100 万港元	行政及船务主管	林伟华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和电子元器件贸易
5	林再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	无法取得联系	-	-	-	-
6	林晖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	无法取得联系	-	-	-	-

注：林伟华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汕尾市信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发行人业务的形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利工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主要为信利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生产、经营。根据信利国际的招股章程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最初于 1978 年创办电子产品装配及销售业务，并于 1979 年注册成立香港信利电子。初期，香港信利电子于香港元朗区设有生产设施，主要为客户装配及外销发光二极

管及液晶显示手表等。1986 年，为了利用中国劳动力及其他生产成本较低等有利因素，林伟华在中国广东省汕尾市设立工厂，并于 1988 年底将全部生产线从香港移往中国大陆，于 1992 年在中国大陆成立新星电子（信利电子的前身）。1990 年，信利国际被注册成立作为投资控股主体，并于 1991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732.HK。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的前身伟通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注册成立，成立初期并无具体经营业务；于 1995 年更名为信利电讯有限公司后，主要从事传呼机贸易业务；于 2007 年更名为香港信利光电后，主要从事微型摄像模组及触摸屏产品贸易；于 2008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信利有限；2010 年 12 月香港信利光电将所持全部信利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信利电子。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企业资源，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信利有限于 2010 至 2013 年陆续向信利半导体收购与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业务相关资产；于 2010 年 12 月向香港信利电子收购取得香港信利光电 100%股权，并作为发行人境外贸易主体。经过上述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生产销售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格局。

（2）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有实际生产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工业及信利仪器，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前述五家企业外，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贸易或酒店餐饮业务。

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工业、信利仪器及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1）信利半导体

①历史沿革

信利半导体自成立至今始终为香港信利半导体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半导体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29 日，并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设立信利半导体。信利半导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成立至今共有六次增资：2002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增资至 9,250 万美元；2005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增资至 19,000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15 日，第三次增资至 28,800 万美元；2007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增资至 34,800 万美元；2007 年 7 月 30 日，第五次增资至 41,710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14 日，第六次增资至 49,830 万美元。

另外，惠州显示系林伟华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信利半导体与惠州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属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OLED 显示器等生产销售。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关系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陆续收购了信利半导体的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部分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利半导体主要从事显示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OLED 显示器等。

除上述资产重组情况外，发行人有部分厂房系向信利半导体租赁，同时发行人亦将部分厂房出租给信利半导体使用；另外，发行人将“信利”及“TRULY”有关图文商标授权信利半导体使用，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b. 业务关系

信利半导体与发行人同处于终端电子消费产品产业链，信利半导体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信利半导体采购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及委托废水处理；同时发行人对信利半导体有少量成品销售。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c.人员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建华于信利半导体担任董事以及发行人董事林建雄

于信利半导体担任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务外，发行人员工与信利半导体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d.技术关系

除个别通用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似技术以外，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各自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

综上所述，信利半导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销售占各自比重均很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信利电子

①历史沿革

1992 年 6 月 3 日，信利电子前身广东省汕尾市新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电子”）获准设立，由香港信利电子与广东省汕尾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汕尾粮油食品”）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2,896 万美元，其中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持股 91.7%，汕尾粮油食品持股 8.3%；1994 年 6 月 25 日，香港信利电子对新星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星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信利电子持股 92%，汕尾粮油食品持股 8%；1997 年 1 月 30 日，香港信利电子再次对新星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星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美元，其中香港信利电子持股 92.2%，汕尾粮油食品持股 7.8%；1999 年 6 月 1 日，新星电子更名为信利电子；2002 年 4 月 29 日，汕尾粮油食品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信利电子，转让完成后，信利电子成为香港信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2003 年 10 月 21 日，信利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美元；2006 年 6 月 5 日，信利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4,400 万美元；2009 年 6 月 30 日，信利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美元；2017 年 7 月 4 日，信利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13,750 万美元；上述历次增资完成后，信利电子仍为香港信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信利电子

租赁部分厂房；同时，发行人将“信利”及“TRULY”有关图文商标授权信利电子使用。

b.业务关系

信利电子目前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信利电子采购线路板的情况，该等交易于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均在 0.8%以下，且呈下降趋势。

c.人员关系

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于信利电子处任职的情形，信利电子员工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d.技术关系

发行人与信利电子各自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

综上，信利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存在个别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信利工业

①历史沿革

2008 年 5 月 8 日，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香港成立）出资设立信利工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币；2008 年 10 月 15 日，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以 200 万港币的对价向香港信利电子转让其持有的信利工业 100%股权；2011 年 1 月 13 日，信利工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港币；2015 年 4 月 15 日，香港信利电子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80%股权对信利工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信利工业注册资本增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信利”及“TRULY”有关图文商标授权信利工业使用。

b.业务关系

信利工业目前主要从事电子计算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

在向信利工业采购电子计算器用作办公用品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曾于 2014 年向信利工业销售共计 93.21 万元的微型摄像模组用于平板电脑的制造，后续信利工业已不再从事平板电脑的制造业务。

c.人员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林建雄于信利工业担任董事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于信利工业处任职的情形，信利工业员工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d.技术关系

发行人与信利工业各自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

综上，信利工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存在个别的关联采购、销售比重非常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信利仪器

①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 8 日，香港信利电子单独出资设立信利仪器的前身信利电器（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2002 年 8 月 6 日，信利电器（广东）有限公司更名为洁齿亮（汕尾）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9 日，洁齿亮（汕尾）有限公司更名为信利仪器。在上述历次工商变更过程中，信利仪器始终为香港信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信利”及“TRULY”有关图文商标授权信利仪器使用。

b.业务关系

信利仪器目前主要从事五金件、电动牙刷、血压计和电子体温计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信利仪器少量采购五金材料生产模具的情况，该等交易于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均在 0.15%以下，且呈下降趋势。

c.人员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林建雄于信利仪器担任董事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于信利仪器处任职的情形，信利仪器员工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d.技术关系

发行人与信利仪器各自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

综上，信利仪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存在个别的关联采购比重非常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前述四家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贸易或酒店餐饮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且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各自独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持股及兼职关系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持股或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① 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建华、施培串、林建雄、刘铁楠、李志成、胡俊、马亮、吴苏、张旖钢在信利国际持有股份，但上述人员于信利国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0.75%，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予以披露。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持股。

②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建华于信利国际担任非执行董事，于信利半导体、惠

州显示及香港信利半导体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林建雄于信利半导体担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于信利工业、信利仪器担任董事。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中予以披露。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任职。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在前述企业任职。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等方面存在一定关系，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与该等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上下游业务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均面对智能手机、汽车和工业等领域下游终端市场，同时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业务规模较大，而上述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存在部分重合客户，但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系在生产工艺和产品功能方面有着显著区别的不同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存在小部分供应商重合，主要是采购如 TFT、集成电路等通用原材料。虽然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但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等均建立了独立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

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销售渠道。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上下游业务情况，未将上下游相关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上下游业务情况

发行人相关终端产品的产业链大致分为上游材料、中游屏幕及模组、下游应用产品三个环节，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链条。各环节生产对应的产品及其制造技术特点各不相同，上游材料主要是保护玻璃面盖、ITO 导电薄膜、ITO 导电玻璃、软性线路板、传感器、镜头等。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终端电子消费产品。

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及信利仪器个别产品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上游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信利半导体购买少量背光模组、大板 TFT 等材料，从信利电子购买少量线路板等材料，从信利仪器购买少量五金材料生产模具等材料。该等原材料均属于通用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等原材料占同类交易比重逐年降低。该等企业的产品也并非主要销售给发行人，2016 年度对发行人的上述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该等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12%以下。同时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仪器主要产品均不同，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信利半导体及信利工业少量生产的平板电脑及智能电子手表属于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产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信利半导体、信利工业存在少量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的成品销售情况，但该等关联销售金额逐年减少，至 2017 年上半年该等关联销售发生额仅有 7.02 万元，对公司销售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智能电子手表、平板电脑亦并非信利半导体及信利工业的主要产品，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于 2017 年 1-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仅占信利半导体营业收入的 0.39%，而信利工业于 2017 年起已无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仪器及信利工业并不存在

实质上的上下游业务合作关系。

2）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首先，发行人前身信利有限于设立之初，其微型摄像模组、触摸屏业务已相对独立且已具有一定规模，考虑到该等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且市场前景好，后续发展需要更多资金的支持，因此以信利光电为主体独立拆分于中国大陆上市。

其次，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仪器及信利工业的业务内容存在较大不同，均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依赖及实质上的上下游业务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仪器等存在少量原材料采购及对信利半导体、信利工业存在少量成品销售情况，但上述采购、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及占对方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均很低，且采购销售的内容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状态。同时，上述公司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类型和客户规模均有别于发行人，发行人也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并未将上述存在一定上下游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销售关系的业务纳入上市范围。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并且与该等公司不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与上述公司均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情况，但金额、比重均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利工业、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亦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转移，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利工业、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现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包括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安华和合、华银投资，该等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中，安华和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华银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安华和合、华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华投资，安华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52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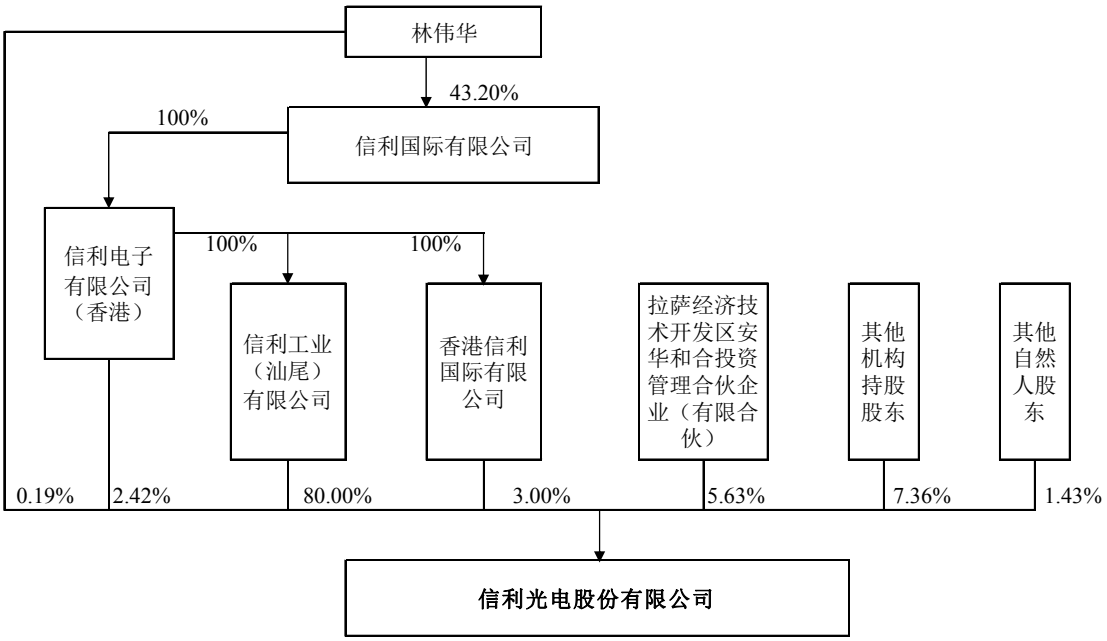

注：林伟华先生持有信利国际 43.20%的股份权益，其中已包含其配偶持有的信利国际2.40%股份权益。

（二）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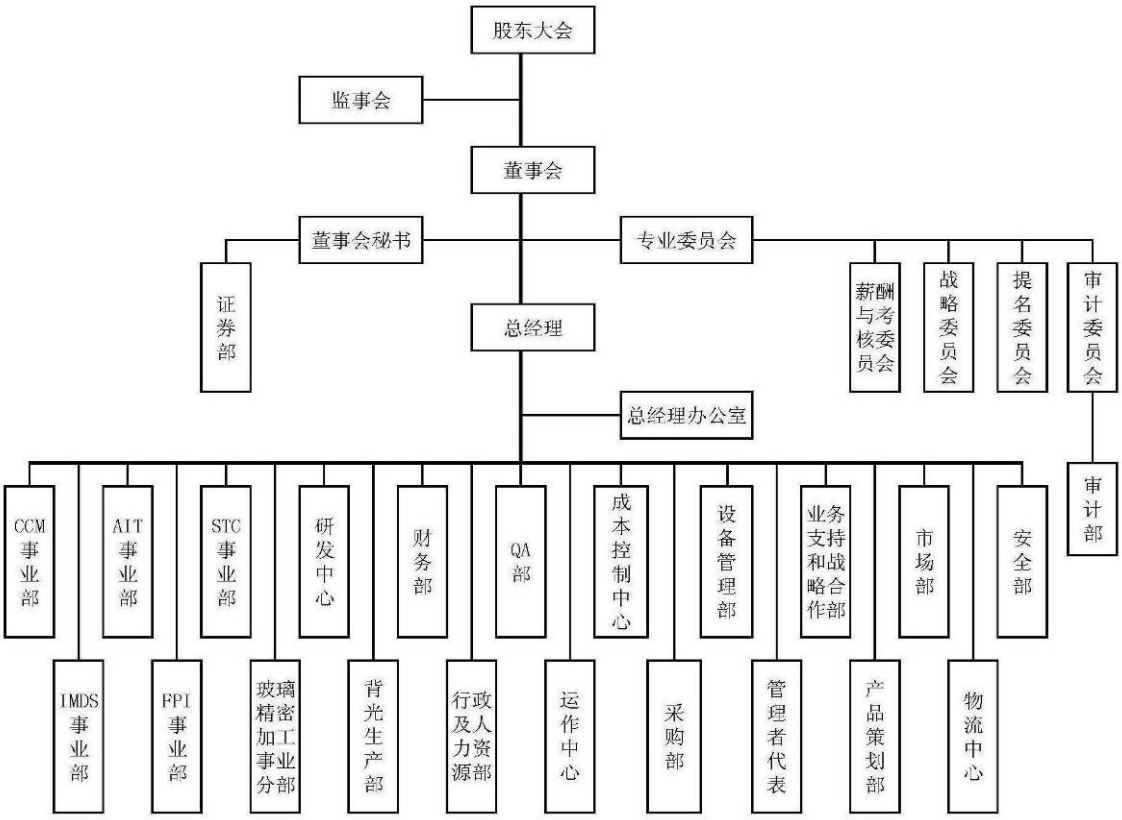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CCM 事业部	负责微型摄像模组产品的生产和售后服务过程，主导产品项目五个阶段中（项目策划、做样、试生产、量产、售后服务改进）的后二个阶段（量产、售后服务改进）；负责生产计划制订，生产合同的评审，并就生产合同的变更问题与客户协商解决或予以澄清；负责提出产品的质量控制计划，贯彻质量任务和指标，并实施质量的改进措施；负责计划及实施质量验证的活动，包括进货检验、工序间检查及最后检查、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管理、送校、量具分析；负责生产过程中关键和重要过程的管理，工艺纪律检查；负责生产工艺总体控制、工艺改良、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落实体系及工艺文件要求、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的管理；负责生产中工装夹具、电测夹具的制造及管理；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质量、（内部损耗）成本、效率、交付方面的持续改进；负责员工上岗、定期培训；质量记录的管理、保存；参与设计评审及工艺验证；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其管辖科室符合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委派环保员，领导科室人员完成相关的环境管理指标及方案等工作项目；确保从订单评审到下采购需求单订料所有流程的有害物质减免料件得到管控；对仓库的有害物质减免料件进行管控；负责从来料品质管理及来料检验到包装出货所有流程的有害物质减免料件的生产及管控，杜绝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处理有害物质减免料件异常问题并负责与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
IMDS 事业部	向董事总经理负责、汇报本部门业绩；负责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主要为手机类）产品的生产和售后服务过程，主导产品项目五个阶段中（项目策划、做样、试生产、量产、售后服务改进）的后二个阶段（量产、售后服务改进）；全面统筹从订单预测、备料、接单、订料、评审、生产、出货整个过程的运作；负责本部门的订单预测的管理，为物料和产能准备提供有效预测信息，达到提前准备，缩短备料时间，加快交货，提供产品竞争力的目的；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及物料计划制订，生产合同的评审，并就生产合同的变更问题与客户协商解决或予以澄清；提出本部门的质量控制计划，贯彻质量任务和指标，并实施质量的改进措施；负责本部门的计划及实施质量验证的活动；负责本部门的生产过程中关键和重要过程的管理，工艺纪律检查；负责落实体系及工艺文件执行要求、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的管理；负责本部门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质量、成本、效率、交付方面的持续改进；负责本部门的员工上岗及定期培训；负责本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AIT 事业部	负责车载及工业专用触摸屏产品的生产和售后服务过程，主导产品项目五个阶段中（项目策划、做样、试生产、量产、售后服务改进）的后二个阶段（量产、售后服务改进）；向董事总经理负责、汇报本部门业绩，对本部门下属的品质部、生产部、技术部、计划部相关的绩效指标和目标达成直接负责；根据公司制定的车载及工业专用触摸屏营运目标，合理规划部门内生产产能并有效整合调配资源以确保产值目标达成；监督、指导本部门工艺流程优化和产线布局调配包括对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的导入和新产线、设备的引入等进行把关；监督、指导本部门质量控制小组、工业工程、6Sigma、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等项目的具体实施，全面提升触摸屏良率和生产效率；当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产线异常问题时对包括生产、品质、技术和计划在内的各部门进行协调和裁决，确保各部行动方向协调一致；监督、指导本部门，全面质量控制各关键环节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质量措施有效落实及质量指标达成目标；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绩效考核的审批，并对在管理方面做出成绩或有过失的部门或个人实行奖惩；负责推动本部门的持续改善，提升事业部业绩，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

部门	主要职能
FPI 事业部	负责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计划协调；负责部门品质保障体系、产品标准、质量监控、来料品质保证；负责客户的品质投诉处理与沟通；负责生产计划和调度，物料计划和跟进，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工艺技术改良，分析和解决过程工艺、品质问题
STC 事业部	负责智能终端盖板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计划协调；负责部门品质保障体系、产品标准、质量监控、来料品质保证；负责客户的品质投诉处理与沟通；负责生产计划和调度，物料计划和跟进，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工艺技术改良，分析和解决过程工艺、品质问题
玻璃精密加工事业分部	负责玻璃减薄、纹理盖板、盲孔玻璃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计划协调；负责部门品质保障体系、产品标准、质量监控、来料品质保证；负责客户的品质投诉处理与沟通；负责生产计划和调度，物料计划和跟进，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工艺技术改良，分析和解决过程工艺、品质问题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主导产品项目五个阶段（项目策划、做样、试生产、量产、服务改进）中的前三个阶段（项目策划、做样、试生产）；落实制定产品的各种技术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外来技术类标准和文件的控制；统筹开模合同的评审，并就开模合同的变更或改进问题与客户协商解决或予以澄清；在试产前，负责并完成有关生产文件的准备（如物料清单、项目信息查询系统、图纸、软件测试标准等）、工装治具（如测试板等）的制作及质量检查；负责提出试产的目的和要求，安排试产跟进人跟进试产；负责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开发设计阶段对产品进行有害物质减免验证，确保从源头上对有害物质减免进行控制；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其管辖科室符合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委派环保员，领导科室人员完成相关的环境管理指标及方案等工作项目；对会冲击成本、进度、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的产品项目，项目组必须对其风险进行鉴别、并分析和管制
背光生产部	负责背光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计划协调；负责部门品质保障体系、产品标准、质量监控、来料品质保证；负责客户的品质投诉处理与沟通；负责生产计划和调度，物料计划和跟进，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工艺技术改良，分析和解决过程工艺、品质问题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完善；负责公司帐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统计系统的建立、完善和应用推广，为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固定资产的监督；执行财务监察工作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选拔、录用、考核以及人员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负责本公司内的培训、行政事务（含薪酬、招聘与配置、员工关系、法务等）、干部管理（含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等）；行政管理，包括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推动执行、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管理、员工考勤及薪酬管理
QA 部	负责制定对内及对外之质量标准；负责顾客抱怨处理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提升顾客满意度；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产品可靠性保证；负责可靠性试验室设备的管理、检定/校准、维护；负责组织安排第二方审核的实施及改进，负责统筹各部门质量改进、质量控制小组等工作；负责对检验、测量及试验设备的归类，统筹检验、测量及试验设备计量校对实施工作
运作中心	负责市场预测统计，订单分配；负责共用物料计划及订料工作；负责所属总仓之管理按照仓库控制程序运作，有效地控制物料发放，确保产品及物料在运输、交收及搬运过程中不会被损坏；监控各事业部订单执行情况；负责海关联网业务及相关事务；监控本公司各事业部从订料到生产出货整个物流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易耗件的使用情况

部门	主要职能
成本控制中心	从料、工、费三个方向入手，成本控制到料、到人、到研发、到设备、到创新，做好全面预算及全面规划，定期检讨并修正路线；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物料成本占成本比例值目标、报价指引、报价工作协调等方面；协调冲突，包括营业与成本控制的投诉、订单成本控制等；负责开改模费用审核管理；负责部门报价工作，参与项目组方案制定，并提供成本结构分析；负责销售订单审核，维护事业部接单情况，统计分析接单物料成本占成本比例、物料成本占销售价比例；负责事业部经营报表的分析工作，监控各部门指标的达成情况及原因分析工作的跟进；监控相关部门提高效率，提高物料的利用率，降低成本；制定合理的费用标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申请和费用支出进行评估及管控，控制成本
采购部	负责采购文件的制定，采购计划的制定与下达；负责采购物料质量问题的处理；负责对供应商选择，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负责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物料）上榜清单，协助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负责组织采购品的接收、搬运、贮存和发放；参与合同评审、设计评审和重大不合格品的评审；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质量记录的管理；负责联系供应商，提供相关并及时更新环保料件的证明资料（如提供测试报告、环保证明书等），负责协助各部门处理有害物质减免料件来料问题
设备管理部	负责各类生产设备及工具的验收、管理、检查、维修、保养、报废、更新、改造等，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和生产设备的合理使用；负责供应合格的生产用水、电、气、汽；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记录的管理、员工上岗、定期培训；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评审及评级；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其管辖科室符合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委派环保员，领导科室人员完成相关的环境管理指标及方案等工作项目
管理者代表	负责本公司质量、环境、产品环保管理体系所需过程的建立、实施和保持；负责向总经理提交关于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改进需求；负责策划并领导内部审核计划的实施、选择、培训内部审核员，确保其在本公司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负责质量、环境、产品环保管理体系的有关事宜并与外部进行联系
业务支持和战略合作部	负责业务支持和战略合作部的人事管理，包括人员招聘、选拔、录用、培训、考核及员工上岗/定期培训；负责业务支持和战略合作部行政管理，包括战略合作供应商/客户名单的维护、日常工作、出差管理；负责业务支持和战略合作部的考勤管理；协助本公司总经理，跟进重点客户/项目，从项目洽谈、报价、出图、开模、样品制作、小批量试产、大批量生产以及售后品质问题的处理进度和结果；协助本公司总经理，跟进战略资源总体协调；协助本公司总经理，提供海外物料采购咨询；协调各部门，做好对战略客户的业务支持工作；协调本公司资源，维护同战略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部门	主要职能
产品策划部	负责新产品市场推广跟进，包括相关重点项目列表、量产规划、产品寿命周期；负责新产品，主推资源及策略性资源的密集性推广（形式涵盖直接客户拜访、产品发布会、年度展会、产品宣传资料及展示样品的策划、设计和制作等），力争所推资源信息在第一时间以最有效的方式到达客户，确保客户在项目导入前期优先考虑本公司资源；跟进以及掌握产品所涉及到的核心部件的供应商资源情况，包括供应、合作关系、升级产品、新厂商等；对重点产品资源进行定期更新和梳理（如电容式触摸屏等），确保新项目在资源选择上面拥有竞争优势，从而都对生产备料，送样及量产等产生风向标作用；通过整合本公司内部资源，开发具备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及产品组合，并协助项目组完成产品小批量前的部分工作；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最新产品动态、市场新动态以及客户的项目规划，并向客户推广本公司新产品；负责产品市场价格预测（同比上期、去年同期幅度），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降低本公司的成本规划；负责本公司文案稿件的撰写工作；负责项目支持相关工作，重点项目（客户）的跟进，重点客户来访时的产品介绍，本公司的介绍以及重点客户来访接待工作等
市场部	参与制订本公司的发展政策及方向；负责本公司营业计划的制订，审批、落实等工作；负责经营目标的管理与控制；负责建立业务组织体系及制定新市场开拓计划
物流中心	负责物品的验收入库、出库、管理和维护，保持合理的库存物品；依照物品订单出库，保证出库物品品牌规格与单证相符，并分拣、装车，出到对应的客户；根据区域市场制定的送货计划，编排送货路线，并不断优化送货路线；加强物品登记，存放等管理工作，并根据品牌进行发放物品，负责对办公用品、家具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交接核对等工作；负责区域客户关系管理，及时解决与配送业务关联的客户问题，完成相应的管理工作；衔接和协调与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安全部	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监督、演习及宣传）、生产安全管理（作业安全及工伤）、监控系统、治安管理（防盗窃及员工打架纠纷处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配合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业绩审计工作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日常会议的安排工作，根据总经理指示协调相关部门工作；贯彻执行总经理指令，完成总经理交付的任务，协调本公司各部门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本公司上市方面的工作，包括有关部门的协调、相关文档的管理和保管；推进本公司的创新、精益 6Sigma、物流管理等；跟进本公司的专利评审、申请、存档等工作；协调跟进经营预算、经营目标制定、过程监督与检讨；统计与分析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报表；组织经营汇报，跟进总经理交付的任务；负责建立、持续改善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收集信息、分析相关数据，协助采购、生产更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降低供货风险、提高产品品质及供货效率

八、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42,000 万股，按照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05%。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信利工业	272,000,000	80.00	272,000,000	64.76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19,143,020	4.56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12,773,460	3.04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10,201,360	2.43
5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	2.42	8,237,180	1.96
6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5,481,820	1.31
7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3,635,280	0.87
8	黄邦俊	2,590,120	0.76	2,590,120	0.62
9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647,360	0.15
10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647,360	0.15
11	林伟华	647,360	0.19	647,360	0.15
12	张达生	647,360	0.19	647,360	0.15
13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396,100	0.09
14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396,100	0.09
15	马炜堂	396,100	0.12	396,100	0.09
16	浩之庚	324,020	0.10	324,020	0.08
17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324,020	0.08
18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324,02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9	张荣祥	324,020	0.10	324,020	0.08
20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324,020	0.08
21	林剑滔	324,020	0.10	324,020	0.08
22	潘秋强	215,900	0.06	215,900	0.0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80,000,000	19.05
	合计	**340,000,000**	**100.00**	**4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信利工业	272,000,000	80.00
2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3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4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5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	2.42
6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7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8	黄邦俊	2,590,120	0.76
9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10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11	林伟华	647,360	0.19
12	张达生	647,360	0.19

注：建源投资、程辉投资、林伟华、张达生为本公司并列第九大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在本公司处任职务情况
1	黄邦俊	未在本公司任职
2	林伟华	董事长
3	张达生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马炜堂	未在本公司任职
5	张荣祥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HELLMUTH Jens Alfred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林剑滔	未在本公司任职
8	潘秋强	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关联关系及互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信利工业	272,000,000	80.00	香港信利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安华和合	19,143,020	5.63	与安华白云同系任书甫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与华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同一主体
华银投资	12,773,460	3.76	其普通合伙人与安华和合的普通合伙人系同一主体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	3.00	香港信利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	2.42	其持有香港信利国际 100%股权，持有信利工业 100%股权
安华白云	5,481,820	1.61	与安华和合同系任书甫先生控制下的企业
高信投资	3,635,280	1.07	其股东林建雄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股东黄亚清在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股东詹海平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及监事职务；其股东张义凯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另有其他一些股东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黄邦俊	2,590,120	0.76	担任香港信利电子董事及香港信利国际秘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建源投资	647,360	0.19	其股东李建华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程辉投资	647,360	0.19	其股东施培串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林伟华	647,360	0.19	系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并在信利工业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在香港信利电子和香港信利国际担任董事职务
张达生	647,360	0.19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强胜投资	396,100	0.12	其股东何基强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凯仪投资	396,100	0.12	其股东苏君海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另有其他一些股东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他部分企业任职
马炜堂	396,100	0.12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担任秘书职务
浩之庚	324,020	0.10	其股东王创浩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辉鹏投资	324,020	0.10	其股东黄锦雄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成骏投资	324,020	0.10	其股东刘骏立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张荣祥	324,020	0.10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	0.10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林剑滔	324,020	0.10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潘秋强	215,900	0.06	在信利工业、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任职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信利国际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利国际的股本为 3,120,429,398 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东在信利国际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信利国际的股份	
		数量（股）	比例（%）
1	信利工业	-	-
2	安华和合	-	-
3	华银投资	-	-
4	香港信利国际	-	-
5	香港信利电子	-	-
6	安华白云	-	-
7	高信投资	-	-
8	黄邦俊	10,799,000（注 1）	0.35（注 1）
9	建源投资	-	
10	程辉投资	-	-
11	林伟华	1,347,896,000（注 2）	43.20（注 2）
12	张达生	6,129,000	0.20
13	强胜投资	-	-
14	凯仪投资	-	-
15	马炜堂	-	-
16	浩之庚	-	-
17	辉鹏投资	-	-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信利国际的股份	
		数量（股）	比例（%）
18	成骏投资	-	-
19	张荣祥	500,000	0.02
20	HELLMUTH Jens Alfred	326,000	0.01
21	林剑滔	50,000	0.00
22	潘秋强	1,263,000	0.04
合计		**1,366,963,000**	**43.81**

注：1、其中已包含黄邦俊先生配偶持有的1,650,0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5%。

2、其中已包含林伟华先生配偶持有的74,844,0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2.4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本公司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17,215 名、12,866 名、15,893 名、14719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员工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4719 人，其按年龄、

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目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 30 岁以下	11,667	79.26
	31 岁至 40 岁	2,829	19.22
	41 岁至 50 岁	201	1.37
	50 岁以上	22	0.15
学历构成	硕士及研究生班以上	61	0.41
	大学本科	1,473	10.01
	大专及中专	6,072	41.25
	其他	7,113	48.33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0,036	68.18
	研发技术人员	3,983	27.06
	管理人员	551	3.74
	销售人员	149	1.01

（二）公司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本公司针对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本公司对与日常管理、产品开发、服务支持、生产后勤等工作相关的岗位实行月薪工资制，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各项补贴及奖金等；对与完成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岗位实行计时/计件工资制，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效率奖金及各项补贴。同时，本公司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员工的考察情况，以及员工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相应调整员工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确定年度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具体测算和兑现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本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得员工与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利益有机结合，谋求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对于公司吸引、保留优秀人才起着积极的作用。

2、按级别、按岗位划分员工薪酬

（1）按级别划分员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元/月）	高层人员	52,262.10	39,998.95	36,468.05	33,256.49
	中层人员	6,619.62	6,548.85	6,242.85	5,756.72
	基层人员	4,268.64	4,088.32	3,824.24	3,593.33
香港信利光电（港元/月）	中层人员	22,637.34	21,729.95	20,430.55	18,577.55

注：1、上表数据系依据当期每月平均员工人数进行计算。

2、上表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各类津贴，不包括奖金及其他福利费。

（2）按岗位划分员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	岗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元/月）	管理人员	6,393.00	6,074.90	5,714.17	5,442.26
	销售人员	10,814.93	10,562.89	10,130.11	10,149.29
	研发技术人员	5,604.00	5,235.77	4,731.48	4,375.26
	生产人员	4,110.35	3,972.34	3,724.63	3,474.60
香港信利光电（港元/月）	管理人员	17,162.56	17,192.94	16,601.53	15,698.47
	销售人员	28,112.13	26,834.07	26,026.83	24,047.78

注：1、上表数据系依据当期每月平均员工人数进行计算。

2、上表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各类津贴，不包括奖金及其他福利费。

3、本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1）本公司及信元光电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广东省统计信息网披露的公开信息，广东省、广东省东翼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人平均工资统计情况及本公司及信元光电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年度	广东省	广东省东翼（注）	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
2017 年 1-6 月	-	-	28,018.32
2016 年度	48,236.00	41,632.00	53,448.88
2015 年度	44,838.00	38,948.00	49,871.66
2014 年度	41,295.00	37,344.00	46,486.35

注：广东省东翼包括汕头、汕尾、潮州和揭阳。

（2）香港信利光电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即进出口贸易。香港信利光电聘请香港地区人员任职，并依法发放工资。

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统计结果，香港地区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行业就业人员年人均工资统计情况及香港信利光电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港元/年

年度	香港地区	香港信利光电
2017 年 1-6 月	-	135,824.06
2016 年度	208,587.00	260,759.35
2015 年度	204,852.00	245,166.66
2014 年度	199,902.00	222,930.56

本公司生产活动具有高强度、高水平要求，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收入水平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将执行目前的薪酬制度，工资水平将会考虑当地的工资水平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说明

（1）本公司及信元光电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分别于 2009 年 7 月、2016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信元光电社会保险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576.34	6,110.44	6,008.24	5,561.86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064.45	1,955.30	1,922.57	1,779.80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95.34	216.91	200.27	185.40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90.75	365.22	600.82	556.19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9.21	203.68	200.27	185.4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人）	14,683	15,859	12,834	17,186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人）	13,462	15,464	11,969	17,528
参加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91.68	97.51	93.26	101.99

注：上述社会保险各险种“缴纳金额”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缴纳金额合计；“社会保险应缴人数”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职工人数合计；“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的实缴社会保险人数合计；“参加社会保险员工比例”指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7,528 人、11,969 人、15,464 人、13,46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99%、93.26%、97.51%、91.68%。

（2）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原因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能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依照公司当地社会保险缴纳程序，一般新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导致部分新入职人员未及时申报社会保险机构参保；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略高于在册员工人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于 12 月期间离职。

针对上述本公司及信元光电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按照经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认可的本公司及信元光电现行缴纳基数进行测算，本公司及信元光电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其占本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欠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462.69	1,108.68	641.00	1,224.00
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3,604.95	61,203.74	54,587.44	91,075.06
欠缴社会保险金额/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40	1.81	1.17	1.34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较小，占各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于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并

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元光电按照不低于该局规定的最低缴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1）本公司及信元光电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分别于2012年2月、2016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信元光电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90.77	173.37	179.13	168.14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人）	14,683	15,859	12,834	17,186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人）	1,161	1,191	1,090	1,243
参加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7.91	7.51	8.49	7.23

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缴纳金额合计；“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职工人数合计；“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指信利光电及信元光电报告期各年度12月的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参加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指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1,243人、1,090人、1,191人、1,16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23%、8.49%、7.51%、7.91%。

（2）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原因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本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地员工比例较

高，家庭拥有自有住房，能够满足住房需求，且员工的年龄构成较为年轻，流动性相对较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强。

针对上述本公司及信元光电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照经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本公司及信元光电现行缴纳基数进行测算，本公司及信元光电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044.44	2,098.32	2,079.00	2,157.00
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3,604.95	61,203.74	54,587.44	91,075.06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7.68	3.43	3.81	2.37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各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元光电报告期内按照不低于该中心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香港信利光电强制性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依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执行中国大陆地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

（1）香港信利光电强制性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香港信利光电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参与证书，开始为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信利光电强制性公积金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强制性公积金缴纳金额（港币千元）	259.00	450.00	391.00	354.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强制性公积金应缴人数（人）	37	34	32	33
强制性公积金实缴人数（人）	37	34	32	33
参加强制性公积金员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强制性公积金缴纳金额”是指香港信利光电作为雇主当期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的金额。

2、根据香港地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在受雇当月的下一个月或需要第一次缴纳强制性公积金时缴交。上述“强制性公积金应缴人数”为依据相关规定香港信利光电当期需要为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的人数；“强制性公积金实缴人数”为香港信利光电当期实际为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已依香港地区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强制性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一致，不存在欠缴强制性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设立的《违规雇主及高级管理人员记录》中不存在香港信利光电的违规记录，香港信利光电亦未受到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关于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关于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

（五）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触控设备和微型摄像模组制造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为依托，长期从事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控器件、微型摄像模组等光电子器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智能家居与安防监控等其他领域。

（二）主要产品

1、集成触控模组

集成触控模组，即通过显示屏和触摸屏贴合、绑定模块驱动元件、组装背光等生产工序之后的产品，实现了触控和显示一体化。触摸屏处于上层，显示屏处于下层。相比于触摸屏产品，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更接近触控类电子产品产业链下游。集成触控模组的贴合技术包括全贴合技术和普通框贴技术。目前，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以全贴合技术为主，已实现量产的集成触控模组可覆盖 12.3 寸以下的不同产品规格。

集成触控模组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车载产品等终端。

（1）全贴合技术

全贴合技术是一种贴合技术，是用固态或液态光学胶将触摸屏与显示屏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贴合在一起。全贴合技术能够避免屏幕贴合之间产生空气层。由于移动终端生产商对模组产品的外观效果和显示效果要求越来越高，对器件厚度要求更薄，对配件的各项指标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全贴合技术是目前集成触控模组发展的主流技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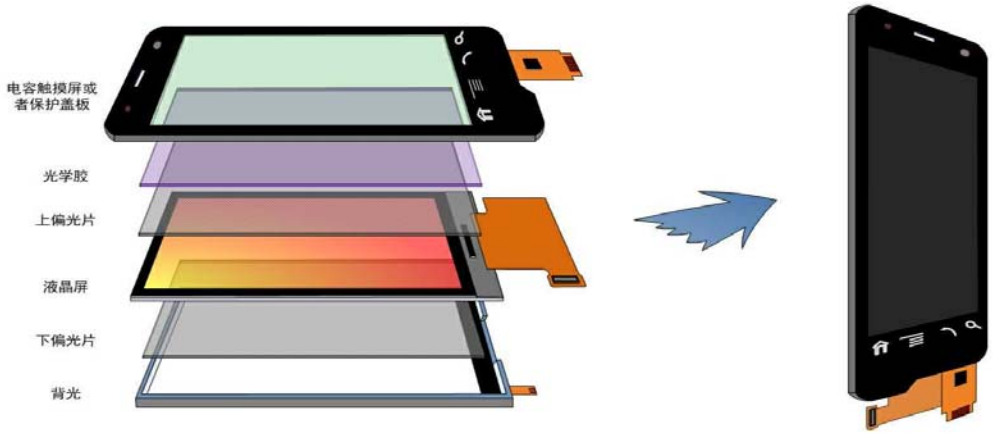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采用全贴合技术的集成触控模组

（2）普通框贴技术

普通框贴技术是早期贴合技术，是用双面胶将触摸屏与显示屏的四边固定。其优点在于加工简单、成本低廉。但因为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存在着空气层，导致光线折射后的显示效果降低，透光损耗多，亮度低，这是框贴技术最大的缺陷。目前，使用框贴技术的产品在逐年减少。

2、触摸屏

触摸屏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电子产品外部输入设备。利用触控技术，使用者通过轻触设备屏幕上的相应位置，就能实现对产品的操作，从而使人机交互更为简单、直观和方便。在电子产品设备中，触摸屏实际上是传统键盘和鼠标等输入设备的替代品，在功能和界面上给予了电子产品开发商更大的发挥空间。触摸屏技术主要分为电容式和电阻式。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及少量电阻式触摸屏，已实现量产的电容式触摸屏可覆盖 12.3 寸以下的不同产品规格。

触摸屏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车载产品等终端。

本公司触摸屏的应用产品

（1）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简称“电容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原理，依靠触碰屏幕时人体与电极形成的电容来实现触点定位。公司目前生产的电容屏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计，相比电阻屏，具有灵敏度高、透光性优良、更坚固耐用等优点，并且支持多点触控，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基于以上优点，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大都使用电容屏。根据使用材料不同，电容屏可以分为薄膜结构电容屏和玻璃结构电容屏。其中，薄膜结构电容屏可继续分为GF、GFF，G1F和GF2等，玻璃结构可继续分为GG和OGS等。本公司具备同时生产薄膜结构和玻璃结构电容屏的能力。

（2）电阻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简称“电阻屏”）的主要原理是通过压力实现改变触摸屏的接触电阻，从而获得不同电压值，并获得定位坐标，实现对屏幕内容进行操作和控制。电阻屏一般使用薄膜和玻璃组合的结构，薄膜和玻璃接触面均涂有 ITO 膜层，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当触摸操作时，薄膜下层的 ITO 与玻璃上层的 ITO 会发生接触，形成闭合电路，经由感应器传出相应的电信号，经过转换电路送到处理器，计算出相应位置，从而完成点选的动作。电阻屏的优点是不怕尘埃、水及污垢影响，能在恶劣环境下工作，工艺简单且成熟，原材料便宜，因而价格低廉。电阻屏的缺点是灵敏度差，且外层薄膜较容易损坏，局部损伤便会导致触摸屏失效。由于电阻式触摸屏内外层 ITO 之间必须存在空气层，因此还会影响显示器透光率，导致屏幕亮度下降。

由于电阻式触摸屏一般无法多点触摸、缺乏良好的用户体验等原因，电阻屏正在逐渐淡出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市场，近年来主要应用在工业控制和传统车载中控系统等领域。

3、微型摄像模组

微型摄像模组，是指将镜片、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通过特定技术组合在一起，利用光学成像原理形成影像并使用对应的存储单元记录影像的设备。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微型摄像模组的生产主要分为板上芯片封装技术（“COB”）和芯片尺寸封装技术（“CSP”），本公司主要采用COB封装工艺。目前，本公司生产的微型摄像模组可覆盖30万至2,400万像素等多种规格。

微型摄像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车载产品、笔记本电脑、医学成像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家居、物联网设备等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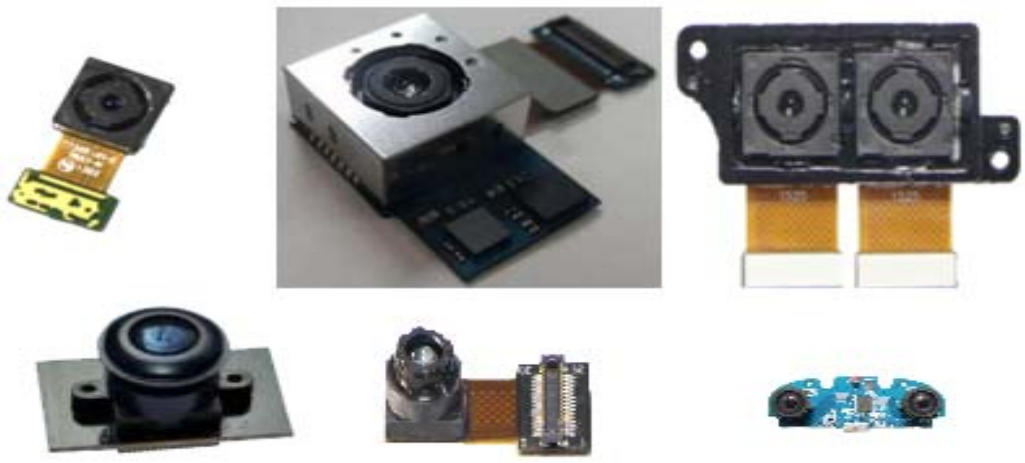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的应用产品

（1）COB封装工艺微型摄像模组

COB封装工艺是通过邦定金线，将芯片贴装在模组基板上。COB工艺具有制成模组体积小、高度低等优势；缺点是对洁净度要求严格、生产设备成本高、制程时间长、制程成本较高。

（2）CSP封装工艺微型摄像模组

CSP封装工艺是通过表面贴装技术工艺将芯片贴装在模组基板上。CSP工艺的优点在于封装段由前段制程完成，由于有玻璃覆盖，对洁净度要求较低、良率

高、制程时间短、制成产品成本低；缺点是光线穿透率不足、制成模组高度较高。

4、指纹识别模组

指纹识别模组，是指将芯片、软性线路板、盖板、金属件等元器件通过特定技术组合在一起，利用传感器电极对指纹山谷和山脊特征感应到电容改变量不同的原理，重构出指纹的图像以实现指纹录入和指纹鉴别的器件。指纹识别功能可以配备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上用于解锁，个人隐私保护，移动支付等活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主要分盖板方案技术和喷涂方案技术以及开发中的隐藏式方案技术，本公司主要生产盖板方案的指纹识别模组。目前，本公司生产的指纹识别模组可制成圆形、矩形、跑道形等特定的形状。

指纹识别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产品、智能安防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等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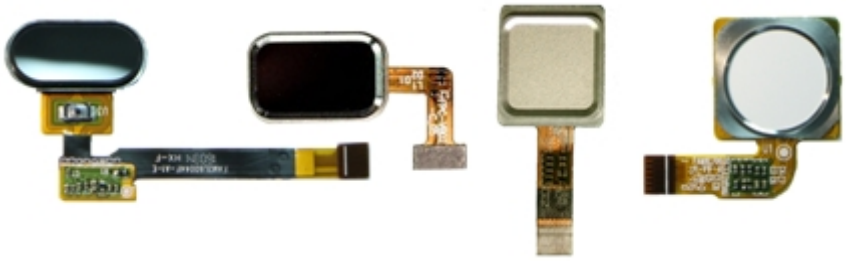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的应用产品

（1）盖板方案指纹识别模组

盖板方案指纹识别模组是将已经完成芯片贴装的线路板模组和保护盖板通过光学胶水贴合装配制成。盖板方案产品种类多样化，可定制蓝宝石、玻璃、陶瓷等多种盖板，抗划伤能力强，外形美观，用户体验佳，被大部分中高端智能手机采用，并成为指纹识别模组的主流发展趋势。

（2）喷涂方案指纹识别模组

喷涂方案指纹识别模组是通过表面贴装技术工艺将芯片贴装在线路板上，并在芯片表面喷涂上保护油墨装配制成。喷涂方案工艺制成产品成本较低，被大部分中低端机型采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第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第396类“电子器件制造业”下第3969小类“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及宏观调控。在政府职能部门调控下，行业内部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管理，同时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涉及众多行业部门，行业内企业根据其主导产品和发展方向分别参加不同的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信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分析研究、市场调查预测，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

广东省触控及应用产业协会是由广东省触控及应用行业内的企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计检测机构、业内有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等组织自愿结成的非盈利性专业性的社会组织，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本公司是广东省触控及应用产业协会发起人之一、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政策

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

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产业的发展。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该政策由国务院于2016年11月颁布。《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该政策由国务院于2015年5月颁布。《通知》提出了以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

（3）《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该政策由国务院于2013年8月颁布。提出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4）《“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该规划由国务院于2012年7月颁布。定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其中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规划为：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到2015年实现掌握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初步形成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材

料配套能力；关键电子元器件自主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关键专用设备、仪器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到2020年实现掌握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的制造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新型关键元器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具有国际竞争力。

（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该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会同科学技术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于2017年2月颁布。政策依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5大领域8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个重点方向，进一步细化到近4,0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将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和可穿戴终端设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6）《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该政策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1月联合颁布，提出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该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商务部于2015年4月共同颁布。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作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该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2013年2月颁布。四十类产业归为鼓励类行业，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归属为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体现了国家对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支持态度。

（9）《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该政策由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2011

年6月联合颁布。在充分分析国内外高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后，政策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一、信息产业”第12条明确指出要优先发展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10）《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由工信部于2012年2月颁布。规划的发展重点包括：积极研发触摸屏、三维显示等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其产业化。强调加强触摸屏等产品的研制，提升工业控制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

（11）《“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该规划由工信部于2011年11月颁布。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规划期为2011年至2015年。其中信息产业下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开发包括：“计算机产品工业设计、主板制造、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技术，工业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高端通用芯片技术，12英寸先进工艺制造线技术和8英寸/6英寸特色工艺技术，BGA、CSP、MCM、WLP、3D、TSV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先进EDA工具，LED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关键技术；基于SMT技术的新型片式元件，基于MEMS技术的新型元器件和LTCC技术的无源集成元件。为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做出指引。”

（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该意见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颁布。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政策，推进关键元器件、专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触控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触控行业包含了触摸屏产业、触控模组产业以及近年来快速崛起的指纹识别产业等细分领域，各类产品均是在基于触摸屏的生产上进一步深加工的成果。触摸屏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是美国军方为军事用途而研制。经过五十多年

的发展，触摸屏现已得到广泛的应用，但2000年后才真正进入成熟期。2007年第一代iPhone手机拉开了智能手机全触控时代的序幕。2010年，随着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和平板电脑的横空出世，触控操作、尤其是电容式触控操作在智能移动终端上的核心地位得以确认。第一代iPad发布，使得触摸屏竞争扩展到中大尺寸产品市场。2012年，三星在智能手机市场崛起，同时平板电脑进入高速成长期，超级本概念升温。近年来，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发展、智能车载产品的广泛普及，并且随着诸如华为、OPPO、VIVO、小米品牌等国产品牌的崛起，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在全球占比持续提高，全球及中国的触控市场已进入产品多元化、品牌多元化的高速发展时期。

智能电子消费品手机、平板电脑等成为普遍的信息传输和读取的载体，承载用户信息越来越多的同时，人们对触控行业又提出更高的要求。信息安全成为制约智能电子终端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以指纹识别为代表的生物识别技术成为触控行业近年来崛起的新领域。随着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商之一苹果公司将指纹识别技术与智能手机有效结合，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逐渐渗透进入触控行业下游市场。未来，随着人们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逐渐重视，触控、摄像、指纹识别技术的应用将不仅限于智能电子消费产品，而向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延伸。

2、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1）工艺技术水平创新

触摸屏行业过去十几年相继经过声波式、红外线式、电阻式、电容式等不同种类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体态。未来，触摸屏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技术创新及新工艺的突破。

OGS（One Glass Solution）：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ITO导电膜及传感器的技术，直接将触控功能感应线路蚀刻于盖板玻璃之上，从而减少了一层玻璃基板和一次贴合，因其透光性、轻薄度在普通GF之上，产线投资和产品良率又较内嵌式触摸屏存在一定优势，引起业内广泛关注。OGS的优点是技术成熟后，可以节省较多成本，且能减小触摸屏厚度和重量。目前，OGS各大厂商主要将研发方向往中大尺寸屏幕上转移。

In-Cell：是将触控感应线路搭载于显示面板内部，在TFT阵列基板与彩色滤色膜之间形成的盒内部嵌入触摸传感器功能，能有效减少光学胶等多种材料的使用，增加透光性的同时减少显示器件的厚度。In-cell技术首次大规模应用在iPhone5手机上，并获得成功。得益于该技术，iPhone5与iPhone4S相比厚度下降18%达到7.6mm，重量则下降20%达到112g。2014年至2015年，我国大陆地区多家面板、手机厂商均大幅进军In-cell领域，华为和乐视的主打产品也均搭载了In-cell触控系统。In-Cell技术未来将成为触摸屏企业争取下游客户资源的有利竞争力之一。

On-Cell：是将感应线路搭载于显示面板的彩色滤光片玻璃上表面或AMOLED的封装玻璃上表面，通过在彩色滤光片和偏光片之间形成简单的透明电极图案嵌入触摸屏，不但工艺难度相比In-cell技术有所降低，还可确保产品良率，并且有效显示区域面积不会减少，画质得到提高。On-cell技术最先在三星AMOLED面板产品上得到使用，并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功。2014年，三星公司发布搭载On-cell技术和柔性AMOLED技术的旗舰手机，显示分辨率达到2560×1440。

Force Touch：即压力触控。通过压力触控技术，设备可以感知轻按与轻点的力度差别，并调出不同的对应功能，相比普通的多点触控技术，压力触控增加了对力度的检测，也就是比我们平常所用的触摸屏X、Y坐标多增加了一个Z坐标。

3D Touch：即多点三维触控技术。三维触控技术同样是一项全新的屏幕触控技术，通过三维触控技术，不仅可以实现原有压力触控轻按、轻点的触控功能，还新增了“重按”屏幕新的维度功能。多点三维触控技术相当于压力触控的升级版，主要新增了一个“重按”触控新功能，其他方面则与压力触控一样。对于国内厂家来说，目前压力触控和三维多点触控两项技术仍是未来需要重点突破的新领域。

（2）新型材料工艺突破

随着触摸屏应用的不断拓展，超大尺寸、快速响应、精确控制等成为对触摸屏的最新要求。为此，各大企业加快各类新材料的开发，试图抢占领先优势。近年来，以导电聚合物、纳米银丝、金属网格、纳米碳管及石墨烯等新型柔性透明

导电材料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大，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对ITO透明导电膜的替代性很强，而且在中大尺寸触控屏领域取得可喜的突破。

石墨烯：和传统ITO相比，石墨烯具有原材料丰富，可柔性，弯折极限取决于衬底弯折等特性，透光率好，对光的吸收率低，电阻率低，导电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候性强等优点。2014年，石墨烯触摸屏得到了广泛关注。包括LG公司、三星公司在内的多家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以及多家国内企业均开展了相关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上游石墨烯材料的供应在价格、良率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由于下游供应链发展尚不完备，所以距离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还有一段时间。

金属网格：金属网格在触控产品上的优势在于其具有较低阻抗的特点，且制造成本、柔性、透光性等特性都优于ITO材料，并且可以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计算机等大尺寸面板。另一方面，良率不稳定、技术要求高、与高解析度显示屏搭配会影响显示效果等缺点也限制了金属网格技术快速产业化。目前部分国内厂家及日本厂家制作的金属网格电容触摸屏产品已经有出货，主要用于中尺寸产品。

纳米银丝：纳米银丝具有曲率半径小且弯曲时电阻变化率低，表面电阻可以做到低于50Ω/sq等优点，所以纳米银在大尺寸产品及曲面显示方面更有优势，随着可穿戴设备市场的逐渐兴起，纳米银材料的产业化进程逐渐加快。2014年，全球触控面板龙头企业Cambrios、日本写真（Nissha Printing）合资成立的TPK Film Solutions，已经开始量产纳米银线材料的触控感测薄膜。

本公司在新材料的应用上也取得了积极突破，目前已成功开发出纳米银丝和金属网格电容式触摸屏样品，其中纳米银丝制作的非柔性触摸屏已经完成测试可以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纳米银丝制作的柔性触摸屏也在开发中。

（3）业内公司进军生物识别传感器市场

传感器产品正处于传统型向新型应用集成系统转型的发展阶段。伴随智能终端产品的信息化和科技化发展，生物识别传感技术正在逐渐兴起，其中指纹识别传感技术目前较成熟、应用范围较为广泛。指纹识别传感器较好地弥补了传统密码识别的缺点，可以较好地解决移动支付等安全问题。由于触控产品、微型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环节均涉及到光电信号转换、光学材料加工工艺、贴

合技术、封装技术等技术领域；均需要在超洁净无尘车间进行生产、其应用范围也基本相同。因此，近年来触控行业厂商逐渐开始涉及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下游市场愈加广泛

随着触控产品技术升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也在逐渐扩大。触控产品已不再局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包括手表在内的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车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虚拟现实（VR）设备等领域均开始应用触控技术。触控产业将在消费电子产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3、市场容量

触控行业的各类产品均是在基于触摸屏的生产上进一步深加工的成果。触摸屏是目前解决消费电子产品人机交互问题最普遍、有效的方式，因此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1）触控行业产值及预测

根据WIND资讯和Gartner Group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98亿部，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75亿部[1]，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5.22亿部。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广泛普及带动了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等相关产业的规模稳步扩张，预计至2017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35-40亿片/年[2]。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2]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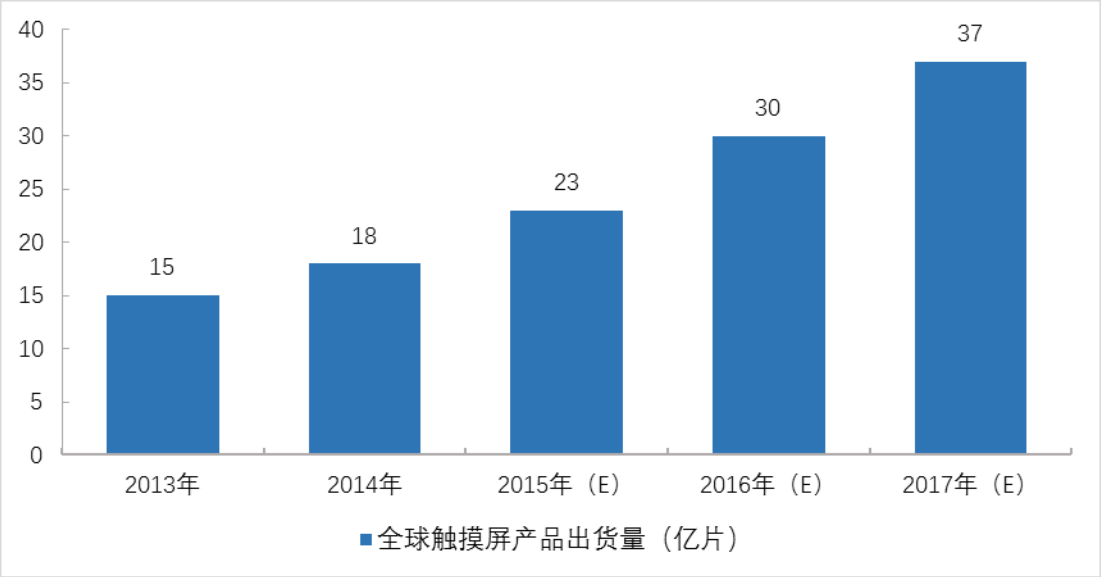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根据赛迪智库的研究报告：2014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10亿片，同比增长25%，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过50%，初步估算产值可达35-40亿美元。预计2017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可在2014年基础上再翻一番，骨干企业从技术、资金实力上将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全行业年工业产值可达到70亿美元左右。[3]

（2）行业下游需求预测

触摸屏及集成触控模组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智能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车载设备等终端。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汽车是触控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是影响触控行业产品下游需求的最主要因素。

① 智能手机市场

根据WIND资讯和Gartner Group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98亿部，2012-201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1.83%[4]。2013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逐渐取代传统手机成为人们主流的日常电子消费品，智能手机增量实现近半数增长。随着包括欧美发达国家、中国大陆等地区的手机保有量增速日近饱和，2014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速逐渐减缓。2012-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3]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5 版）》。
[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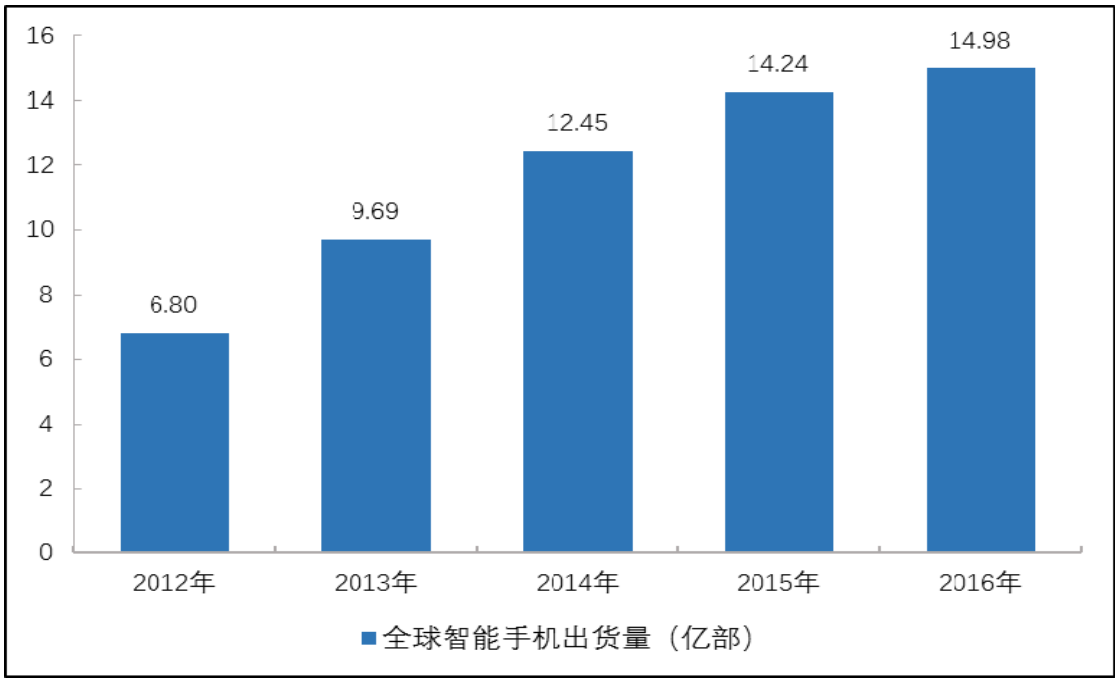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统计数据，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在 2014 年-2016 年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84%，2016 年出货量达到 5.22 亿部[5]。高性价比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占比持续创新高，年增长率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良态发展将继续带动触控行业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5]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7 年第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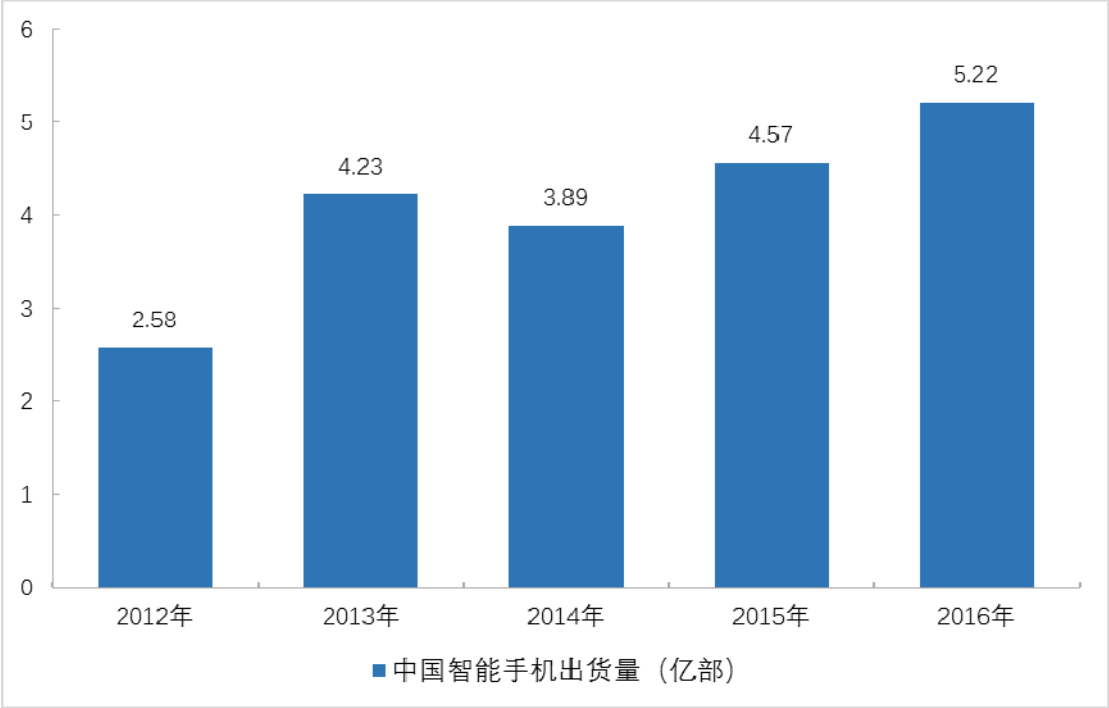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平板电脑市场

自平板电脑问世以来，人们对电子计算机设备的传统观念也发生了改变，搭载触摸屏的平板电脑行业开始蓬勃发展起来。但是受到大屏幕、功能先进的智能手机流行的冲击，2014 年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增幅开始放缓，2015 年、2016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均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2012-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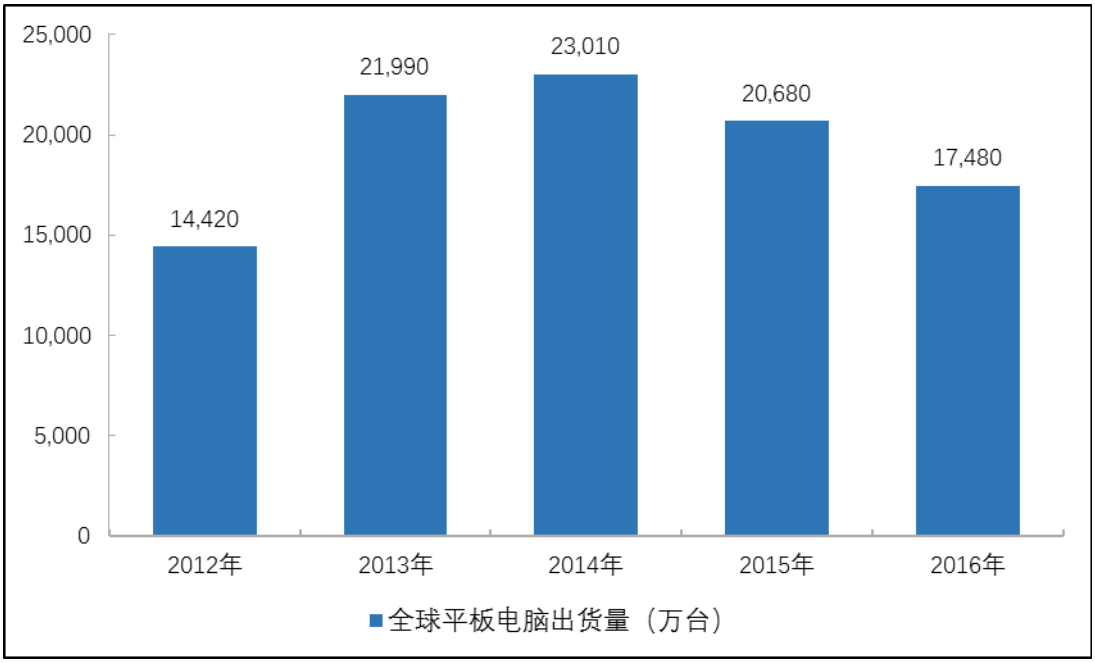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平板电脑市场正在向可配置键盘的可拆分平板电脑市场转型，平板电脑通过搭配外挂键盘转型为笔记本电脑，实现平板电脑与普通笔记本电脑的有效渗透。但受人们对平板电脑产品更换率较慢的消费习惯以及大尺寸屏幕手机等替代产品的因素影响，短期内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仍处于减缓状态。

③ 汽车市场

车载触控产品的使用目前只占整个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市场的一小部分，但是中小型轿车搭载平板触摸中控系统以及车载触控 GPS 导航已成为主流趋势。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仍对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生产厂商带来有利影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乘用车产量在 2012 年-2015 年连续稳定增长，2015 年产量超过 6,856 万辆[6]。随着人们对汽车内饰舒适性、便捷性的需求提升，车载触控产品的产业链规模将得到巨大扩张。全球乘用车年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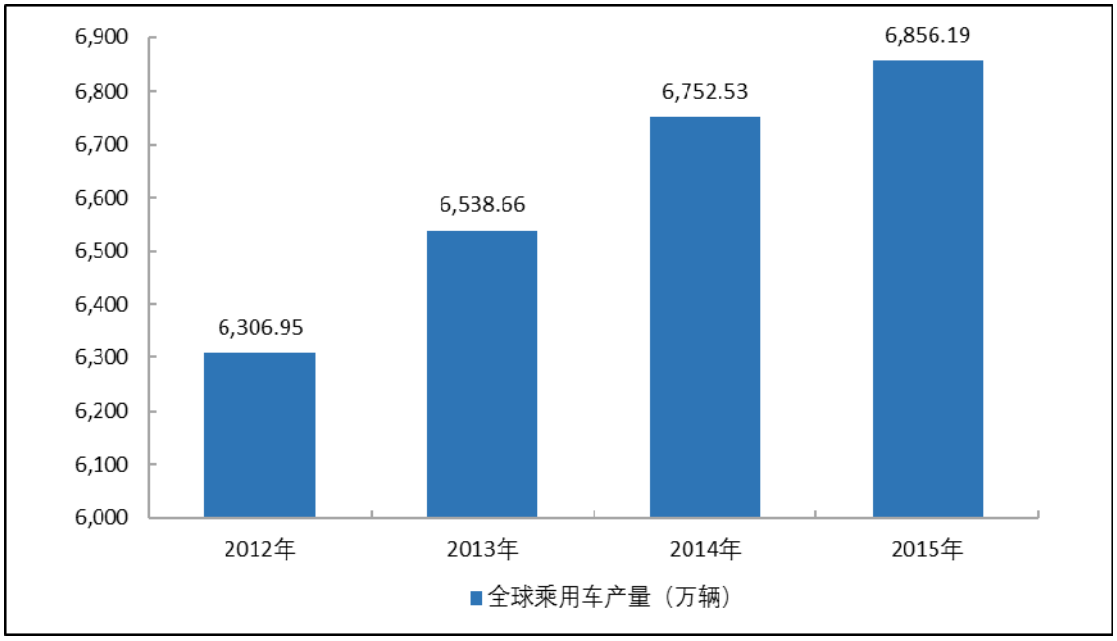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产量在2012年-2016年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9.91%，2016年产量达到2,811.88万辆[7]。2012-2016年，我国汽车年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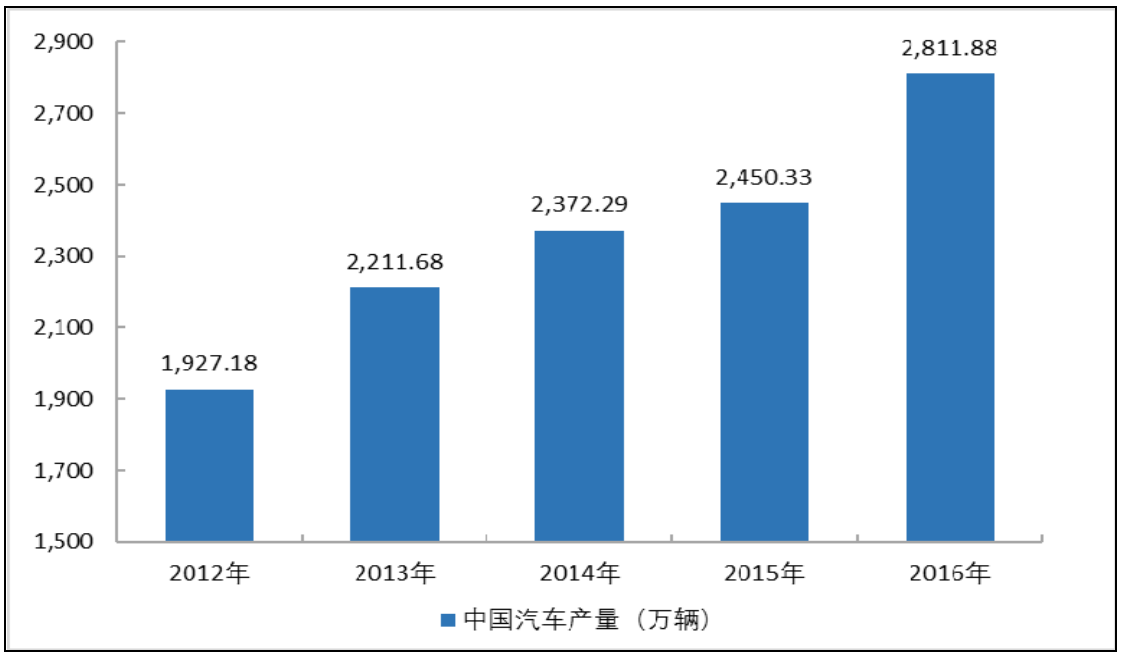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三）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微型摄像模组具有体积小、功能强大的特点。微型摄像模组技术源自普通摄像技术，主要结构和组件包括镜头，传感器，图像处理芯片，软性线路板、镜架等主要部分组成。其主要工作原理为：景物通过镜头生成的光学图像投射到图像传感器表面（有 CCD 和 CMOS 两种），然后转为电信号，经过模数转换后变为数字图像信号，再送到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中加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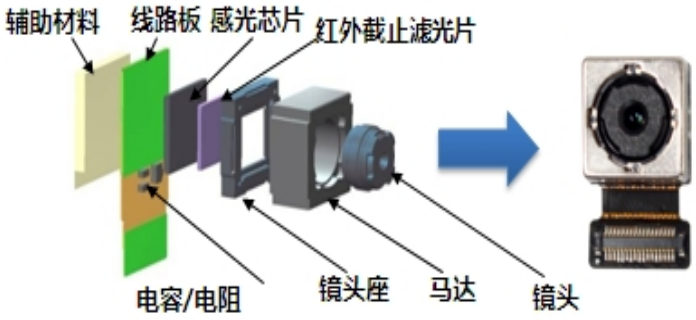

手机摄像模组零部件相互关系示意图

手机端微型摄像模组的发展代表了行业最新技术的方向，虽然手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已经面世，但摄像功能与手机的结合是在 2000 年后。2000 年 9 月，夏普联合日本移动运营商 J-PHONE 发布了首款内置了 11 万像素 CCD 摄像头的夏普手机，但由于像素过低，并没有引起广泛使用。2002 年诺基亚第一款内置摄像头手机才真正拉开手机摄像技术的普及。像素是摄像模组成像质量的重要决定因素，当前 1,300 万像素的摄像头已经成为后置摄像头的主力，而且千万像素摄像头已经成为各品牌新一代旗舰机型的标配。随着人们拍照理念的革新，手机前置摄像头成为近年来决定手机拍摄品质的因素之一。目前，前置摄像头的主流配置是 500 万和 800 万像素，但是自拍、美颜等消费需求正在带动前置摄像头向 1,600 万甚至更高像素升级。

在对焦功能上，2005 年索尼爱立信研发出首款具备自动对焦拍照功能的手机，内置一枚支持自动对焦的 200 万像素镜头。目前，几乎所有的手机后置摄像头都已经标配为自动对焦的模组，自动对焦模组已经成为手机摄像头最核心

的器件之一。并且，部分厂商正在试验光学变焦功能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可行性。但由于手机终端厚度的限制，光学变焦马达仍无法取代自动对焦马达的主流地位。未来，微型摄像模组的自动对焦功能主要以提高对焦速度，缩小对焦模组空间，以及增加用户稳定性体验为主，从传统弹片式的对焦马达、闭环式对焦马达逐渐向光学防抖对焦马达发展，以解决拍照模糊的问题，并提升拍照和录像的图像稳定度。

2、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1）工艺技术水平创新

AA（Active Alignment）加工技术：即主动对准，是一项确定零配件装配过程中相对位置的技术。在摄像模组封装过程中，涉及到图像传感器、镜座、马达、镜头、线路板等零配件的多次组装，传统的封装设备如 CSP 及 COB 等，均是根据设备调节的参数进行零配件的移动装配的，因此零配件的叠加公差越来越大，最终表现在摄像模组上的效果是拍照画面最清晰位置可能偏离画面中心、四角的清晰度不均匀等。而 AA 制程的设备在组装每一个零配件时，设备将检测被组装的半成品，并根据被组装半成品的实际情况主动对准，然后将下一个零配件组装到位。这种主动对准技术可有效的减小整个模组的装配公差，有效的提升摄像头产品一致性。通过 AA 制程主动校准技术，可调节镜头对准至 6 个自由度（X，Y，Z，θX，θY，及 θz）。通过调节相对位置和镜头倾斜，可确保拍照画面中心最清晰，以及提升画面四角解像力的均匀度，使产品一致性得到提升。目前，光学防抖、超高像素、大光圈、双摄像模组等模组产品必须采用 AA 制程的主动对准机制才能较好的生产制造，而更多的未来产品或许也采用这类主动对准技术的设备和制程。

双摄像模组加工技术：即把两个摄像模组以特定方式组合在一起的加工技术。当前的双摄像模组加工方案为一体式组装，在一块线路基板上搭载 2 颗摄像模组，其模组尺寸较小，但高度偏高，加工不良率非常高，几乎是单模组的 2 倍，而且不良品无法返修。目前，市场上已开发的两个单摄像模组分体式组装方案，基本采用模组单体 AA 组装方式，具备模组高度低，加工不良率低，不良品可返修等优点，其组装良率跟单模组几乎持平，大大降低了模组成本，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相位对焦模组全自动加工技术：该技术采用自动化加工设备，可实现相位对焦模组校准和软件参数烧录的全程自动化流水化作业。设备可自动识别并抓取流水线上的模组放入探针接触槽内，然后由软件快速完成相位对焦校准和软件参数烧录作业，具备加工速度快，良品率高等优点。此技术不仅提高了产线自动化加工程度，节约了人工成本，而且模组校准精度高，参数烧录一致性好，提高了模组产品优良品质的稳定性。

虹膜识别技术：即基于眼球中的虹膜进行身份识别，是人体生物识别技术的一种。由于虹膜组织唯一性最高、稳定性最好、生物活体性最强、疾病影响或手术改变的可能性最小，所以在包括指纹识别在内的所有生物识别技术中，虹膜识别技术在准确性、稳定性、活体检测等综合安全性能上具有优势 。虹膜识别前景广阔，空间巨大，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安检、安防等领域。

（2）关键部件功能优化

摄像模组的成像过程是将光信号数字化的过程。对摄像模组影响最重要的关键部件包括：镜头、传感器和图像处理芯片。

镜头：是指由不同的透镜经系统组合而成的整体，是摄像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成像效果起着很至关重要的作用。镜头主要决定画面清晰度（画面清透度、光线、远近景）、图像显示范围，同时影响硬件支持的最高像素。其中镜片又分玻璃和塑胶两种材质，玻璃材质镜片透光和成像效果好，但成本较高，镀膜后的玻璃材质镜片效果更好；塑胶材质镜片抗震性较好、成本低、适合量产，但透光和成像稍逊色于玻璃材质。透镜越多，相对成像效果会更出色，但相应成本和厚度会增加。目前摄像模组基本采用塑胶材质镜片作为镜头材质。

传感器：是摄像模组的核心模块，相当于传统相机的“胶卷”，将光线转化为数字信号。CMOS 与 CCD 传感器是当前两种主流影像传感器。随着技术成熟进步，曾经占据主流之位的 CCD 已经被 CMOS 取代。CMOS 凭借低成本、设计简单以及尺寸小、功耗低等特性逐渐成为主流，尤其是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出现加快了这一进程。背照式 CMOS 传感器最大的优化之处在于改变了元件内部结构，显著提高了光的效能，大大改善低光照条件下的拍摄效果。目前，基于低成本、低功耗以及高整合度的特点，CMOS 传感器多用于微型摄像模组等

产品中；CCD 传感器基于成像质量好但成本高、体积大、能耗高等特点，多用于高端数码相机等产品中。

马达：即音圈马达，其原理与扬声器类似，结构由磁石、线圈、上下簧片、上下垫片、外壳、载体、底座构成，是摄像模组中使成像清晰不可获缺的部件。摄像模组马达的主要分为自动对焦马达和光学变焦马达。自动对焦是通过微距离移动整个镜头（而不是镜头内的镜片的位置），控制镜头焦距的长短，从而实现影像的清晰；光学变焦是通过移动镜头内部镜片来改变焦点的位置，改变镜头焦距的长短，并改变镜头视角的大小，从而实现影像的放大与缩小。目前，光学变焦镜头已克服厚重的外观类型开始逐渐搭载于轻薄化的智能手机。

处理芯片：是摄像模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传感器传送过来的数字信号进行优化，转化为图像格式并通过接口传输给存储或显示设备并刷新传感器。直接决定画面品质（如色彩饱和度、清晰度）与流畅度。目前，处理能力更强、更高集成化、更低功耗是处理芯片的整体发展趋势。

（3）下游市场应用逐渐扩大

可穿戴产品、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领域技术逐渐成熟，促使更多的硬件设备需要提供人机交互和摄像功能。单一产品与微型摄像模组也已不再是单一数量对应关系，以汽车摄像为例：按照应用方式，汽车摄像可分为行车辅助、驻车辅助与车内人员监控三部分，一辆汽车可安装 8-12 颗微型摄像模组。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对摄像模组的分辨率、稳定性等技术指标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微型摄像模组产业的发展。

3、市场容量

智能终端轻薄化、高端化、个性化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为微型摄像模组的发展带来持续、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1）摄像模组行业产值及预测

根据智研科信咨询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手机摄像头市场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中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手机摄像头需求规模为 29.6 亿支，

2015 年达到 35.7 亿支。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手机摄像头需求增速将放缓，但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到 2022 年全球手机摄像头需求规模将达到 47.3 亿支。全球手机摄像头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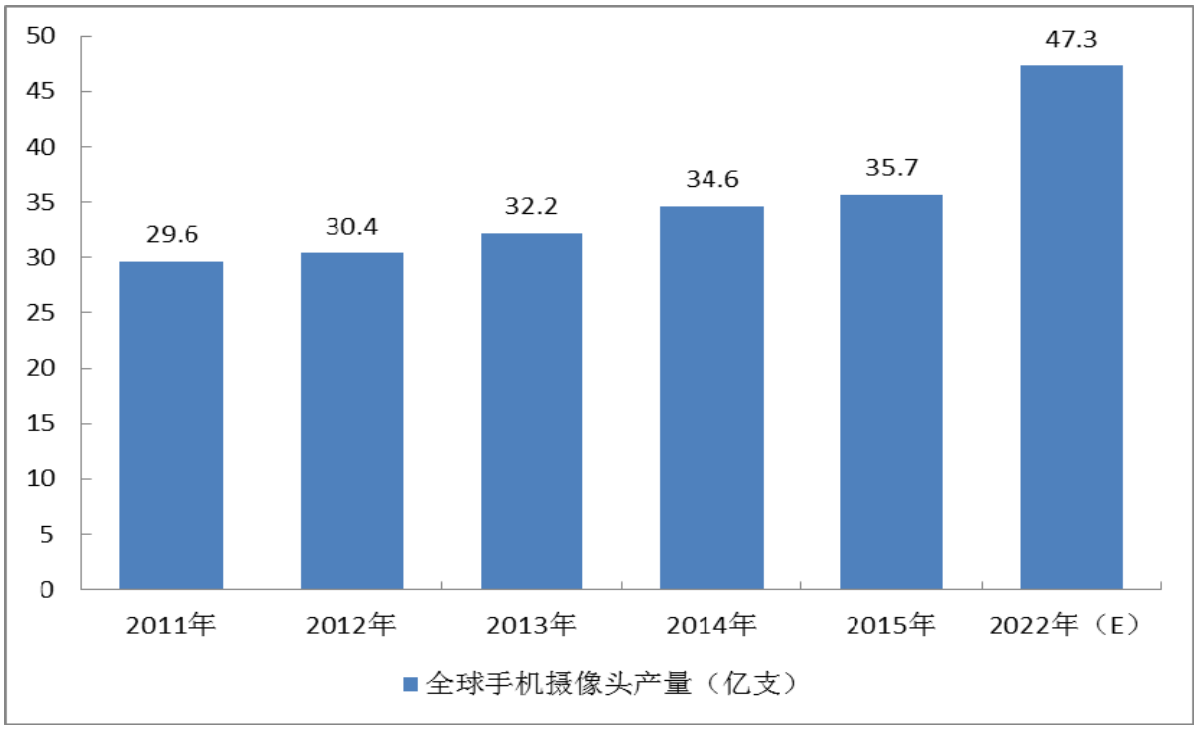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科信咨询

（2）摄像模组行业下游需求预测

受益于智能电子消费品终端和车载摄像模组需求的日益增长，目前摄像模组市场整体需求量持续放大。

①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所处的智能电子消费品终端市场对摄像模组带来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出货量大幅增加，几乎全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均内置了拍照功能。根据 WIND 资讯和 Gartner Group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 亿部；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整理，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75 亿部，巨大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为摄像模组行业带来下游需求空间。二是微型摄像模组升级换代迅速，千万级像素摄像模组的手机随着技术革新及需求增长正逐步呈现上升趋势，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为摄像模组制造商技术升级提供了发展空间。三是 3G 网络的全面推广使得视

频通话成为可能，随着 4G 网络的逐渐推广，双摄像头手机大量上市。因此，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下游产品的需求增长对摄像模组的需求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②汽车市场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超过 6,856 万辆。车载摄像模组占整个摄像模组市场比例相对较小，但是中高端汽车都将车载摄像功能作为必备功能之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为微型摄像模组厂商带来较大市场需求空间。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辅助驾驶、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功能升级是用户体验的必然要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无人车的研发及逐渐推广，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的渗透率将快速提高，而车载摄像模组作为无人车智能驾驶的基础，也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及发展潜力。

（四）行业进入壁垒

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所在的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技术、人才、资金、规模和客户壁垒等，只有具备雄厚积累的企业才能在越发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1、技术及工艺壁垒

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机电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掌握蚀刻、贴合、切割、绑定等多个流程工艺，同时还要精通图案制作技术、高精细裁切技术、贴合技术和激光切割技术等系列流程和技术核心，且主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的快速更新，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日益严格，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精细化的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生产成本较高。

2、人才壁垒

由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生产具有精细化等特点，只有工艺技能较高的工人才能胜任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企业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来培养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其次，由于光学元器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出高品质的新产品，需要大量进行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的研发人员。此外，由于生产设备多为进口较为先进，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的设备维护人员。最后，为保证企业高效运行，企业还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将资源进行整合的管理人才。

3、资金壁垒

本公司所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生产前期，建设无尘生产车间需要千万元，而建设一条完整的触摸屏生产线则往往需要数亿元。该行业生产模式多为定制式，由于下游产业多形成一批国际化大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对市场控制能力较强，往往要求生产厂商提供较长的货款回笼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巨大。除此之外，在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中，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这些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的成本和生产规模有着直接的关系，虽然产品种类较多，但其绝对单价通常较低。通常情况下，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各项期间费用和其它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其次，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越强，才能降低生产成本。第三，下游主要品牌客户对元器件的需求量一般比较大。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客户为同一元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基于这种经营特点，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只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因此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实力稍差的新进企业会因为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于生存和发展。

5、客户资源壁垒

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包括通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应用、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消费品，终端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和客户认知度上。由于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对专利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需要经过供应商资格认证及产品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才能确立合作关系，认证周期比较长。客户与企业均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定制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增强了客户黏性与稳定性。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必须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才能获得稳定的优质订单，保证较高的盈利水平。一旦能够进入核心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稳固供应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形成一定客户壁垒。

（五）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品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被列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产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还在发展的重点中提出“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具备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高清与三维（3D）显示等特点的笔记本计算机、平板计算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以及大屏幕、触摸型一体式等新型计算机”。

（2）技术优化更新，产业结构升级

光电子材料和元器件制造业属于高科技产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也越来越快，加速了产业技术结构的升级。如触摸屏从电阻屏为主要应用产品演进到电容屏成为市场主流，起初较少厂商掌握的电容式触摸屏GG、GFF 技术也已经普及，OGS 技术也基本达到了量产的阶段；微型摄像模组规格从 10 万像素一直发展到现在的 1,200 万甚至 4,100 万象素，传感器从 CCD 结构到如今主要应用的 CMOS 结构，传统的定焦马达逐步向微距、自动对焦马达发展。

新技术的产业化，导致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新兴国家和市场可以发挥后发优势，直接进入新的发展领域，缩短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节约产业资源。

（3）消费市场稳增，产业规模膨胀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深入发展和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型笔记本等智能终端和可拍照移动设备将进一步普及，下游产品市场的需求会十分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另外，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也越来越多的应用触控操作界面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上游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下游产品需求呈现差异化

随着各种电子消费品、通讯产品的不断发展及用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提高，对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光电子元器件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如果跟不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就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生存空间必将越来越小。

（2）长期价格有走低趋势

受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等市场价格走低的影响，光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价格会相应发生变化。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和上游电子材料具有相同的

行业特点，即产品更新快，新型号高规格产品的价格相对旧产品而言，市场空间更大，价格更高，而旧型号低规格产品因为被替代更新，价格则会持续下降。因此，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通过缩减制程、减少材料的消耗、提升产品良率、提升设备使用率和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才能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六）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本公司相关终端产品的产业链大致分为上游材料、中游屏幕及模组、下游应用产品三个环节，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链条。各环节生产制造技术特点各不相同。

上游材料主要是保护玻璃面盖、ITO 导电薄膜、ITO 导电玻璃、软性线路板、传感器、镜头等，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其技术特点表现为以创新性的发明或其他重大突破为主。目前日本、美国、韩国等公司掌握相关前沿核心技术，企业一般通过申请专利对新技术进行保护，形成法律上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强调产品设计技术。由于最终产品要直接面对消费者，所以设计技术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为特点。

中游屏幕及模组则主要是综合应用技术，其核心为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需要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技术进步主要表现为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增强、制造精度和效率的提高，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革。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过程复杂，涉及光学、微电子、精密机械、化学、物理等多个领域，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非常高；同时，对上游材料的特性以及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都十分严格。这些构成了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上下游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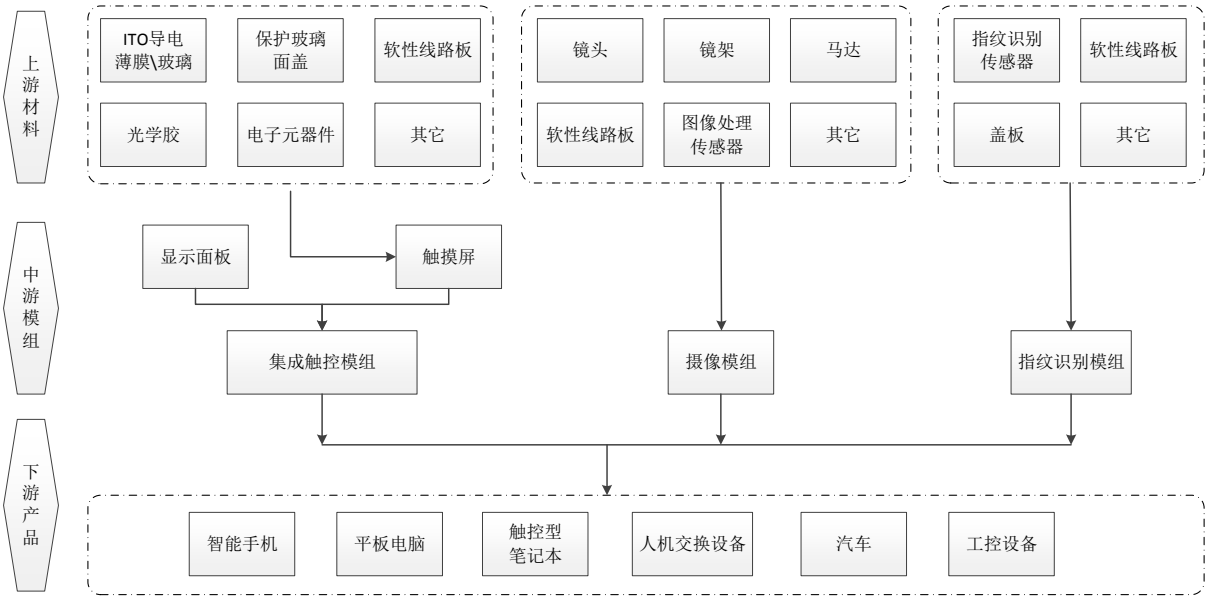

2、行业经营模式

触控行业厂商一般采用向上游采购原材料加工后直接向下游厂商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厂商也通常采用这种经营模式进行生产。

随着产业技术的更新成熟，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组织模式进化、产业链整合的趋势逐渐明显。由于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保护等原因，一般上游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中下游厂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部分下游厂商开始往上游延伸，寻求技术突破；同时，上游材料制造商为了维持收益水平、占有市场份额，也开始向下游产品布局生产线。垂直一体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在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中正在逐步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触控和微型摄像模组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

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近年来，智能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需求不断增长；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促进触控和微型摄像模组市场需求的扩大。随着用户体验的升级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促进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发展。以上因素为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季节性同样与下游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受节假日密集及人们消费习惯等社会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一般在当年9月至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销售量会较平时有所增加。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3、区域性

目前，全球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最终生产的电子消费品市场则是全球性的，电子终端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触控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主要技术、关键零组件和原材料基本掌握在日本厂商手中。随着国外厂

商加快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控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 18 亿片，同比增长约 20%[8]。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 亿部，智能终端产品的广泛普及带动了触摸屏产业规模的稳步扩张。触摸屏已成为智能终端系统中最为关键的技术之一，在工商业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渗透继续加深。预计至 2017 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 35-40 亿片/年[9]。

近年来，随着诸如华为、OPPO、VIVO、小米品牌等国产品牌的崛起，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在全球占比持续提高，年增长率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 10 亿片，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过 50%[10]。随着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受到冲击，纷纷退出市场，全球智能手机供应链继续向中国大陆制造企业集中。在生产规模、客户布局、技术等方面具有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竞争主要参与者

触控行业的尖端技术虽主要集中于日本厂商手中，但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是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的最大规模生产地。

（1）境外主要厂商

中国台湾地区生产触控产品的主要上市公司有宸鸿科技（TPK）、胜华科技（Wintek）、洋华光电（Youngfast）等。

宸鸿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为全球最大的电容触摸屏生产商之一，主要从事显示屏幕、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摸屏幕、触控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宸鸿科技主要为苹果公司的触控模块提供订单，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厦门。

胜华科技：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触控面板、TFT 显示器及液晶模块、OLED 制造和销售。但由于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新兴技术等原因，导致胜华科技自 2014 年开始触控业务大幅萎缩，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向法院申请重整，寻求业务转型。胜华科技在中国大陆东莞和江苏设立的子公司也已

[8]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5 版）》。
[9] 数据来源：同上。
[10] 数据来源：同上。

经停工停产。

洋华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主要采用薄膜式触控技术，主要产品包含传统电阻式、全平面电阻式，以及电容式面板。客户主要为三星公司、LG 公司和 HTC 公司。公司过去曾在中国大陆建厂，自 2015 年 11 月起，其已关停在大陆的工厂，生产逐渐向越南转移。

（2）境内主要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生产触控类产品的厂家将近两百家（包括台湾在大陆投资的生产厂），近几年产能扩张十分迅速。主要的触摸屏生产制造上市公司有：欧菲光、长信科技、合力泰、莱宝高科、星星科技和宇顺电子，各企业间生产产品不尽相同、各有优势。

欧菲光：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触控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电容式触摸屏以及电阻式触摸屏、摄像模组、光纤头镀膜等。目前，欧菲光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并于 2013 年进入大尺寸触控笔记本市场，产品结构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迈进。2015 年，欧菲光触摸屏产品销量为 16,965 万片，并实现了指纹识别模组的量产。

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0 年，是 ITO 导电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14 年以前， ITO 导电玻璃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电容式触摸屏和玻璃减薄加工业务在 2012 年顺利投产后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触控模组作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品于 2013 年投产，且于 2014 年收购赣州德普特后实现量产。在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的情形下，该公司目前开始向车载触控显示类业务过渡，以应对单一产品结构带来的收入风险。2015 年，长信科技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和触控模组产品销量合计 5,415 万片。

合力泰：公司为原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了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及智能穿戴等电子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了由化工行业向电子行业的逐步转型。2015 年，合力泰触控显示产品销量为 44,166 万片，并实现了指纹识别模组的量产。

莱宝高科：成立于 1992 年，是专业研发和生产 ITO 导电玻璃和中小尺寸平板显示的龙头厂商之一，产品包括触摸屏、彩色滤光片、STN 导电玻璃和 ITO

薄膜。该公司 2009 年开始生产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2012 年降低了触摸屏产品出货比例转而投产触控模组产品。2015 年，莱宝高科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销量为 1,565 万块。

宇顺电子：成立于 2004 年，该公司由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商转型为主要经营黑白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产品为 TN/STN 面板及模组、中小尺寸 TFT 模组，2011 年开始涉足触摸屏产业链，并以生产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为主。2015 年，宇顺电子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销量为 2,225 万片。

星星科技：成立于 2003 年，我国从事手机、平板电脑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2014 年开始，该公司逐渐将产品结构向触摸屏和全贴合屏方向布局，并取代视窗防护屏成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2015 年，星星科技触控系列产品销量为 3,150 万件。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集成触控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国内自主设计和规划的生产线，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设计开发能力。受益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能力逐年释放，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本公司触控类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旧位于前列。在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应用客户中，公司拥有华为、OPPO、VIVO、金立、TCL、三星、索尼、HTC 等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冠、仁宝等全球领先的手机配套设备制造加工厂商在内的客户。为适应下游市场对产品个性化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集成触控模组，并成为国内较早能大规模量产集成触控模组的厂家。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35,031.93 万元，其中触控产品实现收入 1,122,84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24%。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51,598.56 万元，其中触控产品实现收入 581,85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7.4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触控类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菲光	824,832.27	1,825,052.06	1,263,074.32	1,611,019.33
长信科技	667,677.34	854,166.21	398,699.45	78,058.00
合力泰	405,503.01	879,095.28	343,285.47	138,815.90
莱宝高科	163,085.71	288,258.30	208,548.43	232,076.31
星星科技	127,236.82	233,685.40	218,830.14	97,983.38
宇顺电子	4,206.99	89,445.51	227,091.93	224,448.04
行业均值	**438,508.43**	**694,950.46**	**443,254.96**	**397,066.83**
本公司	**581,852.72**	**1,122,840.37**	**738,913.55**	**814,221.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公告

注：1、欧菲光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触控显示类产品、全贴合产品、触摸屏传感类产品为统计口径。

2、长信科技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电容式触摸屏和触控模组等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产品为统计口径。

3、合力泰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触控显示类产品、触摸屏（电容式、电阻式）、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智能穿戴产品、其他业务触控显示类产品、指纹识别模组为统计口径。

4、莱宝高科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触控器件、OGS产品、全贴合屏为统计口径。

5、星星科技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全贴合屏、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等触控显示类产品为统计口径。

6、宇顺电子触控类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触控显示模组、触控显示屏为统计口径。

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 10 亿片，占全球触摸屏总产量比例超过 50%。2014 年，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11]产品销量约为 6,721.42 万片，占 2014 年全国触摸屏行业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6.72%，位居行业前列。

（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持续增长，对应的微型摄像模组需求也快速增长。根据智研科信咨询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手机摄像头市场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中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我

[11] 此处触摸屏销量为合并报表直接对外销售数量，不含向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生产部门的销售情况。

国手机摄像头产量将达 38.4 亿支，销量将达 32.8 亿支。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生产基地，这为国内微型摄像模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微型摄像模组市场过去主要由外资品牌厂商主导，近年来我国品牌已经崛起，未来整个供应链产业有向国内转移的趋势。

2、市场竞争主要参与者

国内外生产微型摄像模组的企业众多，但低端与高端厂家实力差距甚远，具备高端手机摄像模组生产能力的厂家并不多。除本公司外，全球比较有实力的摄像模组厂商包括：大立光电、夏普、LG 伊诺特、三星电机等。中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舜宇光学、欧菲光、光宝科技、丘钛科技和合力泰。

光宝科技：成立于 1989 年，我国台湾地区上市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电零组件厂商，主要生产 LED、照相模组、电源供应器、光碟机、固态影碟等多种光电子元器件产品。

舜宇光学：成立于 1984 年，在港股上市的我国大陆企业。该公司目前产品包括光学零件（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和光学仪器（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目前，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家之一。2015 年舜宇光学光电产品（包括手机摄像模组和其他光电产品）的出货量达到约 2.3 亿件。

欧菲光：依靠触控产品的粘性客户资源，于 2012 年成立了手机摄像头事业部门，开始投资摄像模组生产线。2013 年通过定向增发，欧菲光募集资金约 20 亿进行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业务线扩建。2015 年欧菲光的出货量达到 1.86 亿颗。

丘钛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为在港股上市的我国大陆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摄像头模块。公司为我国少数最先于摄像头模块制造中采用板上芯片及薄膜覆晶封装技术的制造商之一。2015 年丘钛科技摄像头模组的出货量达到约 0.98 亿颗。2016 年丘钛科技摄像头模组的出货量达到约 17.74 亿颗。

合力泰：2015 年，合力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了摄像头模组的生产能

力。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由于微型摄像模组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昂贵，对生产车间环境要求苛刻，同时需要多年经验和技术积累才能保证生产良率等原因，因此行业内低端与高端厂家实力有明显区分，具备高端微型摄像模组生产能力的厂家并不多，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 COB 产品量产的企业。由于市场对手机轻薄化的需求，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差异化逐渐显现。本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微型摄像模组像素可覆盖 30 万至 2,400 万像素多种规格，并已经成功研发双镜头摄像模组产品。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微型摄像模组业务的公司较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可比 A 股和境外上市公司微型摄像模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宝科技	-	1,105,114.67	1,056,301.68	1,202,106.69
舜宇光学	801,881.00	1,140,319.40	821,672.80	680,317.80
欧菲光	663,405.82	794,037.44	549,554.83	286,932.35
丘钛科技	257,057.10	427,243.12	220,239.50	216,108.40
合力泰	26,134.31	40,988.82	4,661.75	-
行业均值	**437,119.56**	**701,540.69**	**530,486.11**	**596,366.31**
本公司	**169,745.84**	**312,191.56**	**235,411.12**	**214,900.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公告。香港、台湾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WIND资讯根据适时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注：1、光宝科技微型摄像模组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光电通讯产品为统计口径，2016年金额为等比例测算，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为准。光宝科技未披露2017年1-6月半年报。

2、舜宇光学微型摄像模组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光电产品为统计口径。

3、欧菲光微型摄像模组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摄像通讯类等光学产品为统计口径。

4、丘钛科技微型摄像模组业务以其摄像头模组产品为统计口径，2017年1-6月数据为平均单价乘以销量计算得出。

5、合力泰摄像头模组业务以其分产品收入中摄像类产品为统计口径。

根据 WIND 资讯和 Gartner Group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亿部；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75亿部。2016年，发行人微型摄像模组销量为11,832.02 万只，占全球预估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3.73%，在全球生产厂商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本公司拥有多年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制造业务的经验，对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定位准确，逐渐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紧跟市场变化并对客户需求快速做出反应，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和技术优势

本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多年来，本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效率、创新型的研发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9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2.18%。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到45,065.93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达到29,671.47万元，真正实现以技术驱动生产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业务方面，本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并实现量产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的制造商，也是国内较早实现量产全贴合集成触控模组工艺的制造商。同时，公司积极开发触控相关产品，已成功开发并量产多种指纹识别产品。在微型摄像模组业务方面，本公司亦走在行业前列，在国内率先实现千万像素以上级别的微型摄像模组量产，并供应给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在国内率先量产闭环式自动对焦摄像模组，并成功开发出高端1,600万像素光学防抖摄像头模组，引领了摄像模组行业的技术革新。

有关公司研发和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现代化管理优势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高效的现代化管理体制，同时也在成本控制、生产

流程等方面拥有较强优势，成为本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有力保障。

采购和成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业务平台，促进了公司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通过制定大宗原材料提前采购计划，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财务部下设成本管理岗位，对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在 ERP 系统的支持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在保障信息流高效顺畅的同时，有效地降低各级部门管理费用。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

生产和销售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分级计划业务平台，提高了公司生产计划的准确性和资源优化配置；建立了集中销售业务平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客户满意度和企业整体形象。

（3）产品质量保障优势

本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安全环保、专业高效、以人为本、尽责社会”的质量方针，始终认为一流的产品质量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确保原材料的高品质。在生产环节，本公司设立了各级质量管理机构，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产品稽核等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系统控制，维持了产品较高的良率标准。工厂全面推行“6-Sigma”质量管理和“7S”现场管理，全员接受质量管理培训，每月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建立了质量控制信息与反馈网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顾客的要求。此外，公司还通过了多个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本公司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本公司市场拓展的有力保证。

有关公司质量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4）规模生产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通过加大产品生产规模，能够形成较强的规模生产优势，主要表现在大规模生产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批量采购，具有明显的规模采购成本优势。同时可以满足大客户的大量订单需求，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此外，部分生产过程环节需要规模生产才能实现产品规格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如微型摄像模组 COB 封装环节、触摸屏及集成触控模组贴合环节，对设备精度和厂房洁净度要求极高，设备必须从国外整机进口，价格昂贵。一方面只有资金实力强的厂商才有能力购买，另一方面只有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够分摊固定资产成本和研发成本，从而实现经济性。本公司拥有国内较少厂商具备的千级和百级净房生产厂房并已实现规模生产。

（5）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在产品结构方面，本公司从单一零部件到集成模组，基本实现了产品结构一体化布局。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订单报价时，整合各个产品的价格优势，增加投标的成功率。同时在订单生产方面，可以将订单细化分解，安排多个事业部门配合生产，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且由于公司自身完成主要部件的生产，既保证了各环节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又降低了综合成本。

（6）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高效的生产能力，积累了一批业内主流的中高端客户。

本公司在手机类产品中，拥有三星、索尼、微软、HTC 等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客户，同时也与华为、OPPO、VIVO、金立、TCL 等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在车载类产品中，拥有通用、现代、丰田、本田、起亚、日产、大众等中高端品牌客户；在工业类产品中，拥有柯尼卡美能达、路创电子、创新、美敦力等知名品牌客户。这些中外著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这些客户一般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的同时会

带动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加，而且业务风险较小。此外，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可以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为本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市场认可的自主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是本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提升公司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高品质、高性能的品牌形象，保证公司在市场份额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待提高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不定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来满足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随着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有限的融资渠道为本公司在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等方面带来一定制约。

（2）产业链延伸力度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仍处在行业产业链的中游链条，对上游材料如保护玻璃面盖、音圈马达、传感器等具有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的新技术与下游终端系统产品的延伸力度不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 2.5D 和 3D 保护玻璃面盖、音圈马达和线性振动马达、生物识别系统、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产品的投入，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致力于电子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包括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集成触控模组生产工艺图

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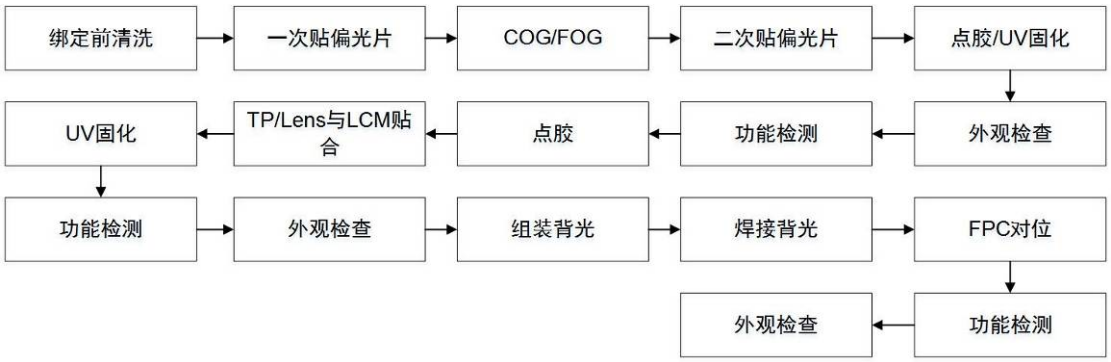

2、触摸屏生产工艺图

本公司触摸屏产品主要为 GF（Glass-Film）、GFF（Glass-Film-Film）结构薄膜式电容屏和 GG（Glass-Glass）、OGS（单片玻璃解决方案）玻璃电容屏。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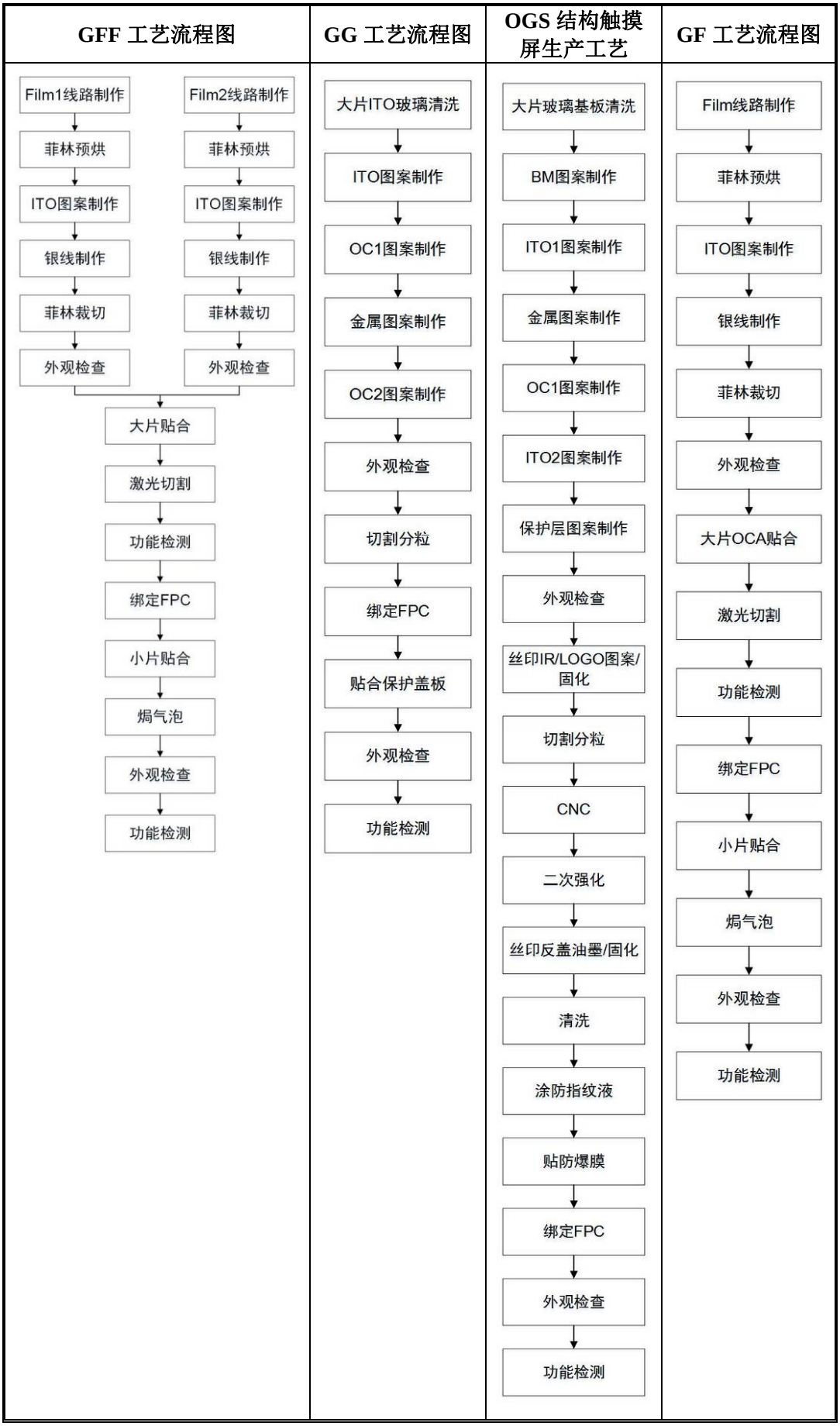
GFF 工艺流程图
Film1线路制作
菲林预烘
ITO图案制作
银线制作
菲林裁切
外观检查
Film2线路制作
菲林预烘
ITO图案制作
银线制作
菲林裁切
外观检查
大片贴合
激光切割
功能检测
绑定FPC
小片贴合
焗气泡
外观检查
功能检测
GG 工艺流程图
大片ITO玻璃清洗
ITO图案制作
OC1图案制作
金属图案制作
OC2图案制作
外观检查
切割分粒
绑定FPC
贴合保护盖板
外观检查
功能检测
OGS 结构触摸屏生产工艺
大片玻璃基板清洗
BM图案制作
ITO1图案制作
金属图案制作
OC1图案制作
ITO2图案制作
保护层图案制作
外观检查
丝印IR/LOGO图案/固化
切割分粒
CNC
二次强化
丝印反盖油墨/固化
清洗
涂防指纹液
贴防爆膜
绑定FPC
外观检查
功能检测
GF 工艺流程图
Film线路制作
菲林预烘
ITO图案制作
银线制作
菲林裁切
外观检查
大片OCA贴合
激光切割
功能检测
绑定FPC
小片贴合
焗气泡
外观检查
功能检测

3、微型摄像模组生产工艺图

本公司所生产的微型摄像模组按封装工艺不同，可分为CSP和COB两种类型。不同工艺类型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CSP封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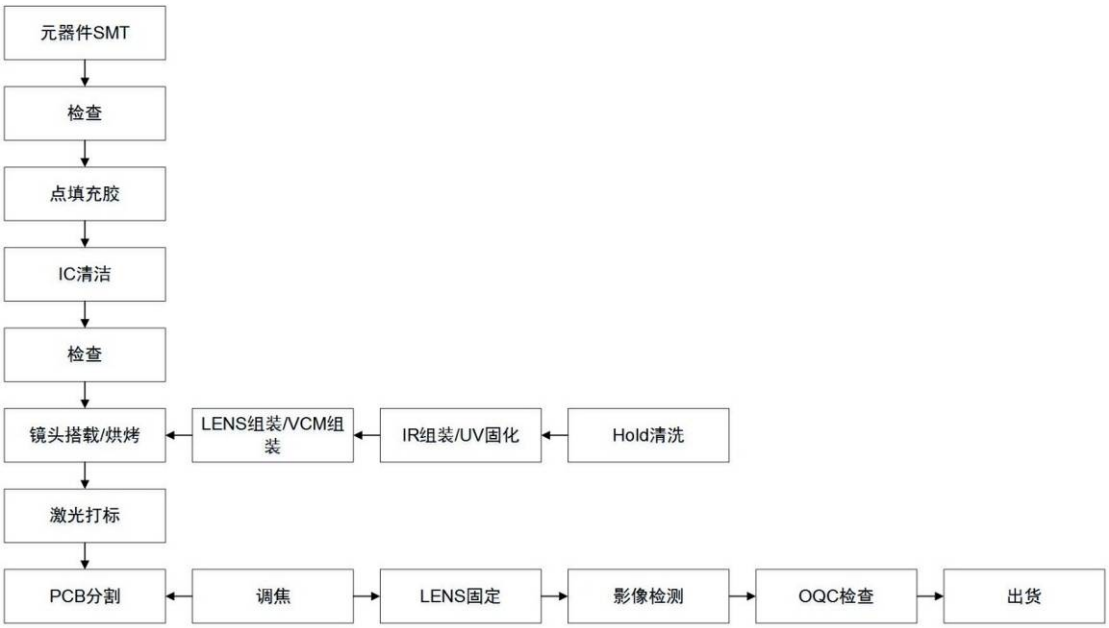

（2）COB封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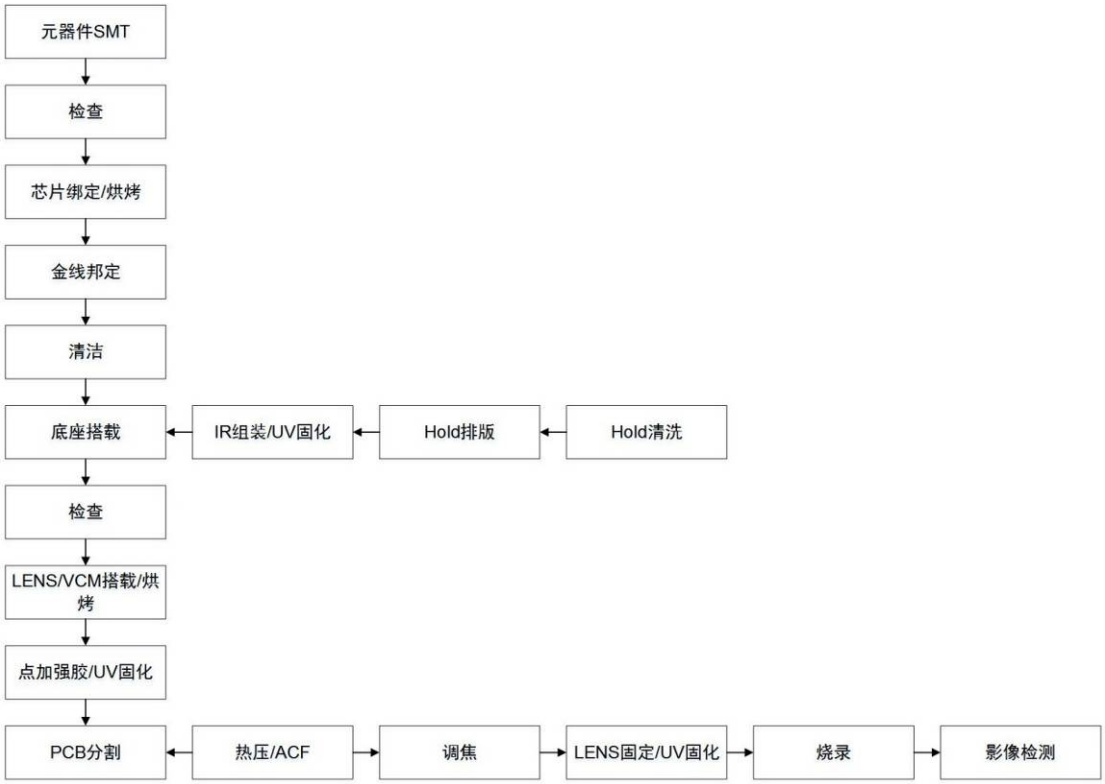

4、指纹识别模组生产工艺图

本公司所生产的指纹识别模组可分为盖板方案和喷涂方案两种类型。不同工艺类型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1）终端定制模式

本公司采用终端定制模式组织生产，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结合自身产

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该生产模式有助于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产能，本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的备货。

（2）委外加工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将部分投入产出低，技术含量不高的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中，FPC 点胶、绑定、玻璃减薄、膜类冲切等工序所需的设备、场地及人工投入较大，但技术含量不高，技术更新周期相对较快，经济附加价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自行实施黄光蚀刻、贴合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生产环节，而对部分非核心且经济附加值较低的普通生产工序则依托外协供应商协作，以节省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本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建立了严格的筛选标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该等外协供应商从事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不需要相关生产资质。

1）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主要内容	线路板上绑定集成电路、电容等元器件；显示屏大板玻璃减薄、抛光、切割及电测	线路板上绑定集成电路、电容等元器件；显示屏大板玻璃减薄、切割及电测；镜头座与滤光片贴合	线路板上绑定集成电路、电容等元器件；显示屏大板玻璃减薄、切割及电测；镜头座与滤光片贴合；触摸屏传感器绑定线路板，触摸屏传感器与保护盖板贴合，产品检测	线路板上绑定集成电路、电容等元器件；保护膜等辅助材料的切割；显示屏大板玻璃减薄、切割及电测；触摸屏传感器绑定线路板，触摸屏传感器与保护盖板贴合，产品检测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5,240.83	11,876.32	6,038.75	12,212.44
营业成本（万元）	688,438.86	1,293,167.29	852,036.77	881,208.64
委外加工金额/营业成本（%）	0.76	0.92	0.71	1.39

2）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分别是：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6 月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58.23	0.44	有
	深圳市亚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896.50	0.13	无
	滁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2.25	0.07	无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325.44	0.05	无
	深圳市深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210.26	0.03	无
2016年度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747.04	0.44	有
	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2,160.69	0.17	无
	深圳市深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1,360.35	0.11	无
	深圳市亚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117.48	0.09	无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1.30	0.03	无
2015年度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397.43	0.40	有
	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947.34	0.11	无
	深圳市深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748.98	0.09	无
	惠州市寰达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1.49	0.04	无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3	0.02	无
2014年度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389.77	0.61	有
	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1,718.12	0.19	无
	宽大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857.39	0.10	无
	翰强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754.16	0.09	无
	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731.62	0.08	无

上述外协供应商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9,83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信利半导体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旭格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孔先持股 97%；陈清文持股 3%
主营业务	SMT 贴片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③深圳市深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美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志科持股 95%；杨志学持股 5%
主营业务	SMT 贴片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④深圳市亚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方明持股 72.50%；刘小平持股 27.50%
主营业务	SMT 贴片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⑤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120 万元
股权结构	廖彬斌持股 45.72%；罗虹持股 19%；魏蕾持股 13.68%；奂微微持股 10%；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0%；海克洪持股 2.70%；罗传泉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光电子元器件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⑥惠州市寰达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寰达光电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惠州市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触摸屏的返修、贴合、质量检测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尚未移出）

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6,291.8124 万元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27%；林敏持股 2.5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05%；周建军持股 1.38%；黄刚持股 1.20%；范崇国持股 1.20%；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股 1.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持股 0.9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持股 0.98%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组立件等产品
登记状态	存续

⑧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963 万港元
股权结构	新勤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模具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⑨宽大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宽大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佳晶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王圣灵持股 44%；杨文亮持股 11%；
主营业务	触摸屏的返修、贴合、质量检测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⑩翰强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翰强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海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触摸屏的返修、贴合、质量检测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17 年 6 月 27 日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

⑪滁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肖亮灿持股 70%；石洁持股 20%；蔡宋伟持股 10%
主营业务	显示屏大板玻璃减薄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①委外加工产品质量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从外协供应商的品质要求、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协同能力等因素设定若

干标准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全方位评定，综合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其加工费用水平，评价合格的外协供应商方可为本公司提供委外加工业务。

本公司同时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委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负责制定生产产品的BOM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文件，对外协供应商工程人员做必要的技术支持；本公司负责委外加工产品的平直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②与外协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本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就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达成一致，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所需原材料、包装物或其他物品，外协供应商按照本公司确认的加工技术标准、程序及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由本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检验标准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采取退、换货等补救措施。

外协供应商承诺委外加工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由于外协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不良的，在保质期内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若产品不良属于本公司提供材料造成的，或是由于本公司设计原因，则由本公司支付返修费用。

③委外加工生产产品的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约定委外加工产品的良品率范围，按照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就达不到检验标准的，发行人就该等委外加工产品的具体质量问题与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沟通，采取退换货等措施及时解决，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外协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

2、生产能力

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由IMDS（智能终端集成触控模组）事业部负责，主要生产全贴合产品和少量框贴产品。IMDS事业部拥有52条绑定生产线、180条贴合及装配生产线，能实现从液晶显示板绑定到集成触控模组全贴合的所有组装工作。

本公司触摸屏的生产由IMDS事业部和AIT（车载及工业专用触摸屏）事业部负责，目前主要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和少量电阻式触摸屏。触摸屏生产线主要包括两条2.5代车

载触摸屏生产线、三条 2.5 代菲林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一条 3.5 代全自动卷对卷菲林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一条 2.5 代钢化盖板玻璃生产线、一条 2.5 代大片单片玻璃结构电容屏生产线、一条 3.5 代玻璃精密加工化学蚀刻生产线和一条国内首家小片单片玻璃结构电容屏生产线，能够生产大片 Sheet 和小片 Cell 制程 OGS 触摸屏；一条 4.5 代大片单片玻璃结构电容屏生产线，可生产玻璃基板尺寸达 730mm*920mm 的大板触控感应玻璃产品。

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的生产由 CCM（微型摄像模组）事业部负责，目前主要采用 COB 和 CSP 两种微型摄像模组封装工艺。微型摄像模组生产线主要包括 37 条 COB 生产线，2 条 CSP 生产线，可生产 30 万至 2,400 万像素的微型摄像模组产品；以及 1 条晶圆切割生产线。

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由 FPI（指纹识别模组）事业部负责，目前主要采用盖板方案和喷涂方案两种生产工艺。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主要包括 12 条 SMT 生产线，33 条盖板贴合生产线，1 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可生产圆形、矩形、跑道形等多种特定形状的指纹识别模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产能（万粒）	4,800	10,200	6,000	4,500
	产量（万粒）	3,893	9,174	5,082	4,165
	产能利用率（%）	81.10	89.94	84.70	92.55
触摸屏	产能（万粒）	4,000	8,600	9,000	7,500
	产量（万粒）	2,587	6,817	7,614	6,964
	产能利用率（%）	64.68	79.26	84.60	92.85
微型摄像模组	产能（万粒）	7,500	14,900	12,000	10,000
	产量（万粒）	6,415	12,712	9,774	9,623
	产能利用率（%）	85.53	85.32	81.45	96.23
指纹识别模组	产能（万粒）	2,200	3,850	-	-
	产量（万粒）	1,324	3,089	-	-
	产能利用率（%）	60.18	80.24	-	-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带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加快发展。2014 年开始，由于行业内多数企业加大资金和设备投入，同时受触摸屏笔记本电脑和大尺寸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开始出现部分产能过剩情况。但是，这种产能过剩主要集中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

品封装环节，属于结构性产能过剩。包括欧美发达国家、中国大陆等地区的手机保有量增速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需求正由数量增长向规格提升逐渐过渡。在生产线单位产量回落的同时，单位产品精度标准、技术水平实则大幅提高。市场需求的变化在带来利润增长周期性波动的同时，也为市场重新整合、技术更迭带来契机。未来，随着智能电子消费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智能终端制造商追求产品差异化、技术更新突破的意图明显，预计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需求量总体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升级改造生产线，各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当年有所下降外。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根据市场需求，扩大集成触控模组和微型摄像模组的生产规模；除触摸屏产品受产品结构和市场影响，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集成触控模组及微型摄像模组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订单一般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生产规模相对全年较低。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相比上一年度有所降低。其中，指纹识别模组的产能利用率降低较多，主要系公司对乐视移动的指纹识别模组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比重较大，乐视移动因自身经营原因，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出现大幅减少，短期内对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的产销量产生了不利影响。本公司已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业务合作以继续发展指纹识别模组产品。2017 年上半年，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和触摸屏产品产能小幅下降，一方面是公司为生产更高规格和工艺的产品，对部分产线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部分触摸屏产线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的中间材料。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采购模式

本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市场竞争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和供应商选择流程。公司采购部经过需求申请、供应商审核、订购申请、验收测试几个关键步骤完成主料、原辅料、固定资产设备等采购。采购部接收运作中心采购请求（包括各事业部专用料采购请求）后，采购员确认采购金额，采购助理与供应商确认采购信息后推送采购订单并由采购经理审核，采购行为发生后采购经理根据仓库的外购入库单，生成采购发票并推送至财务部。采购完成后采购助理根据已签采购单、供应商发票、

入库单、对账单等材料，在采购系统中推送发票，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发票并安排付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一般采用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的结算方式。

在选择供应商时，本公司要经过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一系列流程才会最终确定原材料供应商。除原料发生重要变化或供应商本身出现问题外，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按照供应商类别不同，公司采购可分为向制造商采购和向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两种模式：

（1）向制造商采购

原则上，本公司要求合作的供应商为产品、原材料的直接制造、生产厂家，以保证供货渠道的有效、便捷和稳定，保证原材料的设计和品质要求与厂家能有效直接的沟通，快速处理。

（2）向代销或经销商采购

若直接制造商或生产厂商设立销售部，或采购产品为金额较小的非主要生产产品，公司可通过向制造商的一级授权代理商或一级授权经销商采购，即本公司与原厂家洽谈确定采购价格后，由一级代理商或经销商做备料运输等物流工作。

由于上游原料的核心技术仍在日韩企业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本公司较多采用通过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与海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或生产设备。一般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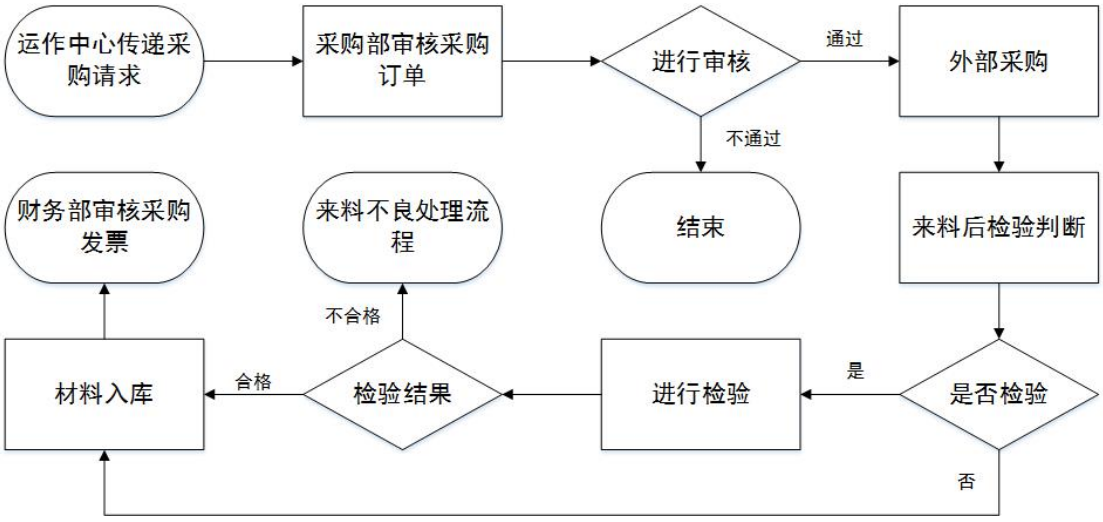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时已经建立了与采购制度相匹配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物料存仓控制管

理规定》、《仓库物料管理规定及定期检查制度》、《作中心物料稽查管理规定》、《原材料仓库管理规范》等，以确保采购原料和产出产品得到优质保护和存储。

（3）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代理商相较终端厂商能够提供更有利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及账期，因此发行人会选择向该等代理商进行采购；2、发行人对少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根据终端厂商政策需通过代理商采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系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及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最终供应商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GREAT POWER DISPLAY LIMITED	TAIWAN DISPLAY INC.
2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SONY CORPORATION
4	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	AVP ELECTRONIC LTD	SHANGHAI SAMSUNG SEMICONDUCTOR
6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JDI HONG KONG LIMITED	JAPAN DISPLAY INC.
8	TOYO KUNI ELECTRONICS CO LTD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9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SARL、INVENSENSE, INC.、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等
10	NAGASE （HONG KONG） LTD.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尾池工业株式会社、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JAPAN LLC、KMG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等
11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SHARP ELECTRONIC(SHANGHAI)CO.,LTD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各类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所区别：集成触控模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触摸屏、光学胶水、背光、偏光片、软性线路板、集成电路等；触摸屏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触控感应器、前盖、软性线路板、集成电路等；微型摄像模组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镜头和镜头座、马达、集成电路、软性线路板等；指纹识别模组生产所需集成电路、软性线路板、前盖等。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使用相同或类似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情况，比如软性线路板、集成电路、电容等。

由于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生产技术日益成熟，量产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的同时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近年来，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少部分原材料由于产品规格不断提高价格略有上升。2017 年上半年，TFT 因为供货紧张和尺寸规格提升等原因，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加较多。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与上游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年均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TFT	46.78	32.11	40.78	46.66
	触摸屏	31.81	31.06	34.40	43.21
	背光	16.46	13.05	12.94	12.48
	软性线路板-已加元件	5.18	6.16	5.86	8.02
	集成电路	7.22	8.34	7.39	6.99
触摸屏	保护前盖	15.07	15.46	11.68	13.31
	触控感应玻璃/菲林	5.50	5.18	5.65	7.37
	软性线路板-已加元件	4.19	4.94	6.16	6.41
微型摄像模组	集成电路	7.26	6.89	6.83	5.70
	镜头及镜头座	2.73	2.83	3.14	2.94
	马达	6.00	5.60	5.57	6.55
	软性线路板	1.19	1.30	1.21	1.11
指纹识别模组	集成电路	17.29	20.04	-	-
	软性线路板	1.87	1.93	-	-
	前盖	1.81	1.44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未发生较大变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TFT	37.97	31.04	34.12	33.93
	触摸屏	18.20	27.01	31.16	32.18
	背光	13.10	12.96	10.66	12.79
	软性线路板-已加元件	4.72	7.08	5.19	5.52
	集成电路	6.87	8.75	6.08	4.65
	小计	**80.86**	**86.84**	**87.21**	**89.07**
触摸屏	保护前盖	33.24	39.08	39.78	40.02
	触控感应玻璃/菲林	17.03	17.87	15.06	18.28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性线路板-已加元件	9.08	12.79	16.65	15.05
	小计	**59.35**	**69.74**	**71.49**	**73.35**
微型摄像模组	集成电路	50.58	51.53	51.40	48.51
	镜头及镜头座	21.28	23.51	25.65	27.13
	马达	12.42	11.06	10.95	7.44
	软性线路板	3.32	4.80	6.11	7.62
	小计	**87.60**	**90.90**	**94.11**	**90.70**
指纹识别模组	集成电路	57.41	71.43	-	-
	软性线路板	6.90	5.83	-	-
	前盖	6.56	4.90	-	-
	小计	**70.87**	**82.16**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触控模组	TFT	148,571.31	24.67	280,200.50	23.00	178,931.84	22.97	202,328.58	25.19
	触摸屏	21,612.38	3.59	62,436.95	5.13	10,916.68	1.40	18,894.71	2.35
	背光	56,760.41	9.42	102,522.47	8.42	41,562.01	5.34	71,817.90	8.94
	软性线路板	9,357.38	1.55	26,439.33	2.17	14,404.57	1.85	14,349.05	1.79
	集成电路	35,046.81	5.82	93,352.66	7.66	40,168.96	5.16	34,653.89	4.31
	小计	**271,348.29**	**45.05**	**564,951.90**	**46.38**	**285,984.06**	**36.72**	**342,044.13**	**42.59**
触摸屏	保护前盖	29,107.85	4.83	79,208.68	6.50	76,571.37	9.83	78,545.96	9.78
	触控感应玻璃/菲林	7,981.81	1.33	23,416.22	1.92	35,544.43	4.56	48,216.67	6.00
	软性线路板	5,156.54	0.86	12,240.56	1.00	14,296.33	1.84	11,856.52	1.48
	小计	**42,246.20**	**7.01**	**114,865.46**	**9.43**	**126,412.13**	**16.23**	**138,619.16**	**17.26**
微型摄像模组	集成电路	88,759.98	14.74	151,662.47	12.45	103,044.72	13.23	102,157.03	12.72
	镜头及镜头座	36,361.29	6.04	70,042.38	5.75	54,006.05	6.93	49,491.81	6.16
	马达	21,509.70	3.57	31,990.79	2.63	24,617.57	3.16	14,322.15	1.78
	软性线路板	8,031.27	1.33	16,111.47	1.32	12,908.85	1.66	14,434.00	1.80
	小计	**154,662.24**	**25.68**	**269,807.10**	**22.15**	**194,577.19**	**24.98**	**180,404.99**	**22.46**
指纹识别模组	集成电路	19,174.40	3.18	56,314.79	4.62	-	-	-	-
	软性线路板	2,440.98	0.41	5,375.28	0.44	-	-	-	-
	前盖	2,163.37	0.36	2,883.23	0.24	-	-	-	-
	小计	**23,778.76**	**3.95**	**64,573.30**	**5.30**	-	-	-	-
	原材料采购合计	**602,317.14**	**100.00**	**1,218,110.74**	**100.00**	**778,868.88**	**100.00**	**803,176.58**	**100.00**

注：集成触控模组原材料中触摸屏原材料仅为外购部分，不包含自产自用部分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快速发展，信利品牌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对待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因此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也遵循谨慎的态度，优先选取原材料质量优良、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业内知名的供应商。

本公司部分供应商如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为本公司客户，公司为上述客户生产的部分产品采用客户供应部分原材料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对于部分产品，客户先将显示屏等部分原材料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加工为集成触控模组等产品后，再向其销售。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当年新增
2017年1-6月	1	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445.92	TFT	32.52	7.74	否
	2	AVP ELECTRONICS LTD	33,044.54	集成电路	10.83	5.07	否
	3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30,166.26	TFT	19.45	4.63	否
	4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28,386.82	TFT	9.30	4.36	否
	5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4,090.32	集成电路	16.07	3.70	否
	6	LG CORP.	22,188.70	TFT	14.30	3.41	否
	7	JDI HONGKONG LIMITED	18,827.00	TFT	12.14	2.89	否
	8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47.75	背光	29.65	2.57	否
	9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15,683.62	前盖、触摸屏	32.78	2.41	否
	10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14,688.77	触摸屏	69.52	2.25	否
		合计	**254,269.70**	-	-	**39.02**	-
2016年度	1	LG CORP.	84,703.57	TFT	29.85	6.28	否
	2	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160.31	TFT	28.95	6.09	否
	3	AVP ELECTRONICS LTD	76,263.85	集成电路	13.44	5.66	否
	4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57,541.22	前盖	17.77	4.27	否
	5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5,781.46	集成电路	57.55	4.14	否
	6	JDI HONG KONG LIMITED	53,281.08	TFT	18.78	3.95	是
	7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50,375.69	TFT	17.75	3.74	否
	8	TOYO KUNI ELECTRONICS CO LTD	48,190.49	集成电路	14.88	3.57	否
	9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14.64	集成电路	10.84	2.60	否

	10	锦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0,679.76	背光模组	30.25	2.28	否
		合计	**574,092.07**	-	-	**42.58**	-
2015年度	1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9,643.37	TFT	33.71	7.05	否
	2	AVP ELECTRONICS LTD	48,108.49	集成电路	13.67	5.69	否
	3	LG CORP.	33,467.10	TFT	18.92	3.96	否
	4	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173.96	TFT	18.75	3.92	否
	5	NITTO DENKO （HK） CO., LTD.	26,787.26	偏光片、菲林、光学双面胶	49.29	3.17	否
	6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327.16	镜头和镜头座	51.85	2.88	否
	7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0,258.26	集成电路	11.57	2.39	否
	8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14,910.63	集成电路	8.52	1.76	否
	9	HIMAX TECHNOLOGIES LTD	14,718.62	集成电路	8.41	1.74	否
	10	NAGASE （HONG KONG） LTD.	13,869.83	ITO 导电薄膜	69.97	1.64	否
		合计	**289,264.71**	-	-	**34.19**	-
2014年度	1	LG CORP.	97,175.70	TFT	48.38	9.96	否
	2	GREAT POWER DISPLAY LIMITED	36,956.47	TFT	18.40	3.79	否
	3	NITTO DENKO （HK） CO., LTD.	29,872.84	ITO 导电薄膜	53.75	3.06	否
	4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28,678.91	前盖	43.17	2.94	否
	5	信利国际	27,510.10	背光模组、TFT、软性线路板	21.66	2.82	否
	6	锦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6,936.07	背光	38.67	2.76	否
	7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25,141.38	集成电路	17.86	2.58	是
	8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26.91	镜头和镜头座	58.56	2.16	否
	9	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74.79	TFT	9.40	1.93	否
	1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18,685.32	集成电路	13.27	1.91	否
		合计	**330,958.49**	-	-	**33.91**	-

注：上述数据统计依据为向各大供应商合并范围内的采购情况，包含向各供应商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发行人新增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作为前十大供应商，公司当年对其采购金额为 25,141.3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系 SONY CORPORATION（简称“索尼”）的代理商，发行人于 2014 年前与索尼直接进行交易，后发行人通过与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进行谈判，取得了更为优惠的采购和结算条件，因此于 2014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 WISEWHEE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采购索尼相关原材料。

2）2015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 LG CORP.的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63,708.60 万元，同比下降约 65.56%，于 2016 年度又增长 51,236.47 万元；另外，发行人向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于 2015 年度期间内有大幅增长，较 2014 年增加 48,826.78 万元。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 LG CORP.的采购金额占比于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于 2016 年又基本恢复，主要是由于 LG CORP.于 2015 年期间进行了相关业务的内部调整，因此于该期间减少了相关原材料的对外销售，于 2016 年起对发行人的 TFT 等原材料供应又基本恢复正常。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5 年期间，发行人与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的部分产品项目的原材料之一 TFT 被指定需向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购买，因此发行人于当年度向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3）2016 年度，由于发行人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同比增长约 40.22%，因此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50,418.95 万元，同比增长 940.21%；JDI HONG KONG LIMITED 为当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当年采购金额为 53,281.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度积极发展指纹识别模组等产业链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指纹识别模组对应原材料的供应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出现大幅增长。

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集成触控模组产量较 2015 年度增长约 80.53%，对相应原材料 TFT 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发了 JDI HONG KONG LIMITED 作为 TFT 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于2016年度与JDI HONG KONG LIMITED产生较大规模的交易金额。

（4）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采购金额出现大幅增长，该期间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28,386.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系 SHARP 品牌显示屏的代理商，同时发行人销售给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需要使用 SHARP 品牌显示屏，随着发行人与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该期间业务合作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主要变化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4、本公司的水电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能源消耗随之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度水电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近一倍，变化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本公司水电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具体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水（吨）	2,144,477.00	676.12	4,342,154.00	1,128.30	3,395,912.00	854.60	2,597,719.00	665.19
电（万度）	13,022.19	6,343.80	25,977.37	13,466.47	22,993.82	12,344.55	15,011.30	8,319.01

5、本公司各种能源消耗与产能、产量及销量之间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种能源消耗与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变动（%）	2015 年度	变动（%）	2014 年度
生产用水（万吨）	214.45	434.22	27.87	339.59	30.73	259.77
生产用电（万度）	13,022.19	25,977.37	12.98	22,993.82	53.18	15,011.30
产能（万粒）	18,500.00	37,550.00	39.07	27,000.00	22.73	22,000.00
产量（万粒）	14,218.82	31,792.25	41.49	22,469.62	8.28	20,751.73
销量（万粒）	13,394.21	29,889.82	40.22	21,316.28	3.80	20,53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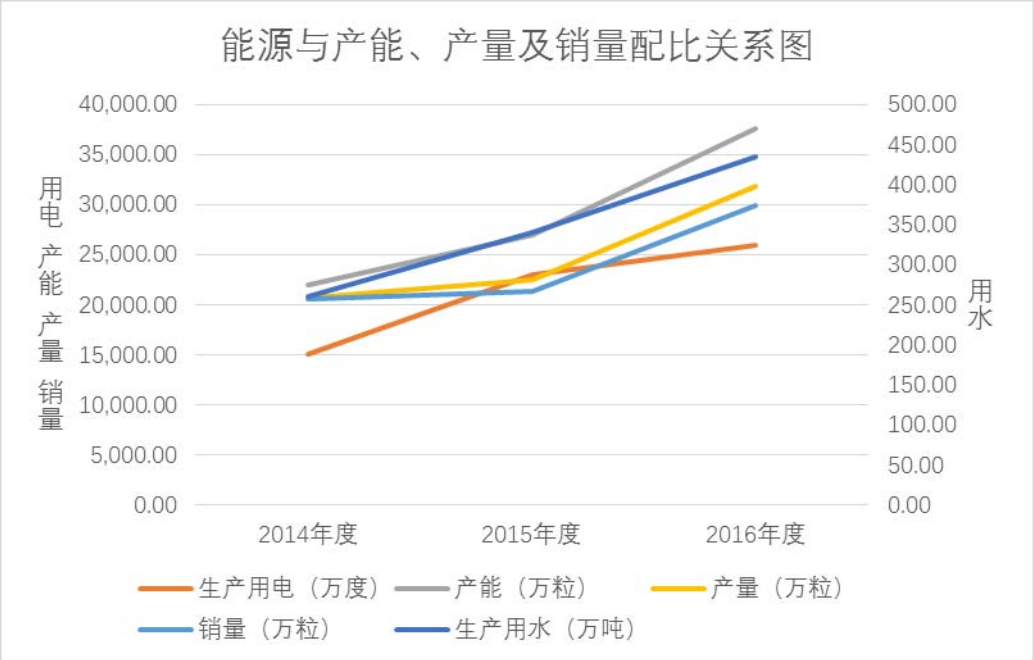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图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水、电消耗与产能、产量及销量总体呈同向波动趋势。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水、电消耗量较产能、产量增长幅度更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升级改造生产线，各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当年有所下降。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大幅增长，但能源消耗量特别是用电量增长相对较缓，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利用率；2、由于触摸屏前段工序如触控感应玻璃制造需要耗费大量电能，而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主要涉及的绑定及贴合工艺耗电量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构成中，2016 年集成触控模组产量占比大幅上升，触摸屏产量占比相对下降，因此 2016 年公司用电量增长幅度较总产能增长幅度上升较缓。

综上所述，发行人水、电两项能源消耗与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基本匹配。

（四）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本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下游厂商根据市场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定制产品，以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定价条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

款。公司以销定产，按照订单需求完成生产以后，按期以约定方式向客户供货，按月结算货款。

2、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不断普及与发展，触控产品和微型摄像模组产品的市场需求呈逐年增长趋势。本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在报告期内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触控模组	502,608.45	66.87	968,151.26	67.47	618,734.07	63.50	683,230.19	66.39
触摸屏	41,147.99	5.47	63,621.79	4.43	120,179.48	12.33	130,990.97	12.73
微型摄像模组	169,745.84	22.58	312,191.56	21.76	235,411.12	24.16	214,900.37	20.88
指纹识别模组	38,096.28	5.07	91,067.32	6.35	-	-	-	-
合计	**751,598.56**	**100.00**	**1,435,031.93**	**100.00**	**974,324.66**	**100.00**	**1,029,121.5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产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销量（万粒）	3,674.38	8,684.97	4,951.96	3,963.78
	产量（万粒）	3,893.00	9,174.15	5,081.73	4,164.61
	产销率（%）	94.38	94.67	97.45	95.18
触摸屏	销量（万粒）	2,445.33	6,678.35	7,363.38	6,784.02
	产量（万粒）	2,587.27	6,816.56	7,613.70	6,963.66
	产销率（%）	94.51	97.97	96.71	97.42
微型摄像模组	销量（万粒）	6,059.03	11,832.02	9,000.94	9,787.84
	产量（万粒）	6,414.63	12,712.44	9,774.19	9,623.46
	产销率（%）	94.46	93.07	92.09	101.71
指纹识别模组	销量（万粒）	1,215.47	2,694.48	-	-
	产量（万粒）	1,323.92	3,089.10	-	-
	产销率（%）	91.81	87.23	-	-

本公司触摸屏产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同时也作为中间产品向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生产部门销售，进行贴合工艺加工后，以集成触控模组产成品对外销售。上表所列触摸屏销量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和向集成触控模组生产部门销量的合计。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本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地。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开展在境外地区的销售业务，其中包括面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和面对部分中国大陆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外地区的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境外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客户所在区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大陆	658,528.71	87.16	1,259,051.97	86.40	833,237.25	84.41	927,557.61	89.60
境外地区	96,971.47	12.84	198,149.73	13.60	153,886.53	15.59	107,691.62	10.40
合计	**755,500.17**	**100.00**	**1,457,201.70**	**100.00**	**987,123.78**	**100.00**	**1,035,249.23**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内销、外销数据系按照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结构变化较为平稳，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内销收入金额占比平均在 87%左右。

（3）公司生产的触摸屏中自用及外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触摸屏自用及外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万粒）	比例（%）	数量（万粒）	比例（%）	数量（万粒）	比例（%）	数量（万粒）	比例（%）
自用	1,892.44	73.14	5,297.98	77.72	4,418.96	58.04	3,985.26	57.23
外销	554.02	21.41	1,290.90	18.94	2,796.48	36.73	2,757.64	39.60
库存	140.81	5.44	227.68	3.34	398.26	5.23	220.76	3.17
合计	**2,587.27**	**100.00**	**6,816.56**	**100.00**	**7,613.70**	**100.00**	**6,963.66**	**100.00**

2016 年起公司生产的触摸屏自用比例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受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客户需求更倾向于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因此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外销数量相应减少，同时自用触摸屏比例明显提高。

（4）公司生产的触摸屏按产品类型区分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触摸屏按产品类型区分的销售数量、单价及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外销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占比

		（粒）	（元）	（万元）	（%）
2017 年 1-6 月	车载应用产品	2,616,857	125.46	32,830.72	79.79
	手机应用产品	555,340	54.85	3,045.90	7.40
	其他	2,367,970	22.26	5,271.37	12.81
	合计	**5,540,167**	**74.27**	**41,147.99**	**100.00**
2016 年度	车载应用产品	3,593,969	100.63	36,165.69	56.84
	手机应用产品	5,600,887	27.47	15,383.79	24.18
	其他	3,714,122	32.50	12,072.30	18.98
	合计	**12,908,977**	**49.28**	**63,621.79**	**100.00**
2015 年度	车载应用产品	3,615,126	84.70	30,619.36	25.48
	手机应用产品	23,579,395	35.32	83,293.46	69.31
	其他	770,315	81.35	6,266.66	5.21
	合计	**27,964,836**	**42.98**	**120,179.48**	**100.00**
2014 年度	车载应用产品	3,029,722	77.79	23,567.12	17.99
	手机应用产品	23,819,028	42.05	100,162.32	76.47
	其他	727,635	99.80	7,261.53	5.54
	合计	**27,576,385**	**47.50**	**130,990.97**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对车载类触摸屏需求逐渐向大中尺寸转变，公司相应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车载类触摸屏的销售单价亦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逐步开拓欧洲车载类触控产品市场，对欧洲市场客户的车载类触摸屏销售额逐年增加。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车载类触摸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保持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触摸屏由于受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自 2016 年起外销数量大幅减少。同时，由于 2016 年起公司手机类触摸屏外销数量很少，因此整体单价受产品结构影响明显，2016 年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中低端产品比重较大，2017 年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单价高的复杂工艺类产品比重较大。

3、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本公司拥有包括华为、OPPO、VIVO、金立、TCL、三星、索尼、HTC 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冠、仁宝等全球领先的手机制造厂商在内的客户，并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控较为严格，供应链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维持较为稳定的前五大客户，且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较高比例，符合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避免因依赖单一客户而带来的下游需求受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不断下

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2017年1-6月	1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93,100.55	52.03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9,091.79	17.09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66.93	3.45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4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605.99	3.39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5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19,507.67	2.58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	否
	6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13,652.61	1.81	摄像模组	否
	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	13,547.50	1.79	集成触控模组	否
	8	LG CORP.	12,197.71	1.61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	否
	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2.40	1.59	集成触控模组	否
	1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32.51	1.06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合计	**652,785.66**	**86.40**	-	-
2016年度	1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6,412.66	24.46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66,633.05	18.30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3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3,133.11	13.25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4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591.11	4.36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14.04	4.10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	是
	6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45.71	3.99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2,854.12	2.94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8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747.18	2.93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9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4,034.16	2.34	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1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33,804.49	2.32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	否
	-	**合计**	**1,151,169.63**	**78.99**	-	-
2015年度	1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1,252.32	22.41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1,295.80	18.37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3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117.87	6.09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4	SAMSUNG ELECTRONICS	44,693.03	4.53	触摸屏、摄像模组	否

[1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收购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PREH CAR CONNECT THURINGEN GMBH DIPPACH 及 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Z.O.O.。

		CO.LTD				
	5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69.20	4.50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6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3,744.98	4.43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920.12	4.15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否
	8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486.97	3.90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9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496.49	3.49	集成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	是
	10	LG CORP.	31,337.06	3.17	触摸屏	否
	-	**合计**	**740,813.85**	**75.04**	-	-
2014年度	1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9,389.89	27.95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8,887.37	17.28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3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84.38	5.80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4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53,273.36	5.15	触摸屏、摄像模组	否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9,432.77	4.77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6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615.77	4.41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7,986.35	3.67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8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08.78	3.63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782.66	2.49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	否
	10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536.46	2.37	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摄像模组	否
	-	**合计**	**802,597.78**	**77.52**	-	-

注：1、上述数据统计依据为各大客户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情况，包含向各客户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形。

2、境外客户 RYOSHO HONG KONG CO LTD 系经销商，最终客户为 KONICA MINOLTA,INC.。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销量整体有所增加，本公司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整体销量的增加；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争取项目订单，报告期公司部分产品在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占比得到持续或阶段性的提升。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较广，主要客户集中于台湾、香港、德国、韩国等国家及地

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种类	销售量（粒）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香港	集成触控模组	241,181	148.76	3,587.88	0.47
	触摸屏	271,673	77.95	2,117.70	0.28
	微型摄像模组	7,645,929	12.01	9,179.15	1.21
	指纹识别模组	308,192	33.14	1,021.33	0.14
	其他	305,040	8.57	261.42	0.03
	合计	**8,772,015**	-	**16,167.48**	**2.14**
德国	集成触控模组	443,848	201.01	8,921.80	1.18
	触摸屏	360,671	163.25	5,887.85	0.78
	微型摄像模组	8,547	66.86	57.15	0.01
	合计	**813,066**	-	**14,866.80**	**1.97**
韩国	集成触控模组	119,853	352.87	4,229.30	0.56
	触摸屏	593,264	174.58	10,356.97	1.37
	其他	5,022	171.00	85.88	0.01
	合计	**718,139**	-	**14,672.15**	**1.94**
台湾	集成触控模组	794,994	105.33	8,373.28	1.11
	触摸屏	269,454	36.39	980.42	0.13
	微型摄像模组	173,311	51.90	899.49	0.12
	指纹识别模组	11,868	46.54	55.23	0.01
	其他	1,744,962	1.15	199.89	0.03
	合计	**2,994,589**	-	**10,508.32**	**1.39**
其他地区	集成触控模组	965,061	225.57	21,768.97	2.88
	触摸屏	3,039,200	53.09	16,135.12	2.14
	微型摄像模组	758,384	34.27	2,599.21	0.34
	指纹识别模组	27,798	51.71	143.73	0.02
	其他	11,806	92.91	109.69	0.01
	合计	**4,802,249**	-	**40,756.72**	**5.39**

注：1、占比数据为发行人对该国家/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由于发行人销售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均存在尺寸、型号、性能等差异，因此同一产品种类可能存在销售单价差别较大的情形。

（2）2016 年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

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种类	销售量（粒）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台湾	集成触控模组	4,656,303	96.74	45,044.47	3.09
	触摸屏	444,053	50.28	2,232.66	0.15
	微型摄像模组	916,113	40.27	3,689.56	0.25
	其他	273,587	7.65	209.37	0.01
	合计	**6,290,056**	-	**51,176.06**	**3.51**
德国	集成触控模组	1,477,165	257.88	38,093.03	2.61
	触摸屏	11,880	210.59	250.19	0.02
	微型摄像模组	3,291	262.67	86.45	0.01
	合计	**1,492,336**	-	**38,429.67**	**2.64**
香港	集成触控模组	395,512	165.55	6,547.86	0.45
	触摸屏	384,801	79.66	3,065.28	0.21
	微型摄像模组	11,979,334	13.53	16,208.44	1.11
	指纹识别模组	327,035	36.63	1,197.96	0.08
	其他	3,157,055	14.05	4,436.78	0.30
	合计	**16,243,737**	-	**31,456.32**	**2.16**
韩国	集成触控模组	313,274	343.34	10,755.95	0.74
	触摸屏	1,177,014	146.33	17,223.27	1.18
	其他	96,859	26.48	256.53	0.02
	合计	1,587,147	-	28,235.75	1.94
其他地区	集成触控模组	1,488,725	202.65	30,168.55	2.07
	触摸屏	4,170,138	37.18	15,504.26	1.06
	微型摄像模组	811,015	38.14	3,093.24	0.21
	其他	6	143,166.67	85.90	0.01
	合计	**6,469,884**	-	**48,851.95**	**3.35**

（3）2015 年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种类	销售量（粒）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台湾	集成触控模组	3,689,281	112.75	41,595.54	4.21
	触摸屏	1,456,863	30.69	4,471.11	0.45
	微型摄像模组	1,370,160	27.34	3,746.32	0.38
	其他	8,314	166.05	138.05	0.01
	合计	**6,524,618**	-	**49,951.02**	**5.08**
香港	集成触控模组	44,214	252.83	1,117.88	0.11
	触摸屏	1,478,948	62.68	9,270.67	0.94

	微型摄像模组	10,464,470	14.48	15,157.25	1.54
	指纹识别模组	53,149	56.79	301.85	0.03
	其他	74,943	24.64	184.69	0.02
	合计	**12,115,724**	-	**26,032.34**	**2.65**
德国	集成触控模组	858,997	290.37	24,942.57	2.53
	触摸屏	620	111.73	6.93	0.00
	微型摄像模组	100	114.13	1.14	0.00
	其他	8	950,832.51	760.67	0.08
	合计	**859,725**	-	**25,711.31**	**2.61**
韩国	集成触控模组	212,725	290.20	6,173.26	0.63
	触摸屏	1,288,059	109.21	14,067.36	1.43
	微型摄像模组	2,698	70.78	19.10	0.00
	其他	21,152	119.13	251.98	0.03
	合计	**1,524,634**	-	**20,511.69**	**2.08**
其他地区	集成触控模组	1,018,786	220.39	22,453.24	2.28
	触摸屏	1,101,325	60.62	6,676.74	0.68
	微型摄像模组	470,163	39.12	1,839.50	0.19
	其他	56	126,914.29	710.72	0.07
	合计	**2,590,330**	-	**31,680.20**	**3.22**

（4）2014 年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种类	销售量（粒）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香港	集成触控模组	1,602,924	139.58	22,373.53	2.16
	触摸屏	395,218	100.98	3,990.72	0.39
	微型摄像模组	19,871,520	10.17	20,209.47	1.95
	其他	147,817	80.63	1,191.86	0.12
	合计	**22,017,479**	-	**47,765.57**	**4.61**
台湾	集成触控模组	1,148,189	107.54	12,347.10	1.19
	触摸屏	3,076,516	34.79	10,702.42	1.03
	微型摄像模组	1,700,375	12.35	2,099.86	0.20
	其他	3,262	192.99	62.95	0.01
	合计	**5,928,342**	-	**25,212.33**	**2.44**
韩国	集成触控模组	115,712	140.48	1,625.53	0.16
	触摸屏	1,285,233	84.70	10,885.57	1.05
	微型摄像模组	8,000	46.09	36.87	0.00
	其他	2,380	142.91	34.01	0.00
	合计	**1,411,325**	-	**12,581.99**	**1.22**

德国	集成触控模组	137,065	247.79	3,396.33	0.33
	微型摄像模组	1,000	53.57	5.36	0.00
	合计	**138,065**	-	**3,401.69**	**0.33**
其他地区	集成触控模组	477,980	242.08	11,571.00	1.12
	触摸屏	824,575	65.54	5,404.20	0.52
	微型摄像模组	424,976	40.57	1,724.24	0.17
	其他	24,002	12.76	30.63	0.00
	合计	**1,751,533**	-	**18,730.07**	**1.81**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的采购销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同一单位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大部分可以归为以下四种情形：

1）情形一：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如玻璃基板等系订货周期较长的战略原材料，需要长期持续采购以保证供应，由于发行人生产和采购规模较大，根据生产订单变化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发行人将上述原材料的多余库存销售给有需求的供应商，如东莞市晶博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或者以折价销售形式将少量呆滞原材料卖回给原供应商，如 PERFECT DISPLAY LTD、高照国际有限公司等。

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72 万元、3,880.77 万元、4,178.15 万元、112.24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01.85 万元、41,482.46 万元、112,839.31 万元、4,949.26 万元。

2）情形二：发行人出售给部分客户如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的产品对应的某些特定原材料，与其协商确定从该客户处采购。

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63,548.70 万元、200,890.86 万元、265,488.63 万元、2,798.40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53.69 万元、59,987.21 万元、495.52 万元、239.97 万元。

3）情形三：出售给部分客户如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产品对应的某些特定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并由客户规定一定损耗率，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超过损耗率，则超过损耗率部分材料需向客户另行采购。

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金额

分别为 10,484.80 万元、256,347.27 万元、49,520.81 万元、143,817.93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72 万元、898.24 万元、824.97 万元、3,363.94 万元。

4）情形四：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与部分同处于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供应商及客户，如 LG ELECTRONICS INC、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除了主要原材料、设备、产品的采购销售外，因原有合作关系也存在一些零星材料、辅助工具等的相互采购销售。发行人向此类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企业的采购与销售无明确对应关系。

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20.47 万元、4,638.96 万元、8,251.37 万元、7.10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64.82 万元、25,466.58 万元、43,134.37 万元、3,704.80 万元。

（2）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部分存在一定产业链上下游对应关系；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各种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基于上述内容，发行人对部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一定产业链上下游对应关系，就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及不属于委托加工的具体分析如下：

1）情形一，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如玻璃基板等系订货周期较长的战略原材料，需要长期持续采购以保证供应，由于发行人生产和采购规模较大，根据生产订单变化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发行人将上述原材料的多余库存销售给有需求的供应商或者以折价销售形式将少量呆滞原材料卖回给原供应商。

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销售和采购的原料及产品具有一定产业链上下游对应关系。但是根据上文中该情形下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发行人在该种情形下对其销售金额明显小于采购金额，在采购销售规模上不存在对应关系；同时，该等单位对从发行人处购得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并非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并不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因此，该种情形下，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2）情形二，发行人出售给部分客户的产品对应的某些特定原材料，与其协商确定从该客户处采购。该种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发行人采用终端订制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客户大多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部分产品的原材料，根据原材料规格、市场供应情况、采购成本、订单时间以及客户需求等综合因素，确定部分原材料自客户处购买，由发行人进行加工后再向其销售。

发行人以此种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并非简单加工后即销售给客户，而是需要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实施黄光蚀刻、贴合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科技的关键生产环节，与发行人自行购置的其他原材料共同组装为产成品，根据采购和生产成本以及市场情况向客户定价销售。

发行人以此种方式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均与其他采购和销售流程相同：发行人从该类客户购买原材料后，按正常采购金额开具发票，原材料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并计入存货，由发行人承担材料存货风险；发行人按其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并最终向其销售产品，需保证整个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标准要求，并承担整个产品所有部件有可能发生的售后问题责任。

因此发行人自部分客户处购买某一特定原材料并在生产完工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模式，等同于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材料后再销售给客户的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

3）情形三，出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某些特定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并由客户规定一定损耗率，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超过损耗率，则超过损耗率部分材料则需向客户另行采购。该种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该种情形下客户仅提供某一特定原材料，其他大部分原材料需要发行人自行购置，组装为成品后仍会根据总体采购和生产成本以及市场情况向客户定价销售。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取得客户原材料后，并非简单加工后即销售给客户，而是需要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实施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科技的关键生产环节。

因此该种情形下客户仅提供某一特定原材料，且需要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工生产，因此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4）情形四，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与部分同处于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供应商及客户，除了主要原材料、设备、产品的采购销售外，因原有合作关系也存在一些零星材料、辅助工具等的相互采购销售。发行人向此类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企业的采

购与销售无明确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上述主要三种情形均不属于委托加工并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情形由于采购销售产品不存在明显加工对应关系，因此亦不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及变化原因

（1）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终端应用领域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触控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类主要产品合计	手机类金额（万元）	668,254.65	1,290,583.78	868,063.26	965,870.60
	手机类占比（%）	88.91	89.93	89.09	93.85
	车载类金额（万元）	57,802.25	86,020.77	73,652.58	39,722.55
	车载类占比（%）	7.69	5.99	7.56	3.86
	其他类合计金额（万元）	25,541.66	58,427.38	32,608.82	23,528.38
	其他类合计占比（%）	3.40	4.07	3.35	2.29
	合计	751,598.56	1,435,031.93	974,324.66	1,029,121.53

根据上述表格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应用于手机类产品的约占 90%，应用于车载类产品的约占 6.5%，应用于其他类产品的约占 3.5%，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占比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终端应用领域的分类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手机类金额（万元）	461,293.86	876,801.41	552,025.05	652,251.48
	手机类占比（%）	91.78	90.56	89.22	95.47
	车载类金额（万元）	24,971.53	49,855.08	43,033.22	16,155.43
	车载类占比（%）	4.97	5.15	6.96	2.36
	其他类合计金额（万元）	16,343.06	41,494.77	23,675.79	14,823.27
	其他类合计占比（%）	3.25	4.29	3.83	2.17

注：其他类包括工业控制、平板电脑、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可穿戴产品等。

触摸屏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机类金额（万元）	3,045.90	15,383.79	83,293.46	100,162.32

	手机类占比（%）	7.40	24.18	69.31	76.47
	车载类金额（万元）	32,830.72	36,165.69	30,619.36	23,567.12
	车载类占比（%）	79.79	56.84	25.48	17.99
	其他类合计金额（万元）	5,271.37	12,072.30	6,266.66	7,261.53
	其他类合计占比（%）	12.81	18.98	5.21	5.54

注：其他类包括工业控制、平板电脑、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可穿戴产品等。

微型摄像模组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机类金额（万元）	165,818.61	307,331.26	232,744.75	213,456.80
	手机类占比（%）	97.69	98.44	98.87	99.33
	其他类合计金额（万元）	3,927.23	4,860.30	2,666.37	1,443.57
	其他类合计占比（%）	2.31	1.56	1.13	0.67

注：其他类包括工业控制、平板电脑、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可穿戴产品等。

指纹识别模组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机类金额（万元）	38,096.28	91,067.32	-	-
	手机类占比（%）	100	1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集成触控模组 90%以上应用于手机类产品领域，微型摄像模组约 98%应用于手机类产品，指纹识别模组全部应用于手机类产品。上述三类产品的各类下游应用占比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发行人触摸屏产品中，手机类触摸屏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迅速下降，而车载类触摸屏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1、由于受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手机类客户需求更倾向于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因此公司生产的手机类触摸屏数量相应减少；2、随着车载电容式触摸屏逐渐成为车载中控主流设备，且发行人对车载电容式触摸屏的项目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与车载类客户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车载类触摸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水（吨/年）（注 1）	包括综合废水及含氟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指标为：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铜、总镍、六价铬、氟离子	619,862.61	1,127,839.44	836,942.32	548,106.19
废气（排放执行浓度检测）	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指标为：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 碱性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指标为：氨；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指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	风机噪声、机械类噪声	符合 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危险废弃物（吨/年）（注 2）	废有机溶剂（HW06）：废丙酮、废醋酸丁酯、废光刻胶、废乙醇、废天那水、废丙醇等； 废机油（HWO8）； 含氟污泥（HW32）； 废活性炭，含溶剂油碎布手套（HW49）	510.56（注 3）	420.53	372.27	149.84（注 4）

注：1、废水排放量含委托信利半导体处理的废水，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委托信利半导体处理废水 548,106.19 吨、582,316.32 吨、644,654.44 吨、305,493.61 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3、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中含氟污泥占比较高，一般先经公司烘干处理去除多余水分后再交由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由于当期公司进行含氟污泥烘干设备升级，当期产生的含氟污泥未进行烘干而以含水量较高的状态直接交由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因此，公司当期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增长明显。

4、鉴于含氟污泥等危险废弃物系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司自建的废水站于 2015 年开始运作，故 2014 年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不存在含氟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当年度公司产生及委托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较少。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环保制度。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已向本公司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水质达到环保局标准后纳管排放。发行人自建的废水站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自行处理废水不需要相关资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提高，自身污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本公司同时委托关联方信利半导体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信利半导体受托处理废水 548,106.19 吨、582,316.32 吨、644,654.44 吨及 305,493.61 吨，公司向其支付废水处理费 252.10 万元、313.06 万元、310.84 万元及 153.12 万元。信利半导体的废水站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其未因废水处理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信利半导体处理废水不需要相关资质。本公司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到楼顶废气处理塔集中处理，废气经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含氟污泥、废活性炭、含溶剂油碎布手套等，公司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委托的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的数量、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吨）	委托的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种类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吨）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510.56（注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含氟污泥；废干膜渣	478.24（注 2）	86.35
2016 年度	420.53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含氟污泥	419.25	76.60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含溶剂油碎布手套；光刻胶；油墨；醋酸丁脂；丙酮；酒精；清洗剂；机油；显影废液；PI 废液		
2015 年度	372.27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含氟污泥	362.63	69.81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含溶剂油碎布手套；光刻胶；油墨；醋酸丁脂；丙酮；酒精；清洗剂；机油；		

年度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吨）	委托的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种类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吨）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金额（万元）
			显影废液；PI 废液；天那水		
2014 年度（注 3）	149.8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含溶剂油碎布手套；光刻胶；油墨；醋酸丁脂；丙酮；酒精；清洗剂；机油；显影废液	149.82	17.70

注：1、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中含氟污泥占比较高，一般先经公司烘干处理去除多余水分后再交由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由于当期公司进行含氟污泥烘干设备升级，当期产生的含氟污泥未进行烘干而以含水量较高的状态直接交由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因此，公司当期产生和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增长明显。

2、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无法为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故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 33.6 吨（包括上年度结存 1.28 吨）危险废弃物尚未处理。目前，公司已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

3、含氟污泥等危险废弃物系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司自建的废水站于 2015 年开始运作，故 2014 年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不存在含氟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当年度公司产生及委托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较少。

（2）环保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及固定资产投入	502.77	733.99	429.79	60.49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58.69	46.70	188.13	62.59
运行费用	74.66	182.74	52.47	23.69
委托处理废水费用	153.12	310.84	313.06	252.10
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费用	86.35	76.60	69.81	17.70
合计	**875.60**	**1,350.87**	**1,053.26**	**416.57**

本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建设、修缮废水处理站，购买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施；支付环保检测费及环评费用等技术咨询及服务费，环保设施使用物料、环保设施运行电费、排污费等运行费用以及废水、危险废弃物的委外处理费用。

2）未来环保支出计划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除确保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对现有设施进行及时、必要的更新改造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包括了未来环保费用。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开支。

（3）环保事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增加，本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亦相应增加；本公司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发生环保事故。

汕尾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区环保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未来仍将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排污量增加情况适时增加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2、安全生产情况

虽然本公司生产环节基本不涉及高危制程，但仍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可能对操作者产生的伤害。此外，公司对所有生产员工都会按期进行上岗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和生产能力，以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平。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曾因此受到过处罚。

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工具器具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83,494.66 万元，成新率约为 70.67%，使用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41,932.07	128,983.17	28.22	312,920.68	70.81
房屋装修费	35,074.25	9,989.69	-	25,084.56	71.52
房屋建筑物	30,468.67	4,639.92	-	25,828.75	84.77
工具器具	28,978.66	12,851.88	20.42	16,106.36	55.58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环保设备	3,925.72	892.92	-	3,032.80	77.25
电子设备	2,083.98	1,651.07	-	432.91	20.77
运输工具	202.46	113.97	-	88.50	43.71
传导设备	4.41	4.32	-	0.09	2.12
合计	**542,670.23**	**159,126.93**	**48.64**	**383,494.66**	**70.67**

1、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为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相关的多类贴合机、自动焊机、银浆激光蚀刻机、镭射切割机、半自动调焦检测机、自动上下料 CCD 精雕机、全自动丝印机、蚀刻机、超纯水系统、全自动双面粘贴合机、全自动 FOF 绑定机等设备。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喷码机、交换机、投影仪等。工具器具为显微镜、色度计、信号检测器、投影仪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是从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区进口的整机设备，并不断更新，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行状态稳定，还有较长使用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单台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共计 947 台，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个）	平均原值（万元）	平均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平均剩余使用年限（年）
传送机器	17	179.69	59.44	60.40	4.44
电测机	11	197.04	177.16	86.14	8.61
镀膜机	38	1,028.80	798.58	82.52	8.04
固化炉	44	172.32	108.27	71.77	6.52
光学测试机器	35	171.57	148.56	86.79	8.68
焊接/邦定机器	77	143.21	108.83	75.36	7.54
减薄抛光设备	2	234.71	169.68	69.58	6.96
净房设备	61	460.01	295.11	71.43	5.19
模具	2	837.61	805.60	95.00	4.75
配电工程	2	697.30	678.84	97.50	4.88
偏光片贴附机	36	350.35	270.47	77.36	7.65
曝光机	25	545.71	220.97	59.13	4.68
切割机	64	206.82	179.11	87.49	8.75
清洗机	30	210.60	140.05	72.42	6.64
蚀刻机	25	483.00	268.60	58.86	5.25
丝印机	37	333.19	194.11	70.97	6.94
贴合机	221	253.39	200.45	78.71	7.83
涂胶机	71	188.28	138.09	78.52	7.58

设备类别	数量（个）	平均原值（万元）	平均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平均剩余使用年限（年）
脱膜机	7	257.57	120.89	64.55	5.07
脱泡机	2	185.97	134.31	71.67	7.17
显微镜	1	112.85	68.59	60.00	6.00
显影机	5	302.61	74.89	26.11	1.57
压缩机	26	148.64	95.62	63.83	4.91
自动玻璃贴装机(芯片邦定机)	39	171.96	120.55	67.59	6.76
自动晶片焊机	30	152.71	83.61	53.11	5.31
自动镜头焊接机	39	162.25	94.25	58.18	5.82

2、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位于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信利工业城内的房屋建筑物 22 宗，面积合计 209,505.35 平方米。其中，11 宗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112,622.66 平方米；11 宗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96,882.69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本公司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领取了 20 宗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房屋产权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0 号	第 15 栋第 1 层	2006 年	7,201.11	无
2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1 号	第 15 栋第 2 层	2006 年	7,412.23	无
3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2 号	第 16 栋第 1 层	2007 年	7,154.80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3 号	第 16 栋第 2 层	2007 年	7,154.80	无
5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4 号	第 21 栋第 1 层	2011 年	7,979.32	无
6	粤房地权证汕房交字第 0100013464 号	第 21 栋第 2 层	2011 年	8,126.75	无
7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5 号	第 21 栋第 4 层	2011 年	8,126.75	无
8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6 号	第 22 栋第 1 层	2012 年	10,818.04	无
9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7 号	第 22 栋第 2 层	2012 年	10,969.63	无
10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8 号	第 22 栋第 3 层	2012 年	10,969.63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1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4219 号	第 22 栋第 4 层	2012 年	10,969.63	无
12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0 号	第 23 栋第 1 层	2014 年	10,371.07	无
13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1 号	第 23 栋第 2 层	2014 年	10,641.20	无
14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2 号	第 23 栋第 3 层	2014 年	10,641.20	无
15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3 号	第 23 栋第 4 层	2014 年	10,641.20	无
16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4 号	第 23 栋地下车库	2014 年	2,754.05	无
17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5 号	第 28 栋光电办公楼	2015 年	11,885.50	无
18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6 号	汕尾 110KV 信利变电站	2014 年	1,901.85	无
19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7 号	第 27 栋光电物流中心	2015 年	7,700.00	无
20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698 号	2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	2014 年	664.00	无
合计				**164,082.7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45,422.59 平方米的 2 宗自建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	25 号厂房	汕国用（2014）第 018 号	42,719.00	生产厂房	自建	无
2	25-1 号厂房	汕国用（2014）第 018 号	2,703.59	净水站	自建	无

上述房产系本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中，25 号厂房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5-1 号厂房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汕尾市城乡规划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上述房产的相关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房产外，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9,843.87 万元的价格向信利半导体收购其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第 17 号及第 19 号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面积合计约 50,869.21 平方米，土地使用

权面积合计约 22,243.80 平方米，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2 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8 号），账面价值为 5,636.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43.87 万元，评估增值率 74.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记账，最近几年房地产增值比较快，土地价格上涨快，建筑物建筑成本和人力成本上涨较快，致评估增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的房产

公司设立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租赁信利半导体部分厂房用作生产车间，并同时租赁上海、北京、深圳以及香港等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按月缴纳租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或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法定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续约安排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信利电子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信利工业城内的第 26 号厂房三楼（部分）	正在办理	非住宅	生产厂房	4,700	30,550	2016.06.01 -2019.12.31	合同期满，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未备案
2	信元光电	信利电子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 26 栋 4 楼	正在办理	非住宅	生产厂房	10,000	65,000	2016.07.01 -2019.12.31	合同期满，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未备案
3	发行人	信利半导体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的第 31 号厂房一楼（部分）、二楼（部分）	正在办理	非住宅	生产厂房	10,500	68,250	2017.06.01 -2019.12.31	合同期满，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未备案
4	发行人	信利半导体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的化学品仓库（部分）	正在办理	非住宅	仓库	200	1,300	2017.07.01 -2019.12.31	租赁期满前 1 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未备案
5	信元光电	信利半导体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的化学品仓库（部分）	正在办理	非住宅	仓库	100	650	2017.07.01 -2022.07.01	租赁期满前 1 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未备案
6	发行人	张清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399 号（甲）上	沪（2012）徐字不动产权第	商业	办公	276.21	62,000	2015.12.15 -2018.12.14	未约定	沪（2017）徐字不动产证明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或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法定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续约安排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海主角 1002 室	012906 号							040008493 号
7	发行人	郑璐霞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805 号	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195365 号	办公	办公	132.72	42,500	2017.07.01 -2019.06.30	需提前 60 天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未备案
8	发行人	深圳市敦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 1 栋 11A、B 单位	深房地字第 300048692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87136 号	办公	办公	527.25	74,025.90	2017.05.09 -2019.05.08	需提前 1 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租权	深房租福田 2017020477
9	香港信利光电	Lui Kam Chiu	13/F.,Chung Shun Knitting Centre, 1-3WingYipStreet, KwaiChung,N.T. HongKong	不适用	办公及货仓	办公及货仓	1,300	130,000（HK$）	2017.06.17 -2020.06.16	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另订新约	不适用

1、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系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汕尾市当地工业园区厂房租赁价格缺少其他可参考标准，上述房屋租赁参考厂房折旧以成本加成确定相关厂房的租赁租金，具有公允性。

2、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上表中第 1-5、9 项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依据本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香港信利光电租赁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方无需办理房产证。

上表中1-5项租赁房产分别系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所有，出租方已取得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已办理了该等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等手续。汕尾市城乡规划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该等租赁厂房的规划建设及验收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其与本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已出具承诺：“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该等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任何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租赁物业的备案登记情况

上表中第 6、8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依据本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香港信利光电租赁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租赁房产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就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林伟华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林伟华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5、租赁房产的续租安排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已在主要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中就租赁期满后的续约安排进行了约定，同等条件下，租赁期满后本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因此，通过租赁方式承租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信元光电拥有5项合计278,687.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	汕国用（2013）第294号	信利光电	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4,762.70	2055.02	无
2	汕国用（2013）第295号	信利光电	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汕可路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5,009.00	2055.02	无
3	汕国用（2014）第018号	信利光电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厂房及生活设施	58,698.00	2042.12	无
4	汕国用（2016）第006号	信利光电	汕尾市区成业路南侧大棚山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104,912.00	2065.10	无
5	粤（2017）汕尾市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	信元光电	汕尾市区海汕公路东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出让	工业用地	55,306.00	2066.12	无
	合计					**278,687.70**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2017年9月，发行人与信利半导体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发行人以9,843.87万元的价格向信利半导体收购其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第17号及第19号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面积合计约50,869.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22,243.80平方米，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55年2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868号），账面价值为5,636.14万元，评估价值为9,843.87万元，评估增值率74.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记账，最近几年房地产增值比较快，土地价格上涨快，建筑物建筑成本和人力成本上涨较快，致评估增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1）中国大陆境内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	TRULY	510362	第 14 类	2010.01.20-2020.01.19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	信利	842819	第 9 类	2016.05.28-2026.05.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3	TRULY	842866	第 9 类	2016.05.28-2026.5.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4	TRULY	1024348	第 9 类	2017.06.07-2027.06.06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5	信利	4923724	第 10 类	2008.12.21-2018.12.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6	TRULY	4923725	第 10 类	2008.09.07-2018.09.06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7	信利	6344380	第 9 类	2010.03.28-2020.03.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8	TRULY	6344381	第 9 类	2010.06.14-2020.06.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9	TRULY	10458671	第 35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0	TRULY	10458672	第 7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1	信利	10458673	第 40 类	2013.03.28-2023.03.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2	信利	10458674	第 38 类	2013.03.28-2023.03.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3	信利	10458675	第 37 类	2013.07.14-2023.07.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4	信利	10458676	第 21 类	2013.03.28-2023.03.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5	信利	10458677	第 14 类	2013.03.28-2023.03.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6	信利	10458679	第 7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7	TRULY	10458762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8	TRULY	10458763	第 40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9	TRULY	10458764	第 37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0	微镜 weGlass	13375187	第 9 类	2015.07.14-2025.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1	TRU-TOUCH	13934438	第 9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2	TRULY	800571	第 9 类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3	信利	800573	第 9 类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4	信利	19055696	第 18 类	2017.03.07-2027.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5		20557207	第 28 类	2017.08.28-2027.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6		20557034	第 9 类	2017.08.28-2027.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7		20557172	第 28 类	2017.08.28-2027.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说明：除上表所列受让取得的商标外，香港信利电子将注册号为 754745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了转让手续，该商标注册有效期满后，本公司未申请续展。

上表中第 1 项商标的转让方为关联方香港信利电子，第 2-19、22、23 项商标的转让方为关联方信利电子，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2）中国大陆境外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信利光电受让取得 60 项在中国大陆境外的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及其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目前进展
1	TRULY	2587813	9	阿根廷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2	TRULY	3240	9	亚美尼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3	TRULY	700662	9	澳大利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	TRULY	6719	9	白俄罗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5	TRULY	71152-C	9	玻利维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等待代理机构提交报告
6	TRULY	SA14379	9	博茨瓦纳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7	TRULY	819717584	9	巴西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8	TRULY	817342877	9	巴西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9	TRULY	193420	9	哥伦比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0	TRULY	100840	9	埃及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11	TRULY	006787162	5,9,10,21	欧盟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2	TRULY	9691	9	格鲁吉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3	TRULYBRAND	2910513	9,14	德国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4	TRULY	136291	9	希腊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5	TRULY	1991B1339	14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6	TRULY	1989B2611	14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7	TRULY	1997B12364	9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8	TRULY	1994B07246	9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19	信利牌	199501399	9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0	信利牌	199506493	9	中国香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1	TRULY	433/1995	9,18	冰岛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2	TRULY	695178	9	印度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23	TRULY	IDM000194884	9	印度尼西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24	TRULY	4178361	9	日本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5	TRULY	2339560	11	日本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6	TRULY	5521	9	哈萨克斯坦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27	TRULY	KS/M/2016/569（申请号）	9,10,21	科索沃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8	TRULY	M-36385	9	拉脱维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29	TRULY	27128	9	立陶宛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0	TRULY	93004513	9	马来西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31	信利牌	93004512	9	马来西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32	TRULY	96000938	9	马来西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33	TRULY	379860	9	墨西哥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4	TRULY	11143/2000	9	莫桑比克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5	TRULY	95/0578	9	纳米比亚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36	TRULY	35159	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7	TRULY	080524	9	巴拿马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8	TRULY	1681261（申请号）	9	巴拉圭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39	TRULY	017581	9	秘鲁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0	TRULY	142429	9	俄罗斯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1	信利牌	T9309950C	9	新加坡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2	TRULY	T1316459A	9	新加坡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3	TRULY	1993/05751	9	南非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44	TRULY	1996/01150	9	南非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45	TRULY	374312	9	韩国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6	TRULY	2P-442412	9	瑞士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7	TRULY	745112	9	中国台湾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8	TRULY 信利牌	757754	9	中国台湾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49	TRULY	4-2004-011633	9	菲律宾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0	TRULY	144716	9,18	土耳其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51	TRULY	168087	9	土耳其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52	TRULY	3829	9	土库曼斯坦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3	TRULY	8982	9	阿联酋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4	TRULY	1,600,538	9	美国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55	TRULY	12852	9	乌克兰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6	TRULY	UK3181798	9	英国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转让已完成
57	TRULY	33661	9	越南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8	信利牌	11922	9	越南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59	信利牌	14082	9	越南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60	TRULY	TM/T/1995/1170	9	津巴布韦	香港信利电子	无偿	已提交转让申请

上表所列商标的转让方均为关联方香港信利电子，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3）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公允性

由于本公司及转让方信利电子、香港信利电子等关联方使用前述注册商标的产品主要为中间产品，并非终端消费品，本公司与关联方使用该等商标主要作为中间产品的标识，对商标品牌依赖程度较低。基于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考虑，信利电子、香港信利电子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作为无偿转让以上注册商标的必要条件，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及商标转让后，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仍有权无偿使用。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3、专利技术

（1）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通过自主研发和转让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授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带屏蔽层的电阻触摸屏	03126620.7	发明	2003.05.14	受让取得
2	一种电阻式玻璃/玻璃型触摸屏的制作方法	200710028950.5	发明	2007.07.02	受让取得
3	一种具有触摸屏功能的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197126.4	发明	2010.06.02	受让取得
4	一种OLED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23569.8	发明	2010.10.28	受让取得
5	一种摄像头功能测试板	201110026561.5	发明	2011.01.25	受让取得
6	多点电阻式触摸屏的制作方法及多点电阻式触摸屏	201110069568.5	发明	2011.03.22	受让取得
7	自动蚀刻减薄装置	201110081582.7	发明	2011.03.31	受让取得
8	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110339333.3	发明	2011.10.31	受让取得
9	一种镜头底座及摄像头模组	201210020980.2	发明	2012.02.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子产品及其触控屏面盖和制作方法	201210060450.0	发明	2012.02.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近景调焦装置，及方法	201210159317.0	发明	2012.05.21	原始取得
12	一体化投射电容式触摸屏显示	201210230918.6	发明	2012.07.0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器模块及其制造方法				
13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 TP On/In Cell 型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210232611.X	发明	2012.07.05	受让取得
14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触摸屏	201210232612.4	发明	2012.07.05	受让取得
15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 TP On/In Cell 型薄膜晶体管显示器	201210232613.9	发明	2012.07.05	受让取得
16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架桥结构制作方法	201210299478.X	发明	2012.08.21	受让取得
17	一种触摸屏的制作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作的触摸屏	201210362148.0	发明	2012.09.25	受让取得
18	一种触摸屏的制作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作的触摸屏	201210362186.6	发明	2012.09.25	受让取得
19	触摸屏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362195.5	发明	2012.09.25	受让取得
20	一种半自动丝网印刷对位方法	201210374970.9	发明	2012.09.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调焦及检测方法	201210414864.9	发明	2012.10.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菲林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触控感应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418895.1	发明	2012.10.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摄像模组及其底座	201210431253.5	发明	2012.10.31	原始取得
24	一种摄像模组马达测试仪	201210467961.4	发明	2012.11.16	原始取得
25	液晶显示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504324.X	发明	2012.11.30	受让取得
26	一种摄像模组底座	201210506586.X	发明	2012.11.30	原始取得
27	一种镜头模组检测装置	201210508505.X	发明	2012.11.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触摸显示器	201210508972.2	发明	2012.11.30	受让取得
29	一种摄像模组	201210509335.7	发明	2012.11.29	原始取得
30	一次性可编程芯片的空间分配方法、使用方法，及装置	201210584420.X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面盖及其制作方法及电容式触摸屏	201310015397.7	发明	2013.01.15	原始取得
32	一种手机摄像头 OTP 内存分配、信息写入及读取方法	201310015526.2	发明	2013.01.15	原始取得
33	一种摄像模组测试平台	201310037357.2	发明	2013.01.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制作方法	201310048398.1	发明	2013.02.06	受让取得
35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 TP On/In Cell 型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US9,520,639B2	发明	2013.02.06	受让取得
36	一种集成 NFC 天线的 TP On/In Cell 型薄膜晶体管显示器	US9,680,200B2	发明	2013.02.06	原始取得
37	一种集成触控模组及其制作方法和触摸显示器件	201310049863.3	发明	2013.02.07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光源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10075601.4	发明	2013.03.08	原始取得
39	一种显示器及其贴合方法	201310150994.0	发明	2013.04.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显示器及其贴合方法	201310151006.4	发明	2013.04.26	原始取得
41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盖板	201310154123.6	发明	2013.04.27	原始取得
42	一种扭力测试装置及扭力测试方法	201310156224.7	发明	2013.04.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3	一种夹具	201310215089.9	发明	2013.05.31	原始取得
44	一次性可编程芯片的烧录方法	201310379264.8	发明	2013.08.27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具有指纹识别模块电子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572209.0	发明	2013.11.15	原始取得
46	一种具有触控功能的OLED显示装置	201310629531.2	发明	2013.11.29	受让取得
47	一种立体显示器及其对位方法和对位系统	201310750965.8	发明	2013.12.31	原始取得
48	检测显示屏抗应力能力的方法及设备	201410086168.9	发明	2014.03.10	原始取得
49	显示模组显示画面条纹现象检测方法	201410182247.X	发明	2014.04.30	原始取得
50	具有立体效果的板材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407603.3	发明	2014.08.18	原始取得
51	倾斜度可调的摄像模组	201410525093.X	发明	2014.10.08	原始取得
52	一种触摸屏传感器的电极图案和阵列单元的制作方法	201510018947.X	发明	2015.01.1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偏色色带检测方法	201510137924.0	发明	2015.03.25	原始取得
54	一种小片触摸屏制作方法及小片玻璃与基板的对位方法	201510142253.7	发明	2015.03.27	原始取得
55	用于摄像头模组测试的测试用具及其应用、测试方法	201510942816.0	发明	2015.12.16	原始取得
56	一种音圈马达的倾角调整方法及组装方法	201610956653.6	发明	2016.10.27	原始取得
57	无线光标键盘	201020109538.3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58	点唱机光标遥控器	201020109551.9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59	摄像模组	201020109555.7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0	DVD播放器光标遥控器	201020109560.8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1	可直接焊接于主板上的硬板结构摄像模组	201020109577.3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2	自动对焦摄像模组	201020109588.1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3	摄像模组定位结构	201020109609.X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4	摄像模组	201020109617.4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5	摄像监控保险柜和摄像监控系统	201020109620.6	实用新型	2010.01.29	原始取得
66	电视光标遥控器	201020124132.2	实用新型	2010.02.26	原始取得
67	成像模组的封装结构	201020124154.9	实用新型	2010.02.26	原始取得
68	一种连接器分离装置	201020131756.7	实用新型	2010.03.12	受让取得
69	一种连接器分离装置	201020132157.7	实用新型	2010.02.26	受让取得
70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201020153149.0	实用新型	2010.04.02	受让取得
71	一种触摸屏式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020247399.0	实用新型	2010.07.02	受让取得
72	电容式触摸屏的触控结构	201020291689.5	实用新型	2010.08.13	受让取得
73	一种光学触控器滤光罩	201120023497.0	实用新型	2011.01.2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4	一种光学触控器	201120023574.2	实用新型	2011.01.25	受让取得
75	一种薄膜按键	201120023629.X	实用新型	2011.01.25	受让取得
76	一种外置式摄像头	201120023891.4	实用新型	2011.01.25	受让取得
77	摄像模组	201120057705.9	实用新型	2011.03.07	原始取得
78	带有摄像功能的手电筒	201120309225.7	实用新型	2011.08.23	原始取得
79	一种光学触控器	201120343282.7	实用新型	2011.09.14	原始取得
80	一种触摸屏	201120345581.4	实用新型	2011.09.15	受让取得
81	液晶光栅及立体显示装置	201120409680.4	实用新型	2011.10.24	受让取得
82	OFN 模组及具有该 OFN 模组的触控式电子产品	201120424617.8	实用新型	2011.10.31	原始取得
83	一种显示屏防眩面盖	201120425399.X	实用新型	2011.10.31	原始取得
84	一种触摸屏	201120429084.2	实用新型	2011.11.02	原始取得
85	一种 U 盾	201120471751.3	实用新型	2011.11.23	原始取得
86	摄像头模组调焦测试系统	201120493581.9	实用新型	2011.12.01	原始取得
87	一种摄像头模组影像功能检测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系统	201120513123.7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88	一种鼠标	201120514594.X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89	一种可翻转的摄像设备	201120534500.5	实用新型	2011.12.19	原始取得
90	一种手机全景摄像模组	201120538815.7	实用新型	2011.12.20	原始取得
91	一种光学触控器	201120540927.6	实用新型	2011.12.20	原始取得
92	一种电路板	201120563902.8	实用新型	2011.12.28	原始取得
93	一种 3D 摄像头	201220021321.6	实用新型	2012.01.16	原始取得
94	一种 Socket 连接器	201220131256.2	实用新型	2012.03.30	原始取得
95	一种摄像模组连接结构	201220230285.4	实用新型	2012.05.21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多摄像模组的装置	201220230314.7	实用新型	2012.05.21	原始取得
97	一种双摄像头模组	201220245085.6	实用新型	2012.05.28	原始取得
98	一种 TP 按键图标照明结构及其出货装配结构	201220258417.4	实用新型	2012.06.01	受让取得
99	一种 TP 按键图标照明结构	201220258426.3	实用新型	2012.06.01	受让取得
100	一种 TP 按键图标照明装置	201220258611.2	实用新型	2012.06.01	受让取得
101	一种 TP 按键图标照明发光颜色结构	201220258613.1	实用新型	2012.06.01	受让取得
102	一种立体显示装置及其外嵌触摸功能的液晶光栅	201220319977.6	实用新型	2012.07.03	受让取得
103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358235.4	实用新型	2012.07.23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358257.0	实用新型	2012.07.23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358260.2	实用新型	2012.07.2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的对位结构	201220358284.8	实用新型	2012.07.23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358322.X	实用新型	2012.07.23	原始取得
108	一种触摸屏	201220435796.X	实用新型	2012.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9	一种柔性电路板与胶片传感器的绑定结构	201220453554.3	实用新型	2012.09.06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触控前盖绑定结构	201220453555.8	实用新型	2012.09.06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触控前盖	201220474026.6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感应玻璃	201220474028.5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113	一种触摸屏	201220488229.0	实用新型	2012.09.21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摄像头模组	201220515565.X	实用新型	2012.09.2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 OFN 模组	201220535321.8	实用新型	2012.10.18	原始取得
116	手机摄像模组线路板拼版结构	201220545014.8	实用新型	2012.10.23	原始取得
117	触摸显示屏及其架桥结构	201220557390.9	实用新型	2012.10.26	原始取得
118	一种镜头模组组装装置	201220557948.3	实用新型	2012.10.26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220572558.3	实用新型	2012.11.01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触摸屏模组	201220655439.4	实用新型	2012.11.30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摄像模组	201220726378.6	实用新型	2012.12.25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液晶显示屏	201320070429.9	实用新型	2013.02.06	受让取得
123	一种线路板及摄像头模组	201320121271.3	实用新型	2013.03.15	原始取得
124	成型前基板及其成型后基板	201320121291.0	实用新型	2013.03.15	原始取得
125	电子设备、CCM 模组及其镜头座	201320144577.0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126	一种补强板及线路板	201320145725.0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及其金手指	201320155924.X	实用新型	2013.03.29	原始取得
128	一种触摸屏及触摸式液晶显示面板	201320175642.6	实用新型	2013.04.09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触摸屏	201320224412.4	实用新型	2013.04.27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微型摄像头模组	201320233059.6	实用新型	2013.05.02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摄像头模组	201320312041.5	实用新型	2013.05.31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320313358.0	实用新型	2013.05.31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柔性电路板补强钢片	201320313606.1	实用新型	2013.05.31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光学胶带	201320323278.3	实用新型	2013.06.05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固态光学胶带	201320323279.8	实用新型	2013.06.05	原始取得
136	一种 OGS 触摸屏	201320326349.5	实用新型	2013.06.06	原始取得
137	一种触控前盖	201320435089.5	实用新型	2013.07.19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具有触控显示屏的手持移动设备	201320460353.0	实用新型	2013.07.30	受让取得
139	一种微型虹膜识别摄像模组及终端设备	201320465753.0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显示终端	201320474863.3	实用新型	2013.08.05	原始取得
141	一种绑定位	201320484376.5	实用新型	2013.08.08	原始取得
142	一种菲林吸附装置	201320484377.X	实用新型	2013.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3	一种触摸屏	201320496243.X	实用新型	2013.08.14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窄边框触摸屏	201320510687.4	实用新型	2013.08.20	原始取得
145	变焦镜头及摄像模组	201320514183.X	实用新型	2013.08.21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立体触控显示模组	201320533192.3	实用新型	2013.08.29	受让取得
147	一种具有触摸屏的电子设备	201320539792.0	实用新型	2013.08.30	原始取得
148	一种触摸屏及终端设备	201320539811.X	实用新型	2013.08.30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变焦镜头	201320542501.3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150	一种摄像头模组	201320544903.7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151	具有指纹识别功能的触控盖板及电子设备	201320725388.2	实用新型	2013.11.15	受让取得
152	一种窄边框触摸屏	201320783236.8	实用新型	2013.12.02	受让取得
153	一种偏光片及触控显示器	201320825144.1	实用新型	2013.12.13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触控式立体显示模组	201320835045.1	实用新型	2013.12.16	受让取得
155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	201320839416.3	实用新型	2013.12.18	受让取得
156	一种防眩玻璃、触控盖板及触控装置	201320892712.X	实用新型	2013.12.31	受让取得
157	液晶显示装置	201320893610.X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158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其触摸屏	201420038625.2	实用新型	2014.01.21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单层触控触摸屏	201420131363.4	实用新型	2014.03.21	原始取得
160	一种触控面板及触控设备	201420222234.6	实用新型	2014.04.30	原始取得
161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	201420300956.9	实用新型	2014.06.06	原始取得
162	荧光触摸屏	201420306557.3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163	柔性基板及触摸屏	201420457078.1	实用新型	2014.08.13	原始取得
164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201420457080.9	实用新型	2014.08.13	原始取得
165	一种绑定位、触摸屏及触摸装置	201420467355.7	实用新型	2014.08.18	原始取得
166	白色触控前盖及触控屏	201420467362.7	实用新型	2014.08.18	原始取得
167	一种触控液晶面板、触控模组和触控设备	201420577876.8	实用新型	2014.09.30	受让取得
168	一种后视镜组件及后视镜	201420722156.6	实用新型	2014.11.27	受让取得
169	一种反定位追踪的系统	201420843914.X	实用新型	2014.12.25	原始取得
170	一种移动终端	201420845123.0	实用新型	2014.12.25	原始取得
171	触摸屏及触摸装置	201420849728.7	实用新型	2014.12.29	受让取得
172	车载平视显示系统	201420853947.2	实用新型	2014.12.29	受让取得
173	一种智能设备机身	201420872469.X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174	一种镜片生产磨具	201420872470.2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175	一种 BM 替代膜及液晶显示屏	201420873446.0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176	一种手机及其显示屏	201520123966.4	实用新型	2015.03.03	原始取得
177	液晶模组	201520144419.4	实用新型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8	一种手持电子设备	201520180592.X	实用新型	2015.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9	一种手表	201520182148.1	实用新型	2015.03.27	原始取得
180	一种触摸屏	201520186149.3	实用新型	2015.03.30	原始取得
181	一种触摸屏前盖及一种触摸屏	201520186156.3	实用新型	2015.03.30	原始取得
182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及触控前盖	201520188748.9	实用新型	2015.03.30	原始取得
183	一种触控前盖以及触摸显示装置	201520202036.8	实用新型	2015.04.03	原始取得
184	一种按键背光装置以及触摸屏	201520204242.2	实用新型	2015.04.03	受让取得
185	一种摄像头	201520208901.X	实用新型	2015.04.07	原始取得
186	一种交互式电子设备及其触摸屏	201520217058.1	实用新型	2015.04.10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窄边框背光模组	201520280731.6	实用新型	2015.04.30	原始取得
188	一种电子设备显示装置	201520280752.8	实用新型	2015.04.30	原始取得
189	一种触摸屏及移动通讯终端	201520289457.9	实用新型	2015.05.06	原始取得
190	触摸式按键和触摸屏及显示面板	201520362390.7	实用新型	2015.06.01	受让取得
191	一种镜片及一种车载后视镜	201520365054.8	实用新型	2015.05.29	原始取得
192	一种绑定压头	201520368052.4	实用新型	2015.06.01	原始取得
193	一种光圈和镜头模组	201520574765.6	实用新型	2015.07.31	受让取得
194	一种触控面板及触摸屏	201520584200.6	实用新型	2015.08.05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前置自动对焦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201520592394.4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前置定焦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201520592616.2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97	一种阵列式摄像模组	201520726833.6	实用新型	2015.09.18	原始取得
198	一种显示模组	201520732576.7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199	一种摄像头模组及移动终端	201520774467.1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200	一种摄像头模组及移动终端	201520774516.1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201	一种摄像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775554.9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202	盖板、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201520775576.5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双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775698.4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204	一种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201520778633.5	实用新型	2015.10.08	原始取得
205	一种触控按键及终端设备	201520927885.X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206	一种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942231.4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207	一种新型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947242.1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208	一种车用仪表台及车辆	201520949524.5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209	一种用于音圈马达的底座及音圈马达	201520952391.7	实用新型	2015.11.26	原始取得
210	一种音圈马达用的底座及音圈马达	201520952400.2	实用新型	2015.11.26	原始取得
211	一种加热片及显示器	201520968427.0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2	马达和具有该马达的电子设备	201520975961.4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3	音圈马达、具有该音圈马达的摄像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520979009.1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4	一种指纹检测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979089.0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5	音圈马达、摄像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520983890.2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6	一种指纹检测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983915.9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7	一种电子设备	201520984002.9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8	一种指纹检测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0984731.4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19	一种电子设备	201520984733.3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20	一种触摸显示器及其盖板	201520984822.8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221	一种显示面板	201520987639.3	实用新型	2015.12.03	原始取得
222	一种新型显示模组	201520987997.4	实用新型	2015.12.03	原始取得
223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及手机	201520988617.9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224	一种 OLED 显示器	201520992053.6	实用新型	2015.12.04	受让取得
225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	201520993193.5	实用新型	2015.12.04	原始取得
226	新型背光源及显示面板	201521023303.1	实用新型	2015.12.11	原始取得
227	丝印网具及丝网印刷机	201521024732.0	实用新型	2015.12.11	原始取得
228	一种红外线感应孔丝印结构	201521087840.2	实用新型	2015.12.24	原始取得
229	一种摄像模组	201521107991.X	实用新型	2015.12.29	原始取得
230	一种方向盘及交通工具	201521143609.0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231	一种防抖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521143610.3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232	一种方向盘套、方向盘及交通工具	201521144490.9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233	一种双摄像模组	201620002092.1	实用新型	2016.01.05	原始取得
234	一种压胶工具	201620003628.1	实用新型	2016.01.06	原始取得
235	一种雨刷器控制模组、挡风玻璃及汽车	201620011896.8	实用新型	2016.01.04	原始取得
236	一种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0011898.7	实用新型	2016.01.04	原始取得
237	一种线性马达的检测系统	201620067994.3	实用新型	2016.01.25	原始取得
238	一种音圈马达	201620129969.3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39	一种摄像模组及移动通信设备	201620130525.1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0	一种摄像模组及移动通信设备	201620130534.0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1	一种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130535.5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2	一种马达	201620130996.2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3	一种马达	201620130997.7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4	一种触控显示装备及电子设备	201620131737.1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5	一种触摸屏	201620131791.6	实用新型	2016.02.19	原始取得
246	一种摄像模组检测装置	201620132899.7	实用新型	2016.02.22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压力感应触控屏及电子设	201620132904.4	实用新型	2016.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				
248	一种摄像模组马达、摄像模组及移动电子设备	201620273821.7	实用新型	2016.04.01	原始取得
249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0273866.4	实用新型	2016.04.01	原始取得
250	一种车门锁控制系统、车门及汽车	201620274686.8	实用新型	2016.04.01	原始取得
251	带指纹解锁的触控车钥匙	201620380666.9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252	一种具有触控功能的防盗方向盘及汽车	201620381579.5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253	一种音圈马达、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0390396.X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254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0397006.1	实用新型	2016.05.03	原始取得
255	一种防眩目触控显示后视镜	201620405348.3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56	一种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405616.1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57	一种电容式触控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405619.5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58	一种电阻式触控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405633.5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59	一种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0406878.X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260	一种盖板及识别模块	201620465129.4	实用新型	2016.05.19	原始取得
261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液态光学胶	201620465926.2	实用新型	2016.05.20	原始取得
262	一种摄像模组及其防尘马达	201620480193.X	实用新型	2016.05.23	原始取得
263	一种音圈马达	201620530095.2	实用新型	2016.06.03	原始取得
264	一种热铆头及热铆机	201620530096.7	实用新型	2016.06.03	原始取得
265	一种触控屏及触控显示模组	201620675902.X	实用新型	2016.07.01	原始取得
266	一种摄像模组	201620681267.6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267	一种压力触控显示装置	201620683429.X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268	一种调焦夹具工装及其卡接头	201620683430.2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269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触控面板及电子设备	201620694143.1	实用新型	2016.07.01	原始取得
270	一种柔性触控层、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694144.6	实用新型	2016.07.01	原始取得
271	一种电容式触控屏及电子设备	201620694226.0	实用新型	2016.07.01	原始取得
272	一种曲面触控屏、曲面保护盖板及曲面液晶显示模组	201620723216.5	实用新型	2016.07.11	原始取得
273	一种触摸屏	201620736908.3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274	一种触摸屏	201620736922.3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275	一种电子设备	201620757704.8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276	一种盖板	201620757766.9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277	一种显示屏	201620757887.3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278	一种触控屏	201620757931.0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279	一种电子设备	201620757932.5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280	玻璃盖板的化学成型蚀刻篮具	201620761972.7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1	一种显示模组测试夹具	201620763331.5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282	一种镜头载体、音圈马达及摄像头模组	201620764365.6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283	一种音圈马达及摄像头模组	201620764391.9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284	一种音圈马达的防尘结构	201620764394.2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285	一种音圈马达用的载体及音圈马达	201620782176.1	实用新型	2016.07.25	原始取得
286	一种音圈马达用的金属补强板及音圈马达	201620799475.6	实用新型	2016.07.28	原始取得
287	一种摄像模组	201620812121.0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288	一种线性马达用的线圈及线性马达	201620865970.2	实用新型	2016.08.11	原始取得
289	一种线性马达	201620866012.7	实用新型	2016.08.11	原始取得
290	一种线性马达用的线圈支架及线性马达	201620866022.0	实用新型	2016.08.11	原始取得
291	一种线性马达用的振动子及线性马达	201620866381.6	实用新型	2016.08.11	原始取得
292	一种线性马达用的弹性组件及线性马达	201620866382.0	实用新型	2016.08.11	原始取得
293	一种基于虹膜识别的防止疲劳系统	201620870073.0	实用新型	2016.08.12	原始取得
294	一种曲面盖板制备设备、曲面盖板及触摸屏	201620874736.6	实用新型	2016.08.12	原始取得
295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面板	201620893020.0	实用新型	2016.08.17	原始取得
296	一种摄像辅助装置及摄像模组	201620893021.5	实用新型	2016.08.17	原始取得
297	一种调整座、倾斜调整结构及音圈马达	201620896640.X	实用新型	2016.08.18	原始取得
298	一种抓取工具及抓取装置	201620986945.X	实用新型	2016.08.31	原始取得
299	一种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1039676.2	实用新型	2016.09.05	原始取得
300	一种基于虹膜的支付装置	201621038226.1	实用新型	2016.09.05	原始取得
301	一种涂布装置	201621039645.7	实用新型	2016.09.05	原始取得
302	一种基于虹膜识别的生产线实名制操作系统	201621066971.7	实用新型	2016.09.20	原始取得
303	一种防雾片和一种摄像头	201621076696.7	实用新型	2016.09.22	原始取得
304	一种局部扫光磨头及数控机床	201621076718.X	实用新型	2016.09.23	原始取得
305	一种音圈马达下盖及音圈马达	201621092421.2	实用新型	2016.09.30	原始取得
306	一种 360 度全景摄像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621094667.3	实用新型	2016.09.29	原始取得
307	一种电子设备	201621098215.2	实用新型	2016.09.29	原始取得
308	一种线性马达用的线圈及线性马达	201621115639.5	实用新型	2016.10.12	原始取得
309	一种 FPC、液晶触控模组及显示器	201621119429.3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0	一种摄像模组	201621131117.4	实用新型	2016.10.18	原始取得
311	一种 LCD 盒及液晶模组	201621171360.9	实用新型	2016.10.26	受让取得
312	一种音圈马达的倾角调整座、倾角调整装置及音圈马达	201621181140.4	实用新型	2016.10.27	原始取得
313	一种虹膜摄像模组	201621195024.8	实用新型	2016.10.28	原始取得
314	一种摄像模组及智能冰箱	201621234456.5	实用新型	2016.11.17	原始取得
315	一种触控显示屏	201621247539.8	实用新型	2016.11.16	原始取得
316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识别的智能系统及移动设备	201621247540.0	实用新型	2016.11.16	原始取得
317	一种车载指纹识别系统及车辆	201621254271.0	实用新型	2016.11.16	原始取得
318	一种触控显示屏	201621254273.X	实用新型	2016.11.16	原始取得
319	音圈电机及其载体	201621257741.9	实用新型	2016.11.16	原始取得
320	一种 VCM 外盖镭雕检测装置	201621310420.0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321	一种用于吸取搭载环状物的真空吸嘴	201621323890.0	实用新型	2016.12.05	原始取得
322	一种丝印字唛的母版和网板	201621329285.4	实用新型	2016.12.06	原始取得
323	一种外挂式触控显示模组	201621336568.1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4	一种触摸屏盖板及触摸屏	201621338610.3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5	一种终端及其指纹识别装置	201621338686.6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6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屏	201621338687.0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7	触控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屏	201621338741.1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8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	201621339458.0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329	一种移动终端及其盖板	201621344889.6	实用新型	2016.12.08	原始取得
330	一种新型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621348528.9	实用新型	2016.12.09	原始取得
331	一种基于框贴的触控屏	201621354511.4	实用新型	2016.12.09	原始取得
332	一种双音圈马达模块的倾角调整系统及双音圈马达模块、双摄像模组	201621372710.8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333	一种智能手表	201621394220.8	实用新型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4	一种智能手表	201621394944.2	实用新型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5	一种具有指纹识别按键发光的壳体及电子设备	201621394945.7	实用新型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6	一种智能手表	201621395528.4	实用新型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7	一种新型指纹识别模组及金属环	201621401535.0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338	一种防雾摄像模组	201621423909.9	实用新型	2016.12.22	原始取得
339	一种激光投射模组	201621424180.7	实用新型	2016.12.22	原始取得
340	一种指纹识别模组及其芯片	201621424185.X	实用新型	2016.12.22	原始取得
341	一种白色或彩色盖板及显示模组	201621425635.7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2	一种音圈马达	201621430218.1	实用新型	2016.12.25	原始取得
343	一种 PCB 板	201621438126.8	实用新型	2016.12.26	原始取得
344	一种 SMT 印刷锡膏的钢网	201621438141.2	实用新型	2016.12.26	原始取得
345	一种摄像头模组 PCB 板焊接托盘	201621446738.1	实用新型	2016.12.27	原始取得
346	一种玻璃后盖、玻璃前盖、显示模组及智能终端	201621483214.X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347	一种摄像头模组底座及摄像头模组	201720002353.4	实用新型	2017.01.03	原始取得
348	一种镜头旋入工装	201720004348.7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349	一种画胶压板	201720036444.X	实用新型	2017.01.13	原始取得
350	一种光学防抖音圈马达	201720036480.6	实用新型	2017.01.13	原始取得
351	一种触控终端	201720121326.9	实用新型	2017.02.09	原始取得
352	一种 3D 玻璃的丝印装置	201720128937.6	实用新型	2017.02.14	原始取得
353	一种 PMOLED 和 PMLCD	201720132534.9	实用新型	2017.02.14	受让取得
354	一种音圈马达的金属补强板及音圈马达	201720161143.X	实用新型	2017.02.22	原始取得
355	一种保护盖板	201720161487.0	实用新型	2017.02.22	原始取得
356	一种镜头和载体的装配结构及摄像模组	201720161488.5	实用新型	2017.02.22	原始取得
357	一种移动设备	201720166198.X	实用新型	2017.02.23	原始取得
358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及其振动装置	201720179299.0	实用新型	2017.02.27	原始取得
359	一种拼接玻璃板	201720179711.9	实用新型	2017.02.27	原始取得
360	一种载体和线圈的装配结构及音圈马达	201720185662.X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361	一种广角摄像模组的视场角检测架及检测装置	201720185661.5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362	一种振动马达性能测试装置	201720218112.3	实用新型	2017.03.07	原始取得
363	一种摄像模组底座	201720237868.2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364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振动触控板	201720232009.4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365	一种指纹识别装置保护盖板和一种移动终端	201720242498.1	实用新型	2017.03.13	原始取得
366	一种线性马达的弹片组件及线性马达	201720242637.0	实用新型	2017.03.13	原始取得
367	一种热弯玻璃制造模具	201720242832.3	实用新型	2017.03.13	原始取得
368	一种触摸屏及触摸 OLED 模组	201720263201.X	实用新型	2017.03.17	受让取得
369	一种冰箱	201720262954.9	实用新型	2017.03.17	原始取得
370	一种全贴合显示模组	201720272688.8	实用新型	2017.03.20	原始取得
371	一种触控显示装置	201720272669.5	实用新型	2017.03.20	受让取得
372	一种振动式音频播放设备	201720287888.0	实用新型	2017.03.22	原始取得
373	一种电子设备盖板	201720304313.5	实用新型	2017.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4	一种音圈马达	201720311594.7	实用新型	2017.03.28	原始取得
375	电子设备保护盖板	201630527789.6	外观设计	2016.10.26	原始取得
376	电子设备保护盖板	201630538181.3	外观设计	2016.10.26	原始取得
377	电子设备保护盖板	201630531557.8	外观设计	2016.11.03	原始取得
378	一种保护盖板	1584832	外观设计	2017.01.18	原始取得
379	一种保护盖板	1584833	外观设计	2017.01.18	原始取得

上述第 13、14、15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为关联方信利工业，其余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为关联方信利半导体，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申请尚在办理中的专利 961 项，其中，按专利类别划分，发明专利 5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按取得方式划分，原始取得专利申请权 941 项，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20 项。（说明：以上统计数据不含信利半导体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申请号为 201310151007.9 的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权在转让期间被驳回，不再办理转让手续，故未计入统计范围。）

上述专利是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生产顺利实施和保障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的体现。

（2）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公允性

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中，少量专利应用于特定型号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等产品的非核心生产环节，且转让方在其产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转让方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具有公允性。

（3）受让取得专利所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及上述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

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中，少量应用于特定型号的触摸屏、集成触控模组等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让专利产生的营业收入	26,218.43	32,798.70	27,697.57	23,838.29
营业总收入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受让专利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	3.47%	2.23%	2.84%	2.30%
受让专利产生的净利润（注）	-362.94	1,171.07	1,316.84	1,774.4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458.25	52,409.72	46,441.53	77,029.76
受让专利产生的净利润占比	3.47%	2.23%	2.84%	2.30%

注：受让专利产生的净利润为根据本公司净利润率测算。

4、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根据商标转让合同相关约定，本公司已将“TRULY®”图形商标和“信利”文字商标授权给信利半导体、信利电子、信利仪器（汕尾）、信利工业（汕尾）、惠州显示长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权书内容如下：本公司使用商标“信利”“TRULY”，现授权给信利电子/信利半导体/信利仪器/信利工业/惠州显示无限期使用。

（2）关于共用商标是否存在划分使用领域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划分使用领域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上述关联方通过上述授权使用商标进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零部件，相关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储存、运输的外包装使用。本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均在其产品或外包装中使用了注册商标。

（4）关于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合法取得现有商标，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商标已办理完毕商标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商标转让证明；中国大陆境外注册的商标尚有部分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经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确认，完成该等转让手续手续不存在障碍，相关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公司已根据商标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先后向信利电子、信利半导体、信利仪器、信利工业和惠州显示等关联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该等公司无偿长期使用上述商标。鉴于公司及前述被授权方的产品为中间产品，并非终端消费品，本公司与关联方使用该等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储存、运输的外包装使用，因此，商标对本公司及其前述被授权方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此外，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均来源于信利国际下属公司信利电子及香港信利电子，自该等公司取得商标以来至其向本公司转让商标前、以及自本公司受让取得商标并授权关联方使用后至今，本公司、信利国际及其下属公司一贯重视使用商标的产品的质量；自本公司受让取得商标并授权关联方使用后至今，本公司与关联方共用商标未发生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本公司未来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如前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相关商标的所有权，相关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及其授权的关联公司共同使用商标至今未发生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方亦未滥用商标导致相关风险；信利国际已出具承诺，若信利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在被授权使用期间发生严重产品质量瑕疵或有其他滥用商标的行为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将予以足额赔偿。因此，本公司未来经营中使用该商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倡导科技为第一生产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进步以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主导产品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技术，并已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

（一）本公司的核心技术

1、集成触控模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高精度贴合工艺技术	该技术以固态或液态光学胶水将显示屏与触摸屏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消除屏幕贴合之间的空气层，实现菲林与菲林的贴合、菲林与玻璃面盖或 PMMA 面盖的贴合、玻璃与玻璃贴合、玻璃与玻璃面盖或 PMMA 面盖的贴合以及触摸屏与 LCD 贴合等。最新开发出的超高精度贴合技术，支持多种产品堆叠结构，能实现零黑框的贴合效果，并控制 LCD 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中黄斑、气泡、水波纹等产生情况；同时解决了 LCD 显示屏对触摸屏的干扰;给客户的整机产品带来震撼的视觉效果以及产品附加值。公司目前的集成触控模组生产过程主要采用全贴合技术，有效实现触控模组整体厚度减少 0.6-1.0mm。
2	无黑边全贴合工艺技术	最新开发出的超高精度贴合技术，因其精度可以达到+-5 微米，所以能实现零黑框（使用白色玻璃保护盖板时）的贴合效果。目前，本公司无黑边全贴合工艺技术已经成熟、并可以量产。
3	FULL IN CELL 模组生产技术	通过自行开发、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 FULL IN CELL 的测试工具，可以对 FULL IN CELL 产品进行各项缺陷测试。在国内，本公司首先实现了 FULL IN CELL 产品的大规模量产。
4	模组高精度颜色控制器	本公司自行开发了可以对集成触控模组颜色进行高精度控制的测试机，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将集成触控模组的颜色一致性做到更高。
5	压力触控模组	基于自有的背光技术，本公司在一些压力触控实现方式中打破常规流程，开发了多种结构实现方式的压力触控模组，有效实现背光与集成触控模组的重新生产编排，使得此类结构的压力触控产品生产效率及良率更高。
6	超窄边集成触控模组涂胶工艺	基于 TFT panel 的边框窄边化，背光模组胶框工艺无法成型，边缘漏光，需要增加侧边自动点胶工艺解决批量生产的问题，满足集成触控模组窄边化的需求。

2、触摸屏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超薄单片电容式触摸屏制作技术	即 OGS 触摸屏制作技术，是在单片玻璃或塑料面盖上集成触控感应的功能，实现比其他结构的电容式触摸屏重量更轻，厚度更薄，性价比更高的优点。公司已经掌握了 OGS 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黄光工艺和 FPC 及防爆膜贴合等核心技术，通过使用厚度较薄的强化玻璃，有效的将触摸屏厚度控制为 0.55mm。同时，对于单层基材多点触摸设计结构的 OGS 触摸屏，不需要制作架桥结构就可以达到多点触摸效果，有效的减少了镀膜层数，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提高了制程良率。此外，公司同时具备大片 Sheet 和 Cell 两种制程工艺，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规格需求。
2	超薄单片电容式触摸屏大片制程的玻璃边缘处理技术	由于大片 Sheet OGS 触摸屏的玻璃边缘具有脆弱容易受损的缺陷，本公司通过 CNC 磨切后，对玻璃边缘进行二次强化处理，可以除去玻璃边缘的锯齿，使玻璃边缘更加平滑，增强产品的抗跌落、抗冲击强度，克服了大片 Sheet OGS 触摸屏最大的不足之处。
3	黄光蚀刻超精细工艺	黄光蚀刻是触摸屏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本公司通过精密的黄光制程，配合先进的激光切割/激光蚀刻超细走线制作工艺，实现了触摸屏的 ITO 图案和外围的边缘走线拥有极细的线宽线距，提高了触摸屏产品的触摸精度，最终使产品具有超窄边框或无边框的特性。该技术能够增加产品的有效显示和触摸区域，降低产品整机外观面积，增强大尺寸产品单手可操作性，使终端产品更具竞争力。
4	超薄菲林加工制作工艺	公司通过各层材料的科学搭配、先进的图案制作设备和高精密的贴合设备，能成功且稳定量产超薄厚度的菲林结构触摸屏，满足客户轻薄化需求。
5	2.5D 电容式触摸	该技术主要运用 2.5D 钢化玻璃磨切及丝印工艺，通过对面盖表面及侧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屏技术	强度处理，加以调配油墨颜色，使面盖具有曲面外观特性和 2.5D 效果。配合 2.5D 电容式触摸屏 IC 方案和软件调试平台，使触摸屏具备立体感、外形美观的同时，触控体验也有高精度、个性化的优势。
6	塑料前盖电容式触摸屏的加工制作工艺	该技术通过对塑料前盖贴合前采取预处理，对盖翘曲度加以控制，同时配合特殊的光学胶水和塑胶前盖的组合搭配，以实现无气泡贴合。采用此种工艺制造的产品平整并且没有翘曲，成本相对较低，在车载产品中应用更安全，具有竞争力。
7	触摸屏面盖技术	电容式触摸屏需要钢化玻璃面盖作为保护，防止手机在使用过程中屏幕破损。钢化玻璃面盖已上成为电容式触摸屏的标准配置。公司拥有多年玻璃加工和油墨印刷的开发及生产的经验，具备生产电容式触摸屏面盖的 CNC 加工、抛光、钢化、磨切、丝印与固化等工艺，通过精密加工，能够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的面盖仿形和切割，增强了面盖性能指标，提高了生产良率。

3、微型摄像模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AA 主动校准加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 AA（Active Alignment）主动校准设备，在组装镜头时，设备将检测模组半成品，并根据感光芯片光学中心的实际位置进行主动对准，然后将镜头组装到位。这种主动对准技术可有效的减小整个模组的装配公差，有效的提升摄像头产品一致性。通过 AA 制程主动校准技术，可调节镜头对准至 6 个自由度（X，Y，Z，θX，θY，及 θz）。通过调节相对位置和镜头倾斜，可确保拍照画面中心最清晰，以及提升画面四角解像力的均匀度，使产品一致性得到提升。本公司拥有与世界顶级自动化设备厂合作的唯一带高速高精度 FSU 系统的全自动 AA 设备，光轴校正精度达 10μm，四角倾斜校正能力达 5μm， AA 制程良品率>98% ，具备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为光学防抖、大光圈、超高像素、双摄像模组等新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生产品质保障。
2	双摄像模组加工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独立开发的两个单摄像模组分体式组装技术，采用模组单体 AA 组装方式，具备模组高度低，加工不良率低，不良品可返修等优点，其组装良率跟单模组几乎持平，大大降低了模组成本，具备价格竞争优势。本技术所采用的双摄像模组重要生产设备（双摄像头 AA 设备、模组校正设备、模组验证设备）均为自主研发，双摄像模组 AA 设备的 X,Y 轴调整精度达 1μm，角度校正能力达 0.005°，支持 10~120cm 范围内的 3 段距离校正技术，其结构精巧，设备体积仅为其他模组厂的一半，能实现全自动化加工；整个双 AA 制程采用了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坐标转换算法，组装可一步调整到位，后续可根据市场需求迅速扩充双摄像模组的制造产能。
3	摄像模组免调焦加工技术	该技术结合镜头光学特性参数，以及自动对焦音圈马达的特性参考，采用本公司独创的镜头旋入止位算法，在机器进行镜头旋入底座或自动对焦音圈马达的加工过程中，实现了人工调焦的镜头止位功能，其模组生产良率等同甚至优于人工调焦的良率。本免调焦加工技术取消了员工手工进行模组调焦的操作，不仅实现机器替代人工，还能缩减模组整体的加工时间，较大幅度的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本技术所生产的模组，其影像解析力和对焦一致性非常好，更大幅度的提高了模组产品的品质。
4	相位对焦模组全自动加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加工设备，可实现相位对焦模组校准和烧录的全程自动化流水化作业。设备可自动识别并抓取流水线上的模组放入探针接触槽内，然后由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快速完成相位对焦校准和软件参数烧录作业，具备加工速度快，良品率高等优点。此技术不仅提高了产线自动化加工程度，节约了人工成本，而且模组校准精度高，参数烧录一致性好，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高了模组产品优良品质的稳定性。

4、指纹识别模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指纹识别芯片表面涂装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将底漆、色漆、面漆分别均匀的涂覆在 IC 表面，喷涂过程设备全自动化完成。该技术涂覆的油漆的厚度一致性好，公差可控制在±1μm 以内，色差小，良率高，可实现亚光、高光、 彩色等多种外观。根据客户的要求可定制不同的图案，提供更多的外观选择。在使用性能上通过面漆的选择可达到良好的防指纹效果。该技术现可实现大板喷涂的量产，克服了小粒喷涂油漆利用率低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2	盖板液态贴合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自动精准对位搭载设备，以液态热固胶水将盖板与指纹 IC 完全黏贴在一起，可实现玻璃盖板、陶瓷盖板、蓝宝石盖板等盖板材料与指纹 IC 的贴合。多个机械手同时作业，能同时点不同类型的胶水，生产效率非常高，贴合精度好且良率高。通常以点胶量来管控贴合过程，针对不同形状的盖板可设计不同的画胶路线以更好的实现盖板与 IC 的紧密贴合。
3	盖板固态贴合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自动贴合设备，以固态热固胶将盖板与指纹 IC 完全黏贴在一起，可实现玻璃盖板、陶瓷盖板、蓝宝石盖板等盖板材料与指纹 IC 的贴合。此技术通过热压来达到盖板和 IC 的完全贴合，关键采用了焗气泡工艺来固化固态胶，可实现盖板与 IC 间的零气泡贴合，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使用固态胶可提高盖板贴合的平整度，且在贴合时胶层厚度均匀、溢胶少、良率高、贴合精度高。此项技术为指纹芯片对盖板平整度要求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	金属环搭载技术	该技术以结构胶将金属环与指纹识别模组半成品搭载固定在一起，采用全自动对位搭载设备，多个机械手可实现多种类型胶水同时点胶。搭载精度高，有效实现了金属环与盖板的无缝衔接，提高了成品的可靠性。为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及实现金属环与补强钢板的衔接，该技术有多种搭载方案可供客户选择。此技术稳定性好、可实现多种异型结构金属环的精确搭载以应对市场上不同外形产品的要求。
5	玻璃、蓝宝石、陶瓷激光切割技术	该技术采用皮秒激光切割设备，以红外皮秒激光切割工艺实现玻璃、蓝宝石、陶瓷盖板的异型切割。该技术精度高、定位精度高、盖板切口边缘效果好，崩边＜10μm、切割速度快，以玻璃盖板为例可达 3000mm/s 且良率高达 99.5%。此技术不受材料硬度的影响，通过电脑编程可最大限度提高材料的利用率。

（二）本公司的研发工作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本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持续发展驱动力，设立了信利光电研发中心，集中发展公司技术研发与支持。根据不同研发职能，信利光电研发中心下设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以及指纹识别模块开发部等研发部门，各部门均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

（1）集成触控模组研发部门内部包括集成触控模组开发部、触摸屏开发部、测试

部和模具制作中心四个内设部门分组。

集成触控模组开发部：负责集成触控显示模块产品技术研发，设有 3 个集成触控模组事业组分别负责不同客户的项目开发与技术支持。

触摸屏开发部：负责触摸屏产品技术研发，设有 2 个触摸屏事业组，6 个触摸屏项目组负责不同客户的项目开发与技术支持，1 个新产品预研组。

测试部：负责产品有关的样品试产、材料/结构测试验证、性能测试等。

模具制作中心：负责产品有关网具开发、制作、维护等。

（2）微型摄像模组研发部包括微型摄像模组开发部和微型摄像模组测试部两个内设部门分组。

微型摄像模组开发部：负责收集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内的最新技术动向及发展趋势；微型摄像模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并提供量产转移的技术方案；已有产品系列的开发、升级，为大批量生产提供软、硬件方面的技术支持；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专业技术知识和新技术的学习与培训。

微型摄像模组测试部：负责材料测试、规格确认及变更认证；参与材料生产流程、品质体系的定期评估、认证和持续改善活动；参与开发阶段项目材料的选型工作，负责样品及试产产品的评估测试，协助检讨开发材料选型的合理性。

（3）指纹识别模块开发部：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了指纹识别模组开发部，专门负责指纹识别产品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为未来的产品技术开发做储备。

2、研发人员

本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93 人，其中硕士学历 53 人、本科学历 881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859 人。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其中硕士学历 1 人、学士学历 7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该领域具有长期工作经验，拥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重视人才培养，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能有力地调动和发挥各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3、研发投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策略，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大研发投入。随着下游产品对技术工艺不断提高要求，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开

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以确保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本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设备仪器的购置、研发人员薪酬、市场调查费用及相关研发材料投入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研发费用（万元）	29,671.47	45,065.93	34,592.99	34,966.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3.09	3.50	3.38

4、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

随着行业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和上游产业链元器件规格型号升级更新，本公司依靠自身实力，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行业竞争和业内技术进步的需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18 个，部分技术已经进入量产测试阶段，产品效果满足预期的情况下即可投入批量生产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或准备研发的项目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盲孔蚀刻技术	在盲孔表面放置指纹识别传感器，可以有效的提升感应强度和灵敏度，提高指纹识别的体验	产品推广中
2	类金刚石超硬表面处理	类金刚石的表面硬度接近蓝宝石，硬度非常高，可以给予各种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保护盖板更好的保护	产品推广中
3	超低反射硬质层	主要应用在车载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保护盖板上，通过表面处理技术，降低反射率，从而提升集成触控模组的对比度，改善驾驶员的视觉效果	产品推广中
4	车载用表面防眩光处理技术	主要应用在车载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保护盖板上，通过表面处理技术，将表面粗糙化，从而将镜面发射光改变为漫反射光；驾驶员对感觉的光线没有那么刺眼，提高了行车安全	产品推广中
5	一体盖板式指纹识别模组开发	盖板共用设备正面的面盖，保证外观的一体化	产品推广中
6	大尺寸 PG 结构车载电容式触摸屏	使用适合汽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及高安全性的要求，使用复合板作为保护盖板。这类保护盖板一般都有 AG、AR 等特殊处理	产品推广中
7	车载环视以太网接口摄像模组	可拍摄 720P@30fps 高清视频，模组光轴偏移量控制在 50μm 以内，具备 IP67 防水/防尘等级,模组功耗小于 2W	技术开发中
8	360°环视监控摄像模组	模组由 2 个视角 200°的摄像模组背对背对接组合而成，通过图像拼接技术可拍摄 360°全视角影像	产品推广中
9	非 ITO 透明导电材料电容式触摸屏研发	主要是纳米银丝类电容式触摸屏的开发	技术开发中
10	非规则表面触摸屏研发	非规则表面可以更好地配搭汽车中控台表面，给人更好的外观一致性效果	产品推广中

序号	正在或准备研发的项目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1	有机阵列式集成触控模组的研发	基于有机阵列显示技术的特点，无需背光且具有高色彩饱和度、快速响应速度及超高对比度，采用有机阵列显示面板的集成触控模组在终端具有广泛应用优势	产品推广中
12	曲面玻璃触摸屏	整个触摸屏为弧面或部分弧面，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技术开发中
13	TOF 模组研制	开发 TOF 模组的光电硬件系统方案，应用于需要测量物体深度信息的智能终端设备	技术开发中
14	车用 side view 摄像模组	主动监测汽车盲区的车况，并根据时间差图像计算两车相对速度，预警驾驶员注意后方来车，应用于汽车盲区监测系统	技术开发中
15	疲劳驾驶监控摄像头模组	监控驾驶员眼睛的聚焦程度来衡量其睡意和分心程度并发出警报	技术开发中
16	可见光和红外光兼容虹膜识别模组	在同一摄像模组中集成虹膜识别和正常拍照功能，便于手机终端实施全面屏结构设计	技术开发中
17	内嵌 Force Touch 集成触控模组研发	压力触控集成到显示面板的内部，克服外部压力 sensor 在装配上的平整度问题，大大提升压力触控技术的可量产性	技术开发中
18	高屏占比集成触控模组研发	集成触控模组的 AA 区由原来 16:9 升级为 18:9 或以上比例规格，使得集成触控模组的 AA 区面积占整个保护盖板面积比例大幅提高，对模组的边缘 board 设计提出了超高的要求	产品推广中

5、研发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五邑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就“ 基于金属纳米线逾渗网络的可印刷柔性透明电极关键技术研究”、“显示屏用玻璃表面纳米DLC透明图层处理技术与装备及其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进行合作。为适应市场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将积极推进新技术研发工作，以确保在研技术尽快投入生产经营。

6、信息保密制度

为保护和正确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公司特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涉密人员范围、文件资料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电子设备操作权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此外，本公司与涉密员工在劳动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技术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业务。香港信利光电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述在港投资外，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家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坚持以“客户至上、质量第一、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安全环保、专业高效、以人为本、尽责社会”为质量控制方针，开展 6-Sigma 培训和质量管理，打造了一支优秀的质量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和满意的产品。

本公司于 2013 年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14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TL9000-H R5.5/R5.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旨在从产品设计、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售后等方面严格完善公司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的质量管理。

本公司于 2012 年取得 IECQ：QC080000：2012 电子器件产品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取得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旨在规范公司环境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取得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旨在增强公司产品在特殊行业的质量保障。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设立了各级的质量管理机构，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产品稽核等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系统控制。

1、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本公司 QA 部负责来料检测，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筛选的基础上，对来料质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检测和控制，保证入库材料质量满足生产要求。

2、过程控制质量管理

本公司 QA 部同时负责过程控制和出货检验，通过产品可靠性抽样测试、过程质量数据分析以及竞争对手产品质量比对，严格监测产品的出货质量，保证产品出货质量达到客户预期，超过同行业可比水准。

3、上岗资格管理

本公司全面推行“6Sigma”质量管理和“7S”现场管理，全员接受质量管理培训，每月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只有符合要求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才允许上岗。

4、售后服务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信息与反馈网络，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做到预防为主、持续改进，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顾客的要求。

5、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管理

本公司对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本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通过严格的检验标准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通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给予客户技术支援，就具体质量问题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外协供应商及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体系，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利工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信利工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计算器等产品，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本公司外，信利工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显著不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主要以香港上市公司信利国际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贸易和多项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林伟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21家，主要涉及投资控股、零售餐饮、电子元器件等三大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投资控股		
1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4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二、零售餐饮		
6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百货零售贸易，广告制作，餐饮服务等
7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旅馆业，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
三、电子元器件		
8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
9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印刷电路板等产品
10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电子计算器等产品
11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五金件、电动牙刷、血压计和电子体温计等个人护理用品等产品
1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	液晶显示器产品的贸易
13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电子计算器、电子元器件等贸易
14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控股和印刷电路板、电子计算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贸易
15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电动牙刷和卫生保健产品的贸易
16	TRULY（U.S.A）INC.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和电子元器件
17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销售液晶显示器产品
四、已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司		
18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消费品生产，2008 年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9	光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生产与贸易，2008 年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20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2000 年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21	TRULY SEMICONDUCTORS（EUROPE）GmbH	电子产品及半导体产品的贸易，2007 年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林伟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上述 21 家公司中 5 家投资控股型公司、2 家零售餐饮类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显著不同；4 家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为马达、背光板、液晶体显示器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及手机研发；10 家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电子计算器、印刷电路板、五金件以及电动牙刷等个人护理用品，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存在显著不同。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生产工艺、产品功能、主要市场与信利半导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和信利半导体是信利国际旗下最重要的两家生产制造型企业，对信利国际收入贡献比重在 90%以上。发行人和信利半导体下游终端市场均包括智能手机、汽车和工业等领域，由于发行人和信利半导体业务规模较大，且上述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和信利半导体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并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和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进一步从生产工艺、产品功能、主要市场等角度对比分析如下：

（1）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

信利半导体目前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上述产品与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同属于光电子器件行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少量辅助加工设备和工艺为通用设备及工艺，如偏光片贴附设备、集成电路和软性线路板绑定设备。但双方生产的显示类和触控类、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在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等方面都有着显著区分：本公司的核心工艺为触摸屏和显示模组的全贴合工艺、保护盖板和指纹识别集成电路全贴合工艺、OGS、GG、GFF 结构的触控传感器工艺、CSP 和 COB 封装等工艺及相关专利，核心生产设备为真空贴合机、镀膜机、曝光机、自动镜头焊接机、自动晶片焊机等设备。信利半导体的核心工艺为 TFT-LCD、LCD、OLED 等显示面板制造工艺及相关专利，核心生产设备为化学气相淀积设备、彩色滤光片生产线、液晶成盒显示生产线、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生产线等设备。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可以替代或通用的情况。

（2）主要产品的功能及应用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中，触摸屏及集成触控模组为触控类产品，微型摄像模组为摄像类产品，指纹识别模组为生物识别类产品，承担产品的信号识别输入功能。信利半导体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均属于显示类产品，承担产品的信号输出功能，在产品功能方面有着显著区别。

（3）主要客户及市场

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同处于光电子元器件行业，面对市场均包括智能手机、汽车和工业等领域，但发行人和信利半导体均拥有独立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原材料采购渠道。本公司的产品面对的主要市场及客户集中于智能手机领域，信利半导体的产品面对的主要市场及客户则相对分散于智能手机领域、汽车领域及工业领域，而且本公司和信利半导体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信利工业、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信利光电以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利光电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与信利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对信利光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利光电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信利光电上市后，如有权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信利光电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的认定作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从有利于信利光电的角度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尊重信利光电意愿且合法可行的情况下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信利光电、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等）。

4、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由此给信利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信利光电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公司/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信利工业	直接控股股东
香港信利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信利国际	间接控股股东
林伟华	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汕尾市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TRULY（U.S.A）INC.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TRULY SEMICONDUCTORS（SINGAPORE）PTE.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TRULY SEMICONDUCTORS （EUROPE）GmbH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的情况”及“（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华和合（注 1）	主要股东
任书甫（注 2）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1、安华和合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任书甫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安华和合、华银投资、安华白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信元光电有限公司	汕尾市	触摸屏感应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参股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12.50%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与前述（1）、（2）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林伟华、任书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3、报告期内，公司已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前在本公司的职务	离职时间
黄育新（注 1）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黄亚清（注 2）	监事	2015 年 8 月

注：1、截至 2015 年 6 月，黄育新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2、截至 2016 年 8 月，黄亚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间接控股股东	职务	姓名
信利工业	董事	林伟华、林建雄、黄德慧、黄亚清（注 1）
	监事	詹海平、郭玉燕（注 2）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华
香港信利电子	董事	林伟华、黄邦俊、张达生
信利国际	董事	林伟华、黄邦俊、张达生、李建华、钟锦光、叶祖亭、香啟诚
	高级管理人员	马炜堂

注：1、黄亚清于 2016 年 3 月不再担任信利工业董事职务，信利工业补选黄德慧任董事。截至 2017 年 3 月，黄亚清为公司关联方。

2、郭玉燕于 2013 年 12 月不再担任信利工业监事职务，信利工业补选詹海平任监事。截

至 2014 年 12 月，郭玉燕为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关联方

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依波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伟华曾持有其 28.71%股份，是林伟华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西藏耀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瑞达富欣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6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和合行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65.00%，并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和合安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6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泉力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7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万利通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对其持股 55.00%，并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安华白云拍卖行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任书甫担任其董事长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李建华曾任董事
誉福实业	董事林建雄曾任董事、总经理，是林建雄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原监事、直接控股股东信利工业的原董事黄亚清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是黄亚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黎半岛酒店	誉福实业的分支机构，是林建雄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黄亚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霍谱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育新现任其董事、总经理
霍谱威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育新现任其总经理
海丰县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直接控股股东信利工业的原董事黄亚清对其持股 75%，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邵彩珠曾担任其经理
TRU-MART LTD	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的董事黄邦俊担任其董事
GREATLAND SERVICES LTD	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的董事黄邦俊担任其董事
K K Chung & Co	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锦光对其持股 100%

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Solar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锦光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1、林伟华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出售依波路股份之买卖协议。根据协议，林伟华同意向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依波路 99,755,000 股股份（占依波路已发行股本的 28.71%）。2016 年 5 月 18 日交易完成后，林伟华不再是依波路的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依波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李建华于 2016 年 1 月已不再担任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 2017 年 1 月，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林建雄于 2016 年 3 月已不再担任誉福实业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截至 2017 年 3 月，誉福实业及巴黎半岛酒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黄育新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正式离职；于 2015 年 1 月任霍谱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5 年 5 月至今同时担任其董事；于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霍谱威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5 年 6 月，霍谱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及霍谱威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黄亚清于 2015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于 2016 年 3 月不再担任直接控股股东信利工业的董事职务。截至 2017 年 3 月，誉福实业及巴黎半岛酒店、海丰县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邵彩珠于 2016 年 10 月已不再担任广州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截至 2017 年 10 月，广州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亦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详细约定了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含招标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信利半导体	材料	3,699.98	0.61	0.54
	委外加工	3,058.23	58.35	0.44
	废水处理	153.12	100.00	0.02
信利电子	材料	2,130.69	0.35	0.31
信利仪器	材料	604.22	0.10	0.09
惠州显示	材料	3,163.09	0.53	0.46
信利工业	材料	0.35	0.0001	0.0001
信利广场	日杂用品采购	319.70	73.61	0.01
巴黎半岛酒店	餐饮及住宿费用	36.32	10.99	-
家信利酒店	住宿费用	1.81	4.22	-
合计		**13,167.52**		**1.87**

2016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信利半导体	材料	7,801.64	0.64	0.60
	委外加工	5,747.04	48.39	0.44
	废水处理	310.84	100.00	0.02
信利电子	材料	3,996.72	0.33	0.31
信利仪器	材料	1,135.83	0.09	0.09
惠州显示	材料	864.01	0.07	0.07
信利工业	材料	0.61	0.00	0.00
信利广场	日杂用品采购	546.71	89.55	0.01
巴黎半岛酒店	餐饮及住宿费用	157.27	22.24	-
家信利酒店	住宿费用	2.85	3.78	-
合计		**20,563.52**		**1.54**

2015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信利半导体	材料	5,808.90	0.75	0.68
	委外加工	3,397.43	56.26	0.40
	废水处理	313.06	100.00	0.04

信利电子	材料	6,043.86	0.78	0.71
信利仪器	材料	1,067.15	0.14	0.13
信利工业	材料	0.39	0.00	0.00
霍谱威讯	材料	1,350.07	0.17	0.16
信利广场	日杂用品采购	397.54	32.22	0.02
巴黎半岛酒店	餐饮及住宿费用	143.32	23.18	-
家信利酒店	住宿费用	1.36	27.50	-
合计		**18,523.08**	**-**	**2.13**

2014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信利半导体	材料	15,764.06	1.96	1.79
	委外加工	5,389.77	44.39	0.61
	电力采购	996.43	11.09	0.11
	废水处理	252.10	100.00	0.03
信利电子	材料	5,952.36	0.74	0.68
信利仪器	材料	402.40	0.05	0.05
信利工业	材料	1.51	0.00	0.00
信利广场	日杂用品采购	689.04	42.38	0.01
巴黎半岛酒店	餐饮及住宿费用	104.81	21.98	-
合计		**29,552.48**		**3.27**

注：从信利广场的日杂用品采购部分计入营业成本，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1）材料采购

信利光电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生产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工序较为复杂，涉及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较多，部分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具有通用性。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和运输成本，本公司在生产中根据生产进度需要，自关联方购买少量可以替用的库存生产原材料及产成品。其中，公司主要从信利半导体购买 TFT 大板玻璃和背光、偏光片等，从信利电子购买线路板等，从信利仪器购买五金材料生产模具等。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与霍谱威讯开始交易往来，向其采购马达及调焦底座。由于霍谱威讯是 MITSUMI 品牌马达及调焦底座在中国市场的主要代理商，经商业谈判和供应商认证，公司从霍谱威讯采购相关原材料。由于惠州显示是目前市场少数具备 AMOLED 成熟产能的公司之一，2016 年度本公司从惠州显示新增了 AMOLED 显示模块等材料采购。

关联方供应商均需履行公司的供应商审核引入流程，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均签订了书面协议，详细约定了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条款，相关条款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含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材料采购占比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很低且占营业成本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委外加工

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工艺较为复杂，基于技术、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本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时，通过统一招标方式确定加工企业，关联方信利半导体与其他企业共同参加本公司的统一竞价，因加工效率高、质量优异、距离较近等优势成为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

关联方外协供应商，需履行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审核引入流程，公司与关联方外协供应商签订了委外加工书面协议，详细约定了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条款，相关条款与非关联方外协供应商基本一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含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电力采购和废水处理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用电需求猛增，导致自有电路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处于同片工业园区内，信利半导体可向公司转移部分富余电力。所以 2014 年度，公司在用电需求超过电路供给时，通过信利半导体代缴电费的方式间接采购了少量电力，购电价格按照市政电价确定。2014 年底，公司新建了高压变电站，能够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因此 2015 年开始公司不再从信利半导体采购电力。从信利半导体购电价格按照市政电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有废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生产要求。因部分厂房地理位置距离信利半导体废水处理设备较近，为提高废水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本公司委托同处工业园区内的信利半导体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公司于 2015 年新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用于处理新建厂房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委托信利半导体废水处理按照废水处理成本加少量利润缴纳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4）其他

除以上关联采购外，因关联方信利广场是汕尾市当地较大的综合性商场，本公司还从信利广场采购日杂用品；因巴黎半岛和家信利酒店在汕尾市属于条件较高档、地理位置优越的餐饮和住宿场所，本公司在巴黎半岛酒店和家信利酒店进行餐饮消费和住宿消费。所发生关联采购均按市场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信利半导体	成品	7.02	0.0009	0.0009
合计		**7.02**	**0.0009**	**0.0009**

2016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信利半导体	成品	44.67	0.003	0.003
合计		**44.67**	**0.003**	**0.003**

2015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信利半导体	成品	74.56	0.01	0.01
合计		**74.56**	**0.01**	**0.01**

2014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信利半导体	成品	70.84	0.01	0.01
信利工业	成品	93.21	0.01	0.01
信利半导体	零星材料	110.91	1.81	0.01
合计		**274.96**		**0.03**

（1）成品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利半导体、信利工业存在少量成品销售情况，主要系向其销售公司产成品。信利工业和信利半导体向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采购相关产品为少量终端产品使用。公司产品主要为中高端触控类产品和微型摄像模组，且与信利工业和信利半导体距离较近，为节省时间成本和提高效率，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了少量产成品。公司向信利半导体主要销售手表使用的集成触控模组，向信利工业主要销售平板电脑使用的微型摄像模组，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为其非主要业务使用，相关业务规模较小且进一步缩小。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规模较小，2016 年度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3%左右，2017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至 0.0009%，对公司销售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零星材料销售

2014 年度，本公司对信利半导体存在零星材料关联销售，主要因为集成电路、TFT 半模组、未贴片显示镜、背光等材料采购数量较多，有剩余库存，而该等材料与信利半导体生产所需部分电子元器件材料具有替代性，信利半导体在生产过程中临时紧缺时，出于运输时间、成本等考虑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销售时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将剩余库存材料向非关联方销售，以减少该类关联交易，零星材料关联销售规模持续下降。2015 年度开始，本公司已不存在向信利半导体销售零星材料的情况。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类别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信利半导体	信利光电	房屋建筑物	133.72	176.31	119.12	85.26
信利电子	信利光电		17.60	20.37	-	-
	信元光电		37.14	37.14	-	-
信利光电	信利半导体		27.11	47.91	35.97	35.97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扩张，现有厂房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需求，因此租用信利半导体和信利电子部分厂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信元光电租赁信利半导体和信利电子厂房面积合计 48,58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租赁的房产”。

本公司购买 22 号厂房时，由于生产线搬迁成本较高等因素，与信利半导体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 22 号厂房首层 7,121 平方米长期出租给信利半导体。此外，为方便实验安排，本公司将 27 号厂房首层部分面积 177 平方米临时出租给信利半导体。

2016 年，信元光电成立后，由于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因此向信利电子租赁 26 号厂房第四层 10,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

由于汕尾市当地工业园区厂房租赁价格缺少其他可参考标准，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厂房折旧以成本加成确定相关厂房的租赁租金。

4、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信利电子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本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TRULY®”图形商标和“信利”文字商标。为保证信利品牌原有客户和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的延续性，本公司授权信利电子、信利半导体、信利仪器、信利工业和惠州显示等关联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本公司通过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相关商标，且鉴于公司产品为中间产品，并非终端消费品，本公司与关联方使用该等商标主要作为中间产品的标识，商业价值不高，发行人及关联方对商标品牌依赖程度较低。因此作为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相关商标的对价，公司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该等商标。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41	555.86	606.49	415.05

6、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4.13	92.58	110.53	310.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5	0.01	0.01	0.03
营业成本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062.06	20,190.28	18,293.54	28,928.6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万元）	1.90	1.56	2.15	3.28
管理费用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799.43	1,162.91	955.15	1,124.19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2.23	2.06	2.14	2.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零星材料等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和 0.005%，向关联方采购资源或劳务及商品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2.15%、1.56%和 1.90%。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业务之采购、销售行为、经营场所租赁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很低且持续减少。

7、上述关联交易持续情况

（1）关联采购持续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成立了背光生产部，并购入膜切机等生产设备，以减少关联采购交易和委托关联方加工的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已持续减少，占比呈下降趋势。为保证生产效率，解决临时性原料需求，未来公司仍会从关联方采购少量原材料和进行部分工序的委外加工，并继续委托信利半导体集中处理生产所产生的部分废水。

（2）关联销售持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已不存在向信利半导体销售零星材料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成品销售规模和占比极低，未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规模也不会大幅增加。

（3）关联租赁持续情况

未来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将继续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厂房租赁。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继续租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购置与出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信利半导体	固定资产购置	市场价	-	-	-	-	-	-	225.91	0.19
惠州显示	固定资产购置	成本加成	1,675.21	2.97	-	-	-	-	-	-
香港信利半导体	固定资产出售	市场价	-	-	-	-	-	-	60.16	70.67

（1）固定资产购置

膜类冲切过程是公司制造触控产品中一道非核心工序，为提高生产效率，一般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2014 年以来，由于生产工艺的调整，公司加大了冲切完成的膜类原材料购买比重，膜类冲切工序较少进行委外加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方委外加工交易，2014 年本公司从信利半导体处购买了数台膜切机、贴合机等加工设备，以满足膜类冲切加工的生产需要。此次交易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17 上半年，惠州显示按照公司要求生产特定尺寸 AMOLED 等显示器件，需定制配套模具等辅助生产器具，公司购置相关器具用于该等原材料的生产加工。此次交易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固定资产出售

2014 年，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向香港信利半导体转让车辆一台，价值 60.16 万元。车辆交易价格按照车辆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无形资产购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信利半导体	受让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	-	-	-	-	-	-	3,697.97	100.00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现有土地和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为减少关联租赁等交易，增强自身独立性。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以3,697.97万元的价格从信利半导体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58,698平方米，交易价格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借款

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快速发展，购买生产设备和兴建厂房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存货也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资金需求受限。为继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本公司自关联方信利半导体取得了一定数额的借款。本公司未来成功上市后，将增强直接融资能力，降低对关联方借款的需要。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尾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汕尾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以其自有资金委托汇丰银行汕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以支付货款或设备款，年利率为 5.6%。2014 年本公司对该笔 10,000.00 万元贷款进行了展期。

（2）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及汇丰银行汕尾支行签署《外汇资金境内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以其自有资金委托汇丰银行汕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用以支付货款或设备款，年利率 2.08%。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对该笔 1,500 万美元贷款进行了展期。

（3）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及汇丰银行汕尾支行签署《外汇资金境内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以其自有资金委托汇丰银行汕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6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用以支付货款或设备款，年利率为 2.08%。2015 年本公司对该笔 1,600 万美元贷款进行了展期。

（4）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及汇丰银行汕尾支行签署《外汇资金境内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以其自有资金委托汇丰银行汕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用以支付货款或设备款，年利率为 2.08%。当年本公司对该笔 3,000 万美元贷款进行了展期。

（5）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以支付货款、偿还债务，贷款年利率为 4.35%。

（6）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 万元用以支付货款、偿还债务，贷款年利率为 4.35%。2016 年本公司对该笔 15,000.00 万元借款进行了展期。

（7）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信利半导体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信利半导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 万元用以支付货款、偿还债务，贷款年利率为 4.35%。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未向关联方新增借款。

上述第（1）至（4）项关联方委托借款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5）至（7）项

关联方借款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均已偿还。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万元）
				2016.12.31
信利半导体	3,000.00	25/07/2016	01/08/2016	0.00
信利半导体	3,000.00	27/07/2016	01/08/2016	0.00
信利半导体	9,000.00	26/07/2016	01/08/2016	0.00
信利半导体	20,000.00	26/10/2015	26/04/2016	0.00
信利半导体（展期）	5,000.00	24/11/2015	01/08/2016	0.00
信利半导体（展期）	10,000.00	21/12/2015	01/08/2016	0.00
合计				**0.00**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万元）**
				2015.12.31
信利半导体	5,000.00	24/11/2015	23/05/2016	5,000.00
信利半导体	10,000.00	21/12/2015	23/05/2016	10,000.00
信利半导体	20,000.00	26/10/2015	26/04/2016	20,000.00
信利半导体	3,000 万美元	15/01/2015	10/11/2015	0.00
信利半导体（展期）	1,500 万美元	29/10/2013	28/10/2015	0.00
信利半导体（展期）	1,600 万美元	28/10/2014	28/10/2015	0.00
合计				**35,000.00**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万元）**
				2014.12.31
信利半导体	1,600.00 万美元	28/10/2014	28/01/2015	9,790.40
信利半导体（展期）	1,500.00 万美元	29/10/2013	28/01/2015	9,178.50
信利半导体（展期）	10,000.00	28/10/2013	28/10/2014	0.00
合计				**18,968.90**

注：到期日为当年合同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信利半导体	支付借款利息	协议定价	-	-	679.69	9.33	920.23	18.27	761.40	15.39

根据双方签订协议，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美元借款利率参照 LIBOR，同时参考汇丰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增强本公司借款信用，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2014 年度，香港信利半导体、香港信利电子和信利国际作为担保方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 52,518.65 万元外部借款提供担保。信利国际作为担保方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 553,491.14 万元外部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99,591.00 万元借款未到期，对应的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度，信利国际作为担保方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 469,415.91 万元外部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17,742.76 万元借款未到期，对应的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6 年度，信利国际作为担保方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 616,048.23 万元外部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1,834.40 万元借款未到期，对应的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7 年 1-6 月，信利国际作为担保方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 389,370.44 万元外部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51,733.89 万元借款未到期，对应的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独立性而购入相关房产、土地和生产设备。为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向关联方的借款。为实施必要的加工工序购买的模具等工具器具。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信利半导体	68.51	60.29	28.13	33.92
	信利工业（汕尾）	-	-	-	39.83
	合计	68.51	60.29	28.13	**73.75**
预付款项	信利电子	-	-	-	88.64
	合计	-	-	-	**88.64**
短期借款	信利半导体	-	-	35,000.00	-
	合计	-	-	**35,000.00**	-
应付账款	信利半导体	8,094.83	4,036.09	3,742.03	4,716.74
	信利电子	1,350.23	941.61	478.58	433.28
	信利仪器	262.53	239.66	154.86	56.48
	惠州显示	273.95	44.89	-	-
	信利广场	26.38	34.48	24.82	76.12
	信利工业	0.01	0.02	0.33	-
	合计	**10,007.94**	**5,296.75**	**4,400.62**	**5,282.62**

整体而言，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规模较小。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往来系正常关联交易产生，应收应付性关联往来各期末余额较低。

五、发行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回避表决规定：（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第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具体回避办法按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回避办法按章程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的公允性。

公司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的要求和审批权限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作为公司目前及上市后的主要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信利工业、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信利国际、香港信利电子、信利国际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信利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信利光电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信利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信利光电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信利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信利光电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利光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信利光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信利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信利光电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了信利光电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5、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信利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目前，本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林伟华	男	董事长
2	李建华	男	董事、总经理
3	施培串	男	董事
4	林建雄	男	董事
5	林金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铁楠	男	董事、副总经理
7	谢志雄	男	董事
8	韦岗	男	独立董事
9	王英哲	男	独立董事
10	白华	男	独立董事
11	甘伟业	男	独立董事

2、董事简历

林伟华先生，男，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信利国际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信利国际主席兼董事总经理、香港信利电子董事、信利工业董事长和总经理。

李建华先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至 1989 年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质检科长；1989 年至 1992 年任信利电子皮套部主管；1992

年至 2003 年任信利半导体厂长；2004 年至 2015 年任信利国际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培串先生，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至 2013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工程师、营业经理、LCD 中国市场部总经理、移动显示解决方案中国市场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智能终端市场部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林建雄先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1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大专（EMBA）。1991 年至 1994 年任信利国际品管部经理；1994 年至 1995 年任信利国际标准化委员会/参事处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信利国际办公室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信利国际行政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高信投资执行董事；2005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誉福实业董事、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信利半导体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林金鸿先生，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12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工程师、主管、高级经理、移动显示解决方案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12 年至 2016 年，历任本公司 TP 事业部部长、IMDS 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 CCM 事业部部长及 FPI 事业部部长。

刘铁楠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中南大学应用物理学（应用电子技术方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中南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8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历任本公司 CCM 开发部高级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CCM 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 CCM 开发部及 FPI 开发部总经理。

谢志雄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任广东省化肥化学矿工业公司助理工程师；1984 年至 1996 年任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市商业银行黄埔支行/南岗支行副行长；2006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安

华白云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 2014 年任广州市萝岗安华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安华白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韦岗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79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博士学位。1992 年至今于华南理工大学任教，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英哲先生，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88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3 年任黑龙江省司法厅法学研究所编辑；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标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华先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荆州师范学院政治专业；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 年至 1997 年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第 15 中学任教；2003 年至今于暨南大学任教，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甘伟业先生，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大学学历，香港执业律师。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香港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执业于唐天燊律师行；1995 年至 1997 年执业于廖何陈律师行；1997 年至 2000 年执业于杜伟强律师行；2000 年至 2005 年执业于董吴谢香律师行；2005 年至今执业于张陈钟律师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志成	男	监事会主席
2	邵彩珠	女	监事
3	庄展坤	男	职工监事

2、监事简历

李志成先生，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研发中心工程师、显示模块开发部副经理、研发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邵彩珠女士，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理财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3 年任安华白云拍卖行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于广东力臻广告有限公司从事文案工作；2013 年任广州安华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任广州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雄市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安华白云投资部经理、安华白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庄展坤先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技工学校机电专业。1994 年至 2008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组长、科长、调度和经理；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 CCM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 CCM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建华	男	董事、总经理
2	刘铁楠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金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定胜	男	财务总监
5	胡俊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历。

刘铁楠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历。

林金鸿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历。

周定胜先生，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湖南省邵阳市供销学校工商财会专业；1995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10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自考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任邵阳市染料厂成本会计；1999 年至 2005 年任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会计主管；2013 年至 2014 年任广西广联盛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胡俊先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1 年任南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信利半导体行政助理、总裁助理；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信利有限董事长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工会主席，并于 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志成	男	研发中心总经理
2	马亮	男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吴苏	男	研发中心开发部高级经理
4	张斐钢	男	CCM 开发部软件技术高级经理
5	周伟杰	男	表面微纳处理开发部高级经理
6	王治玺	男	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7	韦有兴	男	研发中心 CCM 开发设计部高级经理
8	吴德生	男	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志成先生，研发中心总经理，简历见本节监事简历。李志成先生曾参与《一种触摸屏前盖及一种触摸屏》（专利号：201520186156.3）等专利的研发。

马亮先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信利半导体研发中心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历任本公司 CCM 开发部项目经理、项目高级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吴苏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广西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12 年任信利半导体研发中心技术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技术经理兼部门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开发部高级经理。

张斈钢先生，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任信利电子研发中心数码部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信利半导体开发部工程师；2009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开发部软件技术经理、CCM 开发部高级经理。张斈钢先生曾参与《一种摄像模组马达测试仪》（专利号：201210467961.4 ）等专利的研发。

周伟杰先生，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09 年任信利半导体研发中心工程师、开发科长；2010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技术经理、产品技术高级经理、表面微纳处理开发部高级经理。周伟杰先生曾参与《一种电阻式玻璃/玻璃型触摸屏的制作方法》（专利号：200710028950.5），《电容式触摸屏的触控结构》（专利号：201020291689.5）等专利的研发；其中，《一种电阻式玻璃/玻璃型触摸屏的制作方法》专利获得汕尾市“技术创新 青年争先”科技创新创意作品评选展览活动的青工组优秀奖。

王治玺先生，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河南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汕头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1 年任信利半导体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2011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技术经理兼预研组经理、FPI 开发部经理、FPI 开发部高级经理、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韦有兴先生，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山东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任广州大凌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信利半导体 CCM 开发部工程师；200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 CCM 开发部项目技术经理、CCM 开发设计部高级经理。韦有兴先生曾参与《电视光标遥控器》（专利号：201020124132.2）、《摄像监控保险柜和摄像监控系统》（专利号：201020109620.6）等专利的研发；上述两项专利分别获得“技术创新青年争先”汕尾市科技创新创意作品评选展览活动的青工组二等奖及青工组优秀奖。

吴德生先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江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信利半导体触摸屏工艺负责人；200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吴德生先生曾参与《多点电阻式触摸屏的制作方法及多点电阻式触摸屏》（专利号：201110069568.5），《一种触摸屏前盖及一种触摸屏》（专利号：201520186156.3）等专利的研发。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林伟华	董事长	信利工业
2	李建华	董事、总经理	信利工业
3	施培串	董事	信利工业
4	林建雄	董事	信利工业
5	林金鸿	董事、副总经理	信利工业
6	刘铁楠	董事、副总经理	信利工业
7	谢志雄	董事	安华和合
8	韦岗	独立董事	信利工业
9	王英哲	独立董事	信利工业
10	白华	独立董事	信利工业
11	甘伟业	独立董事	信利工业

2、董事选聘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李建华、黄育新、林建雄、林金鸿、谢志雄、施培串、王英哲、白华、韦岗和甘伟业为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英哲、白华、韦岗和甘伟业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30 日，黄育新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铁楠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董事。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林伟华、李建华、施培串、林建雄、林金鸿、刘铁楠、谢志雄和 4 名独立董事王英哲、白华、韦岗、甘伟业。换届后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为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监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信利工业
2	邵彩珠	监事	安华和合
3	庄展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监事选聘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亚清、邵彩珠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展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亚清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0 日，黄亚清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展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展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志成、邵彩珠。同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监事会主席。换届后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为换届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有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公司名称	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数量（股）/出资额（元）	比例（%）	
1	林伟华	董事长	647,360	0.190	信利国际（注 1，下同）（注 2）	1,347,896,000（注 3）	36.899	37.089
2	李建华	董事 总经理	-	-	信利国际	14,569,500（注 4）	0.399	0.589
					建源投资	900,000	0.190	
3	施培串	董事	-	-	程辉投资	900,000	0.190	0.231
					信利国际	1,484,000（注 5）	0.041	
4	林建雄	董事	-	-	高信投资	180,000	0.095	0.09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有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公司名称	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数量（股）/出资额（元）	比例（%）	
5	林金鸿	董事 副总经理	-	-	高信投资	180,000	0.095	0.125
					信利国际	100,000	0.003	
6	刘铁楠	董事 副总经理	-	-	凯仪投资	450,000	0.098	0.098
7	谢志雄	董事	-	-	安华投资（注 6）	4,000,000	0.019	0.019
8	韦岗	独立董事	-	-	-	-	-	-
9	王英哲	独立董事	-	-	-	-	-	-
10	白华	独立董事	-	-	-	-	-	-
11	甘伟业	独立董事	-	-	-	-	-	-
12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	-	高信投资	180,000	0.095	0.095
					信利国际	1,000	0.000	
13	邵彩珠	监事	-	-	安华投资（注 7）	1,200,000	0.006	0.006
14	庄展坤	职工监事	-	-	-	-	-	-
15	周定胜	财务总监	-	-	-	-	-	-
16	胡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高信投资	180,000	0.095	0.104
					信利国际	328,000	0.009	
17	马亮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信利国际	12,000	0.000	0.000
18	吴苏	研发中心开发部经理	-	-	信利国际	100,000（注 8）	0.003	0.003
19	张斐钢	CCM 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	-	-
20	周伟杰	表面微纳处理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	-	-
21	王治玺	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	-	-
22	韦有兴	CCM 开发部项目技术经理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有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公司名称	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数量（股）/出资额（元）	比例（%）	
23	吴德生	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	-	-	-	-	-

注：1、信利国际通过香港信利电子、香港信利国际、及信利工业间接持有本公司85.4231%股权。

2、林伟华先生之妹林宝珍通过信利国际持有本公司0.056%的股份权益。

3、其中已包含林伟华先生配偶持有74,844,0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2.399%。

4、其中已包含李建华先生配偶持有22,5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01%。

5、其中已包含施培串先生配偶持有854,0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27%。

6、7：安华投资为安华和合和华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华和合0.95%的股份及华银投资1.10%的股份，则安华投资通过安华和合和华银投资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095%股权。

8、其中已包含吴苏先生配偶持有56,000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0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万股）/出资额（万元）	持股或控制权益的比例（%）
1	林伟华	信利国际	134,789.60（注 1）	43.196（注 1）
		信利广场	320.60	70.000
2	李建华	建源投资	90.00	100.000
		信利国际	1,456.95（注 2）	0.467（注 2）
3	施培串	程辉投资	90.00	100.000
		信利国际	148.40（注 3）	0.048（注 3）
4	林建雄	高信投资	18.00	8.910
5	林金鸿	高信投资	18.00	8.910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万股）/出资额（万元）	持股或控制权益的比例（%）
		信利国际	10.00	0.003
6	刘铁楠	凯仪投资	45.00	81.820
7	谢志雄	安华投资	400.00	20.000
		广东凯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广州益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0
8	韦岗	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00	68.000
		广州彩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70.000
		广州磁超科技有限公司	24.95	16.630
9	王英哲	沈阳君禾英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沈阳华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沈阳英君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京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	白华	-	-	-
11	甘伟业	-	-	-
12	李志成	高信投资	18.00	8.910
		信利国际	0.10	0.000
13	邵彩珠	安华投资	120.00	6.000
		广州来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23.000
		YAN MASS IT LIMITED	1.00	100.000
14	庄展坤	-	-	-
15	周定胜	-	-	-
16	胡俊	高信投资	18.00	8.910
		信利国际	32.80	0.011
17	马亮	信利国际	1.20	0.000
18	吴苏	信利国际	10.00（注 4）	0.003（注 4）
19	张裟钢	信利国际	4.00-	0.001
20	周伟杰	-	-	-
21	王治玺	-	-	-
22	韦有兴	-	-	-
23	吴德生	-	-	-

注：1、其中已包含林伟华先生配偶持有7,484.40万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2.399%。

2、其中已包含李建华先生配偶持有2.25万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01%。

3、其中已包含施培串先生配偶持有44.40万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27%。

4、其中已包含吴苏先生配偶持有3.60万股，占信利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0.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前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林伟华	董事长	-	是	-	是
2	李建华	董事、总经理	117.22	-	123.14	-
3	施培串	董事	50.12	-	45.25	-
4	林建雄	董事	-	是	-	是
5	林金鸿	董事、副总经理	58.55	-	82.85	-
6	刘铁楠	董事、副总经理	36.26	-	71.15	-
7	谢志雄	董事	-	-	-	-
8	韦岗	独立董事	4.00	-	8.00	-
9	王英哲	独立董事	4.00	-	8.00	-
10	白华	独立董事	4.00	-	8.00	-
11	甘伟业	独立董事	4.00	-	8.00	-
12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67.75	-	105.84	-
13	邵彩珠	监事	-	-	-	-
14	庄展坤	职工监事	9.90	-	18.34	-
15	周定胜	财务总监	28.28	-	46.96	-
16	胡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33	-	30.33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林伟华（注）	董事长	信利国际	主席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香港信利国际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信利工业	董事长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信利仪器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电子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信利电子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半导体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显示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仁寿显示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电器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仪器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半导体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环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Truly Semi-conductors（Europe） GmbH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智能显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信利广场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李建华	董事 总经理	信利国际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信利半导体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显示	副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仁寿显示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
			建源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股东
			香港信利光电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信元光电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信利半导体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施培串	董事	程辉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股东
4	林建雄	董事	信利半导体	总裁助理 总裁办主任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利工业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信利仪器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元光电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5	林金鸿	董事 副总经理	-	-	-
6	刘铁楠	董事 副总经理	凯仪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股东
7	谢志雄	董事	安华白云	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安华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华银投资	普通合伙人 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安华和合	普通合伙人 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广东凯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8	韦岗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	主任	-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	主任	-
			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总监	-
			广州彩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总监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9	王英哲	独立董事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京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10	白华	独立董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1	甘伟业	独立董事	张陈钟律师行	香港执业律师	-
12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高信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信元光电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13	邵彩珠	监事	安华白云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安华投资	监事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广州至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来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京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YAN MASS IT LIMITED	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4	庄展坤	职工监事	-	-	-
15	周定胜	财务总监	-	-	-
16	胡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信投资	经理	本公司股东
			杭州登虹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省触控及应用产业协会	监事长	-
17	马亮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
18	吴苏	研发中心开发部经理	-	-	-
19	张龑钢	研发中心 CCM 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20	周伟杰	研发中心表面微纳处理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21	王治玺	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	-	-
22	韦有兴	研发中心 CCM 开发部项目技术经理	-	-	-
23	吴德生	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	-	-

注：林伟华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汕尾市信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

本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的发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1 年 10 月 17 日，香港信利电子委派林伟华出任董事长，黄邦俊、李建华、黄育新、陈向阳、林建雄出任董事，安华白云委派谢志雄出任信利有限董事。

因信利有限董事陈向阳于 2012 年意外去世，香港信利电子委派林金鸿出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信利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直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李建华、黄育新、林建雄、林金鸿、谢志雄、施培串、王英哲、白华、韦岗和甘伟业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英哲、白华、韦岗和甘伟业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30 日，黄育新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铁楠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董事。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林伟华、李建华、施培串、林建雄、林金鸿、刘铁楠、谢志雄和 4 名独立董事王英哲、白华、韦岗、甘伟业。换届后的第二

届董事会成员均为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伟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1 年 10 月 17 日，香港信利电子委派黄亚清出任信利有限监事，安华白云委派邵彩珠出任信利有限监事，直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亚清、邵彩珠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展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亚清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0 日，黄亚清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展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志成、邵彩珠。同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志成为监事会主席。

换届后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为换届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1 年 10 月 17 日，信利有限聘任李建华为总经理，直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建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育新先生、林金鸿先生为副总经理；胡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 30 日，黄育新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铁楠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定胜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建华为总经理、胡俊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林金鸿和刘铁楠为副总经理、周定胜为财务总监。换届后的管理层成员均为换届前管理层成员。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胡俊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力，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运作，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董事会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

（17）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除出现回避表决事项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自信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伟华先生、李建华先生、施培串先生、韦岗先生、林建雄先生，林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②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③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④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⑤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白华先生、甘伟业先生、谢志雄先生，由白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⑦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⑧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提名委员会人员包括举韦岗先生、李建华先生、王英哲先生，由韦岗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甘伟业先生、林建雄先生、白华先生，由甘伟业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1、监事会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

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董事会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自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企业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胡俊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胡俊继续聘任。自本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本公司报关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货物不符，汕尾海关于 2014 年 5 月作出尾关当违字[2014]00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本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改正了违规行为。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规范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信利光电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4、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6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992,414.03	1,258,588,357.05	965,758,083.79	1,915,803,8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4,240.87	22,012,069.74		
应收票据	23,583,950.80	240,992,786.65	323,933,976.22	212,779,334.23
应收账款	3,897,106,949.67	5,096,432,772.77	2,816,764,852.60	2,430,701,718.99
预付款项	22,034,745.83	55,982,613.59	8,459,772.49	9,547,318.24
应收利息	2,727.39	11,270.11	5,305.30	1,516,845.40
其他应收款	15,989,142.33	25,779,455.77	9,072,507.84	11,738,484.42
存货	1,689,933,439.40	1,998,810,569.90	1,375,857,568.18	1,024,832,812.61
其他流动资产	67,290,757.69	73,399,010.31	35,992,919.48	101,068,895.95
流动资产合计	**6,910,698,368.01**	**8,772,008,905.89**	**5,535,844,985.90**	**5,707,989,29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325,638.69	15,286,921.64	14,769,945.29	-
固定资产	3,834,946,604.47	3,554,461,632.96	2,687,840,309.55	2,436,506,474.93
在建工程	169,233,423.87	172,095,415.41	294,641,088.09	27,807,151.00
无形资产	94,792,319.39	88,521,592.84	75,058,448.16	40,919,138.44
长期待摊费用	77,387,103.39	40,540,246.28	36,774,784.60	38,899,3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63,015.38	44,773,234.18	26,812,058.61	24,038,10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9,508.91	54,511,909.04	12,615,730.00	91,700,26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357,614.10**	**3,970,190,952.35**	**3,148,512,364.30**	**2,659,870,462.36**
资产总计	**11,242,055,982.11**	**12,742,199,858.24**	**8,684,357,350.20**	**8,367,859,759.55**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8,485,582.11	2,204,542,210.99	1,594,935,462.82	2,711,907,84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14,589.78	25,151,347.30		
应付票据	911,317,801.03	632,372,846.66	420,322,740.12	201,512,340.70
应付账款	4,037,517,670.54	4,526,785,655.86	2,755,631,420.86	2,325,635,443.16
预收款项	151,098,135.66	269,017,730.28	112,514,055.36	112,888,450.39
应付职工薪酬	83,139,614.51	102,494,606.08	78,157,028.68	89,909,284.99
应交税费	9,219,888.66	69,475,856.16	17,233,841.78	19,675,550.89
应付利息	44,508,549.45	22,978,507.46	4,543,847.36	5,936,901.17
其他应付款	54,207,121.91	49,067,220.93	53,520,113.21	29,590,67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138,330.95	104,755,717.10	139,956,542.25
流动负债合计	**7,353,708,953.65**	**8,042,024,312.67**	**5,141,614,227.29**	**5,637,013,03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95,299,172.63	314,175,003.35	10,217,425.28
应付债券	744,694,161.59	744,114,86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94,161.59**	**939,414,040.94**	**314,175,003.35**	**10,217,425.28**
负债合计	**8,098,403,115.24**	**8,981,438,353.61**	**5,455,789,230.64**	**5,647,230,455.39**
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0,697,808.75	660,697,808.75	660,697,808.75	660,697,808.75
其他综合收益	62,200,647.84	63,735,302.09	66,387,504.07	22,864,072.55
盈余公积	172,022,677.48	172,022,677.48	172,022,677.48	133,652,698.48
未分配利润	1,898,974,745.87	2,513,557,288.31	1,989,460,129.26	1,563,414,7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895,879.94	3,750,013,076.63	3,228,568,119.56	2,720,629,304.16
少数股东权益	9,756,986.93	10,748,428.00	-	-
股东权益合计	**3,143,652,866.87**	**3,760,761,504.63**	**3,228,568,119.56**	**2,720,629,304.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42,055,982.11**	**12,742,199,858.24**	**8,684,357,350.20**	**8,367,859,759.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5,001,707.43**	**14,572,016,997.02**	**9,871,237,797.51**	**10,352,492,310.55**
其中：营业收入	7,555,001,707.43	14,572,016,997.02	9,871,237,797.51	10,352,492,310.55
减：营业总成本	**6,884,388,609.10**	**12,931,672,883.60**	**8,520,367,685.68**	**8,812,086,380.21**
其中：营业成本	6,884,388,609.10	12,931,672,883.60	8,520,367,685.68	8,812,086,380.21
税金及附加	10,394,676.04	56,230,816.48	13,502,324.59	23,221,861.27
销售费用	75,070,788.85	135,810,106.66	149,637,437.89	123,559,320.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358,962,342.71	563,254,280.29	447,214,438.56	453,101,355.59
财务费用	-21,163,767.13	253,364,928.22	211,987,774.54	21,501,642.98
资产减值损失	384,372,726.78	17,333,865.70	11,698,860.31	25,900,97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43,126.21	-3,003,107.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174.05	-1,244,948.14	-230,054.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717.05	516,976.35	-230,054.71	-
二、营业利润	**-137,693,716.76**	**610,102,060.27**	**516,599,221.23**	**893,120,771.49**
加：营业外收入	1,669,073.71	17,676,383.52	34,256,662.53	19,423,79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273.51	502,537.40
减：营业外支出	24,849.80	15,741,092.66	4,981,520.16	1,793,97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53,793.56	598,653.49	1,621,415.97
三、利润总额	**-136,049,492.85**	**612,037,351.13**	**545,874,363.60**	**910,750,593.79**
减：所得税费用	-30,475,509.34	88,194,754.50	81,458,979.72	140,452,955.97
四、净利润	**-105,573,983.51**	**523,842,596.63**	**464,415,383.88**	**770,297,63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82,542.44	524,097,159.05	464,415,383.88	770,297,637.82
少数股东损益	-991,441.07	-254,562.4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654.25**	**-2,652,201.98**	**43,523,431.52**	**11,084,6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654.25**	**-2,652,201.98**	**43,523,431.52**	**11,084,696.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4,654.25	-2,652,201.98	43,523,431.52	11,084,696.3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4,654.25	-2,652,201.98	43,523,431.52	11,084,69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08,637.76**	**521,190,394.65**	**507,938,815.40**	**781,382,3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17,196.69	521,444,957.07	507,938,815.40	781,382,33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441.07	-254,562.4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1.54	1.37	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1.54	1.37	2.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8,699,321.84	14,035,536,353.50	10,279,468,669.38	11,250,354,74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2,250.32	351,927,409.90	258,686,964.30	142,318,02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676.80	22,891,679.71	85,564,994.18	59,973,464.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702,248.96**	**14,410,355,443.11**	**10,623,720,627.86**	**11,452,646,23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872,104.29	12,682,716,187.72	8,361,949,906.03	8,643,104,13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22,014.54	922,179,109.23	883,944,352.07	833,556,32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27,455.53	266,708,297.96	140,824,224.75	217,628,91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59,513.98	463,876,482.84	441,665,490.89	382,024,3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981,088.34**	**14,335,480,077.75**	**9,828,383,973.74**	**10,076,313,7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160.62**	**74,875,365.36**	**795,336,654.12**	**1,376,332,47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42,988.00	1,190,884.71	7,934,45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904.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17,892.81**	**1,190,884.71**	**7,934,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765,104.77	866,404,201.66	833,473,400.95	1,459,454,143.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1,891.10	2,536,829.3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16,995.87**	**868,941,030.96**	**848,473,400.95**	**1,459,454,1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6,995.87**	**-864,623,138.15**	**-847,282,516.24**	**-1,451,519,68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2,990.4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2,990.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622,170.86	6,435,349,675.28	6,026,568,948.44	7,036,844,937.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43,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622,170.86**	**7,189,602,665.70**	**6,026,568,948.44**	**7,036,844,93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6,668,556.41	6,054,516,736.64	6,918,051,023.76	5,572,453,215.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552,565.83	53,524,206.63	51,760,542.60	46,608,95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221,122.24**	**6,108,040,943.27**	**6,969,811,566.36**	**5,619,062,1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8,951.38**	**1,081,561,722.43**	**-943,242,617.92**	**1,417,782,76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4,275.53**	**-20,188,676.98**	**23,267,845.12**	**262,95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90,511.10**	**271,625,272.66**	**-971,920,634.92**	**1,342,858,510.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351,072.14	923,725,799.48	1,895,646,434.40	552,787,92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860,561.04**	**1,195,351,072.14**	**923,725,799.48**	**1,895,646,434.4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63,735,302.09**	**172,022,677.48**	**2,513,557,288.31**	**10,748,428.00**	**3,760,761,504.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34,654.25**	**-**	**-614,582,542.44**	**-991,441.07**	**-617,108,6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4,654.25	**-**	-104,582,542.44	-991,441.07	-107,108,63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10,000,000.00	**-**	-5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0,000,000.00	**-**	-510,000,000.00
（四）其他	**-**	**-**	**-**	**-**	**-**	**-**	**-**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62,200,647.84**	**172,022,677.48**	**1,898,974,745.87**	**9,756,986.93**	**3,143,652,866.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66,387,504.07**	**172,022,677.48**	**1,989,460,129.26**	-	**3,228,568,119.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52,201.98**	-	**524,097,159.05**	**10,748,428.00**	**532,193,38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52,201.98	-	524,097,159.05	-254,562.42	521,190,39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002,990.42	11,002,990.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2,990.42	2,990.4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63,735,302.09**	**172,022,677.48**	**2,513,557,288.31**	**10,748,428.00**	**3,760,761,504.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22,864,072.55**	**133,652,698.48**	**1,563,414,724.38**	**-**	**2,720,629,304.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3,523,431.52**	**38,369,979.00**	**426,045,404.88**	**-**	**507,938,81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523,431.52	-	464,415,383.88	-	507,938,815.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369,979.00	-38,369,979.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369,979.00	-38,369,979.00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66,387,504.07**	**172,022,677.48**	**1,989,460,129.26**	**-**	**3,228,568,119.5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11,779,376.19**	**77,310,968.73**	**849,458,816.31**	**-**	**1,939,246,969.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084,696.36**	**56,341,729.75**	**713,955,908.07**	**-**	**781,382,33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84,696.36	-	770,297,637.82	-	781,382,33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6,341,729.75	-56,341,729.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6,341,729.75	-56,341,729.75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0,697,808.75**	**22,864,072.55**	**133,652,698.48**	**1,563,414,724.38**	**-**	**2,720,629,304.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952,229.82	911,268,231.63	573,078,115.12	487,099,769.77
应收票据	23,583,950.80	240,992,786.65	323,933,976.22	212,779,334.23
应收账款	4,020,162,757.61	4,942,644,756.41	2,318,146,794.59	1,970,888,666.08
预付款项	8,650,092.83	957,266.01	2,752,002.29	6,334,558.26
其他应收款	17,454,009.30	24,269,525.19	14,765,967.51	14,006,388.41
存货	1,596,931,482.82	1,925,717,046.83	1,333,397,760.33	975,255,401.35
其他流动资产	52,931,578.01	63,403,654.41	18,868,373.10	101,068,895.95
流动资产合计	**6,576,666,101.19**	**8,109,253,267.13**	**4,584,942,989.16**	**3,767,433,01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942,438.52	108,903,721.47	19,386,745.12	4,616,799.83
固定资产	3,828,370,220.95	3,547,909,860.25	2,680,642,811. 94	2,418,776,143.61
在建工程	119,208,877.60	122,595,953.97	294,641,088.09	27,807,151.00
无形资产	78,953,253.79	72,522,657.84	75,058,448.16	40,919,138.44
长期待摊费用	39,656,662.39	18,907,103.19	36,774,784.60	38,899,3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32,539.53	40,544,995.14	24,229,676.17	21,422,5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91,508.91	35,701,501.26	12,615,730.00	49,976,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555,501.69**	**3,947,085,793.12**	**3,143,349,284.08**	**2,602,417,263.58**
资产总计	**10,831,221,602.88**	**12,056,339,060.25**	**7,728,292,273.24**	**6,369,850,2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146,677.53	321,635,748.92	836,438,536.04	758,677,603.12
应付票据	911,317,801.03	632,372,846.66	420,322,740.12	201,512,340.70
应付账款	5,200,719,212.28	6,870,185,161.72	3,601,135,809.49	2,797,398,170.47
预收款项	87,363,301.27	172,743,319.57	25,826,229.21	51,643,828.75
应付职工薪酬	81,130,492.04	100,436,958.43	78,157,028.68	89,909,284.99
应交税费	1,783,716.82	61,803,119.37	17,233,841.78	854,235.24
应付利息	42,886,482.06	19,818,396.18	2,896,356.30	3,733,961.95
其他应付款	472,040,746.35	17,436,466.68	20,656,511.04	16,701,19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7,494,226.00
流动负债合计	**7,338,388,429.38**	**8,196,432,017.53**	**5,002,667,052.66**	**4,027,924,847.0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44,694,161.59	744,114,868.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94,161.59**	**744,114,868.31**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8,083,082,590.97**	**8,940,546,885.84**	**5,002,667,052.66**	**4,027,924,847.02**
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5,398,445.90	665,398,445.90	665,398,445.90	665,398,445.90
盈余公积	172,022,677.48	172,022,677.48	172,022,677.48	133,652,698.48
未分配利润	1,570,717,888.53	1,938,371,051.03	1,548,204,097.20	1,202,874,286.23
股东权益合计	**2,748,139,011.91**	**3,115,792,174.41**	**2,725,625,220.58**	**2,341,925,430.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31,221,602.88**	**12,056,339,060.25**	**7,728,292,273.24**	**6,369,850,277.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5,352,782.70**	**14,404,460,065.54**	**9,780,657,121.16**	**10,286,391,904.51**
减：营业成本	6,966,592,109.19	13,074,658,586.61	8,654,344,509.31	9,073,619,341.66
税金及附加	10,349,530.04	56,191,917.69	13,502,324.59	23,221,861.27
销售费用	26,180,886.44	57,583,720.04	62,329,766.67	64,900,787.32
管理费用	343,080,364.45	546,125,397.43	435,053,433.00	439,946,886.42
财务费用	347,324.78	198,001,665.27	183,962,956.74	18,496,134.39
资产减值损失	18,261,386.71	17,073,925.79	11,260,977.31	23,562,450.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717.05	516,976.35	-230,054.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717.05	516,976.35	-230,054.71	-
二、营业利润	**161,579,898.14**	**455,341,829.06**	**419,973,098.83**	**642,644,443.24**
加：营业外收入	1,669,073.71	15,856,074.04	34,256,662.53	19,423,79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273.51	502,537.40
减：营业外支出	24,849.80	15,741,092.66	4,981,520.16	1,793,97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53,793.56	598,653.49	1,621,415.97
三、利润总额	**163,224,122.05**	**455,456,810.44**	**449,248,241.20**	**660,274,265.54**
减：所得税费用	20,877,284.55	65,289,856.61	65,548,451.23	96,856,968.09
四、净利润	**142,346,837.50**	**390,166,953.83**	**383,699,789.97**	**563,417,297.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346,837.50**	**390,166,953.83**	**383,699,789.97**	**563,417,297.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5,721,881.85	13,536,795,267.11	10,231,820,757.11	11,401,941,35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2,250.32	340,059,005.78	258,686,964.30	142,318,02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5,750.57	26,562,615.61	41,164,063.29	38,452,3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099,882.74**	**13,903,416,888.50**	**10,531,671,784.70**	**11,582,711,75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3,792,388.74	11,598,810,268.61	8,061,624,490.22	8,971,343,03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975,717.57	900,751,913.73	871,505,237.10	823,545,61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62,466.51	255,069,706.69	92,411,929.61	163,071,30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36,007.89	381,045,124.87	313,530,958.33	298,738,1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6,966,580.71**	**13,135,677,013.90**	**9,339,072,615.26**	**10,256,698,0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33,302.03**	**767,739,874.60**	**1,192,599,169.44**	**1,326,013,7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2,988.00	1,190,884.71	7,332,8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2,988.00**	**1,190,884.71**	**7,332,8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021,755.15	552,194,084.80	1,014,496,606.66	1,361,543,53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0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21,755.15**	**641,194,084.80**	**1,029,496,606.66**	**1,361,543,53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21,755.15**	**-637,651,096.80**	**-1,028,305,721.95**	**-1,354,210,66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917,757.76	274,867,327.43	1,332,409,879.35	976,747,066.0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74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917,757.76**	**1,018,117,327.43**	**1,332,409,879.35**	**976,747,06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292,665.04	809,596,684.08	1,415,138,128.54	616,006,97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650,283.11	20,976,120.36	25,525,468.15	23,376,30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42,948.15**	**830,572,804.44**	**1,440,663,596.69**	**639,383,2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25,190.39**	**187,544,522.99**	**-108,253,717.34**	**337,363,78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6,926.38**	**-648,184.88**	**8,063,783.84**	**18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10,569.89**	**316,985,115.91**	**64,103,513.99**	**309,167,013.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030,946.72	531,045,830.81	466,942,316.82	157,775,30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20,376.83**	**848,030,946.72**	**531,045,830.81**	**466,942,316.8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72,022,677.48**	**1,938,371,051.03**	**3,115,792,174.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7,653,162.50**	**-367,653,16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346,837.50	142,346,837.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四）其他	-	-	-	-	-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72,022,677.48**	**1,570,717,888.53**	**2,748,139,011.9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72,022,677.48**	**1,548,204,097.20**	**2,725,625,220.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90,166,953.83**	**390,166,95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0,166,953.83	390,166,953.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其他	-	-	-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72,022,677.48**	**1,938,371,051.03**	**3,115,792,174.4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33,652,698.48**	**1,202,874,286.23**	**2,341,925,430.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369,979.00**	**345,329,810.97**	**383,699,78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3,699,789.97	383,699,78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8,369,979.00	-38,369,979.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369,979.00	-38,369,979.00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其他	-	-	-	-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72,022,677.48**	**1,548,204,097.20**	**2,725,625,220.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77,310,968.73**	**695,798,718.53**	**1,778,508,133.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341,729.75**	**507,075,567.70**	**563,417,29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3,417,297.45	563,417,29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6,341,729.75	-56,341,729.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6,341,729.75	-56,341,729.75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其他	-	-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000,000.00**	**665,398,445.90**	**133,652,698.48**	**1,202,874,286.23**	**2,341,925,430.61**

二、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已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利光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利光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信元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信元

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和信元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计人民币 8,900.00 万元，持有其 89%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元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的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核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2、外币报表核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人民币10,000,000.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单位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资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计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2	4.90
房屋装修费	3 - 10	0	10.00 - 33.33
机器设备	5 - 10	2	9.80 - 19.60
传导设备	5	2	19.60
电子设备	3	2	32.67
环保设备	5 - 10	2	9.80 - 19.60
工具器具	3 - 5	2	19.60 - 32.67
运输工具	5	2	19.6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电脑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9、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电脑软件	直线法	10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办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其他权益工具。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合同条款，在（1）产品交付予客户认可之承运方时；（2）产品交付予客户；或（3）客户确认产品实际耗用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的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采用新政府补助准则以前，本公司将全部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采用新政府补助准则以后，本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新政府补助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三）23”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政府补助”中披露。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注）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0% - 17%计算	0% - 17%
营业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

		的，税率为 1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96%（2014 年 1-5 月）;0.0864%（2014 年 6-12 月、2015 年、2016 年 1-2 月）；0.108%（2016 年 3-9 月征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注：1、本公司在汕尾注册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香港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6.5%，本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的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 [2008]17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企业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评审、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与备案确认，信利光电被确定为广东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知文号为：粤科高字[2013]）59 号）。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知文号为：粤科高字[2016]18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05.38	-56.44	-1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11.48	2,896.86	1,24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2	87.43	87.09	632.37
合计	**164.42**	**193.53**	**2,927.51**	**1,762.9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4.93	42.90	464.43	27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9.49	**150.63**	**2,463.09**	**1,4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8.25	52,409.72	46,441.54	77,02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	**0.29%**	**5.30%**	**1.93%**

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传导设备、电子设备及环保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468.67	4,639.92	-	25,828.75
房屋装修费	3 – 10 年	35,074.25	9,989.69	-	25,084.56
机器设备	5 - 10 年	441,932.07	128,983.17	28.22	312,920.68
工具器具	3 - 5 年	28,978.66	12,851.88	20.42	16,106.36
传导设备	5 年	4.41	4.32	-	0.09
电子设备	3 年	2,083.98	1,651.07	-	432.91
环保设备	5 - 10 年	3,925.72	892.92	-	3,032.80
运输工具	5 年	202.46	113.97	-	88.50
合计		**542,670.23**	**159,126.93**	**48.64**	**383,494.66**

（二）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自用的厂房、办公楼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

必要支出（包括土地开发成本、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待竣工备案后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核算，以实际成本计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	-	-
待安装机器设备	6,037.59	-	6,037.59
大棚山地块平整土石方工程	4,412.66	-	4,412.66
3.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4,942.12	-	4,942.12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软件	599.20	-	599.20
25-1 号厂房	-	-	-
32 号厂房-配套	376.21	-	376.21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硬件	555.56	-	555.56
合计	**16,923.34**	**-**	**16,923.34**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1,632.56	-	12.50%
合计		**1,500.00**	**1,632.56**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和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在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电脑软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注）	9,002.91	566.36	-	8,436.5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脑软件	1,298.17	256.61	-	1,041.56
专利权	3.29	2.17	-	1.12
合计	**10,304.37**	**825.14**	**-**	**9,479.23**

注：其中包含2016年和2015年新增的账面价值为1,599.89万元和3,582.1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54,114.67
保证借款（注）	151,733.89
合计	**205,848.56**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利国际为香港信利光电共计188,290.6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131.78
合计	**91,131.78**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34,541.26
应付设备工程款	69,210.51
合计	**403,751.77**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货款	15,109.81
合计	**15,109.81**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10,249.46	45,002.75	46,938.25	8,31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43.26	3,743.26	-
辞退福利	-	20.69	20.69	-
合计	**10,249.46**	**48,766.70**	**50,702.20**	**8,313.96**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743.62
增值税	-
其他	178.37
合计	**921.99**

（七）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7.85
分期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28.83
企业债券借款利息	4,034.18
合计	**4,450.85**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70.09
预提水电费	1,172.95
其他	977.67
合计	**5,420.71**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
合计	-

（十）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十一）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6 信利 01	74,469.42
合计	**74,469.42**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253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债券计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5.8%，每年付息一次。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利工业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
安华和合	19,143,020.00	19,143,020.00	19,143,020.00	19,143,020.00
华银投资	12,773,460.00	12,773,460.00	12,773,460.00	12,773,460.00
香港信利国际	10,201,360.00	10,201,360.00	10,201,360.00	10,201,360.00
香港信利电子	8,237,180.00	8,237,180.00	8,237,180.00	280,237,180.00
安华白云	5,481,820.00	5,481,820.00	5,481,820.00	5,481,820.00
高信投资	3,635,280.00	3,635,280.00	3,635,280.00	3,635,280.00
黄邦俊	2,590,120.00	2,590,120.00	2,590,120.00	2,590,120.00
建源投资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程辉投资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林伟华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张达生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647,360.00
强胜投资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凯仪投资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马炜堂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396,100.00
浩之庚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辉鹏投资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成骏投资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张荣祥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林剑滔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324,020.00
潘秋强	215,900.00	215,900.00	215,900.00	215,900.00
合计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份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2 月，香港信利电子以持有的信利光电 80%股份作为出资，认购香港信利电子持有 100%股权的信利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合计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66,069.78**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经有关部门批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本公司股份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人民币 665,398,445.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202.27	17,202.27	17,202.27	13,365.27
合计	**17,202.27**	**17,202.27**	**17,202.27**	**13,365.27**

自 2012 年 3 月起本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189,897.47	251,355.73	198,946.01	156,341.47
合计	**189,897.47**	**251,355.73**	**198,946.01**	**156,341.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0.06	6,373.53	6,638.75	2,286.41
合计	**6,220.06**	**6,373.53**	**6,638.75**	**2,286.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2	7,487.54	79,533.67	137,6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70	-86,462.31	-84,728.25	-145,1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90	108,156.17	-94,324.26	141,77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9.05	27,162.53	-97,192.06	134,285.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86.06	119,535.11	92,372.58	189,564.64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504.02	19,148.08	6,163.82	19,016.43
合计	**17,504.02**	**19,148.08**	**6,163.82**	**19,016.43**

2、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72.06	827.92	217.92	440.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49.20	507.45	46.37	252.8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24.60	295.59	-	-
合计	**1,845.86**	**1,630.96**	**264.28**	**693.78**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4	1.09	1.08	1.01
速动比率	0.71	0.84	0.8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63%	74.16%	64.73%	63.23%
资产负债率	72.04%	70.49%	62.82%	67.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08%	0.11%	0.1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1.36	1.1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3.68	3.76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3	7.66	7.10	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48.25**	**116,571.21**	99,561.54	120,64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9.40	11.84	1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8	0.22	2.34	4.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80	-2.86	3.9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31	-0.3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1.54	1.5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1.29	1.2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4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2.22	2.22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 2013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539.84 万元，评估值为 105,047.96 万元，评估增值 4,508.12 万元，增值率 4.48%，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2、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评估

2015 年 2 月，香港信利电子以信利光电 80%股权对信利工业增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所涉及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04,901.06 万元，评估值为 235,048.11 万元，评估增值 30,087.05 万元，增值率 14.68%；根据收益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85,908.68 万元，增值率 549.78%。因收益法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且收益法评估价值中体现了信利光电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等，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16 次验资，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具体验资情况如下表：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备注
2008.10.31	设立第一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8]103101 号	货币、实物	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168,137.50 美元
2009.05.15	设立第二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9]051501 号	货币、实物	累计实收资本 6,094,532.35 美元
2009.05.26	设立第三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9]052601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 7,094,532.35 美元
2009.07.13	设立第四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9]071301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 8,094,532.35 美元
2009.07.27	设立第五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9]072701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 10,094,532.35 美元
2009.11.26	设立第六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09]112602 号	实物	累计实收资本 12,652,532.35 美元
2010 03.25	设立第七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0]032602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 14,652,512.35 美元
2010.05.19	设立第八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0]051901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 16,652,456.59 美元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备注
2010.08.25	设立第九期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0]082502 号	货币	设立注册资本20,000,000.00 美元全部到位
2010.12.29	第一次增资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0]122901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24,000,000.00 美元
2010.12.31	第一次增资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0]123102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26,000,000.00 美元
2011.03.23	第一次增资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1]027 号	货币	累计实收资本33,000,000.00 美元
2011.03.25	第一次增资出资	联谊信	联谊信验字[2011]031 号	货币	第一次增资全部到位，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40,000,000.00 美元
2012.11.30	第二次增资出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35 号	货币	第二次增资全部到位，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44,962,500.00 美元
2012.12.20	第三次增资出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中磊粤验字[2012]第 1040 号	货币	第三次增资全部到位，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49,620,500.00 美元
2013.05.1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德勤华永	德师报（验）字（13）第 0079 号	净资产折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340,000,000.00 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申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91,069.84	61.47	877,200.89	68.84	553,584.50	63.75	570,798.93	68.21
非流动资产	433,135.76	38.53	397,019.10	31.16	314,851.24	36.25	265,987.05	31.79
资产总计	**1,124,205.60**	**100.00**	**1,274,219.99**	**100.00**	**868,435.74**	**100.00**	**836,785.98**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整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68 亿元、86.84 亿元、127.42 亿元、112.4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1%、63.75%、68.84%、61.4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9%、59.40%、65.56%和 60.2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2%、30.95%、27.90%、34.11%。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5,784.25 万元，增幅为 46.73%，主要因当期经营性资产累积，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引起。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0,014.39 万元，降幅为 11.77%，

主要因当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存货余额降低，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9,099.24	17.23	125,858.84	14.35	96,575.81	17.45	191,580.39	3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42	0.05	2,201.21	0.25	-	-	-	-
应收票据	2,358.40	0.34	24,099.28	2.75	32,393.40	5.85	21,277.93	3.73
应收账款	389,710.69	56.39	509,643.28	58.10	281,676.49	50.88	243,070.17	42.58
预付款项	2,203.47	0.32	5,598.26	0.64	845.98	0.15	954.73	0.17
应收利息	0.27	0.00	1.13	0.00	0.53	0.00	151.68	0.03
其他应收款	1,598.91	0.23	2,577.95	0.29	907.25	0.16	1,173.85	0.21
存货	168,993.34	24.45	199,881.06	22.79	137,585.76	24.85	102,483.28	17.95
其他流动资产	6,729.08	0.97	7,339.90	0.84	3,599.29	0.65	10,106.89	1.77
流动资产合计	**691,069.84**	**100.00**	**877,200.89**	**100.00**	**553,584.50**	**100.00**	**570,798.9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保持了较高规模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奠定了良好的流动性基础。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稳健的货币策略，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力求通过再投入，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580.39 万元、96,575.81 万元、125,858.84 万元、119,099.24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 33.56%、17.45%、14.35%、17.2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海关保函保证金。

2014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规模扩大及经营性盈利累积所致。其中，2014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57,988.53 万元。2015 年度，由于公司存货规模扩大、占用资金增加，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当年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11,697.24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大幅减少。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283.03 万元，同比增加 30.32%，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与上年末水平相比保持稳定，小幅下降 5.37%，因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减少较多，货币资金占比有所提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本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21 万元，主要为货币利率互换合约等金融工具，以对冲外汇风险。2017 年 6 月末，减少至 376.42 万元，主要是通过渣打银行、花旗银行、中信银行和汇丰银行购买的利率互换合约在上半年受到利率和汇率波动影响，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有所减少。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小。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经营过程中收到、期末未背书或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上年末同比增加 11,115.46 万元，增长 52.24%，主要系部分客户增加了结算用的票据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与上年末同比减少 21,740.88 万元，降低 90.21%，主要系当期公司将大部分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和背书，同时与部分习惯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规模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56.57	24,688.77	12,217.12	26,972.27

（4）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分别为 243,070.17 万元、281,676.49 万元、509,643.28 万元、389,710.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8%、50.88%、58.10%、56.39%。

1）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万元）	389,710.69	509,643.28	281,676.49	243,070.17
总资产（万元）	1,124,205.60	1,274,219.99	868,435.74	836,785.98
占总资产比例（%）	34.67%	40.00	32.43	29.05
营业收入（万元）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8	34.97	28.54	23.48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27,966.79 万元，增长 80.93%，主要系客户需求扩大，年末集中增加采购订单，同时乐视移动未按期支付货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19,932.58 万元，降低 23.53%，主要系部分客户于当期支付了较多应收款项，同时公司对乐视移动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377,199.20	99.90	-	509,255.01	99.92	-
1—2 年（含）	361.11	0.10	36.11	427.94	0.08	42.45
2—3 年（含）	1.47	0.00	0.29	3.46	0.00	0.69
合计	**377,561.78**	**100.00**	**36.41**	**509,686.42**	**100.00**	**43.1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281,372.32	99.88	0.00	242,891.16	99.91	0.00
1—2 年（含）	305.00	0.11	30.50	167.73	0.07	16.77
2—3 年（含）	37.09	0.01	7.42	44.83	0.02	16.78
合计	**281,714.40**	**100.00**	**37.92**	**243,103.72**	**100.00**	**33.5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9%，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可回收性较强，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7.65	11.29	35,902.34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61.78	88.64	36.41	509,686.42	99.94	4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36	0.07	301.36	290.25	0.06	290.25
合计	**425,950.80**	**100.00**	**36,240.10**	**509,976.67**	**100.00**	**333.3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714.40	99.83	37.92	243,103.72	99.95	3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29	0.17	476.29	125.90	0.05	125.90
合计	**282,190.69**	**100.00**	**514.21**	**243,229.62**	**100.00**	**159.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分别应收乐视移动 13,166.83 万美元和乐赛移动 552.62 万美元，该两笔应收账款合计为 13,719.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721.97 万元。由于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偿还货款，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及委托收款协议，乐视移动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分四期支付等值的人民币给本公司。本公司已收到乐视移动按约定进度偿还的前两期货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信利光电应收乐视移动 7,103.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087.65 万元。乐视移动因自身经营原因，未能按照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及委托付款确认函、委托收款协议以及委托收款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如期支付货款，担保方乐视控股也未按照保证函履行担保偿付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乐视移动的款项已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收回的保险理赔款 1,800.00 万美元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 35,902.3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由于下列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下列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7.06.30		2016.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6.51	206.51	206.51	206.51	100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6	51.06	-	-	100
Kai Tex Electronics Ltd.	43.79	43.79	45.13	45.13	100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38.61	38.61	100
江苏锐合电子有限公司	-	-	-	-	100
新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	-	-	-	100
合计	**301.36**	**301.36**	**290.25**	**290.25**	**100**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6.51	206.51	-	-	100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
Kai Tex Electronics Ltd.	42.27	42.27	39.80	39.80	100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0
江苏锐合电子有限公司	136.08	136.08	-	-	100
新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91.43	91.43	86.09	86.09	100
合计	**476.29**	**476.29**	**125.90**	**125.90**	**100**

4）应收账款客户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2017.06.30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2,278.71	182,278.71	46.77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8,087.65	12,185.32	3.13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7,770.75	37,770.75	9.69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23,121.72	23,121.72	5.93
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	17,287.27	17,287.27	4.44
合计	**308,546.10**	**272,643.77**	**69.96**
2016.12.31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928.20	179,928.20	35.30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866.31	91,866.31	18.03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5,110.79	45,110.79	8.85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489.26	43,489.26	8.53
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	15,381.87	15,381.87	3.02
合计	**375,776.43**	**375,776.43**	**73.73**
2015.12.31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670.39	51,670.39	18.34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5,958.54	35,958.54	12.77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5,093.73	35,093.73	12.46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264.56	20,264.56	7.19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05.71	19,205.71	6.82
合计	**162,192.93**	**162,192.93**	**57.58**
2014.12.31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4,917.89	44,917.89	18.48
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	26,448.91	26,448.91	10.88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665.36	17,665.36	7.2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9,180.76	19,180.76	7.8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04.13	14,104.13	5.80
合计	**122,317.05**	**122,317.05**	**50.32**

注：上表客户为公司直接交易单体客户，非合并口径。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账面价值合计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2%、57.58%、73.73%、69.96%，应收账款相对比较集中。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规模较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或其子公司，该等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且与本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除个别客户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由于本公司下游客户规模大且较为集中，为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为绝大部分客户购买了信用保险，能覆盖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5）内外销类型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内销/外销类型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大陆	382,495.36	468,492.59	239,572.11	218,761.03
境外地区	43,455.44	41,484.07	42,618.59	24,468.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761.03 万元、239,572.11 万元、468,492.59 万元、382,495.36 万元，境外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68.59 万元、42,618.59 万元、41,484.07 万元、43,455.44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境外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交易金额增加，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90.20 万元和 19,205.7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境外地区应收账款变动金额较小。2016 年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量增加，客户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年末增加了较多业务合作，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670.39 万元和 179,928.2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乐视移动出现资金链问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有较大增长。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地区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大陆地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每年年底产品订单较多、出货量较大，多数客户在次年年初支付货款，当期主要客户回款较多；另一方面，乐视移动支付了部分应收账款，故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大陆地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6）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

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信用期内	341,242.10	80.11	387,169.56	75.92	251,091.50	88.98	207,173.45	85.18
信用期外	84,708.70	19.89	122,807.11	24.08	31,099.19	11.02	36,056.17	14.82
小计	**425,950.80**	**100.00**	**509,976.67**	**100.00**	**282,190.69**	**100.00**	**243,22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173.45 万元、251,091.50 万元、387,169.56 万元以及 341,242.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18%、88.98%、75.92%以及 80.11%；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056.17 万元、31,099.19 万元、122,807.11 万元以及 84,708.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82%、11.02%、24.08%以及 19.89%。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手机厂商，通常能够按时支付款项，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2016 年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乐视移动因自身经营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减少，原因系主要客户已经支付相应尾款，回款速度加快所致。

7）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万元）	509,976.67	282,190.69	243,229.62
2015 年收回金额（万元）	-	-	242,220.44
2016 年收回金额（万元）	-	281,219.69	632.23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回金额（万元）	445,861.59	649.16	42.66
合计	**445,861.59**	**281,868.85**	**242,895.33**
收回比例（%）	**87.43**	**99.89**	**99.86**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账款情况较好，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次年能够收回。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未收回规模和比例增加较大，主要系乐视移动因自身经营原因未按期支付款项。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比较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正常经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4.73 万元、845.98 万元、5,598.26 万元、2,203.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0.64%、0.32%，预付账款规模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小。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2016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752.28 万元，同比增长 561.75%，主要系当年末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增多所致。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补贴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73.85 万元、907.25 万元、2,577.95 万元、1,598.9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6%、0.29%、0.23%，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经营发生，所占比重不大。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同比增加 1,670.69 万元，增长 184.15%，主要系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一条生产线达不到公司技术要求，所以公司将相关设备予以出售处置，产生了应收款。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同比减少 979.03 万元，降低 37.98%，主要系当期应收出口退税已于期末前收回，应收出口退税和保险赔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往来款及保证金	1,417.21	88.64	1,578.87	61.25	459.23	50.62	19.00	1.62
其中：往来款	1,365.61	85.41	1,502.37	58.28	455.63	50.22	4.00	0.34
保证金	51.60	3.23	76.50	2.97	3.60	0.40	15.00	1.28
员工备用金	181.70	11.36	237.90	9.23	163.26	18.00	158.98	13.54
应收出口退税	-	-	573.42	22.24	284.76	31.39	-	-
应收保险赔款	-	-	187.76	7.28	-	-	-	-
应收补贴款	-	-	-	-	-	-	995.87	84.84
合计	**1,598.91**	**100.00**	**2,577.95**	**100.00**	**907.25**	**100.00**	**1,173.8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额约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

的比例为 99.53%，公司其他应收款比较集中。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都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7）存货

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2,483.28 万元、137,585.76 万元、199,881.06 万元、168,993.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5%、24.85%、22.79%、24.45%。本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库存商品积压滞销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78,937.16	46.71	83,566.05	41.81	44,469.30	32.32	38,983.87	38.04
在产品	50,388.82	29.82	68,347.58	34.19	57,507.09	41.80	26,728.10	26.08
库存商品	35,032.85	20.73	43,825.65	21.93	32,937.15	23.94	33,407.46	32.60
周转材料	4,634.51	2.74	4,141.77	2.07	2,672.21	1.94	3,363.84	3.28
合计	**168,993.34**	**100.00**	**199,881.06**	**100.00**	**137,585.76**	**100.00**	**102,483.28**	**100.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5,102.48万元和62,295.30万元，同比增长34.25%和45.28%。2014年开始，伴随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和产能扩大，公司存货的总体规模持续快速扩大。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产品主流尺寸向大中尺寸转变，导致公司所需上游部分原材料紧缺。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规模，也导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

2015年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同比大幅增长115.16%，导致存货规模增加的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引入新增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在产的产品增加较多。2016年，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年末原有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加大采购原材料，导致存货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2.60%、23.94%、21.93%、20.73%，占比持续下降，由于公司采用的是订单生产模式，滞销风险较低。2017年6月末，公司及时完成订单交货，在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各项税金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6.89 万元、3,599.29 万元、7,339.90 万元、6,729.0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65%、0.84%、0.97%，占比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上一年末同比减少 6,507.60 万元，下降 64.39%，主要系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60%、85.37%、89.53%、88.54%，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内容。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32.56	0.38	1,528.69	0.39	1,476.99	0.47	-	-
固定资产	383,494.66	88.54	355,446.16	89.53	268,784.03	85.37	243,650.65	91.60
在建工程	16,923.34	3.91	17,209.54	4.33	29,464.11	9.36	2,780.72	1.05
无形资产	9,479.23	2.19	8,852.16	2.23	7,505.84	2.38	4,091.91	1.54
长期待摊费用	7,738.71	1.79	4,054.02	1.02	3,677.48	1.17	3,889.93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6.30	2.38	4,477.32	1.13	2,681.21	0.85	2,403.81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95	0.82	5,451.19	1.37	1,261.57	0.40	9,170.03	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35.76**	**100.00**	**397,019.10**	**100.00**	**314,851.24**	**100.00**	**265,987.05**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2015年对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年追加投资1,500万元，直接持有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12.5%的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632.56万元。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房屋装修费、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5,828.75	6.74	25,748.45	7.24	22,331.13	8.31	21,238.17	8.72
房屋装修费	25,084.56	6.54	24,535.47	6.90	22,233.42	8.27	15,305.03	6.28
机器设备	312,920.68	81.60	287,929.55	81.01	210,403.45	78.28	196,035.89	80.46
工具器具	16,106.36	4.20	13,369.08	3.76	10,044.39	3.74	9,490.74	3.90
传导设备	0.09	0.00	0.12	0.00	0.22	0.00	0.85	0.00
电子设备	432.91	0.11	543.60	0.15	798.34	0.30	851.49	0.35
环保设备	3,032.80	0.79	3,225.85	0.91	2,849.69	1.06	607.48	0.25
运输工具	88.50	0.02	94.05	0.03	123.38	0.05	121.00	0.05
合计	**383,494.66**	**100.00**	**355,446.16**	**100.00**	**268,784.03**	**100.00**	**243,650.65**	**100.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生产线设备价值高，因此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约为80%左右。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扩大生产而增加机器设备的采购所致。当年度公司采购了价格较高的镀膜生产线、贴合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净值与2015年末同比增加了77,526.10万元，约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增加额的89.46%，系当期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各类产品产能、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	产能（万粒）	营业收入（万元）	对应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产能（粒/元）	单位固定资产营收（元/元）
2017 年 1-6 月	触控类产品	8,800	543,756.44	376,674.91	0.02	1.44
	微型摄像模组	7,500	169,745.84	106,021.30	0.07	1.60
	指纹识别模组	2,200	38,096.28	31,863.89	0.07	1.20
	合计	**18,500**	**751,598.56**	**514,560.11**	**0.04**	**1.46**
2016 年度	触控类产品	18,800	1,031,773.05	321,785.68	0.06	3.21
	微型摄像模组	14,900	312,191.56	82,744.29	0.18	3.77
	指纹识别模组	3,850	91,067.32	16,863.06	0.23	5.40
	合计	**37,550**	**1,435,031.93**	**421,393.03**	**0.09**	**3.41**
2015 年度	触控类产品	15,000	738,913.55	265,421.99	0.06	2.78
	微型摄像模组	12,000	235,411.12	57,511.80	0.21	4.09
	指纹识别模组	-	-	2,038.82	-	-

	合计	**27,000**	**974,324.66**	**324,972.60**	**0.08**	**3.00**
2014年度	触控类产品	12,000	814,221.16	186,656.43	0.06	4.36
	微型摄像模组	10,000	214,900.37	39,500.53	0.25	5.44
	指纹识别模组	-	-	0.00	-	-
	合计	**22,000**	**1,029,121.53**	**226,156.95**	**0.10**	**4.55**

注：1、上表中“触控类产品”包括发行人主要产品集成触控模组与触摸屏，未包括指纹识别模组产品。

2、上表中“对应固定资产原值”系根据发行人该期间固定资产期初值及期末值所计算的平均值。

3、上表中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系根据各固定资产对应各类产品生产部门进行相应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入持续增长，对应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整体相应增长。

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保持对各类产品的固定资产的投入，产能也相应得到提升。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触控类产品单价下降明显，微型摄像模组单价增幅有限，因此各产品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同步增长。

2016 年，公司触控类产品固定资产投入和产能保持稳定增长，同时触控类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价格趋于稳定，因此公司触控类产品的产能及营业收入呈同比例上升。同时，在微型摄像模组方面公司持续实施产品升级，保持了相对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微型摄像模组产能及营业收入虽保持增长，但增幅未达到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幅。

（3）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780.72万元、29,464.11万元、17,209.54万元、16,923.3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9.36%、4.33%、3.91%。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同比增加26,683.39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建了4.5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该生产线账面价值16,104.38万元，同时25号厂房仍未完工导致。2017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86.20万元。2017年年初，公司启动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硬件项目，新增在建工程金额555.56万元；大棚山地块平整土石方工程、3.5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建设项目、25-1号厂房建设

工程，公司继续增加建设投入；增加了当期在建工程规模。其中25-1号厂房建设项目于当期末完工，已转固共计807.02万元。 因此当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和上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1）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4.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	224.40	16,104.38	-
3.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4,942.12	4,935.97	-	-
待安装机器设备	6,037.59	7,635.68	-	-
大棚山地块平整土石方工程	4,412.66	2,942.66	-	-
25-1 号厂房	-	495.42	3.32	-
2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	-	13,356.40	1,902.34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软件	599.20	599.20	-	-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硬件	555.56	-	-	-
办公楼	-	-	-	521.84
32 号厂房-配套	376.21	376.21	-	-
物流中心	-	-	-	356.54
合计	**16,923.34**	**17,209.54**	**29,464.11**	**2,780.72**

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25号厂房和4.5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2016年度，25号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5,828.42万元，同时4.5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已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6,594.31万元。导致当年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2）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6 月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4.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16,878.40	224.40	-	224.40	-	-	99.65	100
大棚山地块平整土石方工程	4,900.00	2,942.66	1,470.00	-	-	4,412.66	90.05	90.05
25-1 号厂房	742.20	495.42	311.60	807.02	-	-	108.73	100.00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软件	907.36	599.20	-	-	-	599.20	66.04	66.04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硬件	650.00	-	555.56	-	-	555.56	85.47	85.47
3.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4,950.00	4,935.97	6.15	-	-	4,942.12	99.84	99.84
合计	**29,027.96**	**9,197.65**	**2,343.31**	**1,031.42**	-	**10,509.54**		

2016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4.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16,878.40	16,104.38	714.33	16,594.31	-	224.40	99.65	99.65
2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22,834.90	13,356.40	2,483.22	15,828.42	11.20	-	69.37	100.00
大棚山地块平整土石方工程	4,900.00	-	2,942.66	-	-	2,942.66	60.05	60.05
25-1 号厂房	742.20	3.32	492.10	-	-	495.42	66.75	66.75
智能制造信息化搭建项目-软件	907.36	-	599.20	-	-	599.20	66.04	66.04
3.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4,950.00	-	4,935.97	-	-	4,935.97	99.72	99.72
合计	**51,212.87**	**29,464.11**	**12,167.48**	**32,422.74**	**11.20**	**9,197.65**		

2015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4.5 代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	16,165.24	-	16,104.38	-	-	16,104.38	99.62	99.62
2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22,834.90	1,902.34	11,454.06	-	-	13,356.40	58.49	58.49
合计	**39,000.14**	**1,902.34**	**27,558.45**	-	-	**29,460.79**		

2014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3 号厂房	11,245.24	-	11,245.24	11,245.24	-	-	100.00	100.00
变电站	7,510.67	-	7,510.67	7,510.67	-	-	100.00	100.00
2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22,834.90	-	1,902.34	-	-	1,902.34	8.33	8.33
合计	**41,590.81**	-	**20,658.25**	**18,755.91**	-	**1,902.34**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091.91万元、7,505.84万元、8,852.16万元、9,479.23万元，无形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2.38%、2.23%、2.19%。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上一年末增加3,413.93万元，增幅为83.43%，主要系公司购买大棚山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信利光电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利权	1.12	1.29	1.62	1.95
电脑软件	1,041.56	296.15	345.04	380.42
土地使用权	8,436.55	8,554.72	7,159.19	3,709.55
合计	**9,479.23**	**8,852.16**	**7,505.84**	**4,091.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因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房屋的修缮费。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889.93万元、3,677.48万元、4,054.02万元、7,738.71万元，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是修缮费用相应增长的主要原因。但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率更快，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不高，分别为1.46%、1.17%、1.02%、1.79%。2017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长3,684.69万元，提高90.89%，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31号厂房和信元光电租赁的26号厂房增加了产线安装修缮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修缮费	7,731.38	4,043.31	3,568.52	3,681.11
其他	7.33	10.71	108.96	208.83
合计	**7,738.71**	**4,054.02**	**3,677.48**	**3,889.93**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中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导致的暂时性差异。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403.81万元、2,681.21万元、4,477.32万元、10,316.3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0.85%、1.13%、2.38%，占比很低。2016年，公司大规模采购机器设备，导致当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比增加1,544.02万元，因此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同比增长了66.99%。2017年6月末，公司可抵扣亏损5,020.33万元，导致当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比上年末增加5,838.98万元，增长了130.4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折旧	4,112.34	3,591.72	2,047.70	1,450.97
存货中未实现利润	452.71	345.68	258.24	261.55
资产减值准备	730.91	462.78	375.27	259.81
应付职工薪酬	-	-	-	431.48
可抵扣亏损	5,020.33	77.14	-	-
合计	**10,316.30**	**4,477.32**	**2,681.21**	**2,403.81**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装修款等。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170.03万元、1,261.57万元、5,451.19万元、3,550.95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0.40%、1.37%、0.82%。2014年和2016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采购生产设备和装修厂房致使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装修款增加，导致2014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2,040.86	3,164.70	1,196.86	7,785.35
预付装修款	-	-	-	1,046.09
预付工程款	1,510.09	2,286.49	64.71	338.59
合计	3,550.95	**5,451.19**	**1,261.57**	**9,170.03**

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6,604.39	67.23	347.16	100.54
存货跌价损失	1,832.88	1,555.26	517.26	1,917.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0.90	305.47	571.80
合计	**38,437.27**	**1,733.39**	**1,169.89**	**2,590.10**

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2013 年度公司战略备料较多，部分存货货龄较长，因此 2014 年增加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1,03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36,604.39 万元，主要是对乐视移动的应收款项扣除预计可收回的保险理赔款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阶段，尚未被新技术所淘汰，短期内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除提取上述坏账准备外，公司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均未提取减值损失。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735,370.90	90.80	804,202.43	89.54	514,161.42	94.24	563,701.30	99.82
非流动负债	74,469.42	9.20	93,941.40	10.46	31,417.50	5.76	1,021.74	0.18
负债合计	**809,840.31**	**100.00**	**898,143.84**	**100.00**	**545,578.92**	**100.00**	**564,723.0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变动与经营情况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6.47亿元、54.56亿元、89.81亿元、80.9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94.24%、89.54%、90.80%。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由于长期借款增加，且2016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提高。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5,848.56	27.99	220,454.22	27.41	159,493.55	31.02	271,190.78	4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1.46	0.06	2,515.13	0.31	-	-	-	-
应付票据	91,131.78	12.39	63,237.28	7.86	42,032.27	8.17	20,151.23	3.57
应付账款	403,751.77	54.90	452,678.57	56.29	275,563.14	53.59	232,563.54	41.26
预收款项	15,109.81	2.05	26,901.77	3.35	11,251.41	2.19	11,288.85	2.00
应付职工薪酬	8,313.96	1.13	10,249.46	1.27	7,815.70	1.52	8,990.93	1.59
应交税费	921.99	0.13	6,947.59	0.86	1,723.38	0.34	1,967.56	0.35
应付利息	4,450.85	0.61	2,297.85	0.29	454.38	0.09	593.69	0.11
其他应付款	5,420.71	0.74	4,906.72	0.61	5,352.01	1.04	2,959.07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013.83	1.74	10,475.57	2.04	13,995.65	2.4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35,370.90**	**100.00**	**804,202.43**	**100.00**	**514,161.42**	**100.00**	**563,70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二者合计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80%。

（1）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1,190.78万元、159,493.55万元、220,454.22万元、205,848.5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1%、31.02%、27.41%、27.99%。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不存在抵押及质押性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按时偿还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规模，导致短期借款规模和占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当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末减少111,697.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信用借款	54,114.67	26.29	32,163.57	14.59	83,643.85	52.44	75,867.76	27.98
保证借款	151,733.89	73.71	188,290.65	85.41	75,849.69	47.56	195,323.02	72.02
合计	**205,848.56**	**100.00**	**220,454.22**	**100.00**	**159,493.55**	**100.00**	**271,190.78**	**100.00**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信用借款中包括关联方信利半导体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18,968.90万元和直接借款35,000.00万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9%和21.94%。

2014年末，信利国际为香港信利光电191,957.33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香港信利半导体、香港信利电子及信利国际共同为香港信利光电3,365.6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末，信利国际为香港信利光电75,849.6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末，信利国际为香港信利光电188,290.6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6月末，信利国际为香港信利光电151,733.8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末，本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2,515.13 万元，主要为外汇期权合同及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以对冲外汇风险。2017 年 6 月末，减少至 421.4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美元兑日元汇率呈下降趋势和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波动较大共同影响，同时部分合约于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到期，价值降低所致。

（3）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0,151.23万元、42,032.27万元、63,237.28万元、91,131.78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较上一期期末分别增长108.58%、50.45%、44.11%，主要是公司选择使用票据结算较多，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金额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配件等采购款。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和产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致使公司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规模整体上呈持续扩大趋势。公司充分利用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由于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现金流情况良好，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为满足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和占流动负债比例均有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采购款	334,541.26	82.86	375,771.01	83.01	242,431.46	87.98	203,610.92	87.55
应付设备工程款	69,210.51	17.14	76,907.56	16.99	33,131.68	12.02	28,952.62	12.45
合计	**403,751.77**	**100.00**	**452,678.57**	**100.00**	**275,563.14**	**100.00**	**232,563.54**	**100.00**

2016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设备、配件等采购款较2015年末增加43,775.88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增加了设备投资所致。2017年6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48,926.80万元，降低10.81%，主要是当期上半年公司资金较充足，及

时安排相关货款的支付，应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6 月	395,225.80	97.89	440,350.81	97.28	264,674.54	96.05	226,291.96	97.30
7-12 月	3,884.32	0.96	6,469.18	1.43	5,150.24	1.87	4,397.62	1.89
一年以内小计	**399,110.12**	**98.85**	**446,819.99**	**98.71**	**269,824.78**	**97.92**	**230,689.58**	**99.19**
1-2 年（含）	642.07	0.16	3,404.59	0.75	4,614.99	1.67	1,765.07	0.76
2-3 年（含）	2,792.37	0.69	2,454.00	0.54	1,123.37	0.41	108.89	0.05
3 年以上	1,207.20	0.30						
合计	**403,751.77**	**100.00**	**452,678.57**	**100.00**	**275,563.14**	**100.00**	**232,56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9,088.30 万元 45,471.49 万元、97,763.09 万元、83,460.61 万元，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12.51%、16.50%、21.60%、20.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017 年 1-6 月			
AVP ELECTRONICS LTD	集成电路	18,129.69	4.49
HK XZJ DIGITAL CO LTD	TFT	18,003.34	4.46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	16,744.48	4.15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集成电路	16,215.00	4.02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前盖	14,368.10	3.56
合计	-	**83,460.61**	**20.67**
2016 年度			
HK XZJ DIGITAL CO LTD	TFT	29,659.07	6.55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前盖	26,181.12	5.78
AVP ELECTRONICS LTD	集成电路	17,177.79	3.79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3,110.08	2.9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	11,635.04	2.57
合计	-	**97,763.09**	**21.60**
2015 年度			
TOYO KUNI ELECTRONICS CO LTD	集成电路	11,588.18	4.21

AVP ELECTRONICS LTD	集成电路	10,535.97	3.82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前盖	8,009.32	2.91
NAGASE（HONG KONG）LTD.	ITO 导电薄膜、偏光片	7,814.58	2.84
NITTO DENKO（HK CO., LTD.	偏光片、ITO 导电薄膜	7,523.43	2.73
合计	-	**45,471.49**	**16.50**
2014 年度			
苏州大立光电有限公司	镜头、镜头座	7,094.48	3.05
HIMAX TECHNOLOGIES LTD	集成电路	6,185.20	2.66
NITTO DENKO （HK） CO., LTD.	ITO 导电薄膜	6,033.75	2.59
WISEWHEEL ELECTRONICS CO LTD	集成电路	5,058.15	2.1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大片空盒	4,716.74	2.03
合计	-	**29,088.30**	**12.51**

（5）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部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288.85万元、11,251.41万元、26,901.77万元和15,109.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2.19%、3.35%和2.05%。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加了15,650.37万元，大幅增长139.10%，主要系2016年TFT原材料紧缺，公司以销定产，客户需求量扩大，为了履行合同供货，客户预先支付采购原材料定金15,686.86万元所致。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1,791.96万元，下降43.83%，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新增采购原材料定金大幅减少，预收采购原料款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收款方式均为电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及收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收款方式
出货前付款	8,855.97	11,043.31	11,169.07	7,408.14	电汇
采购原料定金	6,078.21	15,686.86	-	3,755.00	电汇
预收模具款	175.64	171.61	82.33	125.70	电汇
合计	**15,109.81**	**26,901.77**	**11,251.41**	**11,288.85**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8,990.93万元、7,815.70万元、10,249.46万元、8,313.9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1.52%、1.27%、1.1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系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不存在恶意拖欠性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整体增减变化与员工数量变化一致。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税费。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67.56万元、1,723.38万元、6,947.59万元、921.9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34%、0.86%、0.13%。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6,025.60万元，降低86.73%，主要是进项税额高于销项税额，当期末没有应交增值税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743.62	1,821.41	119.75	1,882.13
增值税	-	4,576.17	1,052.11	-
其他	178.37	550.01	551.52	85.42
合计	**921.99**	**6,947.59**	**1,723.38**	**1,967.56**

（8）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593.69万元、454.38万元、2,297.85万元、4,450.8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09%、0.29%、0.61%。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843.47万元和2,153.00万元，增长405.71%和93.70%，主要系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和公司债券，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

额合计294,865.71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74,469.42万元。

（9）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59.07万元、5,352.01万元、4,906.72万元、5,420.7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2%、1.04%、0.61%、0.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服务费	3,270.09	2,150.66	1,927.25	887.58
预提水电费	1,172.95	1,286.01	1,092.66	1,024.09
其他	977.67	1,470.05	2,332.11	1,047.39
合计	**5,420.71**	**4,906.72**	**5,352.01**	**2,959.07**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末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995.65万元、10,475.57万元、14,013.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2.04%、1.74%。2017年6月末，公司已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	14,013.83	10,475.57	3,246.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	-	-	10,749.42
合计	**-**	**14,013.83**	**10,475.57**	**13,995.6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信利国际分别为香港信利光电3,246.23万元、10,475.57万元、14,013.8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均为距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保证借款。

本公司经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3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期限为5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固定年利率为5.80%，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28日支付第一期利息金额计人民币4,350.00万元，不存在未能按时支付利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利率	付息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信利 01	5.80%	每年付息一次	28/07/2016	5 年	7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19,529.92	31,417.50	1,021.74
应付债券	74,469.42	74,411.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9.42	**93,941.40**	**31,417.50**	**1,021.74**

长期借款均为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保证借款，并全部由信利国际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21.74万元、31,417.50万元、19,529.92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已无长期借款。

2015年末的长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同比增长2,974.89%，主要系公司从银行新借入长期借款41,893.07万元。2016年末余额减少37.84%，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公司债券后，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016年，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为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该应付债券，截至2017年6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74,469.42万元。

4、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

（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286.41万元，6,638.75万元、6,373.53万元、6,220.06万元。2015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90.36%，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香港信利光电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2015年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提高，因此报表折算差额增大。

（2）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7月，本公司与富元精密共同投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信元光电，其中少数股东富元精密以人民币1,100万元取得了信元光电11%的股权。少数股东权益系反映少数股东富元精密于2016年底享有的信元光电的净资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4	1.09	1.08	1.01
速动比率（倍）	0.71	0.84	0.81	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4.63	74.16	64.73	63.2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2.04	70.49	62.82	6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48.25	116,571.21	99,561.54	120,64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9.40	11.84	19.4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变化主要受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变化的影响。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

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上。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此外，公司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面对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通过增加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以缓解流动资金及生产设备购置产生的资金需求压力，2016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本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借款和债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高于境内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下滑明显，主要是当期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减少。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2,448.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2 万元，仍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 23.09 亿元人民币和 35.66 亿元港币，公司可使用债务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中期票据、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资产证券化等。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

有关可比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之“2、市场竞争主要参与者”。报告期内，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	欧菲光	1.10	1.09	1.39	1.50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比率（倍）	长信科技	1.04	0.97	2.36	1.19
	合力泰	1.80	1.81	1.45	1.19
	莱宝高科	4.67	4.15	4.38	3.48
	星星科技	1.00	0.97	1.12	1.08
	均值	**1.92**	**1.80**	**2.14**	**1.69**
	本公司	**0.94**	**1.09**	**1.08**	**1.01**
速动比率（倍）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欧菲光	0.74	0.76	0.96	1.04
	长信科技	0.75	0.68	2.16	0.90
	合力泰	1.34	1.37	1.04	0.89
	莱宝高科	4.02	3.61	3.79	2.91
	星星科技	0.65	0.63	0.81	0.80
	均值	**1.50**	**1.41**	**1.75**	**1.31**
	本公司	**0.71**	**0.84**	**0.81**	**0.83**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欧菲光	70.73	65.69	62.41	57.88
	长信科技	42.75	47.88	25.97	38.35
	合力泰	43.22	47.08	39.56	43.30
	莱宝高科	17.86	20.00	18.39	20.24
	星星科技	59.19	57.14	48.65	45.66
	均值	**46.75**	**47.56**	**39.00**	**41.09**
	本公司	**72.04**	**70.49**	**62.82**	**67.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欧菲光	5.44	4.25	3.21	3.64
	长信科技	11.67	10.16	9.58	7.00
	合力泰	7.88	9.94	6.04	6.67
	莱宝高科	-	-	-	5.51
	星星科技	1.90	2.62	2.42	1.91
	均值	**6.72**	**6.79**	**5.31**	**4.95**
	本公司	**-1.28**	**9.40**	**11.84**	**19.41**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相关公告

2、2015年度莱宝高科息税前利润为负，2016年度、2017年1-6月莱宝高科无利息支出。

3、宇顺电子因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未包含其财务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加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后通过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公开发行股票等权益性方式融资，筹集了发展需要的资金，净资产增加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与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由于莱宝高科流动性水平较高，导致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性水平被抬高，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17年1-6月，公司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减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资，进行原材料、机器设备的采购和项目研发建设，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实现 A 股上市后，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宽，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3.68	3.76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3	7.66	7.10	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1.36	1.16	1.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 十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在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本公司十分注重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公司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货款回收情况挂钩，及时督促应收账款回收，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回收速度。在存货管理上，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可控范围内尽可能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实时跟踪，在原材料市价相对较低的时段进行储备，以降低经营

成本。

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是公司经营效率和效益的综合体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9次、3.76次、3.68次、1.68次。这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及时，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部分新增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且2016年末部分客户延长了还款期限所致。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4）应收账款”。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35次、7.10次、7.66次、3.73次，有所下降。公司存货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6,495.96万元、35,102.48万元、62,295.30万元，同比增长19.18%、34.25%、45.28%，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关于存货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好。

3、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欧菲光	1.81	4.22	4.43	7.32
	长信科技	6.71	11.03	7.07	3.34
	合力泰	1.78	5.17	4.56	6.53
	莱宝高科	1.65	3.57	3.41	3.70
	星星科技	1.60	3.20	3.62	3.85
	均值	**2.71**	**5.44**	**4.62**	**4.95**
	本公司	**1.68**	**3.68**	**3.76**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欧菲光	2.56	6.07	5.14	7.14
	长信科技	7.00	13.44	12.73	5.25
	合力泰	1.87	4.75	4.69	9.91

	莱宝高科	3.66	7.98	6.00	5.15
	星星科技	1.63	3.75	5.43	5.08
	均值	**3.35**	**7.20**	**6.80**	**6.51**
	本公司	**3.73**	**7.66**	**7.10**	**9.35**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相关公告

2、宇顺电子因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未包含其财务情况。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的产品需求旺盛，通常情况下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2）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和考核较为严格，公司的供应商产能较大，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交货及时；（3）公司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一直在 99%左右。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751,598.56	99.48	1,435,031.93	98.48	974,324.66	98.70	1,029,121.53	99.41
其他业务	3,901.61	0.52	22,169.77	1.52	12,799.12	1.30	6,127.70	0.59
合计	**755,500.17**	**100.00**	**1,457,201.70**	**100.00**	**987,123.78**	**100.00**	**1,035,249.2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列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得益于公司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全球智能手机供应链继续向中国大陆制造企业集中，触控行业集中度加强，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原有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发展指纹识别模组等产业链相关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触控模组	502,608.45	66.87	968,151.26	67.47	618,734.07	63.50	683,230.19	66.39
触摸屏	41,147.99	5.47	63,621.79	4.43	120,179.48	12.33	130,990.97	12.73
微型摄像模组	169,745.84	22.58	312,191.56	21.76	235,411.12	24.16	214,900.37	20.88
指纹识别模组	38,096.28	5.07	91,067.32	6.35	-	-	-	-
合计	**751,598.56**	**100.00**	**1,435,031.93**	**100.00**	**974,324.66**	**100.00**	**1,029,121.5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触控产品销售收入（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指纹识别模组）占比分别为 79.12%、75.84%、78.24%、77.42%。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9%、63.50%、67.47%、66.87%。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对集成触控模组产品的需求，适应触控行业向产业链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公司集成触控模组收入比重始终较高，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及比重持续下降。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本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响应终端市场需求，2016 年实现了指纹识别模组规模化生产，且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品 2016 年实现收入 91,06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6.35%，2017 年 1-6 月占比为 5.07%。

（2）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大陆	658,528.71	87.16	1,259,051.97	86.40	833,237.25	84.41	927,557.61	89.60
境外地区	96,971.47	12.84	198,149.73	13.60	153,886.53	15.59	107,691.62	10.40
合计	**755,500.17**	**100.00**	**1,457,201.70**	**100.00**	**987,123.78**	**100.00**	**1,035,249.23**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内销、外销数据系按照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及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中国大陆地区，部分来自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境外地区。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开展在境外地区的销售业务，其中包括面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和面对部分中国大陆客户的销售。

3、营业收入规模和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249.23 万元、987,123.78 万元、1,457,201.70 万元和 755,500.1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保持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市场发展及行业整合趋势，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受到冲击，纷纷退出市场；在生产规模、客户布局、技术等方面具有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全球智能手机供应链继续向中国大陆制造企业集中。本公司是较早进入触控行业和摄像模组行业的企业，在行业整合变化下，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6年，公司把握市场发展及行业整合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1,457,201.70万元，较上一年增长47.62%。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55,500.17万元。

（2）保持技术优势，发展产业链相关业务

公司设立了自己的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4,966.58万元、34,592.99万元、45,065.93万元、29,671.47

万元。在原有产能产量基础上，不断增加车载触摸屏、指纹识别模组等中高端产品、新技术产品的产能产量。产品技术提高和产能持续扩大为公司新增订单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2016年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实现收入91,067.32万元，占比达到6.35%；2017年1-6月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实现收入38,096.28万元，占比为5.07%。

（3）主要客户粘性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虽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出现下滑，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仍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高的销售收入规模。2016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1,151,169.63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对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652,785.66万元，占比为86.40%，主要客户粘性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4）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类型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集成触控模组	136.79	3,674.38	502,608.45	111.47	8,684.97	968,151.26	124.95	4,951.96	618,734.07	172.37	3,963.78	683,230.19
触摸屏	74.27	554.02	41,147.99	49.28	1,290.90	63,621.79	42.98	2,796.48	120,179.48	47.5	2,757.64	130,990.97
微型摄像模组	28.02	6,059.03	169,745.84	26.39	11,832.02	312,191.56	26.15	9,000.94	235,411.12	21.96	9,787.84	214,900.37
指纹识别模组	31.34	1,215.47	38,096.28	33.8	2,694.48	91,067.32	-	-	-	-	-	-
合计	**65.34**	**11,502.90**	**751,598.56**	**58.57**	**24,502.36**	**1,435,031.93**	**58.17**	**16,749.39**	**974,324.66**	**62.34**	**16,509.26**	**1,029,121.53**

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行业内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而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则限制了营业收入的提高。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收入变动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收入变动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收入变动
集成触控模组	466,429.03	-117,011.83	349,417.20	170,331.75	-234,827.87	-64,496.12	409,027.54	-250,599.66	158,427.88
触摸屏	-64,702.87	8,145.19	-56,557.69	1,845.19	-12,656.68	-10,811.49	19,224.59	-7,469.86	11,754.73
摄像模组	74,044.08	2,736.36	76,780.44	-17,277.07	37,787.82	20,510.75	25,593.00	14,112.03	39,705.04
指纹识别模组	-	-	-	-	-	-	-	-	-
合计	**475,770.24**	**-106,130.29**	**369,639.95**	**154,899.86**	**-209,696.73**	**-54,796.86**	**453,845.13**	**-243,957.49**	**209,887.64**

注：某类别产品销量影响收入=（本期该类别产品销售数量-上期该类别产品销售数量）×上期该类别产品销售单价；

某类别产品单价影响收入=（本期该类别产品销售单价-上期该类别产品销售单价）×本期该类别产品销售数量

1）集成触控模组产品

2014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683,230.19万元、销售3,963.78万粒、平均销售单价172.37元。

2015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618,734.07万元、销售4,951.96万粒、平均销售单价124.95元。当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集成触控模组产品价格下滑明显，公司主要客户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单价均同比大幅降低，平均单价从172.37元下降至124.95元，降幅达27.51%。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销售投入力度，欧珀移动、步步高通信等客户产品销售数量稳定；宏达国际、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投资、仁宝等客户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同比分别增长531.56%、1,682.52%、257.38%、16,921.44%；当年又新增了乐视移动等新客户，全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4.93%。但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明显，2015年度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64,496.12万元，小幅降低9.44%。

2016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968,151.26万元、销售8,684.97万粒、平均销售单价111.47元。当年行业集中度增强，虽然主要客户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单价均同比降低，但价格下降趋势缓解，平均单价从124.95元下降至111.47元，仅降低10.79%。随着下游手机、车载等行业的需求增长，公司通过扩大欧珀移动、步步高通信、华冠、仁宝等合作多年的客户业务规模，发展乐视移动等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业务数量，主要客户订单数量同比大幅增加。发行人向欧珀移动、乐视移动、步步高通信、华冠、仁宝销售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数量同比分别增长84.53%、179.47%、30.41%、149.18%、218.07%，全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75.38%。2016年度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49,417.19万元，实现了56.47%的增长。

2017年1-6月，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502,608.45万元、销售3,674.38万粒、平均销售单价136.79元。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X9系列等中高端机型配套使用的5.88寸、5.5寸全高清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成本较高、技术规格较新，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因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达到52.03%，带动当期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从2016年度111.47元上升至136.79元，增长22.71%，虽然销量与2016年上半年基本一致，但当期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91,159.79万元，同比增长22.16%。

2）触摸屏产品

2014年，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130,990.97万元、对外销售2,757.64万粒、平均销售单价47.50元。

2015年，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120,179.48万元、对外销售2,796.48万粒、平均销售单价42.98元。当年外销手机触摸屏产品受竞争加剧影响，价格降幅较大，但外销车载触摸屏产品比重提高到25.48%，由于车载产品本身附加值和价格较高，当年触摸屏产品平均单价仅从47.50元下降至42.98元，降低9.53%。当年LG集团、欧珀移动、三星电子等客户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分别提高40.43%、207.42%、133.47%，但华冠、华为投资等客户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分别降低38.53%、25.13%，全部产品销售数量仅从2,757.64万粒增加至2,796.48万粒，比较稳定。2015年度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0,811.49万元，小幅降低9.44%。

2016年，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63,621.79万元、对外销售1,290.90万粒、平均销售单价49.28元。当年公司继续增加了车载触摸屏的产能和产量，外销车载触摸屏产品比重进一步提高到56.84%，由于车载触摸屏价格较高，同比提高18.81%，当年触摸屏产品平均单价从42.98元增加至49.28元，提高14.66%。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调整了产品结构，生产的触摸屏更多作为进一步生产集成触控模组的原材料，单独对外销售触摸屏产品数量下降，触摸屏产品中自用比例提高至79.59%，直接对外销售触摸屏产品销量从2,796.48万粒缩减至1,290.90万粒。2016年度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56,557.69万元，下降幅度达47.06%。

2017年1-6月，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41,147.99万元、对外销售554.02万粒、平均销售单价74.27元。本公司触摸屏产品中车载触摸屏产品比例继续提高至

79.79%，车载触摸屏产品平均单价也同比上涨，当期触摸屏产品平均单价从2016年度49.28元上升至74.27元，增长50.71%，虽然销量较2016年上半年有所减少，但触摸屏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当期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2,605.89万元，同比增长44.17%。

3）微型摄像模组产品

2014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214,900.37万元、销售9,787.84万粒、平均销售单价21.96元。

2015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235,411.12万元、销售9,000.94万粒、平均销售单价26.15元。由于微型摄像模组产品规格不断提升，产品平均单价稳中有升，从21.96元提高至26.15元，当年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其他公司产能产量急速扩张，公司该类产品受影响较大，向三星电子等客户销售产品数量同比减少，整体产品产能利用率从96.23%下降至81.45%，销量也从9,788万粒小幅下降至9,001万粒。但由于产品平均单价提高，2015年度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510.75万元，增长9.54%。

2016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312,191.56万元、销售11,832.02万粒、平均销售单价26.39元。当年行业竞争改善，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情况好转，本公司高像素产品比例继续增加，800万像素以上产品比例达到47.57%，因此产品平均单价稳定，公司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从81.45%提高至85.32%，产品销量继续增加，从9,001万粒增加至11,832万粒，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步步高通信、欧珀移动、仁宝销量同比分别增长87.80%、82.74%、295.84%。2016年度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76,780.44万元，实现了32.62%的增长。

2017年1-6月，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169,745.84万元、销售6,059.03万粒、平均销售单价28.02元。当期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平均单价从2016年度26.39元上升至28.02元，小幅增长6.16%，但销量较2016年上半年增加较多，当期微型摄像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8,083.61万元，同比增长28.93%。

4）指纹识别模组产品

2016年，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91,067.32万元、销售2,694.48万粒、

平均销售单价33.80元。本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响应终端市场需求，2016年实现了指纹识别模组产品规模化生产，且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当年实现销量2,694万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6.35%。

2017年1-6月，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销售收入为38,096.28万元、销售1,215.47万粒、平均销售单价31.34元。由于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技术较新，当期产品平均单价从2016年度33.80元小幅下降至31.34元，相对平稳，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销量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增加较多，当期指纹识别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663.06万元，同比增长29.4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2%、98.58%、98.51%、99.53%，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85,181.09	99.53	1,273,861.04	98.51	839,950.32	98.58	875,228.93	99.32
其他业务	3,257.77	0.47	19,306.25	1.49	12,086.45	1.42	5,979.71	0.68
合计	**688,438.86**	**100.00**	**1,293,167.29**	**100.00**	**852,036.77**	**100.00**	**881,208.6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部构成

（1）营业成本构成（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分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触控模组	462,250.92	67.46	859,392.66	67.46	528,022.35	62.86	573,740.25	65.55
触摸屏	27,113.81	3.96	45,792.50	3.59	95,157.16	11.33	104,197.45	11.91
微型摄像模组	162,390.98	23.70	296,881.42	23.31	216,770.81	25.81	197,291.22	22.54
指纹识别模组	33,425.38	4.88	71,794.45	5.64	-	-	-	-

合计	685,181.09	100.00	1,273,861.04	100.00	839,950.32	100.00	875,22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集成触控模组产品的成本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集成触控模组产品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55%、62.86%、67.46%、67.46%，与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92,828.79	86.52	1,098,695.20	86.25	690,896.69	82.25	743,833.65	84.99
直接人工	34,173.01	4.99	64,326.55	5.05	59,178.29	7.05	56,755.39	6.48
制造费用	58,179.30	8.49	110,839.29	8.70	89,875.34	10.70	74,639.89	8.53
合计	**685,181.09**	**100.00**	**1,273,861.04**	**100.00**	**839,950.32**	**100.00**	**875,228.93**	**100.00**

（三）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755,500.17	1,457,201.70	47.62	987,123.78	-4.65	1,035,249.23	25.48	18.64
营业成本	688,438.86	1,293,167.29	51.77	852,036.77	-3.31	881,208.64	31.19	21.14
期间费用	41,286.94	95,242.93	17.75	80,883.97	35.22	59,816.23	36.03	26.18
营业利润	-13,769.37	61,010.21	18.10	51,659.92	-42.16	89,312.08	-16.22	-17.35
利润总额	-13,604.95	61,203.74	12.12	54,587.44	-40.06	91,075.06	-10.16	-18.02
净利润	-10,557.40	52,384.26	12.80	46,441.54	-39.71	77,029.76	-15.23	-17.5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6,417.47	99.04	161,170.90	98.25	134,374.34	99.47	153,892.59	99.90
其他业务	643.84	0.96	2,863.51	1.75	712.67	0.53	148.00	0.10
合计	**67,061.31**	**100.00**	**164,034.41**	**100.00**	**135,087.01**	**100.00**	**154,040.5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4,040.59 万元、135,087.01 万元、164,034.41 万元、67,061.31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毛利保持较高水平。

由于行业特点及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因此虽然当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但营业毛利仍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18,953.58 万元，下降 12.30%。2016 年，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集成触控模组产品价格降幅减缓，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及行业整合机遇，扩大业务规模，营业毛利较上年大幅提高，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28,947.40 万元，增长 21.43%。

（2）营业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触控模组	40,357.53	60.76	108,758.60	67.48	90,711.72	67.51	109,489.93	71.15
触摸屏	14,034.18	21.13	17,829.29	11.06	25,022.31	18.62	26,793.51	17.41
微型摄像模组	7,354.86	11.07	15,310.14	9.50	18,640.31	13.87	17,609.15	11.44
指纹识别模组	4,670.90	7.03	19,272.87	11.96	-	-	-	-
合计	**66,417.47**	**100.00**	**161,170.90**	**100.00**	**134,374.34**	**100.00**	**153,892.59**	**100.00**

分产品类型看，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达到 71.15%、67.51%、67.48%、60.76%。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对发行人营业毛利影响很大。2016 年，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产品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占比降低。当年公司新增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实现营业毛利 19,272.87 万元，占比达到 11.96%。2017 年 1-6 月，触摸屏产品中车载类产品占比较高，平均单价提升，实现毛利 14,034.18 万元，占比大幅增长至 21.13%。

3、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集成触控模组	8.03	11.23	14.66	16.03
触摸屏	34.11	28.02	20.82	20.45
微型摄像模组	4.33	4.90	7.92	8.19
指纹识别模组	12.26	21.16	-	-
综合毛利率	8.88	**11.26**	**13.68**	**14.8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8%、13.68%、11.26%、8.88%，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原因包括：

（1）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市场集中度加强

近年来，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触控技术和封装技术的日趋成熟，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终端电子消费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倒逼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压低出厂价格，因此大多数中小厂商利润微薄甚至亏损，盈利水平均发生不同程度下降。

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全球智能手机供应链继续向中国大陆制造企业集中。国内触控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创新、成本优势、响应速度等竞争优势逐渐从技术上追赶甚至达到全球顶尖水平，成为全球触控行业领导力量。因此，国内具备技术实力和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而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的业务规模则继续缩减，触控行业集中度持续加强。

2017 年 1-6 月，智能手机行业发展平稳，排名靠前的智能手机厂商市场份额持续扩增；下游行业出现结构性增量机遇，细分领域不断创新发展，车载应用领域、柔性触控显示技术、全面屏、双摄高端产品等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发行人继续发挥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下游领域发展。

伴随市场集中度加强，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日益体现，行业逐渐进入良性发展阶段。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行业盈利能力仍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菲光	62,005.95	71,882.59	47,845.06	68,154.65
长信科技	29,958.31	34,709.78	23,771.45	16,569.23
合力泰	51,037.99	87,379.46	21,810.58	14,722.41
莱宝高科	6,355.33	21,177.35	-59,752.35	1,365.39
星星科技	3,043.70	14,605.19	6,507.84	2,689.72
均值	**30,480.26**	**45,950.87**	**8,036.52**	**20,700.28**
本公司	**-10,458.25**	**52,409.72**	**46,441.54**	**77,029.76**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相关公告

2、宇顺电子因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未包含其财务情况。

行业竞争虽然加剧，但优质企业业务机会不断增加，本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

终端电子消费产品价格竞争激烈，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倒逼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压低出厂价格。虽然大中型企业凭借行业集中度加强的机会，积极争取订单，发展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得到恢复，但产品价格仍较前几年发生下降，盈利水平发生不同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菲光	12.09	11.48	12.84	12.00
长信科技	8.24	9.28	12.38	23.58
合力泰	17.56	16.93	17.90	15.65
莱宝高科	14.50	14.85	3.49	10.57
星星科技	13.81	14.88	11.98	16.88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值	13.24	13.48	11.72	15.74
本公司	8.88	11.26	13.68	14.88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相关公告

2、宇顺电子因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未包含其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周期更新速度较快，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整体水平基本一致。

（3）产品售价降低压缩毛利空间

行业竞争加剧，迫使大部分企业通过压低价格抢占市场，产业同质化恶性竞争不断加强。本公司触控产品价格也受到影响并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合增长率（%）
	平均单价（元）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元）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元）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元）	同比增长（%）	
集成触控模组	136.79	22.71	111.47	-10.79	124.95	-27.51	172.37	-26.84	-7.42
触摸屏	74.27	50.71	49.28	14.66	42.98	-9.53	47.50	-5.39	16.07
微型摄像模组	28.02	6.16	26.39	0.92	26.15	19.12	21.96	7.03	8.46
指纹识别模组	31.34	-7.27	33.80	-	-	-	-	-	-7.27

2014 年至 2016 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下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2016 年触摸屏和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高；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较小。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不同程度有所提高，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22.71%、50.71%、6.16%，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小幅降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占比超过 60%。集成触控模组产品价格受市场整体价格变动影响较为明显，2015 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集成触控模组产品价格降幅减缓，但售价下跌仍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年均复合下降 19.58%，是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触控类产品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一致。

（4）产品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达到 71.15%、67.51%、67.48%、60.76%。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大。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触控技术和封装技术的日趋成熟，同时中国大陆企业整体产能大幅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售价持续下跌，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综合毛利率亦持续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03%、14.66%、11.23%、8.03%，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5）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集成触控模组	单位售价	136.79	22.71	111.47	-10.79	124.95	-27.51	172.37
	单位直接材料	109.43	29.19	84.71	-2.51	86.88	-28.96	122.30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1.17	8.45	1.08	23.02	0.87	-25.28	1.17
	单位直接人工	6.32	21.62	5.20	-30.74	7.51	-19.80	9.36
	单位制造费用	10.05	11.12	9.05	-26.09	12.24	-6.51	13.09
	单位成本小计	125.80	27.14	98.95	-7.20	106.63	-26.33	144.75
	单位毛利	10.98	-12.26	12.52	-31.67	18.32	-33.68	27.62
	毛利率（%）	8.03	-28.50	11.23	-23.41	14.66	-8.51	16.03
触摸屏	单位售价	74.27	50.71	49.28	14.66	42.98	-9.52	47.50
	单位直接材料	29.06	20.87	24.04	1.63	23.65	-19.17	29.26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05	-56.98	0.13	-39.25	0.21	-80.44	1.05
	单位直接人工	5.91	67.81	3.52	-15.01	4.14	11.13	3.73
	单位制造费用	13.98	76.62	7.91	26.96	6.23	29.93	4.80

	单位成本小计	48.94	37.96	35.47	4.25	34.03	-9.94	37.79
	单位毛利	25.33	83.47	13.81	54.22	8.95	-7.85	9.71
	毛利率（%）	34.11	21.74	28.02	34.57	20.82	1.80	20.45
微型摄像模组	单位售价	28.02	6.16	26.39	0.92	26.15	19.08	21.96
	单位直接材料	24.23	6.41	22.77	5.36	21.61	18.57	18.23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11	57.92	0.07	153.27	0.03	-34.57	0.04
	单位直接人工	0.92	5.51	0.87	-25.09	1.16	20.84	0.96
	单位制造费用	1.66	13.93	1.46	10.78	1.31	35.21	0.97
	单位成本小计	26.80	6.82	25.09	4.19	24.08	19.48	20.16
	单位毛利	1.21	-6.53	1.30	-37.17	2.07	14.62	1.80
	毛利率（%）	4.33	-11.57	4.90	-38.13	7.92	-3.30	8.19
指纹识别模组	单位售价	31.34	-7.27	33.80	-	-	-	-
	单位直接材料	22.92	-1.36	23.24	-	-	-	-
	其中：单位委外加工费	0.13	-61.25	0.33	-	-	-	-
	单位直接人工	1.74	7.77	1.62	-	-	-	-
	单位制造费用	2.84	58.30	1.79	-	-	-	-
	单位成本小计	27.50	3.21	26.65	-	-	-	-
	单位毛利	3.84	-46.29	7.15	-	-	-	-
	毛利率（%）	12.26	-42.06	21.16	-	-	-	-
综合毛利率		**8.88**	**-21.14**	**11.26**	**-17.69**	**13.68**	**-8.06**	**14.88**

1）集成触控模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 1-6 月，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27.62 元、18.32 元、12.52 元、10.9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6.03%、14.66%、11.23%、8.03%。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受市场整体价格变动影响较为明显，2015 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27.51%，降低幅度较大；2016 年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集成触控模组产品价格降幅减缓，平均单价仅下跌 10.79%。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部分产品技术含量和成本较高，因此平均单价相应增加，增长 22.71%。

发行人通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以转移产品售价压力，但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远超过单位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产品平均单价增长也小于单位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同时出现下滑。其中，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降低较多，下降 28.96%，但后续议价空间有限，2016 年仅降低 2.51%。公司通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方式以应

对产品售价下降。2017 年上半年，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提高 22.71%，但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均同比增加，尤其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9.19%，带动单位成本增长了 27.14%，当期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仍进一步降低。

2）触摸屏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触摸屏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9.71 元、8.95 元、13.81 元、25.33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82%、28.02%、34.1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触摸屏产品毛利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并小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的触摸屏主要系向境外客户销售车载类触摸屏，目前公司触摸屏产品一半以上为车载触摸屏等非手机应用产品，且该比例仍继续提高。车载触摸屏工艺较复杂，成本较高，同时汽车终端客户对车载触摸屏等产品的质检要求非常严格，因此触摸屏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所以，在产品规格逐渐升级的情况下，公司触摸屏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并未出现下滑情况，且逐渐提高。

2015 年，触摸屏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9.52%，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19.17%，虽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但因为占总成本比例不高，单位成本仅降低了 9.94%，因此当年触摸屏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并提高了 1.80%。2016 年，触摸屏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了 4.25%，但平均单价提高了 14.66%，远超过成本上涨幅度，导致当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大幅提高。2017 年上半年，触摸屏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了 37.96%，但平均单价提高了 50.71%，超过成本上涨幅度，导致当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大幅提高。

3）微型摄像模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1.80 元、2.07 元、1.30 元、1.21 元，毛利率分别为 8.19%、7.92%、4.90%、4.3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微型摄像模组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微型摄像模组产品技术级别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升级换代所致。传统摄像模组生产企业大多通过扩大规模、降低成本来获得竞争力和盈利空

间，但下游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对摄像模组质量、拍摄速度、显示清晰度等要求持续提高。为适应市场需求，获得未来长期的持续发展潜力，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和改造投入，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提升产品质量，以保持产品市场份额。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中高规格微型摄像模组生产比例，高规格的镜头、集成电路等原料价格较高，提高了生产成本，但高规格微型摄像模组产品的规模效应还未体现。微型摄像模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有限，也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5 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因技术级别提高等原因上涨 19.08%，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8.57%，然而由于中高规格新产品生产存在磨合期，磨合成本较高，当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较多，分别增加了 20.84%和 35.21%，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当年毛利率下降 3.30%。2016 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较好，仅提高了 4.19%，但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并未同步提高，仅增加了 0.92%，因此原本即较低的单位毛利继续被压缩，导致毛利率从 7.92%下降至 4.90%，下滑较大。2017 年上半年，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均小幅增加，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受限，成本涨幅幅度仍高于单价提高幅度，毛利和毛利率微降。

4）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7.15 元、3.84 元，毛利率为 21.16%、12.26%。2016 年发行人新增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技术较新，一方面新产品处于价格周期较高阶段，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现有技术优势，产品构成以盖板方案指纹识别模组为主，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2017 年上半年，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微降，从上年度 33.80 元降至 31.34 元，单位营业成本微升，从上年度 26.65 元增加至 27.50 元,因该产品毛利较低，当期毛利和毛利率均大幅减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507.08	0.99	13,581.01	0.93	14,963.74	1.52	12,355.93	1.19
管理费用	35,896.23	4.75	56,325.43	3.87	44,721.44	4.53	45,310.14	4.38
财务费用	-2,116.38	-0.28	25,336.49	1.74	21,198.78	2.15	2,150.16	0.21
合计	**41,286.94**	**5.46**	**95,242.93**	**6.54**	**80,883.97**	**8.19**	**59,816.23**	**5.78**
营业收入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注：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4年至2016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办公事务费、推广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推广服务费	2,925.80	38.97	4,964.31	36.55	7,838.22	52.38	5,684.00	46.00
办公事务费	2,472.81	32.94	4,698.37	34.60	4,218.76	28.19	3,043.41	24.63
人工费用	1,641.81	21.87	3,079.88	22.68	2,332.04	15.58	3,151.83	25.51
业务活动费	396.46	5.28	712.69	5.25	394.45	2.64	332.18	2.69
其他	70.20	0.94	125.76	0.93	180.28	1.20	144.51	1.17
合计	**7,507.08**	**100.00**	**13,581.01**	**100.00**	**14,963.74**	**100.00**	**12,355.93**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1.52%、0.93%、0.99%，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1）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菲光	0.59	0.65	0.74	0.73
长信科技	0.67	0.84	1.34	2.14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力泰	1.04	0.88	1.29	1.64
莱宝高科	1.90	1.84	2.35	1.45
星星科技	0.94	1.02	0.86	1.64
均值	**1.03**	**1.05**	**1.31**	**1.52**
信利光电	**0.99**	**0.93**	**1.52**	**1.19**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推广服务费、办公事务费的波动造成的所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本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销售过程中销售服务费及样品宣传费；办公事务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报关费、售后服务费等。2015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推广公司产品，本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推广服务费、办公事务费同期分别增长了 37.90%、38.62%，导致当年销售费用率较高。

（2）推广服务费和办公事务费的变动原因

1）推广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广服务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服务费	2,501.31	85.49	4,043.23	81.45	6,751.08	86.13	4,613.75	81.17
样品宣传费	166.38	5.69	409.85	8.26	540.79	6.90	599.31	10.54
差旅费	258.11	8.82	511.22	10.30	546.35	6.97	470.94	8.29
合计	**2,925.80**	**100.00**	**4,964.31**	**100.00**	**7,838.22**	**100.00**	**5,684.00**	**100.00**

本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样品宣传费及差旅费，其中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产生的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5,684.00 万元、7,838.22 万元、4,964.31 万元、2,92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46.00%、52.38%、36.55%、38.97%。2015 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公司为了保持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推广服务费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销售服务费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137.33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为保持业务规模，并发掘新增客户，加大销售服务投入力度所致。2016

年全球手机供应链向国内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稳定，市场竞争压力逐渐减小，本公司一方面加强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依靠原有销售渠道，通过原有客户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增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不增加销售服务费和广告费的支出。另一方面为了节省费用，也相应减少了对推广服务费用的支出。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依旧继续通过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来进行业务扩张，销售服务费、样品宣传费以及差旅费支出保持稳定。

2）办公事务费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办公事务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及快递费	1,836.13	74.25	3,389.71	72.15	2,921.34	69.25	2,192.36	72.04
报关费	165.35	6.69	451.72	9.61	351.64	8.34	223.83	7.35
租赁费	111.96	4.53	226.42	4.82	189.01	4.48	203.06	6.67
办公费	40.13	1.62	76.09	1.62	77.03	1.83	65.53	2.15
售后服务费	319.24	12.91	447.47	9.52	679.74	16.11	358.63	11.78
牌照费	-	-	106.96	2.28	-	-	-	-
合计	**2,472.81**	**100.00**	**4,698.37**	**100.00**	**4,218.76**	**100.00**	**3,043.41**	**100.00**

本公司产生的办公事务费分别为 3,043.41 万元、4,218.76 万元、4,698.37 万元、2,472.81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24.63%、28.19%、34.60%、32.94%。本公司办公事务费主要包括运输及快递费、报关费、售后服务费，其中运输及快递费占比较高，但是变化幅度不大。公司运输及快递费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公司除事先有其他约定情况外，承担的在货物交接验收之前产生的运输费用；第二部分为香港信利光电产生的海外运费。此外，2016 年新增牌照费为公司授权检验技术的费用。报告期内，办公事务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业务扩张和销量增长带来销售运费增加导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办公事务费支出保持稳定。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保持一致性，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承担运费方式按照行业惯例执行，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显著变化的原因

1）本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激励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00 人、103 人、109 人、132 人。

公司销售激励政策为：

销售人员的奖金根据奖金系数乘以产品成交金额计算得出。其中，员工奖金系数由销售产品单价、汇率（外销）、产品成本、交货周期、基准费用率共同综合决定：当销售为内销时，奖金系数=毛利率-内销基准费用率；当销售为外销时，奖金系数=毛利率*汇率-外销基准费用率。交货周期越长，相应的内销、外销基准费用率也相应增加。

2）人工费用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人工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人）	132	109	103	100
人工费用（万元）	1,641.81	3,079.88	2,332.04	3,151.83
人均薪酬（万元）	12.44	28.26	22.64	31.52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

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工费用与销售人员数量、业绩相关，报告期内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1.83 万元、2,332.04 万元、3,079.88 万元、1,641.81 万元，其中绩效奖金分别为 587.36 万元、316.29 万元、1,304.84 万元、308.52 万元。2015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业绩未达预期，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相应减少。2016 年，随着市场集中度加强，本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同时销售订单的增长提升了绩效奖金，导致人工费用总额大幅增加，相应的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人工费用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研发费用	29,671.47	82.66	45,065.93	80.01	34,592.99	77.35	34,966.58	77.17
人工费用	3,080.08	8.58	5,846.76	10.38	4,595.87	10.28	4,586.19	10.12
税金	-	-	642.00	1.14	1,641.26	3.67	1,726.97	3.81
办公事务费	415.73	1.16	509.44	0.90	449.92	1.01	366.24	0.81
折旧与摊销	1,063.66	2.96	693.36	1.23	316.87	0.71	223.92	0.49
其他	1,665.30	4.64	3,567.95	6.33	3,124.54	6.99	3,440.23	7.59
合计	**35,896.23**	**100.00**	**56,325.43**	**100.00**	**44,721.44**	**100.00**	**45,310.14**	**100.00**

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支出金额始终保持较高的规模和比重。为保证超薄盖板式指纹识别模组、车载触摸屏、虹膜识别摄像头模组等新产品的顺利量产和出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了工艺、设备等方面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试制，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其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66.58 万元、34,592.99 万元、45,065.93 万元、29,671.47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7%、77.35%、80.01%、82.6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53%、3.87%、4.75%，管理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依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并生效，其规定“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因此本公司2016年5月开始的税金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其中原有被划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印花税被新规定划入了“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导致“管理费用”科目中税金显著减少。

（1）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菲光	6.25	6.49	6.87	5.88
长信科技	1.70	2.31	3.50	7.61
合力泰	6.40	5.90	7.10	6.39
莱宝高科	6.22	6.69	11.70	10.29
星星科技	8.43	8.48	6.57	10.59
均值	**5.80**	**5.97**	**7.15**	**8.15**
本公司	**4.75**	**3.87**	**4.53**	**4.38**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率差异原因分析

1）现代化管理优势，管理效率高

本公司通过建立现代化管理体制，在成本控制、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在 ERP 系统的支持下，公司有效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在保障信息流高效顺畅的同时，通过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有效地降低各级部门管理费用。

2）子公司数量少，节省管理费用

本公司生产规模很大，但生产和管理集中于汕尾市，仅有香港信利光电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公司层级、架构简单，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节省折旧与摊销费、审计与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用等管理费用。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数量及地点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数量（个）	子公司所在地
欧菲光	13	苏州、南昌、深圳、上海、香港、韩国
长信科技	9	天津、赣州、深圳、东莞、重庆、厦门
合力泰	10	江西吉安、山东沂源、香港、深圳、东莞、青岛、北京、台湾、常州、南昌、珠海、上海、淄博
莱宝科技	4	香港、重庆、深圳、浙江金华

公司简称	数量（个）	子公司所在地
星星科技	4	东莞、浙江台州、深圳
均值	8	
本公司	2	香港、汕尾

3）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效率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4,586.19 万元、4,595.87 万元、5,846.76 万元、3,080.0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428 人、466 人、523 人、593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0.72 万元、9.86 万元、11.18 万元、10.39 万元[1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稳定。由于公司生产和管理集中，管理效率高，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人工费用支出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金额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管理效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人均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人均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人均营业收入
欧菲光	2,674,641.89	3,191.70	1,849,776.66	801.12	1,953,895.73	1,064.21
长信科技	854,166.21	1,163.71	398,699.45	390.88	164,338.06	198.00
合力泰	1,184,484.78	675.30	495,317.35	190.80	305,343.79	598.71
莱宝科技	335,392.21	2,818.42	242,379.94	1,923.65	234,327.14	984.57
星星科技	499,393.69	996.79	388,522.01	272.26	167,838.58	445.20
均值	**1,109,615.76**	**1,406.00**	**674,939.08**	**451.28**	**565,148.66**	**745.38**
本公司	**1,457,201.70**	**2,465.65**	**987,123.78**	**2,174.28**	**1,035,249.23**	**2,231.14**

注：1、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年度报告中行政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数量之和。

2、为统一口径，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为当年末人数。

3、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构成情况。

4）生产经营稳定

[13] 该数据为年化薪酬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手段丰富，资本运作途径较多。除通过购买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外，还通过收购的方式实现产能扩张，丰富产品种类。而收购后一般需要业务整合，由此产生的员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管理费用较高，管理效率受到影响。而本公司除投资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外，未实施业务收购，生产经营相对稳定，管理效率保持相同水平。

（3）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对比情况

1）研发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4,966.58 万元、34,592.99 万元、45,065.93 万元、29,671.47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7%、77.35%、80.01%、82.66%。

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欧菲光	60,929.85	4.03	125,484.01	4.69	88,059.02	4.76	78,749.66	4.03
长信科技	2,816.12	0.42	4,711.51	0.55	4,425.55	1.11	4,850.30	2.95
合力泰	19,443.27	3.19	34,702.37	2.93	11,568.03	2.34	6,076.42	1.99
莱宝高科	5,593.46	3.38	10,374.37	3.09	14,895.90	6.15	13,769.46	5.88
星星科技	12,465.25	4.58	21,583.68	4.32	13,947.33	3.59	8,109.35	4.83
均值	**20,249.59**	**3.12**	**39,371.19**	**3.55**	**26,579.17**	**3.94**	**22,311.04**	**3.95**
本公司	**29,671.47**	**3.93**	**45,065.93**	**3.09**	**34,592.99**	**3.50**	**34,966.58**	**3.38**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规模较高；支出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4,586.19 万元、4,595.87 万元、5,846.76 万元、3,080.0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28%、10.38%、8.58%。

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欧菲光	12,748.04	0.84	18,473.66	0.69	17,350.27	0.94	19,113.01	0.98
长信科技	5,222.39	0.78	8,838.08	1.03	4,277.21	1.07	3,228.98	1.96
合力泰	8,932.64	1.47	16,514.07	1.39	8,970.36	1.81	4,577.28	1.50
莱宝高科	2,617.43	1.58	7,198.89	2.15	6,402.62	2.64	6,162.36	2.63
星星科技	3,535.38	1.30	8,403.78	1.68	4,686.56	1.21	4,605.57	2.74
均值	**6,611.18**	**1.19**	**11,885.70**	**1.07**	**8,337.40**	**1.24**	**7,537.44**	**1.33**
本公司	**3,080.08**	**0.41**	**5,846.76**	**0.40**	**4,595.87**	**0.47**	**4,586.19**	**0.44**

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数量少，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人工费用支出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23.92 万元、316.87 万元、693.36 万元、1,063.66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71%、1.23%、2.96%。

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欧菲光	5,336.00	0.35	11,705.36	0.44	8,032.58	0.43	2,923.82	0.15
长信科技	952.34	0.14	1,304.23	0.15	731.49	0.18	637.42	0.39
合力泰	1,877.46	0.31	4,153.37	0.35	2,349.42	0.47	1,476.73	0.48
莱宝高科	1,401.66	0.85	2,646.43	0.79	1,571.66	0.65	964.58	0.41
星星科技	2,412.57	0.89	4,591.79	0.92	2,863.17	0.74	1,709.68	1.02
均值	**2,396.01**	**0.51**	**4,880.24**	**0.44**	**3,109.67**	**0.46**	**1,542.44**	**0.27**
本公司	**1,063.66**	**0.14**	**693.36**	**0.05**	**316.87**	**0.03**	**223.92**	**0.02**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与可比公司相比金额和占比较少。主要系公司生产集中于汕尾市，因此公司用于办公和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层级、架构简单，因此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占比不高。

4）审计与咨询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审计与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567.53 万元、837.83 万元、392.57 万元、194.06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87%、0.70%、0.54%。

本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与咨询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欧菲光	1,144.86	0.08	2,093.98	0.08	2,381.67	0.13	1,870.75	0.10
长信科技	427.56	0.06	638.67	0.07	295.46	0.07	-	-
合力泰	761.67	0.12	788.24	0.07	1,684.55	0.34	487.40	0.16
莱宝高科	115.99	0.07	347.87	0.10	474.85	0.20	375.90	0.16
星星科技	513.35	0.19	1,020.61	0.20	550.36	0.14	250.62	0.15
均值	**592.69**	**0.10**	**977.87**	**0.09**	**1,077.38**	**0.16**	**596.93**	**0.11**
本公司	**194.06**	**0.03**	**392.57**	**0.05**	**837.83**	**0.08**	**567.53**	**0.03**

注：长信科技 2014 年审计与咨询费用并没有单独作为明细科目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中审计与咨询费与可比公司相比金额和占比较少。主要系公司母公司位于汕尾，子公司较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较少，因此相关审计和咨询费不高。

（4）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和折旧费构成。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	21,391.91	27,415.28	17,957.47	21,417.07
工资及福利费	7,431.79	16,407.32	15,842.17	12,905.93
折旧费	225.10	394.12	336.71	289.40
水电费	216.78	266.10	121.01	95.84
差旅费	127.01	190.11	188.62	167.55

其他费用	167.08	162.93	50.00	55.67
模具费	79.43	106.18	62.76	1.71
低值易耗品	17.74	62.40	3.62	7.29
办公费	6.29	44.82	13.96	9.47
无形资产摊销	8.33	16.67	16.67	16.67
合计	**29,671.47**	**45,065.93**	**34,592.99**	**34,966.58**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66.58 万元、34,592.99 万元、45,065.93 万元、29,671.47 万元。公司为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应对行业变化，不断增加中高端产品、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2015 年，研发费用小幅减少，主要是当年部分触摸屏产品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同时触摸屏产品新研发项目前期投入比例不高所致。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且由于所处光电子行业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特殊性，项目研发环节较多。研发活动主要为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在生产各个环节的应用性试验，因此导致对原材料的消耗较大，产生的材料费用支出也较多。

（5）按照研发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按照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触控模组	10,642.43	13,436.74	9,250.76	7,616.62
触摸屏	10,171.91	16,885.37	16,205.45	19,679.80
微型摄像模组	6,030.45	11,142.41	8,823.08	7,670.16
指纹识别模组	2,826.67	3,601.40	313.71	-
合计	**29,671.47**	**45,065.93**	**34,592.99**	**34,966.58**

（6）管理费用中“其他”科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科目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712.45	1,753.79	1,004.18	1,743.89
审计和咨询费	194.06	392.57	837.83	567.53

专业服务费	292.95	485.34	315.42	358.84
招待费	58.54	179.86	307.22	138.01
信息耗材	87.46	-	-	-
开办费	-	170.29	-	-
租赁费	77.32	155.75	132.23	127.82
工会经费	66.00	132.00	132.00	132.00
废物处置费	61.39	55.72	48.93	5.16
报关和商检费	15.93	38.35	46.76	61.51
董事会费	16.42	25.70	32.00	56.00
运输费	3.79	20.15	4.29	0.80
绿化补偿费	-	11.20	53.33	-
培训费	0.02	8.51	67.67	105.57
其他	78.96	138.71	142.68	143.10
合计	**1,665.30**	**3,567.95**	**3,124.54**	**3,440.23**

管理费用中“其他”科目主要由保险费、审计和咨询费和专业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其他”科目金额分别为3,440.23万元、3,124.54万元、3,567.95万元、1,665.30万元。报告期内，其他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到信用保险费增减影响。2015年，其他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15.69万元，主要系大部分客户的信用保险已在2014年购买，尚未到期，信用保险费相应减少所致。2016年，其他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43.41万元，主要系当年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信用保险与其匹配并有所增加，公司信用保险费和财产保险费增长较多，同时信元光电增加170.29万元开办费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差额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66.19	7,282.37	5,036.75	4,946.73
减：利息收入	730.49	610.28	2,323.56	2,008.25
汇兑差额	-7,930.60	17,891.86	18,024.44	-1,535.34
其他	578.53	772.54	461.15	747.03
合计	**-2,116.38**	**25,336.49**	**21,198.78**	**2,150.16**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随借款规模增大而增加。

（1）汇兑损失显著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差额分别为-1,535.34 万元、18,024.44 万元、17,891.86 万元、-7,930.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币借款	-2,398.50	-285.88	3,513.55	-2,660.15
应收款差额部分导致的损益	2,352.42	-12,107.33	-4,776.26	172.23
应付款差额部分导致的损益	-8,367.58	26,522.44	12,951.32	-7,877.90
货币兑换导致的损益	-412.54	2,870.11	4,237.17	1,313.24
外币存款导致的损益	852.93	892.50	2,098.66	7,505.56
其他	42.67	-	-	11.69
合计	**-7,930.60**	**17,891.86**	**18,024.44**	**-1,53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汇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美元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6.0969
港元	0.8679	0.8945	0.8378	0.7889	0.7862
日元	0.0605	0.0596	0.0539	0.0514	0.577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大，2015 年开始进入下降趋势，2015-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走低，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开始提升，发行人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较大，外币借款和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受汇率影响较为明显。

1）公司外币结算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销售（含境内保税区）、进口采购结算以美元、港元为主，受汇率变化影响较大。伴随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子公司从境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规模持续增加，汇率影响持续加大，应付款和应收款差额部分导致的损益成为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变化的最主要原因。2014 年度，公司应付应收款差额部分合计产生收益 7,705.6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应

付应收款差额部分合计产生损失 8,175.0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应付应收款差额部分合计产生损失 14,415.11 万元，损失规模持续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应付应收款差额部分合计产生收益 6,015.16 万元。

2）外币借款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外币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借款	-	191,948.16	104,640.75	153,186.77
日元借款	4,657.13	7,489.64	7,027.32	8,412.68
合计	**4,657.13**	**199,437.81**	**111,668.07**	**161,599.44**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拥有美元借款余额 25,034.61 万美元，拥有日元借款余额 163,670.77 万日元，合计人民币 161,599.44 万元，当年外币借款合计产生收益 2,660.1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拥有美元借款余额 16,114.44 万美元，拥有日元借款余额 130,377.02 万日元，合计人民币 111,668.07 万元，当年外币借款合计产生损失 3,513.55 万元，较 2014 年收益大幅减少 6,173.7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拥有美元借款余额 27,670.20 万美元，拥有日元借款余额 125,686.27 万日元，合计人民币 199,437.81 万元，当年外币借款合计产生收益 285.88 万元，主要是公司母公司外币借款汇兑损失下降，而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汇兑收益较多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日元借款余额 76,996.39 万日元，合计人民币 4,657.13 万元，当期港币借款大幅增加，外币借款合计产生收益 2,398.50 万元。

3）外币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外币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	24,963.51	12,459.03	23,786.67	14,145.78
日元	4,562.72	5,546.19	278.22	730.26
人民币（注）	7,269.07	9,148.21	9,412.65	121,145.96
合计	**36,795.30**	**27,153.43**	**33,477.55**	**136,022.00**

注：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持有的人民币货币资金

由于本公司和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均拥有美元存款，同时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还拥有人民币存款，存款受汇率变化影响也导致产生汇兑差额。2014 年，本公司外币存款导致的损失为 7,505.56 万元，冲抵部分汇兑收益；2015 年，本公司外币存款导致的损失为 2,098.66 万元，继续扩大汇兑损失；2016 年，本公司外币存款导致的损失下降为 892.50 万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外币存款导致的损失为 852.93 万元。

4）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于银行兑换不同币种所产生的价差损失。2014 年，本公司因货币兑换产生损失 1,313.24 万元；2015 年，本公司因货币兑换产生损失 4,237.1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923.93 万元；2016 年，本公司因货币兑换产生损失缩减至 2,870.11 万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因货币兑换产生收益 412.54 万元。

（2）对外汇风险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本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首先，本公司通过逐步增加人民币借款、减少外币借款的方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16 年获批发行 125,000.00 万元公司债券，已发行 75,000.00 万元。其次，本公司通过远期合约等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利率互换合约，人民币看跌期权等。其中人民币兑美元利率互换合约获得收益，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部分损失。第三，本公司将通过匹配销售和采购货款，以减少外汇头寸，降低外汇风险。第四，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大幅提高本币资金使用能力，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总费用率

欧菲光	0.59	6.25	0.83	7.67
长信科技	0.67	1.70	0.45	2.82
合力泰	1.04	6.40	1.15	8.59
莱宝高科	1.90	6.22	1.42	9.54
星星科技	0.94	8.43	2.25	11.62
均值	**1.03**	**5.80**	**1.22**	**8.05**
本公司	**0.99**	**4.75**	**-0.28**	**5.46**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总费用率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欧菲光	0.65	0.74	0.72	6.49	6.87	5.88	1.24	2.30	1.76	8.38	9.91	8.33
长信科技	0.84	1.34	2.14	2.31	3.50	7.61	0.74	0.40	1.98	3.89	5.23	11.73
合力泰	0.88	1.29	1.64	5.90	7.10	6.39	1.54	1.71	1.32	8.32	10.10	9.35
莱宝高科	1.84	2.35	1.45	6.69	11.70	10.29	-2.85	-2.87	-1.81	5.68	11.18	9.92
星星科技	1.02	0.86	1.64	8.48	6.57	10.59	1.54	0.79	1.57	11.04	8.22	13.80
均值	**1.05**	**1.31**	**1.52**	**5.97**	**7.15**	**8.14**	**0.44**	**0.47**	**0.97**	**7.46**	**8.93**	**10.63**
本公司	**0.93**	**1.52**	**1.19**	**3.87**	**4.53**	**4.38**	**1.74**	**2.15**	**0.21**	**6.54**	**8.19**	**5.78**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相关公告

2、宇顺电子因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未包含其财务情况。

除2015年、2016年因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期间费用管理效率相对较高。

（五）利润表其它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 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23.01 万元、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0 万元、2017 年 1-6 月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87 万元，均系

公司对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亏损分别为 176.19 万元和 435.19 万元。

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提供的企业发展奖励基金。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3	5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43	50.25
政府补助	-	711.48	2,896.86	1,242.50
其他	166.91	1,056.16	525.38	649.63
合计	**166.91**	**1,767.64**	**3,425.67**	**1,942.38**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483.2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1,658.0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较多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未收到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	463.40	1,336.14	936.98
发展创新专项资金	-	178.00	261.00	195.87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45.94	296.72	89.05
其他	-	24.14	53.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	-	950.00	-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20.60
合计	-	**711.48**	**2,896.86**	**1,242.50**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05.38	59.87	162.1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报废损失	-	876.26	438.29	0.04
其他	2.48	92.47	-	17.22
合计	**2.48**	**1,574.11**	**498.15**	**179.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2016年度，本公司因遭受台风影响而产生存货报废损失计人民币816.33万元。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91.41	10,448.14	8,423.29	14,734.83
以前年度少计提（多提）所得税	-214.92	167.45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24.03	-1,796.12	-277.40	-689.53
合计	**-3,047.55**	**8,819.48**	**8,145.90**	**14,045.30**
利润总额	-13,604.95	61,203.74	54,587.44	91,075.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2.40**	**14.41**	**14.92**	**15.4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即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按照实际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与法定税率 25%之间的差额为 6,964.39 万元、4,795.26 万元和 5,033.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8.78%以及 8.22%。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为 3,160.42 万元，实际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2,133.61 万元，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15.68%（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负，故比重为负值）。所得税优惠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资金投入、营业收入构成等财务指标，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发行人具备持续符合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的能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出口退税优惠

1）发行人免抵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手机用集成触控模组、非手机用触摸屏、盖板和触控玻璃退税率为 15%，手机用集成触控模组和手机用触摸屏退税率为 17%。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金额及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免抵退税（万元）	7,857.73	62,380.98	37,502.67	33,568.49
利润总额（万元）	-13,604.95	61,203.74	54,587.44	91,075.06
营业收入（万元）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外销收入（万元）（注 1）	162,631.30	587,832.31	383,502.60	334,765.37
免抵退金额/营业收入（%）	1.04	4.28	3.80	3.24
免抵退金额/利润总额（%）	-57.76	101.92	68.70	36.86
免抵退金额/经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注 2）	-36.49	78.87	51.65	37.49

注 1：此处外销收入指公司通过报关出口实现的营业收入，含香港信利光电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收入；

注 2：经调整后的利润总额为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05.38	-56.44	-1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11.48	2,896.86	1,24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2	87.43	87.09	632.37
合计	164.42	**193.53**	**2,927.51**	**1,762.9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4.93	42.90	464.43	27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9.49**	**150.63**	**2,463.09**	**1,4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8.25	52,409.72	46,441.54	77,02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	**0.29**	**5.30**	**1.9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487.25 万元、2,463.09 万元、150.63 万元、139.4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3%、5.30%、0.29%、-1.3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稳定性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2	7,487.54	79,533.67	137,6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70	-86,462.31	-84,728.25	-145,1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90	108,156.17	-94,324.26	141,77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0.43	-2,018.87	2,326.78	2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9.05	27,162.53	-97,192.06	134,285.8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869.93	1,403,553.64	1,027,946.87	1,125,03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23	35,192.74	25,868.70	14,23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7	2,289.17	8,556.50	5,9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70.22**	**1,441,035.54**	**1,062,372.06**	**1,145,2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87.21	1,268,271.62	836,194.99	864,31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2.20	92,217.91	88,394.44	83,3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2.75	26,670.83	14,082.42	21,76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5.95	46,387.65	44,166.55	38,2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98.11**	**1,433,548.01**	**982,838.40**	**1,007,6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2**	**7,487.54**	**79,533.67**	**137,633.25**
营业收入	755,500.17	1,457,201.70	987,123.78	1,035,249.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4.93**	**96.32**	**104.14**	**108.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情况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消费电子厂商，销售回款速度较快，产品需求旺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33.25万元、79,533.67万元、7,487.54万元、155,572.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税费返还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97%以上，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分别为1,125,035.47万元、1,027,946.87万元、1,403,553.64万元、943,869.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67%、104.14%、96.32%、124.93%。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其各期变动情况与产品产出情况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1）经营性应收等项目变动引起现金流量波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亿元、7.95亿元、0.75亿元、15.56亿元。2015年和2016年同比减少5.81亿元和7.20亿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	2.91	-6.39	-3.56	-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8	-22.26	-4.54	-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7	16.95	6.18	6.12
合计	**10.52**	**-11.69**	**-1.92**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	**0.75**	**7.95**	**13.76**

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14.5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00.7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6亿元。2013年，随着集成触控模组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本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82.50亿元较2012年的31.14亿元同比增长264.94%，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当年营业收入增长但现金流量较少。2013年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在2014年实现现金流入，导致2014年度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当年实现现金流量净额13.76亿元。

2015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06.2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8.2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5亿元。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和原料采购平均成本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支付的现金金额均同比减少。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新增客户乐视移动，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存货规模相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但乐视移动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明显，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未同比例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16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44.1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43.3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5亿元。2016年，行业集中度加强，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支付的现金金额均同比大幅增长。当年乐视移动继续增加了和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当年四季度公司和部分客户如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较多合作项目，业务量增加，订单较多。相应业务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性现金流出，但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尚在信用期内，年末尚未收到现金支付。乐视移动则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当年应收帐款同比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例增长，导致当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17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95.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9.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6亿元。2017年1-6月，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支付的现金金额均大幅增长。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乐视移动等客户于2016年形成的应收帐款在当期回款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更快，导致当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产品需求旺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7%、104.14%、96.32%、124.93%。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营业收入增长与现金流入变化程度相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4.30	119.09	793.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1.79**	**119.09**	**79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76.51	86,640.42	83,347.34	145,94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19	253.68	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1.70**	**86,894.10**	**84,847.34**	**145,9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70**	**-86,462.31**	**-84,728.25**	**-145,151.9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151.97万元、-84,728.25万元、-86,462.31万元、-68,411.7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支出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62.22	643,534.97	602,656.89	703,684.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4,32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62.22**	**718,960.27**	**602,656.89**	**703,68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666.86	605,451.67	691,805.10	557,24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55.26	5,352.42	5,176.05	4,66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22.11**	**610,804.09**	**696,981.16**	**561,9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90**	**108,156.17**	**-94,324.26**	**141,778.2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78.28万元、-94,324.26万元、108,156.17万元、-97,259.9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与偿还债务的差额。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借款减少，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2017年1-6月，公司支付股利51,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必须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四）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557.40**	**52,384.26**	**46,441.54**	**77,02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37.27	1,733.39	1,169.89	2,590.10
固定资产折旧	28,333.78	45,357.27	37,519.65	22,706.93
无形资产摊销	182.26	253.58	193.68	14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0.97	2,474.25	2,224.03	1,766.0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605.38	56.44	11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4.31	300.31	-	-
财务费用（收益）	-1,784.02	22,951.05	11,404.11	4,920.43
投资损失（收益）	331.32	124.49	2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5,838.98	-1,796.12	-277.40	-68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	29,062.90	-63,865.25	-35,628.84	-17,23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827.66	-222,581.88	-45,381.27	-14,93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729.34	169,546.82	61,788.84	61,2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2.12**	**7,487.54**	**79,533.67**	**137,6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73.58%**	**14.29%**	**171.26%**	**178.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值波动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采购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均衡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而受采购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净利润的实现出现跨期错位，从而导致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波动较大。存货及应收款项的增加直接导致各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应付账款的增加直接导致各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存货和应收账款较2015年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但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低。2016年度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286,447.14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额81,010.11万元，增加了253.59%，导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减少133,890.56万元。

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均系为满足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性资金需求，而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流动性比较合理，故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固定支出较高，折旧规模较大

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需要投建规模较大的生产厂房和价格不菲的生产设备，固定支出规模庞大。而且伴随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生产厂商要持续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重要的生产设备均需进口，价格较为昂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42,670.23 万元。每年需计提金额庞大的折旧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别新增 22,706.93 万元、37,519.65 万元、45,357.27 万元、28,333.78 万元。大额折旧费用导致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

3、汇兑损失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本公司财务费用金额逐年递增，但财务费用主要为非经营性活动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4,920.43 万元、11,404.11

万元、22,951.05 万元、-1,784.02 万元，扩大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4、应收账款计提坏债准备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17 年 1-6 月，由于乐视移动未能如期支付货款，担保方乐视控股也未按照保证函履行担保偿付责任。公司对乐视移动计提 35,902.3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当期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扩大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上述各因素的波动综合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变动。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47,889.51	101,917.33	60,620.81	117,441.45
在建工程	8,225.20	20,179.37	29,043.71	21,536.62
无形资产	809.33	1,599.89	3,607.61	3,813.48
长期股权投资	-	-	1,500.00	-
合计	**56,924.04**	**123,696.59**	**94,772.13**	**142,791.55**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产能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持续保持较大规模。为应对国内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本公司陆续加大资本及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持续提升生产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 142,791.55 万元、94,772.13 万元、123,696.59 万元、56,924.04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采购及厂房购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此之外，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新项目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本公司专注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中高端智能手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

上，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本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快。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账期较短，信用较好，货款支付主动及时，回收风险低。从过往历史记录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公司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

（二）主要困难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2、资金需求强，负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上市成功前，银行借款仍将是其最主要的融资方式。未来公司融资需求会继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较大规模资金以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等资金支出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的

借款规模增长，将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支出较多。

3、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技术能力；在原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公司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订单数量、客户数量以及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因此公司仍需保留大部分盈利用于扩大业务规模，由此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249.23万元、987,123.78万元、1,457,201.70万元、755,500.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29.76 万元、46,441.54 万元、52，409.72 万元、-10,458.25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33.25万元、79,533.67 万元、7,487.54 万元、 155,572.12 万元，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实施分红规划奠定了基础。基于触控行业和摄像模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公司未来仍能保持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具备通过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的条件。

3、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未来如仅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也不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和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一方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8,0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即为52,409.72万元。

（5）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34,000.00	34,000.00	42,000.00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 1：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相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09.72	52,409.72	52,40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59.09	52,259.09	52,25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54	1.25
	稀释	1.54	1.54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54	1.24
	稀释	1.54	1.54	1.24
情形 2：2017 年净利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09.72	55,030.20	55,0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59.09	54,872.04	54,87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62	1.31
	稀释	1.54	1.62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61	1.31
	稀释	1.54	1.61	1.31
情形 3：2017 年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09.72	57,650.69	57,65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59.09	57,485.00	57,4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70	1.37
	稀释	1.54	1.7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4	1.69	1.37
	稀释	1.54	1.69	1.3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会出现小幅下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进入达产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光电研发中

心建设、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 8 个项目的建设。

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以及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项目的投入和达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技术能力；在原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公司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项目的投入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更迭的需求。同时，玻璃面板的生产和微机电器马达的生产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集成触控模组和微型摄像模组上游中间产品的量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光电研发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维持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拉开公司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供应商的差距，应对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时的整合风险。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发展公司以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为主的主营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内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归属于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本次发行具备政策合理性。其次，公司坚持“品质先行、市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满足客户体验为首要目标，通过技术升级换代、产品更新向行业上游产业链延伸，充分反映了公司以市场导向为主的经营理念，具备市场合理性。第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光电研发中心的新建、扩建项目，将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实现以技术水平推动利润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第四，受经济下行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来扩张迅速的影响，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市场饱和度日渐提高，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产品多元化结构，有效抵御行业整合风险。第五，受制于现有资

金规模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公司最新技术研发成果在应用于规模化量产、实现经济效益的效率上受到一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促使公司摆脱生产能力的限制，使技术研发成果快速向经济效益转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2008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辖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拓展、提高盈利能力，且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目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高素质技术人才。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有核心技术骨干8名、研发人员1,793名，研发及创新能力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引进新型人才、实行员工激励，调动和发挥各级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倡导科技为第一生产力，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技术，并已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379项，并成功研发了无边框OGS电容屏、纳米银丝和金属网格电容式触摸屏样品等行业领先产品。核心技术团队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具备行业内领先的

研发能力和实践能力。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游产业链元器件规格型号升级更新和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还将依靠自身实力，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行业竞争和业内技术进步的需求。公司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来稳健的经营管理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储备了一批业内主流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多数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影响力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均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智能电子消费品在日常生产、生活的不断渗透将继续刺激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增长。相对稳定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态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触控设备和微型摄像模组制造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为依托，长期从事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控器件、微型摄像模组等光电子器件产品。多年来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管理和优质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7,201.70万元，其中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968,151.26万元、63,621.79万元、312,191.56万元和91,067.32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500.17万元，其中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502,608.45万元、41,147.99万元、169,745.84万元和38,096.28万元，占到营业收入的比例约99%，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尤其是触控行业快速扩张，多数企业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促使业务产能迅速提升。2014 年开始，受触摸屏笔记本电脑和大尺寸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大部分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以及微型摄像模组产品出货量开始回调，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但是，这

种产能过剩主要集中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封装环节，属于结构性产能过剩。包括欧美发达国家、中国大陆等地区的手机保有量增速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需求正由数量增长向规格提升逐渐过渡。未来，下游智能电子消费产品制造商追求产品差异化、技术更新突破的意图明显，预计我国触控类产品、微型摄像模组类产品需求量总体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触控行业集中度提高，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原有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发展指纹识别模组等产业链相关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公司在目前经营基础上，将继续发展各项业务，依托原有产品形成的规模优势和营销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境外厂商，也包括新兴的国内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等优势，在传统产品市场保持了市场地位。但是市场竞争继续加剧，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水平同绝大多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走势相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种价格的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客户的压力，另一方面来自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政治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从经验来看，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新产品时尚新潮，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竞争的加剧，其单价也会自然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甚至推动下游产品的技术革新，

才能维持本公司综合的毛利率水平。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价格自然下降的趋势。若未来信利光电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上，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此外，公司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公司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除依靠股东投入和盈利积累外，短期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方式。如遇银行压缩对公司的信贷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公司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组织架构与工作流程，加强招标采购至生产销售的全程成本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的有效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推行和完善成本考核方式，根据车间和工人成本节约的情况进行严格的奖惩考核，从而降低产品能耗，提高产品良率和人均工时产出，全面提升生产效益，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2）控制公司人工成本

公司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制定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

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着力推进新产品营销

一方面基于现有的智能手机客户，公司将在现有供应产品范围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类型，推出生物识别系统、曲面触控屏、3D 强化玻璃等新产品，以较小的营销成本实现较大规模的新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对于尚不在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范畴内的下游终端客户，公司将重点围绕已使用或拟使用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的汽车制造企业，通过新产品发展新客户，并借此建立新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聚焦中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市场，继续实施以产品和技术领先引导市场的策略，加强技术和市场开发，加快产品更新速度，聚焦价值客户，保持并持续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客户中的占有率。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等八个项目，项目收益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新增车载电容屏、MEMS微机电器件、3D强化玻璃等产品生产能力，提高触控产品和微型摄像模组精密级别，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信利工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信利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信利光电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稳步快速发展，本公司已在全球市场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优秀的品牌形象。未来本公司将致力于上述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主业，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造就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系统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全球巨大市场，深入把握客户需求，凭借多年积累的先进制造工艺及产品研发能力，坚持“品质先行、市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成为行业领域内的全球领先企业。

（二）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1、产品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快速高效地持续开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环保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新产品。

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研发方向是厚度更薄、边框更窄、耐摔耐磨性更高的产品，并且展开适应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等产品或领域使用的集成触控模组新技术的开发。触摸屏的研发方向是响应更快、定位更加精准的产品，保持本公司在 GFF、OGS 等不同类型触摸屏技术上的领先性，并展开 3D 触控等智能手机新应用技术的开发。本公司将继续引领触控行业技术方向，以改善用户体验乃至改变现有使用模式为己任，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终端产品带来更多的实用功能和技术创新。

同时本公司计划将指纹识别模组和虹膜识别模组等生物识别产品作为今后数年的重点产品之一，扩大生物识别产品的产能，与原有触摸屏产品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本公司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方向是影像更优、对焦更快、尺寸更小、应用多元化和智能化，重点开展光学防抖摄像模组、多镜头摄像模组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大幅提升各类摄像应用终端快速、准确、清晰的用户体验，引领摄像模组行业的技术革新，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带来更多的技术创新和卖点，缩短国内与国外同等品牌的技术差距。

2、技术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导，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化发展。具体计划包括：

（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本公司的研发重点有研发全新概念技术及产品、优化产品设计、改善生产工艺、推进产品标准化、精简生产流程、自主专利研发等。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

目前本公司重点研发的技术有 3D 触控技术、高端表面微纳镀膜技术、3D 强化玻璃技术、双摄像头模组技术、智能识别摄像模组、ADAS 车载摄像模组、智能监控摄像模组技术、隐藏式指纹识别技术等。

（2）本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完善和提升研发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的基础性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平台，提高其能力和效率。

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公司将为其他在研项目提供领先水平的科研平台，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加快推进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和高端表面微纳镀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换代升级的主体和载体，真正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3）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培养和引入高水平技术人才，打造专业的、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研发、专利申请、技术突破均设立相应的奖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高校等现有合作机构的联系，保证招聘渠道畅通。为保证职员素质及能力提升，本公司将兴建新的培训大楼，用于对员工的专业素养、操作技能、管理能力、心态及意志等的培训。

本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考核指标与业务发展目标的统一。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研发项目奖励，质量、效率、创新、成本等专项基金奖励，管理、技术人员年终奖及操作员工效率奖金等激励措施。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设和谐融洽的员工关系，以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固的人力和智力支持。

4、市场营销规划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市场上的现有优势地位，保证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和扩大本公司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市场中的份额。本公司将持续收集终端产品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同时，本公司将积极承接日本、韩国、我国台湾等地区的产业转移，并积极开发二、三线市场，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渠道，扩大本公司的市场份额。

5、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本公司在未来两年针对内部管理的提升计划，主要体现在创新、质量、效率、内部控制等方面：

（1）创新方面：本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创新理论及工具——发明问题解决理论（TRIZ 理论），培训研发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熟练应用该理论开发新产品及解决生产中的工艺技术难题。

（2）质量方面：本公司将继续推行“6-Sigma”管理，培养更多的“6-Sigma”高级管理人员，大幅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能力及产品质量。

（3）效率方面：大批量产品继续推行连线自动化生产线、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小批量产品继续推行单元化生产线，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4）内部控制：本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完善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设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借助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等。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在兼顾自身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本市场，采取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推动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本公司拟定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投产；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4、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募集资金完全到位前，资金缺乏是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募投项目后，本公司将面对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拓展的问题，在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营销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另外，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本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能扩大，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将按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所需项目，充分、合理地运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争取早日取得预期经济效益。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上述具体规划，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注重成本控制，同时力求推进产品技术进步，全面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稳健经营的同时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四、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现有业务领域，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市场上的领先企业。上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是本公司根据长远发展战略，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是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而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的基础。本公司制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划，是基于本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经验、市场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对所处市场的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既有优势，并推动本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全球智能电子消费产品的巨大革新，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面临技术水平快速更迭、产品需求多元化的巨大变化。为抓住历史机遇，实现公司快速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研发技术优势、扩展产品线宽度及深度、提高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最大限度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生物识别系统	43,868.00	43,868.00	2015-441500-39-03-002130	汕环函[2015]110 号
2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	23,300.00	23,300.00	2015-441500-39-03-001939	汕环函[2015]109 号
3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	29,780.00	17,000.00	2015-441500-39-03-001839	汕环函[2014]123 号
4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	53,100.00	28,212.00	2015-441500-39-03-001936	汕环函[2015]111 号
5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	34,570.00	10,000.00	2015-441500-39-03-002135	汕环函[2017]172 号
6	2.5D 强化保护玻璃	35,000.00	35,000.00	2015-441500-39-03-008092	汕环函[2017]171 号
7	曲面触控屏	25,800.00	12,000.00	2015-441500-39-03-008095	汕环函[2016]24 号
8	3D 强化保护玻璃	59,500.00	59,500.00	2015-441500-39-03-008089	汕环函[2017]177 号
合计		**304,918.00**	**228,88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投入部分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均由本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2.5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3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3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再次变更实施地点。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及所获得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正在建设中的 25 号厂房三层，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已就 25 号厂房所在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汕国用[2014]第 018 号），并就该厂房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汕规[2014]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汕城规字第 2015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41501201505140201）。

2015 年 5 月 7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2130），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6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110 号）。

（2）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正在建设中的 25 号厂房二层。该厂房具体情况详见“1、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所述。

2015 年 5 月 7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193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6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109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要求变更“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场地的意见》，同意发行人将“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在 25 号厂房同一主体、不改变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建设地址从第四层迁至第二层。

（3）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光电办公楼。发行人已就该处房产所在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015 年 4 月 17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183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4 年 4 月 19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4]123 号）。

（4）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正在建设中的 25 号厂房四层。该厂房具体情况详见“1、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所述。

2015 年 5 月 7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1936），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6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111 号）。

（5）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15 栋第一层和第二层，发行人已就该处房产所在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015 年 5 月 7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2135），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8 月 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号厂房 2 楼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72 号）。

（6）2.5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32 栋第一层，本公司就该处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汕国用（2016）第 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汕规[2015]036（出让）号）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22 号），相应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015 年 9 月 14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8092），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8 月 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号厂房 2.5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71 号）。

（7）曲面触控屏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区东城路西北侧第 21 栋第二层，发行人已就

该厂房取得“粤房地权证汕房交字第 0100013464 号”房地产权证。

2015 年 9 月 14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8095），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曲面触控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6]24 号）。

（8）3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3 栋第三层，发行人已就该处房产所在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015 年 9 月 14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00-39-03-00808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8 月 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 号厂房 3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77 号）。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批复，环保部门同意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列出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供应、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并要求在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范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政策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力于发展本公司以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为主的主营

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内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归属于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明确指出电容式触摸屏处于优先发展行业。根据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研发触摸屏、三维显示等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其产业化”的发展规划，触摸屏等行业工业控制集成化、智能化水平是未来发展方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与可穿戴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现有客户、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的关系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工业控制设备、医疗设备、智能家居与安防监控等其他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光电研发中心建设、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 8 个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和产品是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基础上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进一步高端化和产业链的延伸。

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以及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项目的投入和达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技术能力；在原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公司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项目的投入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更迭的需求。同时，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和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的生产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集成触控模组和微型摄像模组上游中间产品的量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光电研发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维持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拉开公司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供应商的差距，应对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时的整合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目标客户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自的销售对象以及与本公司现有目标客户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的关系	募投项目和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生物识别系统	本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手机生产厂商，和本公司现有的目标客户相同	生物识别元器件目前即为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
2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	本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对象是汽车中控设备集成商，和本公司现有的目标客户相同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目前即为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
3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4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	音圈马达主要是用于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的生产	音圈马达是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
		线性振动马达（3D 触控技术中的反馈和感应器件）、音响马达（用于播放设备）主要销售给手机生产厂商，和本公司现有的目标客户相同	线性振动马达、音响马达是本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
5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	除向本公司现有客户汽车中控设备集成商销售外，本公司拟将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向汽车整车厂进行销售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是本公司在产品线上的整合和延伸
6	2.5D 强化保护玻璃	现阶段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触控模组，并向主要为手机生产厂商的现有目标客户群销售手机后玻璃盖板	2.5D 强化保护玻璃是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
7	曲面触控屏	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触控模组	触控屏系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技术提升和高端化
8	3D 强化保护玻璃	现阶段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	3D 强化保护玻璃是本公司集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的关系	募投项目和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触控模组，并向主要为手机生产厂商的现有目标客户群销售手机后玻璃盖板	成触控模组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根据公司坚持“品质先行、市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技术更新及自主研发能力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手段。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以及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项目，符合目前市场对于智能终端产品客户体验的预期，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充分反映了公司以市场导向为主的经营理念；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项目，以技术升级换代、产品更新为首要目标，并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充分反映了公司品质先行，定位于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的发展目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本公司进一步巩固领先的行业地位，继续保持稳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通过技术水平更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本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持续发展驱动力，设立了信利光电研发中心，集中发展公司技术研发与支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9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2.18%。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29,671.47 万元，真正实现以技术驱动生产力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时，公司深刻认识到在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率大幅提高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加快技术水平创新，是维持公司产品优势、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的有力保障。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光电研发中心等新建、扩建项目，将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辅助其他投资项目完工达产，实现以技术水平推动利润增长的持续经营目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通过多元化产品结构抵御行业整合风险

受经济下行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来扩张迅速的影响，触控行业和微型摄

像模组行业市场饱和度日渐提高，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区域性竞争格局，部分企业利润增长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这种结构性调整主要集中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供应商，公司仍旧保持了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态势，但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了未来持续发展的压力。公司要保持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必须在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强技术水平更新、提升产品多元化结构。在市场结构充分调整时期，公司需凭借行业地位优势，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使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规避行业整合风险。

（五）通过规模化量产实现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已经成为具备综合领先优势的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产品供应商。公司在不断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性生产技术。但受制于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和生产能力，最新技术研发成果在应用于规模化量产、实现经济效益的效率上受到一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保证公司最新技术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以有效提升，从而解决生产能力对综合竞争力的束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电子元器件的行业特点来看，同绝大多数的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走势相似，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竞争的加剧，其单价也会自然降低。因此，从电子元器件的行业特点来看，本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价格自然下降的趋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从本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来看，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境外厂商，也包括新兴的国内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资金实力有待提高以及对上游材料与下游终端系统产品的延伸力度不足。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不定期购置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来满足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随着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有限的融资渠道为本公司在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等方面带来一定制约。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仍处在行业产业链的中游链条，对上游材料如保护玻璃面板、音圈马达、传感器等具有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的新技术与下游终端系统产品的延伸力度不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 2.5D 和 3D 保护玻璃面盖、音圈马达和线性振动马达、生物识别系统、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产品的投入，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从技术研发角度看，依赖于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以持续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制造工艺并成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与销售，这也是本公司经营未来业绩增长的内在动力之一。在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研发中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和生产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反馈信息，紧跟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及技术改造升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及时推出市场迫切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也能深入推进制造工艺的升级，大大提升产品良率。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将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优良的创新环境和一个完善与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是打造品牌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应对市场未来快速变化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发挥实际效用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

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

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分析如下：

1、从国家行业监管政策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受到国家鼓励。

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与可穿戴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

2、从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近年来，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发展、智能车载产品的广泛普及、国产品牌的崛起，中国智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在全球占比持续提高，全球及中国的触控市场、微型摄像模组市场已进入产品多元化、品牌多元化的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汽车是下游市场的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是影响触控业务下游需求的最主要因素。同样，受益于智能电子消费品终端和车载摄像模组需求的日益增长，目前摄像模组市场整体需求量持续放大，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3、从竞争态势看，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好的市场机会

全球集成触控模组和触摸屏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主要技术、关键零组件和原材料基本掌握在日本厂商手中。随着国外厂商加快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控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受到冲击，纷纷退出市场，全球智能手机供应链继续向中国大陆制造企业集中。

在生产规模、客户布局、技术等方面具有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公司是国内集成触控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国内自主设计和规划的生产线，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设计开发能力。为适应下游市场对产品个性化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集成触控模组，并成为国内较早能大规模量产集成触控模组的厂家。

微型摄像模组市场过去主要由外资品牌厂商主导，近年来我国品牌已经崛起，未来整个供应链产业有向国内转移的趋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持续增长，对应的微型摄像模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生产基地，这为国内微型摄像模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拥有多年从事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制造业务的经验，对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定位准确，已经逐渐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紧跟市场变化并对客户需求快速做出反应。

4、本次募投项目同本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存在密切联系，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其产品的销售对象，很大一部分为目前的公司客户，同时将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向上游产业链和下游高附加值业务方向发展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为客户供货的能力，有利于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和对新客户的开拓。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自的销售对象以及与本公司现有目标客户的关系，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现有客户、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客户的关系”。

（二）本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对本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的影响
1	生物识别系统	年新增指纹识别模组 4,800 万件和虹膜识别模组 1,200 万件	本公司已建设了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占本公司所有指纹识别模组产能的比例约为 70% 本项目项下的虹膜识别模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且目前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项下的虹膜识别模组产品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	年新增 828 万片车载集成触控模组	本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 8.12%的产能（同本公司 2016 年度的产能相比较）
3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	-	-
4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	年新增 13,910 万件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	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目前尚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	年新增以太网摄像头模组 240 万个,倒车智能后视系统、360 度全景泊车影像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夜视辅助系统等 36 万套	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目前尚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6	2.5D 强化保护玻璃	年新增 1,920 万件（按 5 寸折算）2.5D 强化保护玻璃	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目前尚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7	曲面触控屏	年新增 864 万片（按 5 寸折算）曲面触控屏	本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本公司触摸屏 10.05%的产能（同本公司 2016 年度的产能相比较）
8	3D 强化保护玻璃	年新增 1,200 万件（按 5 寸折算）3D 强化保护玻璃	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因此目前尚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就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具体为下游厂商根据市场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定制产品，公司以销定产。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本公司拟实施以下产能消化措施：

（1）强化本公司人员的自身素质和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

人才和管理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将通过强化自身培养并辅以外部招聘的方式，强化本公司各条生产线人员的素质，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水平，打好市场开拓的基础。

而赢得客户、市场的信任则更多地依靠产品过硬的生产、质量控制水平，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以此作为赢得客户信任的基础之一。

（2）紧跟市场、客户需求，强化研发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为以销定产模式，以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信任非常关键。在本公司所处行业，影响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技术革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都会导致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需求结构的非常规的波动。本公司将依托本次募投项目及光电研发中心的建设强化研发和技术革新，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以此赢得市场订单。

（3）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市场推广

目前，本公司拥有包括华为、OPPO、VIVO、金立、TCL、三星、索尼、HTC 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冠、仁宝等全球领先的手机制造厂商在内的客户，并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控较为严格，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

本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新客户的推广力度。本公司将充分把握目前的自身竞争优势、领先的行业地位、既有的客户基础，积极进行市场推广。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扩大生物识别系统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多元化公司产品结构。本项目项下，公司新建 1 座净化生产车间、1 座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物识别（指纹识别和虹膜识别）模组主要生产设备 263（台）套。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指纹识别模组 4,800 万件和虹膜识别模组 1,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实现年营业收入 234,960 万元。增强品牌知名度，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激烈竞争中，将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市场上的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商之一苹果将指纹识别技术与智能手机有效结合，指纹识别模组和虹膜识别模组的产品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空间，并显现出大力发展的机会。其次，伴随我国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标准确立以及国家主导的电子护照和身份证指纹采集大型项目相继启动，我国生物识别技术应用逐渐普及，带动我国生物识别市场正从较简单的商业应用和消费类产品逐渐扩展到涉及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等中大型系统。

公司为了确保市场领导地位，保证利润率增长的态势，特作出“将指纹识别模组和虹膜识别模组产品作为今后数年的重点产品之一，扩大生物识别模组的产能”的产品发展计划。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形成生产规模，还可以实施多品种产品协同发展的策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使公司更好地适应目标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适度扩大生物识别模组的产能，能够在原有触摸屏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技术生产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智能电子消费品诸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成为普遍的信息传输和读取的载体，

承载用户信息越来越多的同时，信息安全成为制约智能电子终端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指纹识别成为了一种满足客户对于安全需求的良好解决方式，而基于人眼识别的虹膜识别技术，也必然成为安防、国防、电子商务等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整个生物识别市场在未来将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2013 年，苹果推出 iPhone 5S 手机，通过引入指纹识别传感器 Touch ID 功能，将指纹识别在智能终端的易用性、实用性成功转化成经济效益。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整理，截至 2016 年末，我国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73,100 万人，其中手机网民用户达到 69,531 万人，占我国总网民数高达 95%以上。随着微信、微博等新型社交平台的广泛应用，以及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与社交软件的深入关联，人们在享受移动支付便捷性、高效性的同时，也存在着对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的担忧。指纹识别技术在既迎合了移动智能设备对安全性提出的更高要求的同时，又满足了用户使用便捷性的需求，必将成为智能终端产品技术升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发展趋势之一。

自 2016 年以来，就本项目，本公司已建设了部分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本项目项下的指纹识别模组产能占本公司所有指纹识别模组产能的比例约为 70%左右。目前，本公司所有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产能（万粒）	2,200	销量（万粒）	1,215
产量（万粒）	1,324	产量（万粒）	1,324
产能利用率（%）	60.18	产销率（%）	91.77

基于上表，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尽管投产时间很短，但是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方面均呈现了较好的数据表现，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截至目前，本项目项下的虹膜识别模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且目前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项下的虹膜识别模组产品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

于虹膜识别模组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43,8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3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5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生物识别系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30,967.00	70.59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27,971.00	63.76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通道、办公室等	2,996.00	6.83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1,140.00	2.60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勘察设计、监理、试运转等费用	290.00	0.66
2.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产品研发费、产品样机、试验费等	850.00	1.94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3,211.00	7.3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8,550.00	19.49
投资总额		-	**43,868.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一	指纹识别模组工艺设备	
1	锡膏丝印机	3
2	SMT 机	3
3	回流炉	3
4	Lens 贴合机	18
5	Lens 清洗设备	18

6	焗气泡设备	18
7	贴合胶水固化设备	18
8	Holder 清洗设备	6
9	Holder 搭载机	6
10	Holder 搭载胶水固化设备	6
11	FPC 分粒设备	6
12	灯台	30
13	显微镜	30
14	IC 自动测试机	6
15	半成品检测机	30
16	成品检测机	30
	小计	231
二	虹膜识别模组工艺设备	
17	上料机	2
18	锡膏印刷机	2
19	贴片机	2
20	回流炉	1
21	STI 锡膏	1
22	AOI 检查机	1
23	超声波清洗机	1
24	等离子清洗机	1
25	蓝膜贴付机	1
26	COB 自动生产线	2
27	holder 超声波清洗机	1
28	IR 贴装机	1
29	镜头旋入机	2
30	马达搭载机	2
31	镜头吹拭机	1
32	热板固化机	4
33	激光切割机	1
34	自动调焦检测线	2
35	激光打标机	1
36	自动贴膜机	1
37	工具显微镜	1
38	推力测试机	1
	小计	32
	合计	**263**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35,318 万元。本项

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指纹识别模组 4,800 万件和虹膜识别模组 1,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每 1 粒指纹识别模组/虹膜识别模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7.06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能力为 3,850 万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648.49 万元，每 1 粒指纹识别模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7.70 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每新增 1 粒指纹识别模组/虹膜识别模组产能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上述本公司每 1 粒指纹识别模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差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已投资的生产设施主要为指纹识别模组，而其固定资产单价相较虹膜识别模组单价稍高，因此整体上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的单位固定资产值较高。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出 SMT 加工技术、COB 加工技术、晶圆切割、自动调焦/检测等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获得，且已成熟应用于批量生产，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①指纹识别模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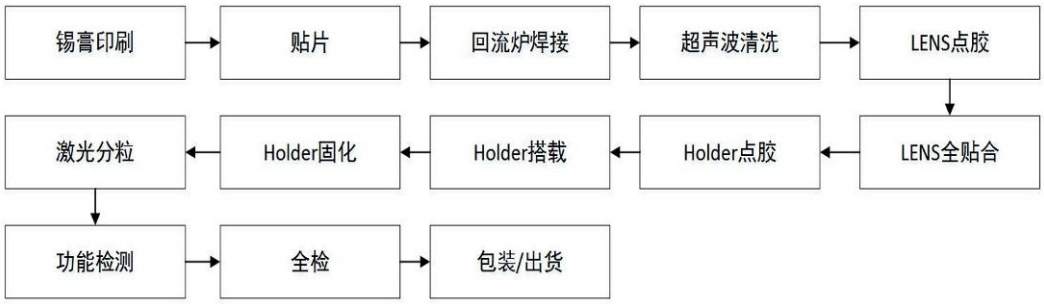

②虹膜识别模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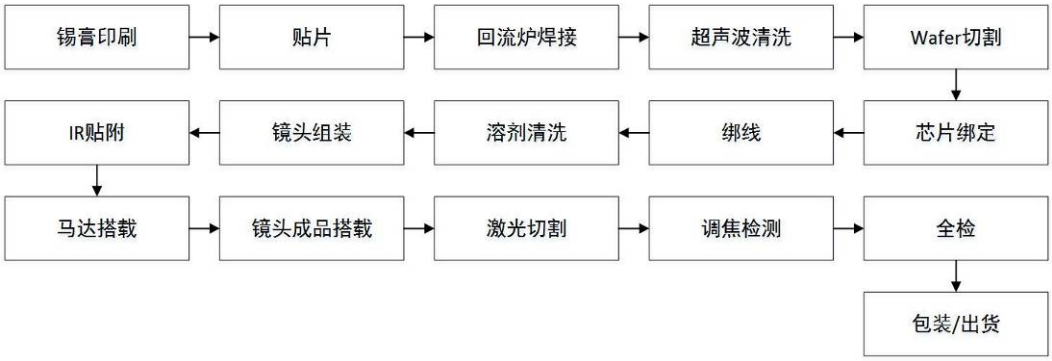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生产规模及产品加工工艺需要，公司对设备进行合理的配置。设备选型以高效率、低能耗、性能先进、稳定可靠、性价比高为原则，大部分设备在国内采购，少量关键设备采用国外进口。本项目预计使用的主要设备有：高速贴片机、锡膏印刷机、回流炉。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软硬结合板、电容电阻、指纹识别集成电路、保护盖板、金属架；辅助材料为胶水、保护膜、清洗溶剂、点胶针头、无尘布、擦拭溶剂，各种原材料供应稳定。

虹膜识别模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软硬结合板、电容电阻、感光芯片、驱动芯片、镜头、马达、镜头座、滤光片；辅助材料为胶水、保护膜、清洗溶剂、高温胶带、点胶针头、无尘布、擦拭溶剂，各种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电能、自来水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5 栋，拟使用新建厂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4）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管网、废气收集、废物外委处理、噪声控制等，

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95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回流焊废气通过回流炉配套的排气系统收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有机废气经过设备配套的抽吸装置收集，通过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 2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指纹识别模组销量	万片	4,800.00
虹膜识别模组销量	万片	1,20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34,9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173.65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6,312.61
利润总额	万元	17,473.74

所得税	万元	2,621.06
净利润	万元	14,852.68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0.04%
税前投资回收期		5.7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216,312.61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32,277.07 万元（折旧为每年 3,220.56 万元），可变成本 184,035.55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14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2 年内达产。

（二）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修建洁净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297 台，以扩建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预计实现年新增 828 万片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规模，可为本公司抢占车载集成触控模组产品在国内外汽车应用市场的先机，实现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车载集成触控模组产品的先进生产企业，并迈向高速、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互联网移动化的浪潮下，未来将进一步升级为“万物互联”。移动的网络可以使汽车实时在线，最终成为车联网。对于基于互联网的软件和服务商来说，汽车行业是一个重大的新机遇。在专业触摸显示领域，车载触摸显示屏将会是首先爆发的专业市场。加上目前移动通讯领域 4G 时代的到来，人们对汽车的娱乐性、可靠性要求会越来越高，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必将是汽车中控舞台的明星，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将供不应求。

本公司在现有电容式触控屏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上，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发展，抢占车载触控技术产品市场制高点，进行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这也是公司完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乘用车产量在 2012 年-2015 年连续稳定增长，2015 年产量超过 6,856 万辆。随着人们对汽车内饰舒适性、便捷性的需求提升，车载触控产品的产业链规模将得到巨大扩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产量在 2012 年-2016 年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9.91%，2016 年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随着汽车电子化的程度稳步提高，电子设备在汽车上的运用将达到空前水平。未来 5 年将是智能化汽车迅速发展的时期，大尺寸中控集成触控模组的投入是实现汽车智能化的必要途径之一，本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能够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抓住发展机遇。

同本公司 2016 年度的产能相比较，本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 8.12%的产能，对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本项目达产后	项目	2016 年度	本项目达产后
产能（万粒）	10,200	11,028	销量（万粒）	8,685	9,513
产量（万粒）	9,174	10,002	产量（万粒）	9,174	10,002
产能利用率（%）	89.94	90.70	产销率（%）	94.67	95.11

基于上表，本项目达产后，将对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为积极影响，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23,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

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16,255.00	69.7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14,025.00	60.19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通道、办公室、机房等	2,230.00	9.5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27.20	4.84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装修设计、办公家具、试运转等费用	397.20	1.71
2.	无形资产费用	专利技术使用费	390.00	1.67
3.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产品研发费、产品样机、试验费等	340.00	1.46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1,317.80	5.6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4,600.00	19.74
投资总额			**23,30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切割裂片机	5
2	玻璃粉冲洗机	5
3	AOI	3
4	研磨机+插篮机	2
5	二次清洗机	1
6	自动贴片机	10
7	等离子清洗+自动 COG	4
8	FOG+点银浆/涂胶收料一体机	4
9	自动贴膜机	3
10	ITO 走线自动检测机	2
11	高倍显微镜	4
12	在线等离子清洗	6
13	自动水胶贴合机	1
14	UV 固化炉+四侧面 UV 固化炉	1
15	烘箱	4
16	自动贴粘膜纸机	2
17	印子唛机	2
18	组装流水线	6

19	自动背光机	4
20	在线焗气炉	4
21	光学显微镜	8
22	视屏显微镜	25
23	高温高湿试验机	2
24	3D 显微镜	8
25	高温老化烘箱	4
26	高温老化烘箱	21
27	电源机	150
28	自动封箱+打标喷码机	1
29	包装流水线	3
30	投影仪	2
	合计	**297**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7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 828 万片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每 1 片新增车载集成触控模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2.58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触控类产品（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能力为 18,800 万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触控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6,023.50 万元，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94 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每新增 1 片车载集成触控模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上述本公司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差较大的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本身定位较为高端，因而较本公司既有设备更为先进，且本公司部分设备为收购自信利半导体的二手设备（二手设备收购价格较新机价格低），同时本次募投时点相较本公司既有生产设施的建成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涨价因素，因此整体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值较高。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集成触控模组本身即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本公司已经就本项目做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①液晶显示模块（COG/FOG）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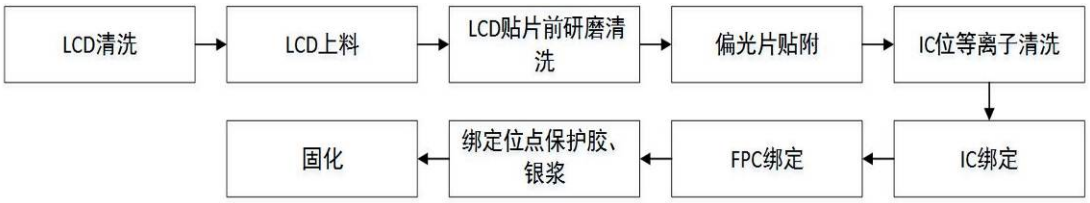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模块（LCM）的生产，是在采购液晶显示屏、集成电路、软性线路板、偏光片、胶水等原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全自动偏光片贴片机、芯片绑定设备、线路板绑定设备生产出来的用于车载集成触控模组装配生产流程的半成品组件。

②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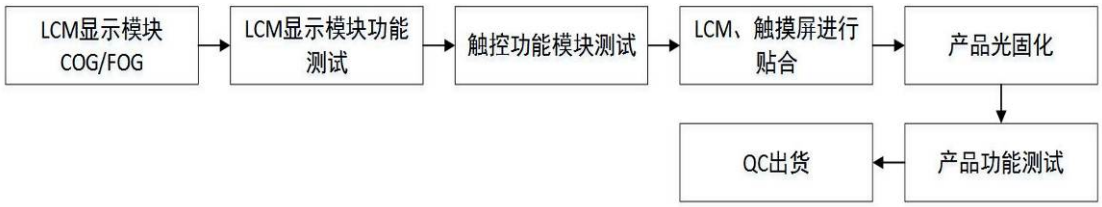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是由液晶显示模块与触摸屏通过光学胶贴合固化加工而成。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所购设备组成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和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①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拟选主要设备：全自动偏光片贴片机、全自动COG 设备、全自动 FOG 设备、全自动点胶机。②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拟选主要设备：全自动固态光学胶全贴合机、全自动液态光学胶全贴合机、无极灯紫外线固化炉、自动在线除泡炉、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显示驱动芯片、软性印刷线路板、液态光学胶、触摸屏等，这些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专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可靠，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有保障。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压缩空气。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压缩空气由公司自制。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5 栋，拟使用新建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4）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收集管网、废气收集管道、噪声控制设备和固废治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100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绑定位点保护胶和固化均为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有抽吸装置。废气量为 5,000m3/h，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碳吸附处理，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活性碳对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 2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

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产量	万片	828.0 0
营业收入	万元	155,69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925.75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40,780.64
利润总额	万元	13,985.92
所得税	万元	2,097.89
净利润	万元	11,888.03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2.16%
税前投资回收期		5.8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140,780.64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23,185.72 万元（折旧为每年 1,651.79 万元），可变成本 117,594.92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7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3 年内达产。

（三）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研发设备的基础上，通过①引进、购置新产品开发、新产品试产线和实验室试验分析等设备；②购置正版开发、应用软件、测试系统等；③新建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完善和提升研发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的基础性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平台，提高其能力和效率。

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公司将为其他在研项目提供领先水平的科研平台，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加快推进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微型摄像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主营业务产品换代升级的主题和载体，真正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市场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和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一直坚持自主创新：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发展，继续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为了巩固公司在触控行业和微型摄像模组行业技术领先的地位，不断进行生物识别系统、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用于移动终端的MEMS 微机电器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等新领域的研发。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以及国内最大的集成触控模组及相关新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通过对研发中心研发、试制平台（软件、硬件）的升级，能解决研发、试制平台制约瓶颈问题，有效地提高研发、试制效率，增加技术创新能力，缩小与国外同行的差距。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将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优良的创新环境和一个完善与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是打造品牌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应对市场未来快速变化的有效途径。

3、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29,7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22,640.00	76.02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及安装 TP 研发试生产设备仪器、CCM 研发试生产设备仪器、公用工程设备（如洁净间、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	20,731.00	69.61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研发用房、辅助工程	1,909.00	6.41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5,020.00	16.86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勘察设计、监理、办公家具、试运转、开发、检测、试验等费用	1,545.00	5.19

序号	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2.	无形资产费用	专有技术使用费	3,230.00	10.85
3.	其他资产费用	技术资料费、考察培训费	245.00	0.82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1,670.00	5.6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450.00	1.51
投资总额			**29,78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一	新产品开发	
1	模具	30
2	设备	20
二	新产品试产线	
3	新产品自动组装线	1
4	新产品测试	1
三	试产专线	
5	自动绑定设备	2
6	自动贴合、固化设备	3
7	组装生产线	4
8	产品光学分析设备	2
9	功能检测仪器	6
四	实验室建设	
10	示波器	1
11	色彩分析仪	2
12	磨耗设备	2
13	静电发生模拟器	1
14	电子压力试验机	2
15	分光测试仪	2
16	PH 值测试仪	1
17	影像测量仪	1
18	雾度计	1
19	光学显微镜	1
20	弹簧冲击器	3
21	单光束分光光度计	2
22	摩擦系数测定仪	1
23	台式分光测色计	2
24	钢化深度测试仪	1
25	触摸屏点击划线寿命试验机	4

26	手机软压实验机	2
27	触摸屏电测机（双片机）	1
28	FPC 弯折寿命试验机	2
29	扭力试验机	1
30	水滴接触角测试仪	2
31	形状测量激光显微系统	1
32	多角度光泽度计	2
33	精准度测试设备（win8）	2
34	旋转触控测试设备（win8）	2
35	膜厚分析仪	2
36	玻璃边缘检测设备	1
37	精确阻抗分析仪	2
38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
39	3D 影像测量设备	2
40	原子力显微镜	1
41	椭偏仪	1
42	UV 照射试验机	1
43	电容式触摸屏环测寿命电测设备	1
44	激光定位冲击设备	1
45	微跌测试机	1
	合计	**126**

（2）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的产品研发、试制、试验和检测计划需求，公司拟引进、购置新产品试产线、实验室、试验分析等设备、实验、检测系统和仪器，以满足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试制、试验的要求。项目还需购置正版开发、应用软件等系统和软件，以完善技术开发平台。

在研发、试制、实验和检测系统，仪器等选型方面，公司注重其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环保性和可靠性，并特别注意各系统、仪器之间的匹配性；相同品种或规格的系统、仪器宜采购同一厂家产品，以减少其维护成本和设备管理成本。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在新产品试制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品种很多，包括 ITO 导电薄膜、ITO 导电玻璃、钢化玻璃、银浆、固态光学胶、液态光学胶、各向异性导电膜、

软性线路板、绝缘油、金属、纳米银、高分子材料、钼铝钼靶材、油墨、紫外光固化保护胶、集成电路、连接器、电阻、电容、保护膜、双面胶、防爆膜、减反射膜、防指纹涂层材料、靶材、偏光片、LCD、LED 背光、感光芯片、镜头、滤光片、马达、软硬板等等。研发中心研发所需的原材料品种很多，但数量较少，关键材料从国外进口，其他在国内采购基本能够保证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均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

（4）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8 栋内，拟使用厂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4）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管道、噪声控制设备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60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为了控制试制车间和实验室废气污染，设置了气体收集系统，通过电机将各类废物经由管道收集到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应确保处理后排放的气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从而有效控制营运期大气污染。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各股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由独立管道收集，进入 2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本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并不直接产生利润，但为公司的各种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其研发创新成果和研制的系列新产品将为公司产生无形和巨大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了研发中心在企业中的重要作用。

（7）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20 个月，建成后将为本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技术和研发支持。

（四）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通过研发和生产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产品，提升公司现有微机电器件马达的生产工艺水平。公司拟修建洁净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621 台，以组建 MEMS 微机电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3,910 万件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其中，音圈马达 3,170 万件，音箱马达 5,370 万件，线性振动马达 5,370 万件。项目的投产一方面有利于实现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另一方面将实现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的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发展，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带来上游产业高端 MEMS 微机电器件的协同发展。伴随着 4G 时代的到来，摄像头的功能和质量已经成为电子消费品客户考量产品用户体验的必要因素之一，微型摄像模组成为应用在电子终端的主流趋势。公司在现有光电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上，拟进行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建设项目，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发展，扩大公司在高端微型摄像模组领域的市场份额。用

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即微机电器件马达，属于微机电一体化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果好的特点，代表着高端 MEMS 微机电器件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其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本公司通过 MEMS 微机电器件项目建设，将进军微型摄像模组产业链的上游，建立音圈马达生产线，为公司未来实现一体化产业链延伸、可持续发展提供上游资源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科技的进步，人们对生活的智能化，便捷化，安全化得要求程度不断提升，由此衍生出的对 MEMS 微机电器件的下游产品，如智能手机，手机摄像头，车载摄像头及微特电机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根据 WIND 资讯和 Gartner Group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 亿部，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75 亿部，巨大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为微型摄像模组行业带来下游需求空间。目前，智能手机搭载前置、后置摄像头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并且用户体验的提升对手机摄像头规格也有着日益更新的要求。此外，汽车行业对车载摄像头要求的提升，也带动 MEMS 微机电器件的发展。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超过 6,856 万辆，并保持了连续多年的增长态势。假设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超过 10,000 万辆，合理测算车载摄像头的市场空间约为 10,000-12,000 万颗（其中，每辆车搭载一颗倒车摄像头，部分高端车辆同时搭载前景摄像头）。未来，汽车终端搭载的微型摄像模组产品规模也将得到巨大提升。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涉及的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不属于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影响。但是本项目的产品之音圈马达是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微型摄像模组的盈利能力；本项目的产品之线性振动马达、音响马达和本公司现有的目标客户相同，是本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开发目前的客户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开发新的赢利点。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

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53,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43,168.80	81.3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41,753.80	78.63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通道、办公室等	1,415.00	2.67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1,487.70	2.80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装修设计、办公家具、试运转等费用	947.70	1.78
2.	无形资产费用	专利技术使用费	250.00	0.47
3.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产品研发费、产品样机、试验费等	290.00	0.55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2,443.50	4.6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6,000.00	11.30
投资总额			**53,10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弹片冲切机	8
2	激光打标机	2
3	超声波清洗	1
4	成品甩洗机	4
5	半自动组立机（音圈马达）	7
6	特性测试仪（音圈马达）	25
7	半自动组立机（音箱马达）	13

8	半自动组立机（线性振动马达）	13
9	点焊机	8
10	生产治具	37
11	在线 UV 点光源光固机	10
12	显微镜	218
13	特性测试仪	82
14	热铆机	8
15	烤箱	20
16	点胶机	30
17	磁石自动组立机	4
18	绝缘阻抗测试仪	1
19	磁通量测试仪	1
20	3 次元测量仪	1
21	自动扭力计	2
22	高度规	2
23	平整度测量仪	2
24	有害物质检测仪	1
25	性能测试仪	13
26	编码扫描仪	107
27	真空包装机	1
	合计	621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47,1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 13,910 万件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每 1 件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3.3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大批量生产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的产能。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就微机电器件代表产品音圈马达，本公司已经自行开发出了音圈马达产品及其全自动生产线；线性振动马达的主要生产工艺激光点焊技术基于目前本公司指纹识别模组金属环焊接的成熟工艺；本公司音箱马达的技术准备基于目前的音圈马达全自动生产线；同时公司具备全面及成熟的产品测试工艺。

微机电器件代表产品音圈马达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准备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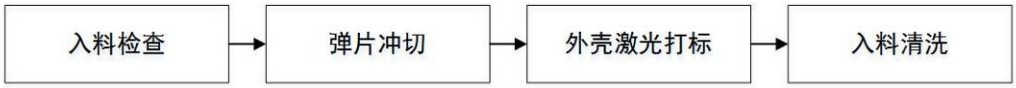

②移动件半成品（线圈+镜架+下弹片+下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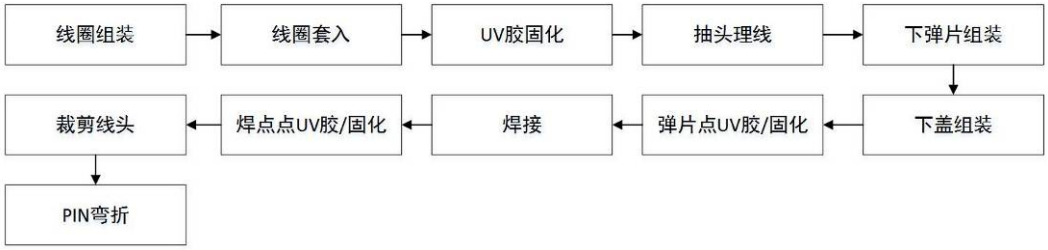

③固定件半成品（上盖+上弹片+外壳+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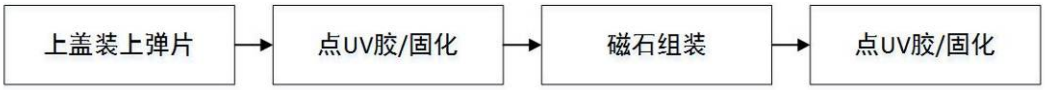

④组装及后段

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将从韩国和日本进口，压缩空气等辅助设施在项目中同步配套建设。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所购设备可分别组成音圈马达、音箱马达、线性振动马达的生产线。其中音圈马达生产线拟选主要设备：半自动组立机（音圈）、特性测试仪（音圈）、点焊机等；音箱马达生产线拟选主要设备：半自动组立机（音箱）、特性测试仪、点焊机等；线性振动马达拟选主要设备：半自动组立机（线性震动）、特性测试仪、点焊机等；生产音圈马达、音箱马达、线性振动马达的共用设备有：超声波清洗机、成品甩洗机、激光打标机、磁石自动组立机、真空包装机等。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镜头架，磁石，线圈，弹片等，以及辅助材料胶水、

保护膜、清洗溶剂等，这些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专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可靠，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有保障。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压缩空气。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压缩空气由公司自制。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5 栋，拟使用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4）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收集管网、废气收集管道、噪声控制设备和固废治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70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点胶、固化均为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有抽吸装置。废气量为 5,000m3/h，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碳吸附处理，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活性碳对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项目焊接废气设有抽吸装置，废气量为 2,000m³/h，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 2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音圈马达产量	万件	3,170.00
音箱马达产量	万件	5,370.00
线性震动马达产量	万件	5,370.00
营业收入	万元	166,21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104.37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44,314.68
利润总额	万元	20,790.95
所得税	万元	3,118.64
净利润	万元	17,672.31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6.30%
税前投资回收期		6.3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144,314.68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26,227.38 万元（折旧为每年 4,493.54 万元），可变成本 118,087.30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13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3 年内达产。

（五）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功能一般包含：车道偏离报警系统、360 度全

景泊车影像系统、夜视辅助系统、自适应巡航控制、驾驶员疲劳监控系统、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倒车智能后视系统等。本项目将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技术能力，进行产业链延伸，使公司着力向汽车人机交互系统集成商的方向发展，直接进入终端市场平台。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打破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及其合资企业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产品对市场的垄断，开拓并抢占国外市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产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政策的出台，都对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实现自主化、产业化做了详细规定。《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国际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国外汽车产销量逐步回升，电子信息产品逐渐步入正轨，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国内方面，中国的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产销量增速大幅提升。我国汽车整车配套的增长、出口的拉动以及汽车保有量增加带来的汽车电子修理更换的需求等，使得汽车电子企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生产规模已经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引入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生产线并组建专业业务团队，公司将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有效进行资源整合、产业延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强化竞争中的优势，提高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汽车摄像系统是现代车辆的标准配置之一，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车载摄像系统作为保障汽车驾驶舒适性和安全性的一种重要部件已被广大汽车制造企业及消费者所认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是近年来汽车领域需求增长最快的部分之一。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乘用车产量在 2012 年-2015 年连续稳定增长，2015 年产量超过 6,856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产量在 2012 年-2016 年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9.91%，2016 年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随着国内汽车

产业高速发展，国内车载电子行业也在快速发展。目前，发达国家的高端汽车制造商已将 ADAS 系统作为汽车标配，新一代 360 度全景导航系统要求汽车至少搭载二至五颗高清摄像头。我国国产汽车的质量近年来也大幅提升，汽车品牌逐渐向用户体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迈进。假设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10,000 万辆以上，则到 2020 年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相关产业链的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万亿。本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能够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抓住发展机遇。

截至目前，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且目前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但是本公司已有多款产品实际应用于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包括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摄像模组等，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是本公司在产品线上的一种延伸，可以带动本公司业务向下游高附加值业务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利润，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拉动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摄像模组的销售。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4,5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12,500.00	36.1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10,165.00	29.40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办	2,335.00	6.75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公室等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12,654.60	36.61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设计、试运转等费用	700.00	2.02
2.	无形资产费用	主要为专利技术费	7,154.60	20.70
3.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产品研发费、产品样机、试验费等	4,800.00	13.88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2,515.40	7.2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6,900.00	19.96
投资总额			**34,57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锡膏印刷机	4
2	Flash&EEPROM FW code 自动烧录机	2
3	高速贴片机	4
4	上料机	8
5	回流炉	2
6	3DSPI-锡膏厚度检查机	4
7	AOI 检查机	4
8	超声波清洗机	1
9	组装自动流水线	4
10	自动锁螺丝机	4
11	工具显微镜	2
12	高温烘烤机	3
13	超声波热熔机	2
14	自动激光打标分粒机	2
15	自动对位机	4
16	自动功能检测机	4
17	自动点胶机	8
18	防水测试机	4
19	印字唛机	4
20	自动贴膜机	3
21	自动包装机	2
22	其他设备、仪器、工装治具等	1
	合计	**76**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7,670 万元。本项

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以太网摄像头模组 240 万个,倒车智能后视系统、360 度全景泊车影像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夜视辅助系统等 36 万套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本项目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00.25 元。上述固定资产投资较高的原因为本项目涉及较多专利技术费、产品研发/试验费等，扣除上表中的无形资产费用、其他资产费用后，本项目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56.9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大批量生产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的产能。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本项目生产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经过研发人员的设计和验证后，企业采购各类集成电路芯片及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塑胶件、五金件等原材料，生产车间通过贴片、焊接、测试、总装、测试和老化、包装等工序完成产品制造。

本公司已有多款产品实际应用于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包括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摄像模组等，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是本公司成熟产品线的一种延伸。本公司建有专用的 CCM 车载实验室，内置多光源测试设备、可靠性试验设备等，能够更加真实地模拟摄像头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各类场景。未来需要在摄像头中植入部分智能算法，提升摄像头本身附加值，减缓主控系统方面芯片的算法处理压力。

①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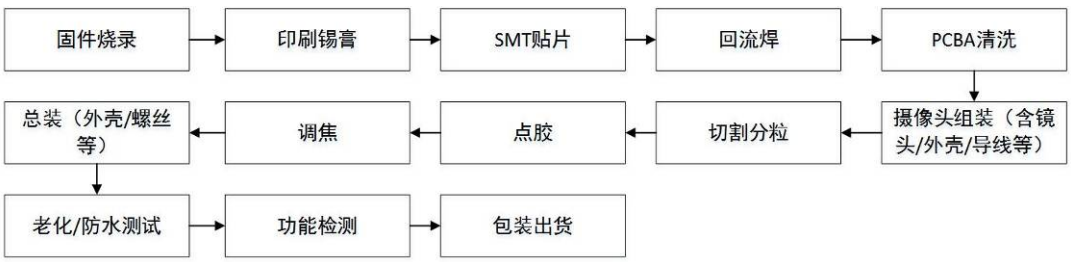

②电子控制单元主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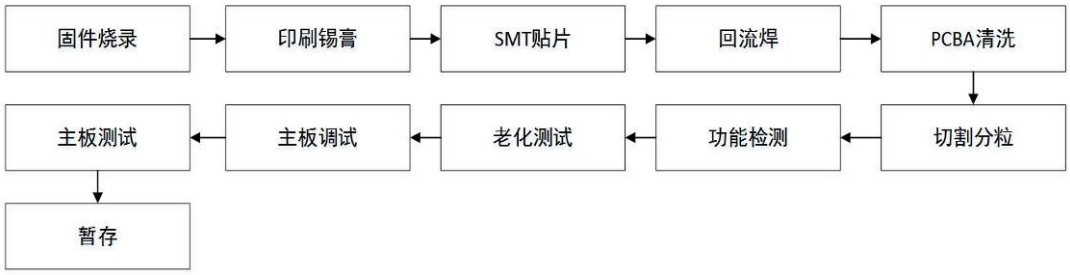

③系统总成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生产规模及产品加工工艺需要，设备选型以高效率、低能耗、性能先进、稳定可靠、性价比高为原则，本项目拟新增锡膏印刷机、高速贴片机、自动烧录机、回流炉、锡膏厚度三维图像测试仪、全自动光学检查机、超声波清洗机、高温烘烤机、激光切割机、自动点胶机、激光打标机、自动贴膜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及对应的工装夹具，组建 4 条贴片生产线、2 条组装生产线和 3 条包装生产线。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软硬结合板、电容电阻、感光芯片、驱动芯片、镜头、马达、镜头座等辅助材料为胶水、保护膜、清洗溶剂、高温胶带、点胶针头、无尘布、擦拭溶剂，各种原材料在国内供应稳定。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电能、自来水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15 栋第一、二层，拟使用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物外委处理、噪声控制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625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回流焊废气和有机废气，该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1m。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 1 号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同时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以太网摄像头模组销量	万个	240.00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产品销量	万套	36.00
营业收入	万元	156,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72.7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35,683.29
利润总额	万元	19,243.99

所得税	万元	2,886.60
净利润	万元	16,357.39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9.19%
税前投资回收期		6.1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135,683.29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28,417.88 万元（折旧为每年 1,311.28 万元），可变成本 106,245.41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14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3 年内达产。

（六）2.5D 强化保护玻璃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对用于智能手机触摸屏的 2.5D 强化玻璃盖板生产线进行扩建，通过建设洁净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 2.5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检测设备 198 台（套），来实现年新增 1,920 万件（按 5 寸折算）2.5D 强化保护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集成触控模组、触摸屏配套中间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并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提升公司产品及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消费市场对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要求的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2.5D 圆弧角玻璃已逐渐开始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工艺制造。2.5D 强化玻璃屏幕的最主要作用在于提升屏幕和机身整体的视觉效果，同时提升手感。2.5D 圆弧角玻璃的应用能够使电子产品表面更具视觉张力，并为视觉表现力加分。2.5D 强化玻璃盖板的广泛应用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基于 2.5D 强化保护玻璃的良好市场前景，新进入厂商日益增多，导致 2.5D

强化保护玻璃行业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产品的前期开发，并开始小批量生产，产品质量、性价比等均受到客户的好评，生产订单逐渐增多。但受制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等制约因素，2.5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市场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了满足已有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开拓新客户的需要以及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扩建生产线并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抢占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市场制高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基于 2.5D 强化保护玻璃的 2.5D 屏幕中间部分与一般的 2D 屏幕玻璃都呈一个平面，但与之不同的是它的边缘呈一定的弧度，使边缘看起来有水滴状般的效果。在实际使用中，单手握持并以大拇指来滑动屏幕的操作方式出现几率很高，周边的弧面过渡消除了边缘生硬的棱角，大幅度提升了滑动屏幕的手感，因此，2.5D 屏幕的圆弧角造型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基于人们对于视觉、适用性需求的不断增长，2.5D 强化保护玻璃盖板应用于智能手机上已成为必然趋势之一。2015 年 7 月 30 日，华为发布的麦芒系列新机—麦芒 4，新机在延续麦芒系列圆润的全金属一体式机身设计的基础上，加入了时下流行的 2.5D 弧面玻璃等元素，细节上更加精致。

智能终端的需求市场充分决定了 2.5D 圆弧角玻璃的增长空间。根据 WIND 资讯和 Gartner Group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 亿部，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83%。过去，2.5D 强化保护玻璃盖板由于生产工艺较复杂等问题，主要还是应用在品牌手机的明星和旗舰机型上。随着手机产业上下游产业化的加剧以及技术研发层面的不断革新，2.5D 强化保护玻璃进入规模化量产已经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的 2.5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线一经建成，将为公司开拓更加广阔的终端市场，在赢得部分玻璃盖板行业市场份额的同时，使得本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且目前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影响。但是本项目项下的产品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触控模组，并可向部分主要为手机生产厂商的客户销售手机后玻璃盖板，有利降低本

公司继承触控模组的成本和品质，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是本公司在产品线上的一种延伸，有利于公司提升利润，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2.5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28,220.00	80.63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27,142.00	77.55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办公室等	1,078.00	3.08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482.90	1.38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试运转等费用	417.90	1.19
2.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	65.00	0.19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2,297.10	6.5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4,000.00	11.43
投资总额		-	**35,00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单色蓝膜丝印+固化机	2
2	大片切割机	2
3	激光开料机	6
4	全自动 6 轴 CNC（日本）	36
5	2.5D 抛光机	37

6	棱边抛光机	10
7	回收腿墨机	1
8	抛光前后清洗机	4
9	自动换条架机	4
10	平面抛光机	10
11	HF 蚀刻线	1
12	钢化前超声波清洗线	2
13	钢化后水槽清洗线	1
14	钢化炉	4
15	钢化后超声波清洗线	2
16	保护胶丝印机	4
17	在线视觉检查机	16
18	3S 全自动丝印机	27
19	3S 直线全自动丝印机	5
20	全干烘箱	4
21	丝印后清洗机	4
22	AF 镀膜机	2
23	QC 前擦拭机	4
24	托盘清洗线	1
25	全自动覆膜机	8
26	一批测量仪器	1
	合计	**198**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31,0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 1,920 万件（按 5 寸折算）2.5D 强化保护玻璃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本项目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6.15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触控类产品（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能力为 18,800 万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触控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6,023.50 万元，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94 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上述本公司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差较大的原因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2.5D 强化保护玻璃，该等产品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价格相较本公司触控类产品整体的固定资产的价格要低。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本公司在 2.5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方面的工艺已经成熟，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没有技术上的障碍，并已有产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触控模组。

2.5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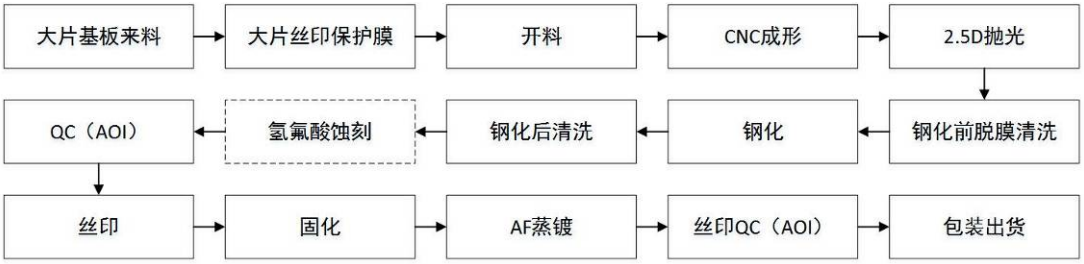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是基于保护盖板玻璃技术生产的 2.5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生产所需玻璃基材、相关丝印原材料及辅料等由公司从国内或国外采购，切割、钢化、清洗、印刷、蒸镀、检测、包装等工序为本项目重点制造工序。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所购设备组成 2.5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线。其中，白玻璃切割及玻璃精雕车间拟选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单色蓝膜丝印及固化机、大片切割机、激光开料机、全自动 6 轴玻璃精雕机。钢化车间拟选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钢化炉、2.5D 抛光机、棱边抛光机、平面抛光机、氢氟酸蚀刻线。丝印车间拟选主要设备为保护胶丝印机、全自动丝印机、直线全自动丝印机、在线视觉检测机、全干烘箱。装配车间拟选主要设备为防指纹膜蒸镀机、外观检查前擦拭机、托盘清洗机、全自动覆膜机。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基板玻璃、油墨、硝酸钾、氢氟酸等，这些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专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可靠，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有保障。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压缩空气。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压缩空气由公司自制。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32 栋第一层。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135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有机废气经过设备配套的抽吸装置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酸性气体收集经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含氟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收集至 4 号废水站的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合理安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产品销量	万件	1,9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48,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31.37
总成本	万元	40,757.92
利润总额	万元	6,810.71
所得税	万元	1,021.61
净利润	万元	5,789.10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0%
税前投资回收期		6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40,757.92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10,260.36 万元（折旧为每年 2,925.99 万元），可变成本 30,497.55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7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2 年内达产。

（七）曲面触控屏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对公司原有触摸屏传感器的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新型设备、生产工艺的引进，公司可生产更高弧度标准的曲面型触摸屏产品。公司拟对 21 号厂房进行洁净化装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曲面触控屏生产检测设备 60 台（套），来实现年新增 864 万片（按 5 寸折算）曲面触控屏的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47,520 万元，并将多元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品牌知名度，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激烈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市场上的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人们对智能产品用户体验的预期越来越高。触摸屏的出现大幅简化了电子信息产品输入系统的外观配置并实现了操作人性化，特别适合消费者对电子信息产品的个性化发展需求，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等各种电子信息终端中，逐渐成为各类电子终端产品的标准配置件。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电容式

触摸屏所处市场竞争日益激励，公司亟需通过技术升级、扩能增效，来提高现有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进入高端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市场。

目前，公司曲面触控屏产品平台的研发工作已完成，基于当前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市场规模有望继续突破，公司应充分发挥现有技术、质量优势和供应保障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制造、实验室和研发设备的配套，加强人才的引进，强化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扩大行业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智能终端的需求市场充分决定了触摸屏行业的增长空间，本项目的主要产品5寸曲面触摸屏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智能手机上。根据WIND资讯和Gartner Group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98亿部，2012-201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1.83%。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摸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18亿片，同比增长约20%。预计至2017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35-40亿片/年。目前，电容式触摸屏占据整体触摸屏市场接近90%的份额，主导着整个触摸屏产业的发展。全球手机出货量以及手机触摸屏出货量的不断增长为本项目产品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本公司曲面玻璃盖板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本项目的落实将实现曲面触摸屏的规模化量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定尺寸和标准的集成触控模组领域的市场份额。

同本公司2016年度的产能相比较，本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本公司触摸屏10.05%的产能，对本公司触摸屏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本项目达产后	项目	2016年度	本项目达产后
产能（万粒）	8,600	9,464	销量（万粒）	6,678	7,542
产量（万粒）	6,817	7,681	产量（万粒）	6,817	7,681
产能利用率（%）	79.26	81.16	产销率（%）	97.96	98.19

基于上表，本项目达产后，将对本公司触摸屏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为积极影响，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

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25,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曲面触控屏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18,812.00	72.91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17,090.00	66.24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办公室等	1,722.00	6.67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447.60	1.73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试运转、办公设备及家具费等费用	387.60	1.50
2.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	60.00	0.23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1,540.40	5.97
四	辅底流动资金	-	5,000.00	19.38
投资总额			**25,80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前清洗机	5
2	PR 涂布设备	5
3	预烘烤设备	5
4	显影线	5
5	坚膜线	5
6	蚀刻线	5
7	脱膜线	5
8	曝光机	1
9	激光切割机	4
10	PI 涂布设备	1

11	PI 预烘设备	1
12	贴合前清洗线	2
13	OCA 贴合机	6
14	全自动高精度贴合机	4
15	全自动绑定机	6
	合计	**60**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0,8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 864 万片（按 5 寸折算）曲面触控屏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本项目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4.07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触控类产品（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能力为 18,800 万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触控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6,023.50 万元，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94 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上述本公司每 1 片触摸屏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差较大的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本身定位较为高端，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较本公司现有触控类产品的整体固定资产要高，且本公司部分设备为收购自信利半导体的二手设备（二手设备收购价格较新机价格低），同时本次募投时点相较本公司既有生产设施的建成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涨价因素，因此整体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值较高。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本项目产品采取的核心技术是 PI 膜上的触控传感器制作工艺，该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成熟应用于批量生产，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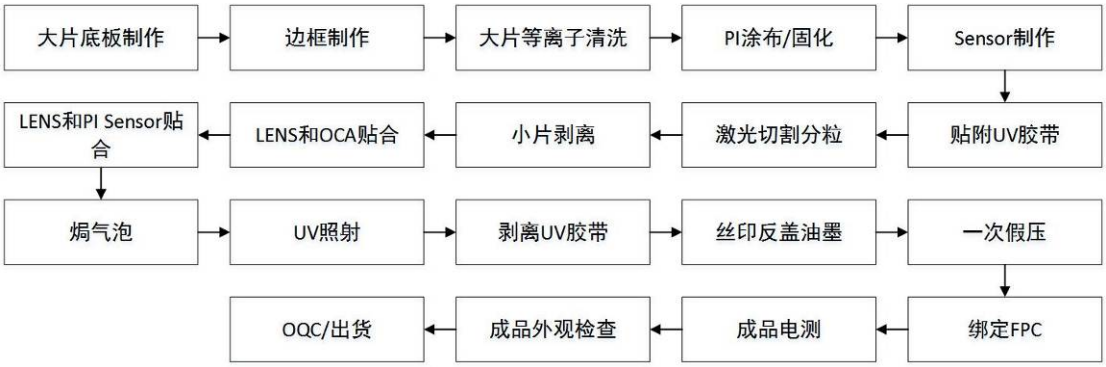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组建 1 条性价比较高的曲面触控屏生产线。其中，生产线前工序主要设备构成包括：前清洗机、黄光线、激光切割机、涂布机和预烘设备等；生产线后工序主要设备构成包括：清洗线、光学胶贴合机、全自动高精度贴合机、全自动绑定机等，共计 60 台（套）。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化玻璃、光阻油墨、ITO 靶材触控集成电路等，辅助材料为环保清洗剂、无尘布等，各种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压缩空气。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压缩空气由公司自制。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1 栋二层，拟使用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3）第 295 号土地使用权证。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收集管网、废气收集管道、噪声控制设备和固废治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80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酸刻过程会产生酸性气体，显影和脱膜过程会挥发产生碱性气体，本项目酸碱废气处理设施为同一套，该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收集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项目涂布、固化、移印、丝印反盖油墨、UV 照射等工序均为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有抽吸装置，有机废气依托旧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碳对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4m。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磷废水及喷淋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信利半导体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曲面触控屏销量	万片	864.00
营业收入	万元	47,5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727.06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0,814.20
利润总额	万元	5,978.74
所得税	万元	896.81
净利润	万元	5,081.93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15%
税前投资回收期		6.4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40,814.20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9,360.17 万元（折旧为每年 2,016.84 万元），可变成本 31,454.03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

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7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2 年内达产。

（八）3D 强化保护玻璃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建设用于特定高端智能手机的 3D 强化玻璃盖板的生产线。通过对约 10,000 平方米的场地进行装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 3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检测设备 237 台（套），来实现年新增 1,200 万件（按 5 寸折算）3D 强化保护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72,000 万元，并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在特定尺寸、高端智能手机触摸屏领域的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智能电子消费品出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可穿戴设备的可预见式增长，触控屏的需求将不断增长。目前，2D、2.5D 圆弧角玻璃盖板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制造中。近年来，3D 曲面玻璃的构思被提出后，市场开始了对 3D 强化玻璃盖板的研发和生产。国外已有厂商相继开发出适合 3D 玻璃模造成型用的玻璃材料。随着消费市场对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要求的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3D 强化玻璃盖板已成功量产并应用于终端消费品，其大规模应用将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

基于 3D 强化保护玻璃的良好市场前景，境内外众多厂商陆续切入 3D 强化保护玻璃市场，并且随着触控行业产业链整合趋势日益显现，3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满足已有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开拓新客户的需要以及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扩建生产线并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抢占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市场制高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D 曲面玻璃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优点，不

仅可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随着消费市场对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要求的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3D 曲面玻璃已逐渐开始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工艺制造。2015 年 3 月，三星发布的 Galaxy S6 edge 等最新产品均使用了 3D 曲面玻璃，侧面边框的触感应用对智能手机的技术水平进行了重新定义。

智能终端的需求市场充分决定了 3D 强化玻璃盖板的增长空间。根据 WIND 资讯和 Gartner Group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98 亿部，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83%，来自中国地区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占全球比重近四成，出货量仅略低于全球智能手机领导品牌苹果和三星年出货量总和。目前，我国具有 3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线的厂家不多，该市场尚有较大释放空间。本项目的 3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线一经建成，将为公司赢得部分玻璃盖板行业市场份额，使得本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本项目项下的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出货条件，且目前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本项目对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不会造成影响。但是本项目项下的产品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触控模组，并可向部分主要为手机生产厂商的客户销售手机后玻璃盖板，有利降低本公司集成触控模组的成本和品质，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是本公司在产品线上的一种延伸，有利于公司提升利润，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于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和判断详见本节之“四、本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59,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中建筑工程所需费用依据当地目前市场价格测算，

设备参考市场同类可比设备市场价格测算。

3D 强化保护玻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及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	50,841.00	85.45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中的设备及其安装）	49,041.00	82.42
2.	建筑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建造车间厂房、各类仓库、办公室等	1,800.00	3.03
二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	575.60	0.97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建设期的管理费、办公设备及家具、试运转等费用	565.60	0.95
2.	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	10.00	0.02
三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3,083.40	5.18
四	辅底流动资金	-	5,000.00	8.40
投资总额			**59,500.00**	**100.00**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单色蓝膜丝印及固化机	2
2	大片切割机	2
3	切割开料机	6
4	全自动 6 轴 CNC 机	20
5	3D 抛光机	60
6	回收腿墨机	1
7	抛光前后清洗机	4
8	HF 蚀刻线	1
9	钢化前超声波清洗线	2
10	钢化后水槽清洗线	1
11	钢化炉	4
12	钢化后超声波清洗线	2
13	3D 热熔设备	24
14	AOI 设备	13
15	中片自动丝印机	45
16	激光切割	15
17	大片贴合机	15
18	切割后清洗	2
19	小片贴合	12

20	贴膜机	3
21	AF 蒸镀机	2
22	1 批测试仪器	1
	合计	237

本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54,5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 1,200 万件（按 5 寸折算）3D 强化保护玻璃的生产规模。基于上述数据，本项目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45.42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触控类产品（触摸屏和集成触控模组）的生产能力为 18,800 万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触控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6,023.50 万元，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94 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每新增 1 件产品产能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上述本公司每 1 片触控类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差较大的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本身定位较为高端，其难度较 2.5D 强化保护玻璃的难度要高，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较本公司现有触控类产品的整体固定资产、2.5D 强化保护玻璃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高，且本公司部分设备为收购自信利半导体的二手设备（二手设备收购价格较新机价格低），同时本次募投时点相较本公司既有生产设施的建成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涨价因素，因此整体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值较高。而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蓝思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的公开披露数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该等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45,347.08 万元，将形成 2,700 万片（尺寸未披露）的 3D 曲面玻璃生产能力，每新增 1 片 3D 曲面玻璃生产能力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53.83 元。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2）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3D 强化玻璃盖板的工艺特点主要在 2.5D 强化玻璃盖板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热弯工艺，本公司已在工艺难点上如曲面成型、曲面抛光、曲面印刷、曲面贴合等方面取得突破并且拥有自主研发的 3D 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目前本公司 3D 强化玻璃盖板已在打样及试产，本次募投项目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①3D 白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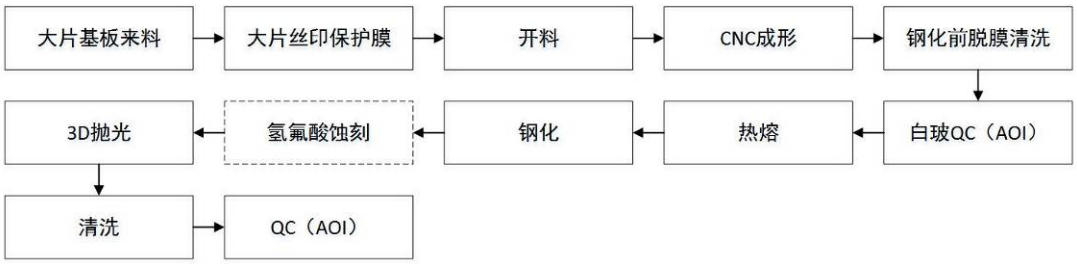

②PET 图案流程

③装配流程

项目产品是基于保护盖板玻璃技术生产的 3D 强化保护玻璃产品，生产所需玻璃基材、相关丝印原材料及辅料等由公司从国内或国外采购，切割、热熔、钢化、清洗、印刷、贴合、蒸镀、检测、包装等工序为本项目重点制造工序。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所购设备组成 3D 强化保护玻璃生产线。其中，白玻璃切割及雕刻车间拟选主要设备：全自动单色蓝膜丝印及固化机、大片切割机、开料机、全自动 6 轴玻璃精雕机。白玻璃热熔及钢化车间拟选主要设备：超声波清洗机、3D 热熔设备、钢化炉、氢氟酸蚀刻线、3D 抛光机。PET 图案车间拟选主要设备：自动丝印机、全自动光学检测机、大片贴合机、激光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装配车间拟选主要设备：小片贴合机、防指纹膜蒸镀机、自动贴膜机。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基板玻璃、油墨、硝酸钾、氢氟酸、光学胶水、PET 等，这些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专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质量

可靠，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有保障。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电能、自来水、压缩空气。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当地市政部门完全可以保障供应，压缩空气由公司自制。

（5）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第 23 栋第三层，拟使用厂房面积约 10,000 米。相关土地已取得汕国用（2016）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本项目环保投入资金约 100 万元，已经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酸性气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污水治理设施方面，经 2 号废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合理安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加强生产管理。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依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储存，最后根据危险废物类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并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汕尾市环保局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系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

目决议时的产品市场价格并做谨慎性限缩后的价格为依据。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依据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募投项目决议时的当地可比市场价格测算。基于上述基础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达产后）	单位	数量/金额
产品销量	万件	1,200.00
营业收入	万元	72,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76.02
总成本	万元	61,113.56
利润总额	万元	10,310.42
所得税	万元	1,546.56
净利润	万元	8,763.86
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32%
税前投资回收期		5.6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 61,113.56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14,688.27 万元（折旧为每年 5,234.13 万元），可变成本 46,425.29 万元。如本项目进展顺利，上述成本费用完全可以被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所覆盖，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项目实施进展及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共 17 个月，预计于项目建成后 2 年内达产。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生物识别系统、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以及汽车驾驶智能辅助系统等项目的投入和达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积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技术能力；在原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公司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用于移动终端的 MEMS 微机电器件、2.5D 强化保护玻璃、曲面触控屏以及 3D 强化保护玻璃等项目的投入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更迭

的需求。同时，保护盖板玻璃的生产和微机电器件马达的生产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集成触控模组和微型摄像模组上游中间产品的量产，从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光电研发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维持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拉开公司与技术集成度相对较低的低端产品供应商的差距，应对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时的整合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从发行前的 34,000 万股增加到 42,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引入社会公众股股东，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若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释放产能的周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成本水平，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1,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本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15%。

本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3、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本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本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本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

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本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本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15%。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本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证券部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部门。

董事会秘书：胡俊

联系电话：0660-3380161

传真号码：0660-3823456

邮箱地址：hujun@trulyopto.cn

（二）信息披露内容

本公司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本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三）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同时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表述一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为不超过 12.50 亿元（含 12.50 亿元，下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深交所核发的《关于通过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预审意见的函》（深证函[2016]396 号），其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预审核；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3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债券初始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 7,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债券为 7,500,000 张。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73 号），同意本公司本期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并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证券代码：112421，证券简称：16 信利 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债券的上市工作。

三、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本公司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本公司	同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2 年 2 月 11 日
3	香港信利光电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9 月 29 日
4	香港信利光电	HK XZJ DIGITAL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12 月 24 日
5	香港信利光电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9 月 18 日
6	香港信利光电	群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6 月 10 日
7	本公司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
8	本公司	锦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2 月 26 日
9	香港信利光电	日东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2 月 4 日
10	香港信利光电	CHUNGHWA PICTURE TUBES,LTD（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1	香港信利光电	EXCELLENT TIME CORPORATION LIMITED（利时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本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6 月 15 日
2	本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6 月 15 日
3	本公司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6 月 15 日
4	本公司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8 月 6 日
5	香港信利光电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9 月 16 日
6	香港信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6 月 2 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利光电			
7	本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9 月 23 日
8	本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8 月 23 日
9	本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8 月 23 日
10	本公司	TIANJIN SAMSUNG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0 年 4 月 27 日
11	香港信利光电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5 月 20 日
12	香港信利光电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5 月 20 日
13	本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6 月 6 日

注：1、2、3对应的合同采购方系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4对应的合同采购方系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7、8、9对应的合同采购方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11、12对应的合同采购方系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购销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购销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合同签署方	关联方	签署日期
1	采购	本公司	信利半导体	2013 年 5 月 6 日
2	采购	本公司	信利电子	2013 年 8 月 1 日
3	采购	本公司	信利仪器	2012 年 9 月 18 日
4	采购	本公司	信利工业	2013 年 5 月 10 日
5	销售	本公司	信利半导体	2013 年 11 月 15 日
6	采购	本公司	惠州显示	2016 年 8 月 2 日

2、关联方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港元

出借方	借款方	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	担保额度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香港信利光电	信利国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50,000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信利光电	信利国际	2014 年 12 月 2 日	120,0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信利光电	信利国际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09,300

3、关联方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关联方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融资/授信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尾支行	本公司	《银行授信函》	2015 年 3 月 4 日	4,800 万美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	《授信协议》	2016 年 11 月 10	3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本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60,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本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12,000 万元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信利光电	Banking Facility	2017 年 6 月 28 日	99,000 万港元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信利光电	Facility Letter	2015 年 11 月 3 日	95,600 万港元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信利光电	Facility Letter	2015 年 3 月 27 日	80,150 万港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诉讼

根据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保险单（编号为 HK-SO431）及相关的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8 日的附表，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同意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等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存货损失及损害的风险提供保险服务。

2013 年 9 月 22 日，由于台风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等公司的部分存货受到破坏。本公司认为三井住友应当赔偿本公司 12,446.44 万港元，赔偿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 1,154.86 万港元。但是三井住友拒绝赔偿。就此，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等公司向香港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索偿。

本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等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律师向被告方提出港币 8,000 万元的和解赔偿磋商。2017 年 12 月 4 日，三井住友向本公司、香港信利光电等公司发出律师函，另行提出向原告方支付港币 3,800 万元（含三井住友已存入法院的港币 3,400 万元）及律师费的和解方案。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和解协议。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信利光电作为原告，且诉讼涉及金额占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1%，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乐视移动、乐视控股之间的买卖合同诉讼

根据乐视移动与香港信利光电签订采购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乐视移动及其参与公司向香港信利光电采购产品并支付货款。乐视控股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乐视移动及其参与公司在合作期内发生的所有应付货款之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乐视移动自 2016 年 9 月底起拖欠香港信利光电货款未按时偿还，且未按照其后与香港信利光电及本公司签订的委托收款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支付义务，乐视控股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因此本公司及香港信利光电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乐视移动及乐视控股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乐视移动支付拖欠货款及利

息人民币 514,180,731.94 元，判令乐视控股对乐视移动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乐视移动及乐视控股共同承担本案所有相关费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

本诉讼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果该款项不能得以赔偿，将对本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公司已启动向承保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申请索赔的程序，以减少发行人受到的损失，降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 6 月 3 日，余秋生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华先生借用一笔 5,000 万港元的款项。林伟华先生就该笔债权对余秋生提出申索，要求余秋生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之前偿还该笔债项。2015 年 11 月 16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判决，要求余秋生偿还林伟华 5,000 万港元的债项及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起 8.000% 的年利息，直至债项偿还为止，及讼费 11,045.00 港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并未结束，林伟华先生未收到余秋生支付的上述债项、利息或讼费。

除上述诉讼及本节“五、重大诉讼与仲裁”所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伟华 李建华 刘铁楠

林建雄 林金鸿 施培串

谢志雄 王英哲 白 华

韦 岗 甘伟业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志成	邵彩珠	庄展坤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建 华	刘 铁 楠	林 金 鸿
胡 俊	周 定 胜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总裁：

顾伟国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贾瑞兴

项目协办人：

何　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顾伟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映辉

经办律师：

王永强

罗映辉

广东尚[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2017年1[illegible]月12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11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1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名称变更说明

2013 年 10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3 第 5653590 号），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Q0110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旭颖(已离职)

2017.12.12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109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旭颖已于 2013 年 11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7.12.1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 15 栋

办公电话：0660-3380161

传　　真：0660-3823456

联 系 人：胡俊、陈烁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390

联 系 人：文创、程亮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